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 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 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 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 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聆訊後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 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 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量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量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量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

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

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编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編纂]可以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潛在投資者應該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有資訊,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量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hyer.com]刊發公告。我們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倘[編纂]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即使下調[編纂]的[編纂]數量及/或指示性[編纂],有關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失效且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 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u>www.ophyer.com</u>]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目 錄

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 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 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 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以及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 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編纂]及提呈及銷售[編纂] 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 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編纂]完全基於本文件中的資料及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目錄	. \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	. 43
前瞻性陳述	. 46
闹险因素	48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4
公司資料	117
行業概覽	120
監管概覽	137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63
合約安排	210
業務	240
財務資料	3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38
持續關連交易	4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2
股本	473
主要股東	477
[編纂]	480
未來計劃及[編纂]	489
[編纂]	502
[編纂]的架構	516
如何申請[編纂]	529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中其他章節的更詳細的資料及財務資料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作出投資決定前, 閣下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中國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且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告客戶提供的AR/VR營銷服務對收入的貢獻最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2.6%。按收入計,我們亦在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為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一部分)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13.5%。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217億元,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

我們於2017年4月由遊戲業務轉向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於2019年5月完成轉型。 儘管我們在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通過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 已創建提供各種與AR/VR相關服務的業務,主要包括(i)AR/VR營銷服務、(ii)AR/VR內容、 (iii)AR/VR SaaS及(iv)IP業務:

(i) AR/VR營銷服務。AR/VR營銷服務業務是我們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模式是「我開發且幫你用」。我們提供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幫助客戶放置廣告。我們按服務表現結果(如使用 CPA、CPC及CPM定價模式)及營運效果向客戶收取費用。透過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我們利用技術和媒體資源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包括制定AR/VR服務計劃、設計AR/VR營銷內容、投放AR/VR營銷內容以及收集、監測及優化數據及反饋等AR/VR營銷服務,從而實現客戶的業務目標,如增加品牌曝光度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幫助廣告客戶打造跨平台AR/VR營銷素材,從而為終端用戶打造沉浸式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為超過50名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及推廣超過250件廣告產品,大部分為應用程式及網站。

- (ii) AR/VR內容。利用自行開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會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定製化的內容。我們為各個行業客戶提供AR/VR內容,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的多元化和沉浸式體驗。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業務模式是「我開發,你來用」。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AR/VR內容,客戶將此運用到其業務中,並提供予終端用戶使用。我們一般在提供我們的內容產品時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的費用。我們還利用AR/VR內容業務累積的技術及經驗支援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 SaaS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60名客戶提供了AR/VR內容,並且積累了超過150個AR/VR內容項目開發經驗。例如,於2021年,我們為一家互聯網技術集團(按2020年日均活躍用戶人數計,其經營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之一)旗下的一家教育業務附屬公司開發了定製中學地理VR課件。學生僅通過穿戴VR設備即可以直觀及互動的方式學習到地球的構造、氣壓帶的形成等課業內容,以此引起學生的興趣並提升學生的參與度,最終使學生更易吸收地理課所涵蓋的知識。
- (iii) AR/VR SaaS。通過我們從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不斷積累的經驗,我們在AR/VR SaaS平台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我們AR/VR SaaS業務的業務模式是「你開發你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賦能客戶自己生成、發佈及利用相關AR/VR的內容。我們向客戶收取訂購我們的SaaS產品或開發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在線AR/VR互動內容設計、開發及投放工具,從而賦能彼等構建展覽、展示、直播和營銷等活動,以改善其終端用戶的參與程度及廣泛度。我們的AR/VR SaaS業務自2020年起呈現高速增長。我們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2.9%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53.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AR/VR SaaS註冊用戶數目達到超過14.000名,我們的AR/VR SaaS付費訂購用戶數目達到超過2.200名。
- (iv) IP。我們的IP業務向客戶授出IP權,讓彼等能夠開發遊戲、動漫、電視劇、電影等作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賦予授權的IP主要為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 IP。我們已將重心轉移,今後我們將主要使用IP資源來支持我們AR/VR業務, 並根據個別情況授出IP權,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或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2年	
							(未經	審計)			
	收入_	佔總收入比例	_收入_	佔總收入比例	收入	佔總收入比例	收入	佔總收入比例	收入	佔總收入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R/VR營銷服務	137,103	54.6	141,701	41.9	376,341	63.2	81,275	58.6	165,574	72.3	
AR/VR內容	45,323	18.1	114,758	33.9	161,395	27.1	42,611	30.7	53,685	23.5	
AR/VR SaaS	6,514	2.6	9,238	2.7	20,588	3.5	2,101	1.5	9,522	4.2	
IP	30,519	12.2	29,811	8.8	4,472	0.8	4,717	3.4	_	_	
其他 ^(附註)	31,483	12.5	43,090	12.7	32,494	5.4	8,045	5.8	88	0.0	
總計	250,942	100.0	338,598	100.0	595,290	100.0	138,749	100.0	228,869	100.0	

附註: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及過往的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我們已於2019年完成結束我們的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其他業務一段。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客戶主要為廣告主及其代理。我們的AR/VR內容客戶主要為來自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等行業的公司。我們的AR/VR SaaS客戶主要為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客戶及AR/VR SaaS平台付費訂購用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46.1%、38.5%、39.2%及30.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12.0%、14.2%、10.2%及7.5%。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定價模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AR/VR內容—定價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AR/VR內容—定價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AR/VR內容—定價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AR/VR內容—定價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AR/VR內容—定價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AR/VR內容—它價及付款」各段。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及品牌推廣」一段。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提供流量的媒體平台代理及提供分包及開發服務、或提供內容素材或IP的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付款的開支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成本的約49.9%、

41.1%、45.1%及54.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最大供應商的開支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成本的約16.1%、9.7%、13.5%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發展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i)為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主要供應者,並將受益於元宇宙發展過程中的競爭優勢;(ii)快速增長的SaaS業務;(iii)全面的AR/VR技術;(iv)我們各業務板塊之間強大的協同效應;及(v)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致力建設中國領先的元宇宙平台,通過連接中小企公司與元宇宙及建立我們自己目前處於初步階段的飛天元宇宙平台,為商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編製了下列發展戰略:(i)我們有意進一步完善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業務;(ii)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元宇宙生態的佈局;(iii)我們有意加強研發能力;(iv)我們計劃加強並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及(v)我們有意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性投資及併購。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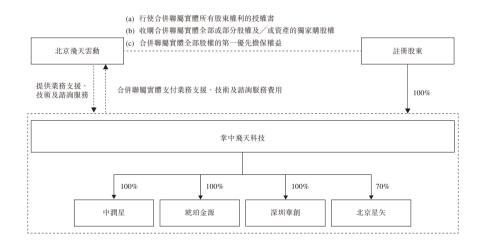
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5,000名。我們與中國其他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者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主要包括技術、創新、服務質量、業務運營、價格、財務資源、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全面AR/VR技術及AR/VR交互內容製作能力方面優勝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全面的AR/VR技術(即底層技術、內容技術及平台技術)向AR/VR業務提供支持。底層技術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其支撐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並建立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內容技術應對客戶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成長奠定基礎。平台技術使得我們的技術能對外輸出和賦能客戶或開發者參與,與我們一起製作內容。我們作為中國最早進入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公司之一,我們於AR/VR交互內容製作方面已積累多年的經驗,且擁有廣泛的行業客戶覆蓋範圍。我們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於新三板上市及除牌

於2017年7月14日,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於2019年8月9日,掌中飛天科技當時股東決議申請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掌中飛天科技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項下於所有重要方面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掌中飛天科技在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遭受新三板施加任何處罰,並已就於新三板除牌履行所規定程序。董事確認,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實體、股東及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於新三板上市期間並無遭受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處罰、調查或紀律處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掌中飛天科技、其股東或其董事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日期直至除牌期間並無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的規則及規定,或遭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處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企業發展一掌中飛天科技一於新三板上市及增資」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企業發展一掌中飛天科技一於新三板除牌」。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説明了合約安排項下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股東資料

於2021年12月13日,汪先生與李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汪先生與李 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掌中飛天科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或實

益擁有人起,彼等已就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宜合作及成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繼續如此直至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而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提供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汪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李BV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汪氏家族信託將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rainstorming Cafe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汪先生為汪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Cyber Warrior及Brainstorming Cafe將共同組成一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掌中飛天科技及本公司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訂立了多項增資協議,掌中飛天科技當時的股東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間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本公司亦與[編纂]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中摘錄的部分財務數據, 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該等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收入	250,942	100.0	338,598	100.0	595,290	100.0	138,749	100.0	228,869	100.0
收入成本	(175,617)	(70.0)	(233,894)	(69.1)	(419,774)	(70.5)	(101,463)	(73.1)	(155,586)	(68.0)
毛利	75,325	30.0	104,704	30.9	175,516	29.5	37,286	26.9	73,283	32.0
除税前利潤	48,346	19.3	70,371	20.8	87,142	14.6	11,971	8.6	48,827	21.3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1,879	16.7	60,252	17.8	71,719	12.0	9,186	6.6	38,205	16.7

1444	चार्द
雅先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	 % 計)	人民幣千元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V) PEL III	н /		
本公司擁有人	41,879	16.7	58,883	17.4	70,202	11.8	8,640	6.2	38,278	16.7
非控股權益	_	_	1,369	0.4	1,517	0.2	546	0.4	(73)	(0.0)
	41,879	16.7	60,252	17.8	71,719	12.0	9,186	6.6	38,205	1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表述不應理解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透過加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編纂]而調整的年/期內純利。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已轉換為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內純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支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純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41,879	60,252	71,719	9,186	38,205	
加: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_	1,357	21,075	8,700	_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_	_	515	_	_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41,879	61,609	105,596	17,886	40,197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315.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我們的收入增長,加上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所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轉換為權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或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	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	審計)		
AR/VR營銷服務	29,044	21.2	27,490	19.4	81,533	21.7	16,729	20.6	38,055	23.0
AR/VR內容	21,690	47.9	54,161	47.2	74,534	46.2	17,167	40.3	29,691	55.3
AR/VR SaaS	3,292	50.5	4,886	52.9	11,255	54.7	1,083	51.5	5,516	57.9
IP	6,189	20.3	5,745	19.3	170	3.8	415	8.8	_	_
其他 ^{<i>(附註)</i>}	15,110	48.0	12,422	28.8	8,024	24.7	1,892	23.5	21	23.3
總計	75,325	30.0	104,704	30.9	175,516	29.5	37,286	26.9	73,283	32.0

附註: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及過往的遊戲及與 遊戲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F.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流量獲取成本	115,259	65.6	138,362	59.2	311,497	74.2	69,042	68.0	126,732	81.5
分包及開發成本	21,319	12.1	22,586	9.7	36,878	8.8	8,368	8.2	14,632	9.4
使用素材成本	7,547	4.3	36,792	15.7	44,481	10.6	14,995	14.8	5,491	3.5
IP購買成本	24,330	13.9	24,066	10.3	4,302	1.0	4,302	4.2	_	_
無形資產攤銷	4,484	2.6	5,724	2.4	10,560	2.5	2,439	2.4	3,671	2.4
員工成本	1,813	1.0	2,359	1.0	5,488	1.3	1,383	1.4	2,294	1.5
其他 ^{(<i>剛註)</i>}	865	0.5	4,005	1.7	6,568	1.6	934	1.0	2,766	1.7
總計	175,617	100.0	233,894	100.0	419,774	100.0	101,463	100.0	155,586	100.0

附註: 其他收入成本包括租用伺服器及有關我們AR/VR SaaS業務代理商的銷售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流量獲取成本,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成本65.6%、59.2%、74.2%及81.5%。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

138.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受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增長以及市場上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所推動。我們每個曆年第一季度的流量獲取成本通常佔我們全年總流量獲取成本的部分相對較小,與我們收入的季節性波動一致。有關我們季節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季節性」一段。我們的分包及開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於2019年開始產生使用素材成本,因為我們於2019年將AR/VR內容業務在娛樂行業內拓展,開始向需要大量採購PGC視頻素材的娛樂行業客戶提供AR/VR內容。使用素材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娛樂行業的AR/VR內容業務增長,以及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的使用素材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PGC視頻素材的需求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3月31目	
	2019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07	28,289	40,236	66,403
流動資產	203,672	362,311	543,279	604,588
流動負債	97,814	211,016	134,201	184,247
流動資產淨值	105,858	151,295	409,078	420,341
非流動負債	_	167	2,744	1,969
資產淨值	119,165	179,417	446,570	484,77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2.3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錄得純利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錄得純利人民幣71.7百萬元及終止與本集團有關的股份優先權及轉換優先股人民幣211.1百萬元,部分被對金融工具的修訂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8.2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	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275	80,079	123,039	26,596	59,759
增加:					
運營資金變動	(27,794)	(51,035)	(80,370)	(31,118)	(71,642)
已付所得税	(4,854)	(4,096)	(18,184)	(6,563)	(7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27	24,948	24,485	(11,085) (附註)	(12,605)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912)	1,450	(16,898)	(50,190)	(16,0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85	65,914	102,680	21,471	1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00	92,312	110,267	(39,804)	(15,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	11,705	104,017	104,017	214,2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5	104,017	214,279	64,213	198,315

附註: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有關合約負債的若干AR/VR營銷服務並交付AR/VR內容及IP;及(i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的AR/VR營銷有關的廣告流量,原因是我們通常於年初取得對我們的營運重要的流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因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有關的廣告流量(原因是我們通常於年初取得對我們的營運重要的流量)及購買與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擴張有關的外包服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3月 31目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30.0%	30.9%	29.5%	32.0%
純利率 ⁽²⁾	16.7%	17.8%	12.0%	16.7%
股本回報率 ⁽³⁾	42.6%	40.4%	22.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22.7%	19.8%	14.7%	不適用
流動比率(5)	2.1	1.7	4.0	3.3
資產負債比率 ⁶⁶	4.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 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的16.7%上升至2020年的17.8%,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使我們的效率得以改善,因而應佔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的17.8%下跌至2021年的12.0%,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編纂]的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7%,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上升,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平值變動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各段。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債務淨額等於截至期末的銀行借款 及應付租賃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計算上述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要包括:(i)由於我們所在的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屬較新及正在發展,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對其進行預測的能力,均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由於我們在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元宇宙行業及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經營歷史缺乏或有限,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時可能會有困難;(iii)倘我們無法及時改善及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經營的市場上面臨著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及(v)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出現上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程序和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業務—僱員」及「業務—物業」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就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超過25名廣告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超過150件廣告產品。就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而言,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為超過25名客戶執行超過60個AR/VR內容項目。此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開展超過170個定製AR/VR SaaS項目,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獲得超過1,400名新增付費訂購用戶。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各自產生的收入相比2021年同期均有所增長。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6.5百萬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分別為28.9%及31.5%。

概 要

我們負責根據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1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的收入2020年的增長速度較慢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部分廣告客戶2020年上半年縮減預算、支出及營銷投資。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我們所有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

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變異毒株Omicron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再次導致受影響地區實施更加嚴格的措施,包括在中國多個地區,特別是上海以及北京及海南某些地區實施臨時封鎖措施。為遵守北京市朝陽區政府的相關防疫要求,我們在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間實施強制在家辦公政策。我們的辦公室已於2022年5月30日重新開放,僱員已分批恢復辦公室工作。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由於COVID-19在中國多個地區零星爆發,疫情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嚴重。最近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對我們各項業務的影響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我們擬保持警惕,並將根據COVID-19疫情的任何未來發展趨勢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情況。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業務 — COVID-19對我們中國運營的影響」及「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各段。

近期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公佈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訂明(i)擬於國外上市、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商;或(ii)擬於香港完成上市並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商須根據相關規例及規則申請網絡安

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該法規的最終版本及 生效日期可能有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12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廢除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擬於境外上市並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資料的平台營運商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進行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平台營運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電話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該中心為主管部門。該中心確認:(i)香港上市不受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第7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約束;(ii)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第7條的規定,擁有少於一百萬名用戶個人資料的網上平台營運商無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目前並無提供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情況的清晰標準或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僅收集及存儲有限的個人資料,我們並無擁有多於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ii)我們依中國境內收集作為我們業務營運一部分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i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篡改、遺失及非法使用;及(iv)我們已經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將繼續致力確保我們的常規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電話諮詢、上述情況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被歸類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業務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我們無須就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提交申請或書面告知網信辦。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編纂]同意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如以目前形式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在香港的擬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將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實踐,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後方可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任何跨境數據輸送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監管部門發出有關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ii)我們擁有的個人信息有限且數量低於閾值;(iii)重要數據的識別及實施仍待有關政府部門闡述;及(iv)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存放

於中國境內,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不涉及海外數據輸送。因此,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適用於我們。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於2021年12月27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負面清單,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版)》。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子類別)屬於限制性業務範疇,因此外商投資者被禁止在提供此類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並且必須滿足若干資格要求。此外,對「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的投資仍被禁止。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負面清單將不會影響本集團VIE架構的有效性,及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本公司擬議於香港[編纂]。

增值電信服務要求的近期發展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2022年決定,2016年規定訂明的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已廢除。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

根據主要由國務院及工信部發出及實施的現行法規及政策、主管部門有關從事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慎及一貫做法,以及工信部於2022年工信部諮詢期間所解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2022年決定並無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或限制,且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ii)儘管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已被刪除,但鑑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仍無詳細法規或指引,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實際上將不會獲批准,直至頒佈詳細法規或指引為止;及(iii)2022年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有效性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查詢或通知。我們將密切監察與2022年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儘管2022年決定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但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規定,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一段。

有關在海外上市的規定的近期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

概 要

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與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統稱為「VIE辦法草案」)。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頁公開其「中國證監會相關部門負責人答記者問」,當中載列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VIE架構企業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VIE辦法草案的公開諮詢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

VIE辦法草案適用於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海外市場尋求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一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VIE辦法草案僅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不具有法律約東力,尚未生效。該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有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ii)鑒於VIE辦法草案尚未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無須經過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備案程序或批准;及(iii)若VIE辦法草案在[編纂]前以其目前的形式生效,除備案程序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有待VIE辦法草案最終版本及/或其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外,本公司遵守VIE辦法草案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VIE架構並未違反任何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未對我們[編纂]計劃構成法律障礙;(ii)我們的[編纂]計劃並無違反任何國家安全法律或法規;及(iii)倘VIE辦法草案在我們完成[編纂]後以其當前形式實施,我們將無需完成其規定的任何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及[編纂]同意,近期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即最新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股息

股息的宣派、金額及派付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及資本要求,以及合約及法律限制及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董事會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目前,本集團並無股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股息分配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的統計數字(1)

 按每[編纂]
 按每[編纂]

 [編纂]港元的
 最高指示性[編纂]

 我們的股份[編纂]⁽²⁾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並無考慮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 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2) [編纂]乃以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 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 的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按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i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職能;(ii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選定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iv)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選定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iv)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在未來12至36個月開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及(v)[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作為[編纂]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國務院上一次於2016年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2016年規定」

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 「2022年決定」 指 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 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細則 | 或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 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市通訊管理局」 指 北京市通訊管理局

「北京數字」 指 北京飛天雲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飛天雲動的全資附 屬公司

繧	羗
7辛	我

「北京飛天雲動」 指 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掌中飛天(香港)的全資附屬

公司

「北京星矢」 指 北京星矢互動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合併

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instorming Cafe」 指 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 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汪BVI、Cyber Warrior及李BVI分別擁有26.16%、61.05%及

12.79%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

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4日在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掌中飛天科技、琥

珀金源、中潤星、深圳 華創及北京星矢,有關詳情載

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一段

愁盂	羔
作半	我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 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的「合約 安排 | 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為 汪 先 生、 李 先 生、 汪BVI、 李BVI、 Cyber Warrior及 Brainstorming Cafe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 東的關係 — 概覽」一段);而「控股股東」指彼等中的任 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 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yber Warrior]

指 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Brainstorming Cafe約61.05%股權。

「彌償契據」

指 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所 訂立日期為2022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税項及其他彌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税項及其他彌償 | 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所

訂立日期為2022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

競爭契據 |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指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

例(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編纂]

「大運河(南京)基金」 指 江蘇省大運河(南京)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一家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

的資料 — 大運河(南京)基金」一段

釋 義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本公司、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合 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於 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國創飛天」

指 國創飛天(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2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 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 的資料—國創飛天」一段

「海南易林」

指 海南易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 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 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 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海 南易林 |一段

「合肥水木」

指 合肥水木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 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合肥水木」一段

「合肥星橙」

指 合肥星橙智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0日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12月21日撤銷 註冊前為掌中天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 調查及諮詢公司

指

「濟南泰岳|

濟南泰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 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 料—濟南泰岳」一段

「開源未來」

指 天津開源未來科技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 的資料—開源未來 |一段

「喀什繁星」

指 喀什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8月9日撤銷 註冊前為掌中飛天科技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BVI

指 LYH. Lt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Brainstorming Cafe約 12.79%股權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商業銀行向其主要客戶收 取的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可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 率加減基點設定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 企業的規定》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將自上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元宇宙產業委員會」	指	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元宇宙產業委員會,一個由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註冊的全國性組織)成立的產業委員會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艷浩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愁盂	羔
作半	我

「汪先生」

指 汪磊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 席兼行政總裁

「南昌小藍」

指 南昌小藍虛擬現實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南昌小藍」一段

「南陽掌中飛天|

指 南陽掌中飛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10月29日撤銷 註冊前為掌中飛天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 於2021年12月27日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新近聯 合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米度」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米度畢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18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 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 的資料—寧波米度」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掌中飛天(BVI)」 指 FTYD Ltd.,一家於2021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掌中飛天(香港)」 指 飛天雲動(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掌中飛天(BVI)的全資 附屬公司

「掌中飛天科技」 指 北京掌中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恒創兆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掌中飛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者|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

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附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

任何一個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浩天律師事務所,我們就有關[編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

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所進行對本公司的[編纂]

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

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一段

「[編纂]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關於[編

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所述本公司於[編纂]投資於本公

司的若干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註冊股東」 指 掌中飛天科技的直接股東,即汪先生、李先生、彭思

女士、李淑蘭女士、宋麗芳女士、王崇嶺先生、益惠 敏女士、李秀傑女士、梁輝先生、上海旺躍、西安智 耀、西安碧悦、大運河(南京)基金、寧波米度、同創 偉業、賽富動勢、合肥水木、陜西大數據、國創飛天、 開源未來、天津星火、中桐芯源、南昌小藍、深圳栗

子、深圳領航、濟南泰岳、海南易林及上海蟄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

件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段

「經修訂網信辦辦法」 指 網信辦與12家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

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

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指

「賽富動勢」

深圳市福田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賽富動勢|一段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活動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連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 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 法活動的意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大數據」

陝西大數據企業孵化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15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為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 業架構一企業發展一掌中飛天科技—2017年增資」一 段

指

「山東鼎商」

山東鼎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企業發展—掌中飛天科技—於新三板除牌|一段

「上海橙享」

指 上海橙享星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4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7月29日 撤銷註冊前為掌中飛天科技的附屬公司

「上海仕傲」

指 上海仕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 掌中鑫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6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掌中 飛天科技前股東,該公司最終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 持有85%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持有15%。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 展 — 掌中飛天科技 — 早期發展」一段

「上海旺躍|

指 上海旺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 寶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 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 企業發展—中飛天科技—早期發展」一段

「上海蟄紀」

上海蟄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蟄紀」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深圳栗子」

指 深圳栗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深圳栗子」一 段

「深圳華創」

指 深圳市華創雲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合併聯 屬實體

「深圳領航」

指 深圳福田區領航智能製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深圳領航」一段

靏	羔
化半	表

指

「石心網絡」

霍爾果斯石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9月16日撤銷註冊前為掌中飛天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提供商許可證|

指 有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為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以外的資訊服務)

「濰坊威霆」

指 潍坊市威霆安奕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1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星矢30%股權。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企業 發展—北京星矢」一段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星火」 指 天津星火永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1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

料 — 天津星火 | 一段

「同創偉業」 指 山東同創新興智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家於2021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 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 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

的資料 — 同創偉業 |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

31日止三個月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

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及規則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增值電信服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 指 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一段中所述的涵義

「Vistra Trust」 指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一家在新加坡成立

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汪BVI」 指 Wanglei Co., Ltd., 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Brainstorming

Cafe約26.16%股權

「汪氏家族信託」 指 汪先生成立的信託,汪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Vistra Trust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

企業架構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汪氏家族信託成立」一

段

輕	美
作半	我

「萬界智慧營銷平台」 指 萬界智慧營銷平台,我們目前的AR/VR SaaS平台目前的版本,於2019年推出

「西安碧悦」 指 西安碧悦昌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1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

料一西安碧悦」一段

「西安智耀」 指 西安智耀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

料 — 西安智耀 | 一段

「中潤星」 指 中潤星(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

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合

併聯屬實體

「中桐芯源」 指 中桐芯源投資管理(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

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

料一中桐芯源」一段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註)乃按其中文名稱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 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指第5代移動網絡,為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 $\lceil 5G \rfloor$ 指 全球無線標準 「廣告客戶」 指 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主及其代理 $\lceil AI \rfloor$ 指 人工智能 [Android | 指 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智能手機及平 板等觸摸屏技術 [aPaaS |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提供平台及環境以允許開發人員通 過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式的一種服務模式 $\lceil API \rfloor$ 指 應用程式接口,即用於創建軟件應用的一套例程、協 議及工具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式 $\lceil AR \rfloor$ 指 增強現實,一種現實世界環境的互動體驗,其中現實 世界的物品由電腦生成的感官信息增強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lceil CPA \rfloor$ 每次操作成本,一種定價模式,根據終端用戶的每次 指 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向廣告客戶收費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一種按每次點擊向廣告客戶收費的定 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曝光成本,一種廣告客戶按千次曝光收費的定

價模式

技術詞彙					
ГСРТЈ	指	按時長付費,一種以時間為基礎的定價模式,廣告於 指定期間內按固定價格收費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管理組織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及 互動的策略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指一日至少登入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一次的用戶數目			
「HTML」	指	超文本標記語言			
「H5」	指	一種用於在萬維網上建構及呈列內容的標記語言,為 HTML標準現行第五次主要版本			
「IEEE」	指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曝光次數」	指	廣告或內容的曝光次數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物理設備、智能設備及其他嵌入電子、傳感器、執行器及網絡連接的物品的互聯網運作,使該等設備或物品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			
ГІРЈ	指	知識產權			
「併購」	指	併購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曆月登入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用戶數量			
「元宇宙」	指	透過AR/VR及其他技術基於現實世界具有可持續存在的虛擬世界			

枯	術	諨	帚
JX	7/14	ПHI	米

「PBR」 指 基於物理的渲染

「PGC」 指 專業生產內容

「二維碼| 指 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

信息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經常性客戶」 指 某一年度/期間曾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我們交易的客

戶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

軟件按訂購基礎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UGC」 指 用戶生產內容

「VR」 指 虛擬現實,電腦生成模擬三維圖像或環境,可以看似

真實或實際的方式互動

「Wi-Fi」 指 根據IEEE 802.11標準就無線局部區域網絡產品獲Wi-Fi

聯盟認證的無線局部區域網絡,以及在家居及商業環

境中可使用的常見物聯網通信協定

「Wi-Fi 6」 指 IEEE 802.11ax-2021無線區域網絡標準,為IEEE於2021年

2月9日批准的Wi-Fi網絡協定的迭代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 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 運營、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 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 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對於獲得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期望;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前瞻性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數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 為準。我們並無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 控制。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 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 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 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 前瞻性陳述。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該等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且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此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且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性陳述為準。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所在的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屬較新及正在發展,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預測該等業績及前景的能力,均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且我們預期此情況於可見未來將持續下去。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亦是元宇宙生態中的場景應用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265.7百萬元、人民幣5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75.3%、78.5%、93.8%及100.0%。我們處於一個正在快速發展的市場。然而,由於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即元宇宙場景應用層)為新的及正在發展的行業,我們的高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夠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在一個新的及正在發展的市場運營,我們的業務策略受制於行業的持續變化及發展。尤其是,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多種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其他替代業務方法的出現、影響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及中國或全球互聯網行

業的整體增長。由於元宇宙為一個嶄新且持續演變的概念,且元宇宙發展目前尚不成熟,政府日後可能頒佈有關元宇宙的法規及指引。當實施新法規或指引時,我們可能須改變開展業務的方式、產生額外費用或委聘法律顧問或額外人員以確保符合此類法規。概無保證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以預期速度甚至無法發展及增長,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不能及時或無法獲市場認可。倘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無法持續發展及增長,或發展或增長速度比預期慢,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元宇宙行業及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經營歷史缺乏或有限,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時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於2017年由遊戲業務轉向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並於2019年完成轉型。我們於2017年推出首個AR/VR SaaS平台,並於2019年產生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我們在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因此有限,並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對未來增長的規劃及建模能力。我們面臨著各種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於較新及正在發展的市場上經營,我們的商業策略元素亦較新,且有待持續發展。

元宇宙處於發展初期,屬一個不斷發展的概念及產業,預期會將繼續演變。根據艾瑞諮詢,元宇宙目前主要處於1.0概念版本階段,即體驗屬性階段。元宇宙預計將進化並經歷元宇宙2.0及元宇宙3.0階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元宇宙生態概覽」一段。元宇宙的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目前尚未成熟。元宇宙發展面臨諸多挑戰及限制,包括相關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發展、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持續變化的公眾認知。例如,有關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時間的規定可能適用於元宇宙的遊戲平台。如果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被當局視為遊戲平台,則有關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時間的規定可能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遵守相關規定。作為元宇宙參與者,我們或因元宇宙發展受挫而受到影響。請參閱本節中「— 任何有關我們、AR/VR行業、元宇宙

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 | 一段。

我們於2021年11月公佈我們將會發佈飛天元宇宙平台。由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 計劃屬初步階段,並無肯定的變現業務模式,我們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發展及未來營運 屬高度不確定,而可能無法完全辨別我們所面臨的趨勢。我們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發展 和變現視乎元宇宙的發展,其本身也在發展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 把飛天元宇宙平台變現的企圖會成功,或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將產生可持續的收入 或利潤。有關飛天元宇宙平台變現,我們面臨著各種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我們 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及擴大我們的終端用戶及商業客戶群;
- 我們可能無法在飛天元宇宙平台上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當定價;
- 我們的變現策略可能受法規或政府政策限制。我們或未能獲得執行變現政策 而按法規及政府政策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所有所需執 照及許可期滿後能及時續期或是否續期;
- 我們可能無法就飛天元宇宙平台制定或實施新的變現策略;
- 我們在飛天元宇宙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推出的產品 及服務進行有效競爭。元宇宙具有技術及標準快速演進的特點。我們的競爭對 手可能開發或獲得替代性的競爭技術及標準,令其可推出對終端用戶及商業 客戶更有吸引力的產品或服務及以更低成本提供類似競爭產品或服務;及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終端用戶及商業客戶對質量或可靠性的期望。

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有效地將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變現或我們的飛天元 宇宙平台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新興及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我們曾經遇到並將繼續遇到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 我們吸引客戶、保持或增加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變現 等能力。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 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擴大及提升我們在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現有地位,包括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並於中國建立領先的元宇宙平台。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然而,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制於廣泛的運營及財務要求,其中包括在實施各種計劃中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制定成功的變現計劃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因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我們留住關鍵僱員及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而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計劃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未來計劃的執行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市場接受度及增長,或元宇宙的市場接受度及發展、一般市況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

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阻礙我們把握新商機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夠作為日後增長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或34.9%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56.7百萬元或75.8%至人民幣595.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或65.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

雖然過往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但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不確定因素、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內的競爭加劇及中國法律及政策無法預計的變更,而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過往增長速度。元宇宙的發展亦高度不明確,目前仍未成熟。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計劃屬非常初步階段,並無肯定的變現業務模式。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會繼續有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預期的擴張及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AR/VR行業、元宇宙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AR/VR行業與元宇宙整體或本集團的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包括對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平台、隱私、安全做法或營銷內容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中國的新華網等網絡新聞媒體曾作出一些有關元宇宙負面報導,指元宇宙的評價過高,亦為未成熟的概念,根據某些中國線上新聞媒體的報導,元宇宙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的原因還有很多,

包括僱員的不當行為、媒體平台或其他交易方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達到最低質量標準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與我們的數據或媒體平台有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因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依賴於該等合作夥伴。此外,由於我們在一個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的行業中運營,我們很容易受到市場的不利看法。任何訴訟及糾紛、我們的人員的不當行為、高級人員的變動、客戶投訴以及對我們進行的監管調查或處罰的結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意向我們採購服務,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中國SaaS行業及AR/VR營銷行業增長的顯著影響。

與美國相比,SaaS產品在中國仍舊不太普及,發展也不太成熟。因此,在中國,高度關注數據安全或需要可自訂程度高的應用軟件的客戶在過渡到中國SaaS產品時會較緩慢。客戶對我們的SaaS產品的接受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提供的SaaS產品的認識程度,以及SaaS產品在全球的廣泛使用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採用及利用有關產品的趨勢未來會繼續增長。

此外,與搜索引擎等其他傳統方法相比,通過AR/VR營銷等新方法及渠道進行的營銷仍然不太成熟。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一併制約:(i)新興AR/VR營銷渠道的接受程度及擴張,及(ii)現有AR/VR營銷渠道的持續使用及增長。即使AR/VR營銷被廣泛採用,廣告客戶也可能不熟悉或不願意對類似我們的服務進行大量投資,而我們的服務可以幫助彼等在各渠道及設備管理營銷。因此,我們無法確切預測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的AR/VR SaaS產品及AR/VR營銷服務的未來增長率及市場規模。

倘我們無法及時改善及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 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的市場有著不斷變化及創新的特點,而且我們預期該等市場將繼續快速發展。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有能力識別及預測客戶的需求,並為

客戶設計發展其業務所需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關於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段。我們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及增加我們的業務分部間的交叉銷售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亦可能在跟上快速發展的技術方面遇到困難,尤其是該等應用於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技術,如AR/VR硬件、與互聯網相關的硬件及軟件、通信、雲計算、機器學習、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及數據庫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開發該等技術或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持續改進及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需要大量的投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進行。倘我們不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或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或者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缺乏市場吸引力或解決行業痛點的能力,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不會再次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引進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產品的重大技術改變及升級及擴展未必會成功,或未必會為我們帶來長遠成功或收入的大幅增長。這方面不成功可能會大大損害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倘額外成本沒有被額外收入所抵銷,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失去任何現有的主要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客戶外,媒體平台及其代理亦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參與者。通過將客戶的需求與來自媒體平台的流量相匹配,我們使媒體平台能夠變現其流量及協助客戶獲得大規模流量。我們持續獲得有吸引力的內容分發機會及優質媒體資源對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仍然至關重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媒體平台的能力,加深或擴大與媒體平台的關係,並在未來與新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建立合作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媒體平台代理分別佔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四個、三個、四個及五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內容分發渠道。我們通常與媒體平台或其代理簽訂期限為一年的協議,而媒體平台及其代理一般不受與我們的長期合約限制。倘媒體平台或其代理不再滿意使用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變現效率,或彼等的流量相關政策或相關行業政策被採納或修訂為對我們不利,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失去部分或全部的廣告庫存,而我們可以通過該等庫存投放廣告。倘我們停止與任何現有的主要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客戶完成廣告交付,並可能在尋找新的媒體平台或新的廣告流量方面產生巨大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或在未來加深與彼等的合作。失去我們現有的任何一個主要媒體平台,或及時獲得任何替代媒體平台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平台),均可能對我們幫助客戶接觸目標消費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收集及使用數據的能力的限制,或對我們收集及使用該等數據的權利的任何 挑戰,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價值,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媒體平台合 作夥伴,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有關收集特定設備數據的私隱問題可能限制我們分析該等特定設備數據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通過立法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特定設備的數據及使用該等數據,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起與互聯網私隱及數據收集有關的訴訟。由於最近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其他公司(如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在與第三方共享數據方面將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從該等其他公司收集數據的能力。中國政府已加強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執法,未來可能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網信辦2021年6月發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就是近期的一個例子。主管中國政府機關針對的應用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健身、直播、在線購物、教育、女性健康、約會和應用商店等。該通報旨在加強網信辦對領先科技公司及收集及使用數據的審查,防止其侵犯個人信息和隱私。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該等法律和法規的應用、解釋和執行通常不確定,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快速發展,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解釋和應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我們受到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改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約束。實際或被指無法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一段。第三方公司可能會不時調整其數據存取、數據收集和內容限制方面的政策,此等變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1年4月,Apple公司採納一項新的消費者隱私保護政策,要求應用程式平台在不擁有該應用平台的其他應用或網站上追蹤用戶活動之前,以及在使用Apple設備時允許iPhone用戶選擇在不同的應用程式上不被追蹤之前,必須獲得用戶的明確許可。倘第三方公司調整其關於數據存取、數據收集及/或內容限制的政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及失去客戶及媒體平台,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著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很大部分來自對主要客戶的銷售,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我們總採購額的很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約46.1%、38.5%、39.2%及30.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約12.0%、14.2%、10.2%及7.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成本約49.9%、41.1%、45.1%及54.2%。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成本約49.9%、41.1%、45.1%及54.2%。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成本約16.1%、9.7%、13.5%及14.8%。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各段。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曾有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在非限制性業務與北京飛天雲動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

不會停止經營或不會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具有可比商業條款的新客戶及供應商,或者就客戶而言,具有類似的收入貢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毛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使用CPA、CPC或CPM定價模式產生。我們以CPA、CPC或CPM定價模式向媒體平台或其代理支付流量獲取成本,以便投放廣告。市場上的流量獲取成本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市場上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將直接導致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成本的65.6%、59.2%、74.2%及81.5%,部分由市場上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所推動。市場上的流量獲取成本大幅增加將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歷史數據來進行分析及制定廣告投放策略。倘我們的廣告投放策略並無達到預期的廣告目標,我們可能會產生比預測更高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毛利。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若干有關合約負債的AR/VR營銷服務並交付AR/VR內容及IP;及(i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有關的廣告流量,原因是我們通常於年初取得對我們的營運重要的流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因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有關的廣告流量(原因是我們通常於年初取得對我們的營運重要的流量)及

購買與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擴張有關的外包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各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維持資金來源,或根本無法維持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 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2019年及2020年,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數個工作天至六個月的信貸期(通常於我們收妥增值稅發票後),該信貸期不計息、無抵押。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否在信貸期內悉數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會結清,而且日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可能會增加。倘我們任何有大量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資不抵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須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資不抵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須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撥備,或撤銷相關金額,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信貸風險」一段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許33。

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從中國政府的優惠税收待遇中受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掌中飛天科技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較低的15%所得稅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5%或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中國政府可於未來決定減少、消除、拒絕更新或取消我們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會持續。我們亦主要以通常一次性的利息補貼的形式獲得政府補助。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入及虧損」一段。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於屆滿前確認的資產為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於有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相關實體的管理層判斷及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廣告流量獲取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大額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就廣告流量獲取向主要供應商支付大額預付款項。截至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用於獲取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金額 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 倘日後向主要供應商就購買廣告流量支付的預付款項大幅上升,我們可能會經歷購買

廣告流量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時差導致有關業務運營及資金不足的問題。 此外,由於我們使用手頭現金作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 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一般不可退還,我們將不能夠 用退款作預付款項以減低任何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及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更改採購廣告流量安排的價格或重要條款,我們可 能會受價格壓力影響,並產生高出預期的流量獲取成本。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向我們 提供相關流量資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此等供應商的 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計會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個曆年第一季的收入通常在該年度的總收入中佔較小部分,主要由於在中國新年假期的曆年年初,企業休息,導致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收入會有季度差異,亦可能無法按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預計我們運營的全年業績。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日後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更加明顯,而過往業務模式未必是日後營業活動及表現的可靠指標,而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季度波動可導致波動及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由於我們的收入上升,此等季節性波動可能會更加明顯。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服務及產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與客戶訂購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及IP產品有關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或產品尚未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合約負債」一段。

由於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業務的正常營運,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回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的市場上面臨著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 手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著競爭,我們預計這種競爭日後會繼續增長。根據 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有超過5,000名參與者,而按收入計,我 們於2021年所佔市場份額只有2.6%。此外,與我們相比,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長 的運營歷史及經驗、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中國更廣泛的商業關係以 及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受客 戶歡迎的產品及服務,或者能夠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客戶的需求 作出更迅速及有效的反應。傳統的線上營銷公司及線下廣告公司可能與我們的AR/VR 營銷服務業務競爭客戶的廣告預算。我們亦與直銷、印刷廣告公司及傳統媒體(如電視、 廣播及有線電視公司)競爭客戶的整體營銷支出。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憑 藉更大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提供更有吸引力的銷售條款。 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保持 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額外資金,或者倘其他市場分部或地理市場的歷史悠久的公司擴展至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理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也可能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運作,或壓低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本。此外,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 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用於日常運營。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經營在所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AR/VR內容及服務及SaaS產品供應商在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
- 元宇宙整體的不確定性及不成熟性;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資本。此外,我們日後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 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亦會導致償 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 息的能力。

我們將屬於客戶的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 SaaS產品有關的個人資料儲存在我們的系統中。倘我們的安全系統被破壞,或該等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存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責任及重大的業務虧損。

在若干的情況下,我們存儲手機號碼及其他與客戶有關的保密資料,如其姓名、地 址及聯絡資料,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向第三方 供應商收集機密數據及資料。我們需要根據中國法律收集及使用機密數據及資料,不 得在未經同意下披露或使用該等數據及資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受 到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改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約束。實際或被

指無法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被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命令改正違法行為、充公非法所得、責令終止提供服務,或判處罰款,此亦可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一段及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我們不會密切監測或審查客戶上傳至及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內容。因此,我們不能控制我們伺服器上的內容的實質,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資料。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成功獲取與我們客戶有關的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有關資料亦可能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暴露。任何對該等個人身份資料的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針對我們的系統的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以及 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對我們客戶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承擔重大 責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系統未曾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系統可能會遭遇系統中斷及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一種黑客使用的技術,通過使伺服器超載,導致互聯網服務離線),我們無法保證現時或日後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丢失。此外,倘其中的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被破壞。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或在DDoS攻擊、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發生時阻止。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對客戶的服務。這繼而可能使終端用戶不敢訪問我們客戶的AR/VR店面,從而影響彼等的整體用戶體驗。任何實際或感知的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及責任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緩解有關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倘其他AR/VR內容或服務供應商或SaaS產品供應商發生高調或廣為

人知的安全漏洞,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模式整體的安全性失去信心,這將 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向我們提供的廣告表現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有欺詐成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 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業績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去評估廣告客戶市場推廣活動的有效性,並確定我們自廣告客戶收取的AR/VR營銷服務費及我們向媒體平台及其代理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確保數據準確及真實的管理程序總是有效或充分。倘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表現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有欺詐成份,我們將無法提高消費者定位的精確度或為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實現更好的表現或為媒體平台實現更大的變現效率。倘我們的系統無法檢測到有欺詐成份的廣告表現數據或其他數據,我們可能須根據該等有欺詐成份數據向媒體平台或其代理支付不必要的流量獲取成本,而廣告客戶可能由於市場推廣活動無效而拒絕向我們支付費用,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或媒體平台或其代理的糾紛、損害聲譽、失去廣告客戶及媒體平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不會出現非法或有欺詐成份的廣告點擊,這將降低廣告客戶的投資回報,因此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意願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會損害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表現、降低客戶滿意度及並導致客戶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盗用或濫用營銷數據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索賠,增加運營成本,或對我們的聲 譽產牛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提供AR/VR營銷服務時,我們已經建立數據存儲及計算容器來存儲及計算與我們的 AR/VR營銷服務有關的資料及數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防止未經授權的個人 訪問該等數據庫伺服器。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伺服器,或我們的僱員濫用都可能發生, 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銷數據被盜或丢失。倘營銷數據被盜用、濫用或丢失,我們可能

會失去客戶或媒體平台,或成為責任或訴訟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總是清晰,而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讓我們面對包括罰款、責令停止相關業務或停業整改,或有關業務許可證或業務牌照遭撤回。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或對我們服務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任何有關我們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數據(包括適用於我們收集的數據的安全措施)的法律程序或有關問題的看法(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使用大量資金在該等法律程序進行抗辯,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及阻礙使用我們的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含嚴重的錯誤或缺陷,我們可能會失去收入來源,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這種嚴重的錯誤或缺陷而產生為客戶辯護或支付索賠的大量成本。

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往往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時。倘我們無法就此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檢測或糾正,可能導致收入虧損、大量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損害,任何以上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許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彼等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以及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彼等的負面經驗的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的虧損。我們不能保證限制我們的索賠風險的條款(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包括該等條款)是可執行的、充分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護

我們在任何特定索賠方面的責任或損害。即使不成功,我們的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 索賠可能會很費時,辯護費用很高,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使我們更難銷售產品及服務。

來自第三方(包括數據中心寄存設施及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及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 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遲,或者由於我們無法充分計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 量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交付,並對我們的業 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位於中國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寄存設施及雲計算平台供應商。我們亦依賴向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獲得其許可的軟件及其提供的雲計算平台,以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平台供應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過去,我們的服務曾出現過中斷,這種中斷在日後也可能發生。我們的服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發放信貸或支付罰款,導致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出擔保或其他索賠。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倘客戶或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不能控制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該等設施的運作,該等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地震、洪水、火災、電力損失、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該等設施亦可能受到闖入、破壞、故意破壞及類似不當行為的影響,以及當地的行政行為、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及訴訟程序的影響,從而停止、限制或推遲運營。無法保證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在該等設施中採取預防措施,如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安排,可以有效阻止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的決定或該等設施中的其他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數據及雲計算平台可能無法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倘我們失去使用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的權利,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延遲,直至我們開發出同等技術,或同等技術(倘適用)被識別到、通過購買或授權獲得及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倘該等

第三方的表現不理想,或倘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等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可能在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期內惡化,此亦可能影響該第三方提供約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缺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 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行業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及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有關的許可證及執照要求,均為相對較新及不斷變化的。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於2021年5月1日開始生效,旨在規範網絡交易經營者透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在並無執照或許可證下不可從事業務營運,否則即屬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的決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非網絡交易經營者,但應歸類為網絡交易辦法界定的為網絡交易經營者提供宣傳推廣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根據網絡交易辦法,我們僅負責及時協助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任何非法網絡交易進行法律調查和執法,提供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協助監管部門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制止網絡交易經營者的任何違法行為。如我們被要求向監管機關提供協助,以停止網絡交易運營商的任何不法行為,我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詳見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也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甚麼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持有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例如互聯網內容 提供商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牌照 及許可證」一段。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查及更新,並要求我們持 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規定。在無此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下進行業務,將使我們面對處罰, 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命令我們停業整改,或如其認為我們違規情況屬嚴重,則禁止

我們進行業務。概無保證我們已經獲得或可續簽在我們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執照,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現有的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的執照。未獲續簽或延遲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無適當批准、許可證或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 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亦無法防止第三方未 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1個不同類別的註冊商標、九個發明專利、一個設計專利、13個域名、287個軟件版權及21個美術作品版權,並於香港擁有10個註冊商標。我們依靠並期望繼續依靠與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及非競爭、發明轉讓及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構成威脅。對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無論在應用及成本方面,或是在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方面,均十分昂貴及難以維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是充分或有效的。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挪用或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被縮小或被宣佈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同樣,我們對未獲專利的專有資料及技術的依賴,如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部分取 決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的協議,其中包含對使用及披露有關知識產權的限制。該等 協議可能並不充分,亦可能被違反,兩種情況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

識產權被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以及對我們向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提出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彼等所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會面臨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關於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的方法,我們面臨著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更高風險。

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的成本很高,會為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很大的負擔。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索賠可 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索賠無理或並無導致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責 任或費用,或需要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進行改變以減少未來責任的風險,都可能對我 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包括(i)小說、IP形象及卡通人物改編權,供我們於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以及AR/VRSaaS平台自用;及(ii)電腦軟件。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撇銷大部分無形資產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

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 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 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中任何一人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及追求新的機會及產品創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的任何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或離職導致高級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保留或激勵合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保留專門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 軟件開發、營銷及藝術設計的高技能人才。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的人員,或延遲僱用 所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繼續吸引 及保留技術水平高的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具有高水平技術及工程技能的僱員以及在設 計及開發軟件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將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 重要。倘我們失去擁有此等資格的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 代者,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保留大量有效能、有經驗的人員, 以適應變化多、競爭大及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在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對人才 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在中國,合適、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限。對該等人士 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保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 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具有合適的專業知識的人員,或者無法持續地保持足夠的勞動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僱員、業務夥伴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活動或我們客戶的AR/VR店面的內容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服務條款禁止我們的客戶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從事非法活動,我們的服務條款允許我們遏制該等客戶及在我們意識到有關非法使用時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非法使用。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從事被禁止或非法的活動,或上傳違反適用法律的內容,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被認為是懷有敵意的、具攻擊性的、不適當的或非法的客戶行為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會主動監測或審查我們客戶的AR/VR店面內容的適當性,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客戶的活動。我們現有的保障措施可能不足以讓我們避免責任或避免對我們的品牌造成傷害,尤其是倘有關懷有敵意的、具攻擊性的、不適當的或非法的使用屬高調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違規受到監管處罰或罰款,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此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 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因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規而招致責任或遭受損失 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 的業務實踐中發現我們員工的不法或違規行為,或者此等不法或違規行為將得到及時 和適當的糾正。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 和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收到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關於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正式及非正式詢問,且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有待詮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政府實體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產生的索賠。

無法保證我們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時能夠取得成功。即使我們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對有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是昂貴的、耗時的及最終徒勞的。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的宣傳及大量的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禁制令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撤銷進行業務的許可證。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若干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及處罰。

我們被要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兩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有關部門認為我們必須補充繳納住房公積金,並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或會因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未有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僱員」。

違反中國廣告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中為廣告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放置 在媒體平台上,例如網站、應用程式和社交媒體平台。根據相關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 我們有義務監控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

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收入、收到命令停止播放廣告及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公告。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營銷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段。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且完全符合適用廣告法律法規,特別是考慮到該等法律和法規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系統和程序無法充分及時地發現廣告客戶此類不合規事宜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或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互聯網廣告不應影響用戶正常上網和互聯網彈出廣告必須在顯著位置顯示「關閉」標誌,並確保能一鍵關閉。所有互聯網廣告亦須標有「廣告」字樣,以便觀眾容易識別。否則,有關監管部門可以責令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限期改正及/或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能遵守這些要求以及任何處罰或罰款可能降低我們AR/VR營銷服務的吸引力並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AR/VR營銷服務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行政處罰或訴訟。我們的AR/VR營銷業務服務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出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並接受市場監管部門的監督。廣告客戶、媒體平台、競爭對手或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產生的申索。該等申索可在不同司法權區根據多項法律及法規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隱私法。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於行政及法律訴訟中為自身抗辯或維護我們於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行政及法律訴訟中抗辯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對涉及的各方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用。該等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

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成本、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 如果我們受到此等罰款或制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改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約束。 實際或被指無法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 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法律、 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 在過去幾年頒佈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關於數據隱私的 監管要求是不斷發展的,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9月生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 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對該 等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指出適用範圍、個人資料及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修訂並發佈《網 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或稱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網信 辦辦法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掌握超 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 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 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運營商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不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 人信息及香港不屬於條款中「國外」的定義範疇。但是,我們屬於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 平台運營商的類別。鑑於經修訂網信辦辦法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經網 信辦進一步澄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必要書面形 式通知網信辦本集團擬於香港[編纂]。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

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 國家有關條例,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收購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有 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2) 處理超過一百萬人擬於海外上市的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商;(3)數據處理商擬於香港上 市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4)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意思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就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領域安全管理及 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 進行了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商或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商須每年自行或委託數 據安全服務機構進行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縣級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 交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公眾評論期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我們無法在這個階段預測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會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 尚不確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 此等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若數據安全法規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我們此等公司完成 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是否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等 許可的不確定性。倘無法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 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我們不合規的 業務,以及其他制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 規」一段。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就確保合規執行內部管制措施以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十分複雜及不斷發展,對其解釋及應用存在著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總是被認為是充分的。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指稱的失敗可能會損害我

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法律、 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策略可能會失敗,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在未來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產品及客戶覆蓋面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的企業或公司。我們實施收購及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的目標的能力、我們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理想的時間框架內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的資金可用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策略性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額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的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效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我們倘無法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收購或投資於合適的企業,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收購或投資中實現我們的預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倘我們日後未能發現或收購合適的項目,或在有關收購或投資中實現我們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會帶來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繼承人責任。我們在收購或投資方面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而且我們向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賠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責任的影響,或對我們進行補償。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減少收購或投資的收入。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僱員的表現不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業務系統及組織可能無法有效增長,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隨著我們的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將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擴大業務規模。此外, 我們將需要適當地擴大我們的內部業務系統及我們的組織,包括我們的員工,以滿足 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對我們業務系統及員工的改進及擴 大將完全或有效地及時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即使我們能夠升級系統及擴大員工團隊, 有關擴大可能十分耗費及複雜,也需要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由於我們努力擴 大業務規模及員工,我們也可能面臨效率低下或運營失敗的情況。任何該等後果都可 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客戶離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工程師來增強研發能力,增聘產品經理、項目經理和藝術設計師,以改進服務和產品、增聘其他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加強和優化銷售和營銷網絡,以及為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增聘工程師、產品經理、美術設計師以及營運及推廣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任何額外的工作人員可能會增加員工開支,因此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3.4%、3.1%、4.7%及4.1%。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擴張計劃,估計我們會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和人民幣72.8百萬元。雖然我們的員工開支會因招聘額外員工而增加,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或毛利的增長將與員工成本的增加比例相若或超出有關比例,因此,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增加現金流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如果出現預期以外的任何在中國招聘勞動力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 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保險範疇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的任何損失,且不能肯定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按照我們現行的保險單成功地索賠我們的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成本及資源轉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 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權利。因此,租賃可能無效,倘出租人租賃該物業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租約到期時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者根本不續租。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有爭議,或者相關租賃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或者倘我們在租約到期時未能續約,我們可能被迫從受影響的場所搬遷。有關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五個租賃物業的租貨協議未有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會與我們合作及時,或不會合作完成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後仍未完成,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的業務對一般經濟狀況敏感,而任何全球或中國嚴重或長期經濟衰退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依賴客戶消費(包括廣告客戶)作為我們的收入,因此依賴終端用戶的可動用收入水平、預計未來收入及消費意欲。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目前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緊張,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金融風暴及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不確性定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的能力,甚至使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傳染病大流行(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被分類為大流行病。自然災害可能引起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可能導致數據丢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操作平台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到衛生流行病或傳染病大流行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流行病或傳染病大流行損害整個國民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或世界上其他地方發生天災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發生其他影響公共衛生的發展,均會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自2020年初COVID-19持續爆發,包括後續的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已令中國國內外無數人民生病,甚至死亡。中國及其他國家已採取限制措施遏制COVID-19爆發,例如隔離、旅遊限制及在家遠程辦公政策。該等措施亦導致生產暫停,在受影響地區亦出現勞工及原材料短缺,並打亂當地及國際旅遊及經濟。COVID-19疫情加劇及持續,已經且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和長期影響。同時,尚未完全發現此冠狀病毒疾病的性質及起源及其治療方法。我們不確定COVID-19的爆發何時能完全受控。亦無法保證

COVID-19的爆發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傳染病爆發可能影響投資意欲,導致全球資本市場零星波動。此大流行病已導致旅遊及公共交通工具受限制及工作場所長時間關閉,對全球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或地區經濟有任何因此等事件或發展的重大不利變化,都有機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一段。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大流行的爆發,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大流行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病及傳染病大流行,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無效及放棄我們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止。尤其是,根據於2020年修訂的《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根據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分部於線上經營的營銷服務屬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受限制,而我們的動畫視頻製作業務屬於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運營業務,被視為禁止。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一段。為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

規,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AR/VR營銷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這是基於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對我們相關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證、批准及關鍵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段。我們或會在未來擴張中訂立類似安排。

然而,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某一特定的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觀點。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時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於相關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與增值電信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任何關聯方交易 有關的業務,即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相關的運營;
- 限制我們從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中獲取收入的權利;
- 對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不合規運營獲得的所得款項;
- 要求我們進行業務重組,迫使我們建立新的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 搬遷我們與增值電信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相關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或
- 限制[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的使用。

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均可能在針對該記錄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端解決程序中被置於法院監管之下。我們無法確定有關股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處置。此外,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會出台,提出更多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提出更多的挑戰。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導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導致我們失去指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的權利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它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大量的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已經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以獲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形式的外國投資,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

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意味著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構成合約 安排的每一個協議目前不應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 能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那麼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 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 均屬不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有可持續的業務,或未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或會對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段。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而且合併聯屬 實體或註冊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及運營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止。具體而言,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屬於電信增值,被視為「受限制」類,而我們的若干動畫視頻製作業務屬於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被視為「禁止」類。因此,根據(其中包括)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AR/VR營銷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我們來自AR/VR營銷服務及動畫視頻製作業務的所得收入及現金流量均歸屬於合併聯屬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例如,

直接所有權將允許我們直接或間接地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實現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會的變化,繼而可以影響變化,惟必須遵守管理層的任何適用受託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法律問題,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的費用及花費大量的資源來執行該等安排,並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以及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具體的執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其中任何一種補救措施均可能是無效的。例如,倘註冊股東拒絕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權時將其在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指定人士,或者倘彼等對我們有其他惡意行為,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鑒於來自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於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構成相當大部分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一家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成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對象,我們可能會失去 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的能力。

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資產。與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包含若干條款,具體規定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有義務確保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存續,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違反此責任並自願清算合併聯屬實體,或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的稅款。倘我們 被發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使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北京飛天雲動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在公平基礎上進行,我們將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因為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進行特別的稅務調整。有關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有關調整增加合併聯屬實體的稅務開支,卻無減少北京飛天雲動的稅務開支,使合併聯屬實體因少繳稅款而受到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倘合併聯屬實體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受到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 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的修改違背我們的利益。

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是基於(其中包括) 北京飛天雲動與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控制合併 聯屬實體。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這樣做 有利於彼等自己的利益,或者彼等有其他惡意行為,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 們無法保證,當我們及合併聯屬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 會完全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者解決利益衝突後的結果對我們有利。

此外,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可能違反或導致合併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合併聯屬實體或註冊股東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有其他爭議,我們可能須啟動法律程序,其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在其他方面造成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規定通過中國的仲裁解決爭端。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爭議將根據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法裁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其他司法權區發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的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將很難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若干條款,指出仲裁機構可以裁決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禁制救濟及/或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該等協議亦包含若干條款指出,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在發生糾紛時為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禁制令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無法得到承認或執行。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只能於中國法院經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和延誤。因此,倘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註冊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以及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的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擁有向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當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解除後,我們將需要通過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股權轉讓可能需要得到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或報告,

以及與限制外國投資有關的政策。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税務部門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飛天雲動支付其收到的股權轉讓價格。北京飛天雲動收到的款項亦可能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稅額可能很大。

儘管2022年決定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但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 規定,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受到若干限制。

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前,2016年規定適用於我們,我們需要遵守此規定的條款及要求。

根據2016年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工信部於其官方網站發佈關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申請要求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導備忘錄,申請人需要提供令人信納的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的證明。然而,該指導備忘錄不擬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誠如2021年6月23日的工信部諮詢所確認,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規則對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此外,工信部亦未就負面清單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負面清單對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的影響等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指導。

儘管缺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導或解釋,惟我們一直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記錄,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及當局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如適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企業的股權時,儘早獲得收購掌中飛天全部股權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對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者資格要求」一段。

由於我們為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所採取的步驟受制於主管部門的實質性裁量權及其對負面清單的解釋及實施,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以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將足以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儘管本集團計劃

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相關政府機構向本公司已成立或將成立 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頒發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時儘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惟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倘我們在符合增值 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前試圖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會被監管當局認為不具備提供增值電 信服務的資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2022年決定,2016年規定訂明的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已廢除。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及北京飛天雲動的業務面臨與2022年決定的詮釋及實施有關的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不利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入都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對投資的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四十年中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市場化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若干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做法。其中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税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辦法草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管理規定草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海外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並採取備案制的監管方式。明確禁止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涉及重大權屬糾紛的、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某些刑事犯罪的、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某些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的等情形的海外發行及上市。辦法草案對管理規定草案進行補充規定,明確了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初級備案程序。如果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按現狀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需要按照辦法草案進行備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按現狀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需要按照辦法草案進行備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的公開諮詢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然而,該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如果將來確定[編纂]前需要滿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要求,則我們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所需時間,均為不確定,任何此類批准都可能被撤銷。任何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編纂]程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制裁。政府當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業務、停止[編纂]、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當局後來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編纂]**獲得其批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種類的授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在建立程序以獲得必要的豁免時獲得豁免所需要求。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全發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提供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其為一個法律案例作為先例價值有限的體系。在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來管理一般的經濟事務。過去四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大大增加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的保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中國的法律體系繼續迅速發展,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統一的,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與較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更加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並無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的若干時間,方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的範圍及效果的不確定因素,而無法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作出任何應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措施,繼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在未來頒佈監管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與互聯網服務有關的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

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變化, 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平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是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的,該等國際網關為國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中國以外的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

倘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寬頻,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繼而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收入。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複雜程序,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由六個中國政府機關在2006年通過並在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以及其他若干有關併購的已有法規及規則,以及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倘達到一定門檻,任何企業的集中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安全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引起「國防及國安」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獲得對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國內企業的實際

控制權,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而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企業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很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按25%的稅率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全面及實質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即第82號通知,為確定在境外註冊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只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是如我們一般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的稅收居民,並且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為中國;(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乃於中國作出的,或須經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均在中國,或在中國保持;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

然而,企業的税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税務機關釐定,而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基本上都在中國,目前仍不清楚税收居住地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

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税,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 我們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是中國企 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 納中國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 為20%(在各情況下,均要遵守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目前仍不清楚,倘我們被 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籍股東是否能夠要求享有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 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好處。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會減少 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是波動的,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並在 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應及需求。難以預 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 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承 受未來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的風險。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亦須在將大量的外幣兑換成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算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的淨收入幾乎全部都是以人民幣收取的。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我們在開曼群島

的公司依靠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來滿足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 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 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若干程 序的情況下,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 倘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相 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

鑒於2016年因人民幣疲軟而導致的中國資本外流潮,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境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更多的限制及大量審查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投入,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並須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的差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必須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未來我們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外國貸款的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啟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主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及規範資本賬戶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支出、投資於銀行本金擔保產品以外的證券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惟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的[編纂]轉移至中國並在中國使用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第7號公告提供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有關的全面準則,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第7號公告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並且有關轉讓被認為是為了避免企業所得稅的支付責任,而沒有任何其他善意的商業目的,則該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

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及其他若干規則或條例。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

儘管第7號公告包含若干豁免,但目前仍不清楚第7號公告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並在私人交易中出售,或反之進行,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通過適用第7號公告將有關交易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均須要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而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其調查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以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經頒佈若干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的離岸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獲得批准。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時,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的任何離岸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倘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之前進行或曾經進行過對離岸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就必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作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提交的有關該離岸公司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往返投資、資本變化的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股東的變更、公司名稱、經營條款、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的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割。倘任何中

國股東未能按規定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配其利潤及任何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離岸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不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登記要求,可能會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並處以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並視為規避或非法;及(ii)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可處以不低於被視為規避或非法的匯出外匯總額的30%至最多為此總額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倘受該等法規規管的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在執行監管要求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可能並不總是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如該等法規所規定一般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會發佈明確的要求或對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其他解釋。任何有關股東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分配、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結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本集團股東的所有中國居民已經完成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下的註冊。然而,我們可能並不完全了解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進行、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審批要求的協調存在不確定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法 規以及未來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如何被相關政府機構解釋、修訂及實施。 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 動可能須經過更嚴格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如股息的匯出及以外幣計價的借款,可能會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有關公司的擁有者(視情況而定)能夠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 匯法規要求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被要求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可能會推遲[編纂],倘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 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的,外國投資者進行以下事官時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國內企業的股權,以便將國 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的增資,以便將國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 (iii)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以便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國內企業 的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建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國內公司或企業,或國內自然人, 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聯的國內公司,需要得到商務部 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 進一步要求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 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載體或特殊目的載體,在該特殊目的載體的證券在海外證券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該特殊目的載體收購中 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 規定》並不適用,因為(i) 北京飛天雲動並非以併購規則中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 或資產合併或收購而成立,及(ii)本法規中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監管交易類型。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事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併 購規定》下的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 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 機關隨後認定我們需要為本次[編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任 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在我們[編纂]前頒佈解釋或實施細則,要求為本次[編纂]獲得任何 必要的政府批准,我們可能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在 這種情況下,該等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

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推遲或限制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繼而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在本文件所提供 的股份結算及交付之前停止本次[編纂]。

我們的股東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目前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中國的國民及居民。因此,倘 閣下認為 閣下的權利在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訴訟文書,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外國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的法律及司法解釋或指導,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起原始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有關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使 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執行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仍未有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編纂]為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有很大差異。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控股股東(即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Cyber Warrior及Brainstorming Cafe)所持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受禁售安排所規限。此外,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現有股東將受[編纂]起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限制。因此,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受[編纂]起至少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限制。此外,[編纂]將購買的[編纂]亦將受自[編纂]起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限制。因此,無法保證[編纂]完

成後股份的活躍或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將形成或維持。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波動。(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的[編纂]與[編纂]有很大差異: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消息;
- 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的公告;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的估計或建議的變化;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化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份價格表現以及其 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 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的股份。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在過去亦經歷過重大的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有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化的影響,因而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的股份總數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給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可能有重大影響,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因此,有關擁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失去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者可能會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由於[編纂]定價與[編纂]之間將有數天差距,[編纂]於[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下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將自[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編纂])起至[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編纂]) 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 將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編纂]) 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編纂]) 開始在聯交所[編纂]。於定價日(預期為[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編纂])至[編纂]用間,投資者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股份。股東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日後大量銷售或預期在[編纂]上大量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在[編纂]完成後,在[編纂]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銷售,可能會對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的影響。雖然誠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股份受到限制,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在[編纂]上出售 大量股份,或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銷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降,並可能嚴重

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 彼等持有的股份,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授予我們董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在上述限制期限屆滿後發行股份。我們無 法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供出售,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而該等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 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 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 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東力。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與根據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的權利不一樣。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同樣的保護。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不具備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的資格。

可能會因為發行新股份或權益證券而出現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編纂]所得[編纂],但由於營商條件的變化或其他與我們(其中包括)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這種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對第三方投資及/或收購新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的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以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來尋求額外的融資。出售額

外的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聯動證 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擁 有權比例、每股收入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編纂]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即時面臨攤薄。

我們的[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即時面臨攤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的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實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擁有建議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以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並且由我們的董事全權 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證我們在未來何時或是否會支付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來源,彼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包含的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行業相關的某些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報告。出於在本招股説明書中披露的目的,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報告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但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彼等並未經我們、[編纂]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此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等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對此等事實應具備或給予的重視或重要性程度作出仔細考慮。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該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喻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發佈前,已經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 能會提到若干並無在本文件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 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 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 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 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該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 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及管理,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會導致負擔過重,且並不可行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全部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制定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持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汪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及陳秀玲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雖然汪先生於中國居住,但彼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能於其到期時續領。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出差,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 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e)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應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外,本公司在[編纂]後會考慮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 (f) 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短時間內安排及按許可形式舉 行會議,籍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 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倘根據上市規則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2.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 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 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 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曾在指引信HKEX-GL108-20中表示,在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ii)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iii)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13日委任李堯先生及陳秀玲女士(「**陳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彼亦在董事會和企業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由於李堯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彼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李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李堯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堯先生,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以便李堯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陳女士將與李堯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李堯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就[編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李堯先生亦將得到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事項的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此外,李堯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隨即撤回。 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協助其評估李堯先生在陳女士三年協助下是 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堯先生及陳女十資格的淮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倘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如適用),否則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汪磊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街口西里三區 6號樓2樓11室202	中國	
李艷浩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安慧里二區 5號樓2406室	中國	
徐冰	中國 北京 昌平區和潤家園三區 10幢1座801室	中國	
李堯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椿樹園 4號樓7層70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	中國 北京 南焦路旭輝26街區 北區3號樓3110	中國	
譚德慶	中國 成都 金牛區 長清路1號 7號樓1座402室	中國	
王蓓莉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平涼路1550弄1號 16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關於中國法律: 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FFC) 12樓 郵編10002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座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

SOHO2期

B座3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號

景園藝術中心8號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公司總部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ophyer.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堯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椿樹園

4號樓7層703

陳秀玲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

資深會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汪磊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街口西里三區		
	6號樓2樓11室202		
	陳秀玲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王蓓莉 <i>(主席)</i>		
	江一		
	譚德慶		
薪酬委員會	譚德慶 <i>(主席)</i>		
	汪磊		
	王蓓莉		
提名委員會	譚德慶(主席)		

[編纂]

王蓓莉 江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6號 富力摩根中心E座1層

南京銀行 北京分行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01號 永興花園飯店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某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若干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摘自艾瑞諮詢編製的各種市場研究報告。艾瑞諮詢是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本行業概覽所載列之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於2002年成立,為中國線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情報的獨立提供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有一支管理團隊,在全球有逾400名僱員,在研究及監測中國AR/VR行業及元宇宙發展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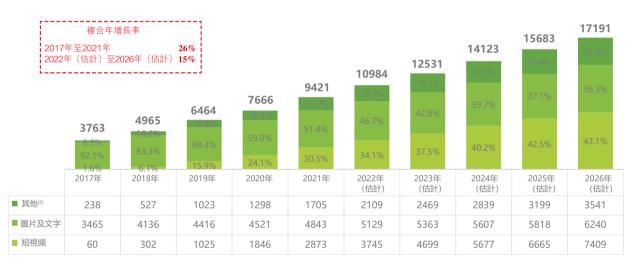
我們已同意就艾瑞諮詢編製的報告(「**艾瑞報告**」)支付佣金費用人民幣0.55百萬元。 艾瑞報告所載關於市場規模及用戶的數據主要是通過與行業人士相關訪談、市場問卷 調查、二手資料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由於有關研究方法、取樣及數據採集規模 和範圍的局限,有關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反映實際市場境況。

艾瑞諮詢編製艾瑞報告時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AR/VR行業及元宇宙持續穩定的發展;及(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艾瑞諮詢報告所載的市場規模及相關數據主要透過與行業專業人士的相關訪談、二手數據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由於研究方法、採樣及數據收集規模及範圍的限制,相關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況。艾瑞諮詢基於以下因素對中國相關市場規模作出預測,包括(i)中國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有關AR/VR行業及元宇宙的公開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iii)其他專家預測;及(iv)艾瑞諮詢對該等行業發展的看法及估計。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艾瑞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那些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正確合理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經獨立分析其透過其研究所得的有關資訊,但艾瑞報告中所載發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

除另有説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艾瑞報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 事確認,自發出艾瑞報告之日起,當中呈列的市場資訊並無可能對本節資訊產生重大 限制、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中國的線上營銷市場

目前,線上廣告主要以圖片、文字及視頻的形式進行。隨著AR/VR技術在營銷及廣告行業的應用與普及,預計未來將有更多的廣告素材及營銷形式以AR/VR形式呈現。與傳統的營銷方式(包括圖像、文字及視頻形式的網上廣告)相比,AR/VR營銷更能吸引終端用戶的注意力,讓彼等參與其中。由於AR/VR營銷提供更多與終端用戶互動的渠道,AR/VR廣告商可以更深入地了解終端用戶的行為偏好,並提高發佈廣告的準確性。此外,與傳統的營銷方式相比,在雲計算、大數據及社交媒體背景下創建的AR/VR營銷模式具有智能化、場景化、定製化、個性化及社交化的特點,不熟悉某品牌的終端用戶可以通過互動更了解該品牌並購買產品,從而轉化為該品牌的客戶。AR/VR營銷市場是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按收入計,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約為人民幣3,763億元,並於2021年增長至人民幣9,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由2022年至2026年,線上廣告市場預期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84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7,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



2017 年至 2026 年(估計)中國線上廣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1)

■ 中國線上廣告市場規模(按億元人民幣計)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指中國線上廣告服務的總收入。2022年至2026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 (2) 其他包括線上AR/VR營銷服務。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簡介

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為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場景應用層。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場景應用層提供場景應用建設,包括AR/VR內容及服務。VR雲端商店、AR/VR教育及AR/VR營銷等各種AR/VR應用為元宇宙沉浸式虛擬世界的體現。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是指由AR/VR內容市場及AR/VR服務市場組成的市場。中國AR/VR內容市場是指內容提供商提供各垂直行業AR/VR內容作商業化的細分市場。AR/VR內容(其中)包括教育內容、娛樂內容等。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是指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AR/VR服務作商業化的細分市場。AR/VR服務主要包括營銷及電商。

AR/VR硬件市場

AR/VR硬件市場與內容及服務市場形成雙向的良性循環。一方面,隨著AR/VR硬件產量的增加、普及、用戶滲透率的提高及商業價值的體現,將吸引更多的AR/VR內容提供商進入市場,提升內容製作技術及功能。通過內容供給的改善及質量的不斷優化,將吸引更多的用戶,從而提高內容的貨幣化能力。另一方面,當內容的數量及質量提高後,對AR/VR硬件如頭盔和眼鏡的需求亦會增加,因為用戶會渴望更好的內容體驗。

中國的AR/VR頭盔產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10.4百萬台增長至2026年的57.4百萬台。預計2022年以後AR/VR頭盔產量將以較慢速度增長,原因為(1)AR/VR頭盔的購買因COVID-19疫情而推遲,導致2022年需求更旺盛及(2)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元宇宙一直是一個熱門話題,並在2022年帶來更多的AR/VR頭盔需求。AR/VR頭盔在中國網民間的滲透率預期將從2022年的1.0%增長至2026年的4.5%。AR/VR頭盔產量增長預期有助中國AR/VR內容市場的發展,因為預期更多用戶可取得作為關鍵媒介的AR/VR頭盔,以改善AR/VR內容觀看體驗。此外,由於目前AR/VR頭盔在中國網民間的滲透率相對較低,AR/VR頭盔及AR/VR內容的市場具有增長潛力。中國是早期出現流行AR/VR市場的國家之一。近年來,中國已積累硬件生產經驗,AR/VR硬件產量持續增長。中國AR/VR硬件組件製造商的技術已經獲得領先的跨國公司重視,跨國公司已委聘中國製造商為分包商,並從中國製造商採購。此外,中國已出台鼓勵培養VR人才的政策,這將進一步為中國的AR/VR硬件技術發展提供支持。基於以上情況,雖然中國的AR/VR硬件相關技術在全球市場具有一定優勢,但仍有提升空間。

2017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 AR/VR 頭盔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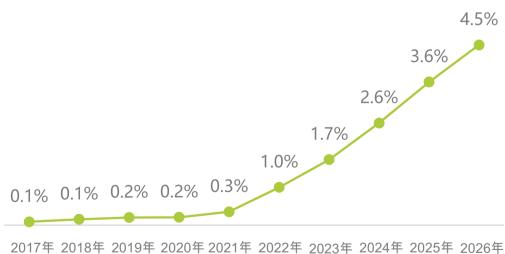


附註:

(1) 2022年至2026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7年至2026年(估計)AR/VR頭盔產量在中國網民間的滲透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估計)(估計)(估計)

附註:

渗透率為AR/VR頭盔產量在中國網民間的百分比數字,當中假設所有網民均對AR/VR頭盔有需求且AR/VR頭盔產量可滿足網民的需求。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艾瑞諮詢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16年AR/VR技術開始愈發在各類場景中應用落地以來,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發展也開始起步,按收入計,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0.2%。當前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隨著各類行業的AR/VR內容和服務應用的不斷增長,預計2026年按收入計,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人民幣1,302億元,2022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2%.

在目前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AR/VR內容市場佔主導地位。但隨著AR/VR技術在營銷和電商場景的應用逐漸普及,越來越多的企業嘗試AR/VR營銷或VR電商雲店創新做法。AR/VR服務市場於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亦正在擴大,預計將從2021年的12.8%增長至2026年的18.4%。

截至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主要包括營銷、電商、文旅、工業製造、醫療健康、房產家居、直播、教育、遊戲及娛樂。於2021年,按收入計,遊戲、娛樂及教育為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三大行業。預期遊戲、娛樂及教育所得收入將由2022年至2026年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30.2%、38.7%及35.6%增長,於202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238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

2017 年至 2026 年(估計)中國 AR/VR 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按營收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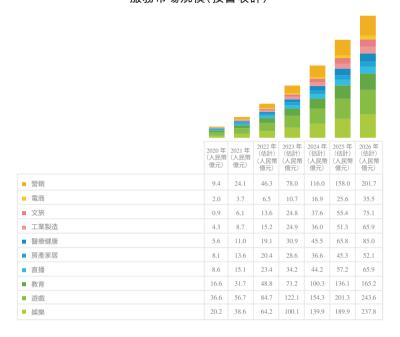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者的AR/VR內容及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由2022年至2026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2020年至2026年(估計)按行業劃分的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按營收計)⁽¹⁾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指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供應商產生的AR/VR內容及服務總收入。2022年至2026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 (2) 2016年至2019年按行業劃分的AR/VR內容及服務的市場規模數據並不適用,因為2016年至2019年的AR/VR內容及服務的市場規模較小。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中國AR/VR內容市場

AR/VR內容市場是指在多個行業中專注提供內容、構建場景,並利用AR/VR技術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隨著產業鏈條不斷完善及內容持續累積,預期AR/VR內容將充分與適用垂直行業結合,帶動行業變革,催生更多商業模式並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

2017年,按收入計,中國AR/VR內容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並以10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億元。AR/VR內容需通過AR/VR硬件設備製作或呈現,故其市場規模受限於硬件滲透率。國外AR/VR硬件市場發展迅猛,相比之下,中國AR/VR硬件市場體驗感不佳且價格昂貴。因此,中國AR/VR內容市場於目前階段多是服務商業端用戶。然而,伴隨技術進步,中國AR/VR硬件質量近年大幅改善,且其價格亦有所下降,消費級VR產品陸續在市場出現,AR/VR產業已進入良性增長循環,用戶增加帶動硬件開發者及內容提供商收入增加,繼而帶動體感改善及用戶進一步增加。在2022年至2026年期間,預計AR/VR內容市場將以36.7%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304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062億元。

2017 年至 2026 年(估計)中國 AR/VR 內容市場規模 (按營收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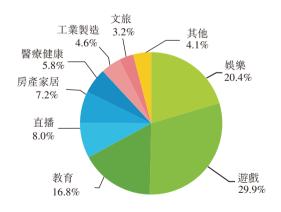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中國AR/VR內容提供者的AR/VR內容產生的總收入。由2022年至2026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AR/VR內容包括(i)遊戲內容、(ii)娛樂內容、(iii)教育內容、(iv)直播內容、(v)房產家居內容、(vi)醫療健康內容、(vii)工業製造內容、(viii)文旅內容及(ix)其他,分別佔2021年AR/VR內容市場的29.9%、20.4%、16.8%、8.0%、7.2%、5.8%、4.6%、3.2%及4.1%。

2021年中國AR/VR內容市場構成情況(按收入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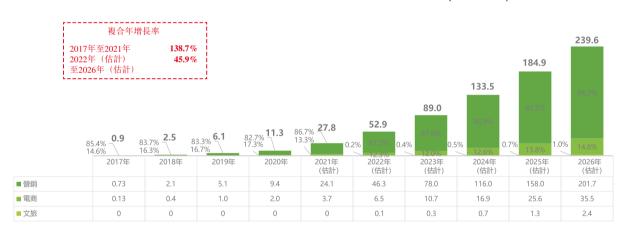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2021年中國AR/VR內容提供者的AR/VR內容產生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中國AR/VR服務市場

AR/VR服務市場指專注於創設整體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業務需求的市場。AR/VR服務供應商通常根據表現效應產生收入,並可能參與客戶的AR/VR相關營運。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主要包括AR/VR營銷及AR/VR電商。任何有營銷和銷售需求的行業均可能對AR/VR服務有著需求。相比較於AR/VR內容市場,中國AR/VR服務市場的發展起步相對較晚。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7%。由於AR/VR內容形式在營銷和電商場景的應用不斷豐富,越來越多的廣告主和商戶也開始將營銷預算投入到AR/VR服務中。按收入計,AR/VR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由2022年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9%。由於各行各業均需要營銷,AR/VR市場過往一直為AR/VR服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AR/VR市場亦隨AR/VR營銷越來越受歡迎而具有極大增長潛力。此外,隨著AR/VR越來越受歡迎且企業客戶重視服務的表現影響,預期除AR/VR營銷以外,以表現為基礎的服務在AR/VR服務市場中具有增長潛力。



2017 年至 2026 年(估計)中國 AR/VR 服務市場規模 (按營收計)⁽¹⁾

中國AR/VR服務市場規模(人民幣億元)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中國AR/VR服務提供者的AR/VR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由2022年至2026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而當前網絡廣告的表現形式主要為圖像和視頻。隨著AR/VR技術在營銷方面的應用 普及,預期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的廣告素材和營銷渠道將以AR/VR的形式呈現。由於營銷

的本質是吸引並轉化消費者,AR/VR憑藉其強烈的視覺效應和豐富的交互形式,營銷行業本身就有著得天獨厚的應用潛力。而隨著底層技術的不斷完善,基於AR/VR的營銷方法愈加創新和有效。

AR/VR電商的典型應用之一是VR雲店。VR雲店服務指在電商平台上搭建的線上虛擬店鋪,結合VR技術和呈現方式,VR雲店可最大化地為消費者實現完整真實的購物體驗。中國VR雲店主要的模式為通過電商平台進行。商戶通過與電商平台或與供應商合作,進行雲店開發與設計。目前來看,中國VR雲店業務模式仍處於起步階段。隨著越來越多商戶的加入,未來此細分市場預期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硬件技術成熟。伴隨技術成熟,硬件設備進步顯著及價格下跌,優質內容和硬件設備形成良性循環。一方面,優質內容促進設備銷售。另一方面,硬件設備滲透率提升將促進內容開發者加大投入。預期良性循環將促進AR/VR市場加速擴張。
- 基礎設施優化。5G及Wi-Fi 6的高帶寬、低延遲特性為承載AR/VR內容及服務的驅動力。5G以及Wi-Fi 6預期將豐富包括超高清流媒體在內的使用場景,同時無線設備大幅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支持室外場景的設備應用。基於雲計算的雲AR/VR服務可有效解決沉重設備費用高昂的痛點,並推動AR/VR普及以及AR/VR內容開發。
- 產業升級需求。以AR/VR教育內容為代表的企業端AR/VR應用加速落地。在K12、高教、職教以及各類培訓場景中,AR/VR內容能夠豐富教學手段。同時,隨著具有低時延、大容量、高速率等特徵的5G的商用進程不斷推進,預期AR/VR解決方案在內容畫面穩定、低時延傳輸標準較高的如保健(如臨床輔助及遠程治療)及製造業(如檢修及裝配)等行業的應用中取得增長。另外,文旅、娛樂及電商業等行業,亦在對加強終端用戶體驗以及還原線下體驗等需求,愈加專注於對AR/VR解決方案的應用。
- 消費升級需求。客戶群體壯大為AR/VR內容提供了市場前景和商機,形成硬件提升 與內容質量提升的良性循環。5G亦將實踐有力支撐客戶AR/VR體驗的提升、AR/VR 應用發展及對遊戲、觀影、直播等強勢驅動需求。
- *資本持續投入。*2020年COVID-19疫情環境下AR/VR設備銷售量增速明顯。產業鏈各

階段零部件及製成品生產線的開發有所擴大。關鍵技術持續突破亦帶動市場需求擴大。AR/VR行業的研發項目及資本投資大幅增加,推動快速增長。

• 利好政策推動。預期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在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將持續發展。2019年4月中國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將VR及AR納入「鼓勵類」產業。2020年11月發佈的《關於深化「互聯網+旅遊」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著重技術賦能,推動5G、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區塊鏈等信息技術應用普及。2020年3月24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其中明確提出我國要刺激5G及AR/VR的新型信息消費。2020年6月,中國教育部發佈的《職業院校數字校園規範》提出,以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5G、AR/VR及區塊鏈等各類信息技術的應用為基礎,將數字化、網絡化與智能化滲透在教育教學、實習實訓、學校管理、文化傳承、校園生活和社會服務及其他方面。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未來趨勢

- 行業場景應用滲透增長。隨著AR/VR技術的成熟和設備的普及,AR/VR也很可能成為更加普及的內容呈現形式,在例如建設、採礦及其他行業等不同行業中也將會探索和開發出更多的應用,推動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多元化和規模化。
- 基於SaaS平台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將更加普及。當前AR/VR內容及服務交付模式主要分為定製化和標準化兩種。定製化是更為主流的交付模式。由於市場積累了足夠的內容元素或功能模塊,預期將開發標準化服務以更高效地服務客戶,例如基於SaaS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同時,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成熟也將推動基於SaaS平台的解決方案不斷向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使其可以更準確地適配客戶需求。在SaaS模式的賦能下,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可以提升其交付效率,相比定製化模式下需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SaaS模式可積累大量標準化功能及素材,同時減少重新開發及再製造功能及素材所花費的時間,從而提高效率。
- 一站式服務能力的重要性。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將逐漸發展為成熟的產業鏈。除了提供AR/VR內容的製作生產,企業也需要更多整合服務,如生產前的創意策略, 生產後的渠道推廣等等。未來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將愈發成為企業在AR/VR行業的重要準則。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進入壁壘及核心成功因素

AR/VR內容製作技術及經驗

- AR/VR內容的製作是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能力。AR/VR內容製作技術及經驗是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重要市場進入壁壘。
- 技術能力是提升AR/VR內容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聲譽及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的關鍵。 同時,不斷強化、積累其服務經驗則能夠幫助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更有效地理 解並應對客戶需求。

理解行業需求的能力

- AR/VR內容的需求端包括廣泛的行業,不同行業之間需求差異大。同時,不同行業的AR/VR服務需求方對製作方向、投放偏好等或各不相同,因此,理解垂直行業需求的能力成為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進入壁壘之一。
- 對行業需求的深入瞭解將有助AR/VR內容及服務供應商提高對客戶需求及響應效率 了解。同時,對理解多個行業需求的能力將幫助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擴展對不 同行業的客戶的服務。

媒體平台及投放數據積累

- AR/VR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商業模式為AR/VR營銷及電商。AR/VR服務供應商的准入 門檻之一為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的關係,彼等進行AR/VR營銷投放並擁有準確數據, 有助投放AR/VR營銷內容。
- 擴大媒體平台合作夥伴的數量有助AR/VR服務供應商滿足不同平台的不同營銷需求。 同時,AR/VR投放數據的應用可提升AR/VR服務供應商準確投放其AR/VR營銷內容 的能力,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性。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市場上有超過5,000名競爭對手,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21年收入計,本集團作為市場份額最大的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其市場份額僅為2.6%。

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主營業務	背景	2021年AR/VR內容及 服務收入 ^⑴ (人民幣億元)	2021年 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
1	本集團	2008年	 AR/VR營銷服務 AR/VR內容 AR/VR SaaS 	一家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提供商。	5.6	2.6%
2	Shanghai Graphic Digital Information Co., Ltd.* (上海曼恒數位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 VR內容 • 3D 打印	一家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VR內容提供商(涉及教育、高端製造、醫療及軍工等行業)以及3D打印服務提供商。	~2.0	0.9%
3	北京潤尼爾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 AR/VR內容	一家於中國聚焦教育行業的非公眾上市AR/VR內容提供商。	~1.8	0.8%
4	北京格如靈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	• AR/VR內容	一家於中國聚焦教育行業的非公眾上市AR/VR內容提供商。	~1.0	0.5%
5	深圳積木易搭科技 技術有限公司	2015年	• AR/VR內容	一家於中國的非公眾上市VR內容提供商(涉及展覽、家居、文旅等行業)。	~0.7	0.3%

附註:

(1) 收入包括AR/VR服務及AR/VR內容的收入。其中,AR/VR服務包括AR/VR營銷服務及AR/VR電商服務,而AR/VR內容包括娛樂內容、教育內容、直播內容等。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AR/VR服務市場是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日益重要的細分市場。AR/VR服務市場於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為12.8%,並預期於2026年增長及達至18.4%。本集團為中國AR/VR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按2021年收入計,市場份額為13.5%。

行業 概 覽

2021年中國AR/VR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主營業務	消景	2021年AR/VR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021年 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
1	本集團	2008年	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提供商。	3.76	13.5%
2	它説信息科技 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2016年	• AR/VR服務 • AR/VR SaaS	一家中國的非公眾上市AR/VR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0.26	0.9%
3	視辰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012年	• AR營銷	一家中國的非公眾上市AR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0.15	0.5%
4	深圳雲美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AR/VR營銷網絡營銷工具開發IP運營	一家中國的非公眾上市AR/VR營銷服務提供商,業務包含社交媒體營銷策略運營、網絡營銷工具開發與IP 運營。	~0.10	0.4%
5	螞蟻特工 (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	• AR營銷	一家中國的非公眾上市AR營銷服務提供商。	~0.06	0.2%

附註:

(1) 收入包括AR/VR營銷服務及電商服務的收入,其中電商服務包括AR/VR雲店及電商平台中的AR/ VR展示服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元宇宙生態系統概覽

元宇宙生態系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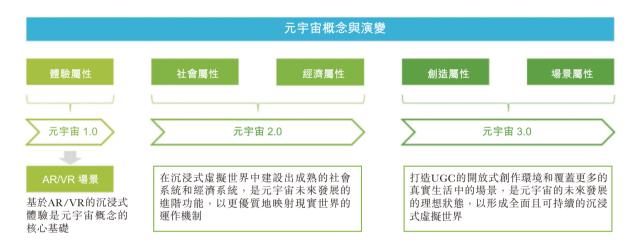
元宇宙泛指透過AR/VR及其他技術基於現實世界具有可持續存在的虛擬世界。

元宇宙本身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概念和產業。艾瑞諮詢認為,元宇宙的演變將經歷三個階段。當前,元宇宙主要處於1.0概念版本,即體驗屬性階段。所有AR/VR場景都可以被認為是當下時代的元宇宙。

在元宇宙1.0階段,隨著參與者、資本和資源的引入,元宇宙的概念逐漸變成現實。元宇宙1.0階段是基礎設施發展階段,包括AR/VR硬件的升級和AR/VR、5G及aPaaS技術的發展,且初步的元宇宙平台正在建立。元宇宙的核心基礎是基於AR/VR技術的沉浸式體驗。隨著技術及商業模式的發展,元宇宙概念下的虛擬世界將繼續發展。元宇宙1.0是元宇宙的雛形階段。

當元宇宙發展為第2.0階段時,大規模的元宇宙平台將出現,這將吸引大量新用戶。 元宇宙應用將在不同的環境中使用。為了滿足用戶的需求,對新AR/VR內容的需求會增加,以支持元宇宙的擴張。預計將形成成熟的社會體系及經濟體系,反映現實世界的 運營機制。元宇宙2.0是元宇宙的發展階段。

在元宇宙3.0階段,元宇宙生態系統和虛擬世界的主要系統將變得成熟。跨平台和跨行業整合將發生。元宇宙的新用途和商業模式將出現。普遍的AR/VR開發工具將令每個人都能製作AR/VR。預計虛擬世界將為所有開發者、個人及組織創造一個開放及具創意的環境以製作新內容。虛擬世界預計將覆蓋廣泛的真實場景,能夠反映用戶生活的各個方面,形成一個完整、可持續的沉浸式世界。元宇宙3.0是元宇宙的高級階段。



元宇宙產業鏈分析

如下圖所示,元宇宙生態系統由四層組成:(i)平台層、(ii)設備層、(iii)場景應用層及(iv)底層技術層。四層合起來構成元宇宙生態。平台層包括直接運營元宇宙虛擬世界,並透過平台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的公司。設備層包括提供元宇宙體驗設備的公司。場景應用層包括為構建元宇宙虛擬世界的業務客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由於元宇宙的虛擬世界是由AR/VR內容和服務構成,AR/VR內容和服務供應商即場景應用層公司。底層技術層包括為元宇宙行業相關方提供技術支持的公司,例如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供應商。

AR/VR作為構建虛擬世界場景的核心應用,其為元宇宙發展過程中的必要條件及准入門檻。AR是指增強現實技術,其將真實場景與虛擬內容相結合,使其在同一時空中同時出現,讓AR用戶能夠主動與AR內容交互。AR的核心特徵包含是交互式及場景化。

行業概覽

VR是指虛擬現實技術,其創建出虛擬仿真場景,使用戶沉浸其中。用戶亦能夠體驗VR場景並主動與其交互。VR的核心特徵是交互式、沉浸式及場景化。



元宇宙生態構成情況

目前尚無專門管限元宇宙的法律或法規。然而,現時有針對未成年人於線上遊戲所花時間的法規可能適用於元宇宙的游戲平台,但與其他平台或層級無關。由於目前我們並無營運遊戲平台,或有計劃於可見將來營運遊戲平台,規管未成年人於遊玩線上遊戲所花時間的法規不適用於我們。

元宇宙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有利政策驅動元宇宙底層技術不斷完善。國家出台眾多政策中均明確提及加強對5G、雲計算、AR/VR、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其他技術產業的部署和支持,而這些技術均是推動元宇宙產業發展的關鍵底層技術。如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其中聲明我國要加快推廣5G+AR/VR的新型信息消費。再如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也提及要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
- 設備的發展與升級。一方面,AR/VR設備的普及度越來越高,未來將會有更多的用 戶有機會體驗AR/VR內容,也將推動元宇宙概念在用戶端的落地。另一方面,隨著

行業概覽

腦機及其他前沿設備技術的探索,未來用戶與元宇宙的交互體驗也將進一步豐富 和增強,推動元宇宙虛擬世界的成熟化。

- AR/VR內容的積累和可持續的創造模式。隨著AR/VR技術在各個行業和場景中的應用深入,將沉澱豐富海量的AR/VR內容,為構建元宇宙虛擬世界提供素材支持。同時,基於未來aPaaS及其他技術的逐漸成熟和UGC內容生產習慣在用戶間的進一步普及,將形成可持續的開放式全民創造環境,共同推動元宇宙生態的建設。
- 具有想像力的商業化空間。元宇宙產業可以承載多種商業模式,如營銷廣告、銷售佣金、內容付費、用戶打賞、會員付費及數字資產交易等。
- 內容消費需求變動。2021年中國互聯網網民渗透率已經超過70%,數字內容有著廣大的消費需求基礎,用戶對內容的消費習慣也從文字、圖片、視頻到AR/VR在不斷升級。而元宇宙生態下的虛擬世界內容具有更加真實的體驗和豐富的交互,亦對用戶有著更大吸引力。
- 用戶的虛擬世界生活習慣。COVID-19疫情影響下,大量的線下活動轉移到線上進行,用戶對於通過互聯網進行日常生活和工作有著更多的實踐經驗。而元宇宙的終極形態是將幾乎所有的現實生活投射到虛擬世界中,因此用戶養成部分日常活動線上化的習慣,將為元宇宙的普及提供良好的基礎。在疫症後時代,用戶預期會對娛樂活動有更多需求。在疫症爆發期間培養對AR/VR內容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從而促進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應用及發展。
- 成立行業協會。成立元宇宙相關行業協會亦促進元宇宙行業的發展。於2021年10月 15日,中國移動通訊聯合會(CMCA)的附屬機構元宇宙產業委員會(CMCA-MCC)獲准 成立。於2021年11月11日,中國移動通訊聯合會屬下元宇宙產業委員會的開幕典禮 正式舉行。元宇宙產業委員會致力促進元宇宙行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元宇宙生態系統未來趨勢

 元宇宙概念驅動互聯網行業進入全新發展階段。互聯網行業從PC時代至移動時代 發展及至目前階段。預期元宇宙將是互聯網的下一個發展階段,其將網絡世界進 一步升級為與現實世界相似,有著沉浸式交互體驗的虛擬世界。根據元宇宙產業 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1日所聲稱,元宇宙為第三代互聯網。因此很可能為互聯網產 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會和前景。

行業概覽

- 帶來更多的變現機會和創新商業模式。元宇宙幾乎可以承載當前互聯網行業的所有商業模式,發展擴大的機會更多。同時,元宇宙的虛擬世界是對現實世界的投射和延伸,於2005年,李克強總理首次提出「互聯網+傳統產業」(「互聯網+)」的概念。互聯網+指利用資訊及通訊技術加上互聯網平台,深化互聯網產業與傳統產業的融合。互聯網+的概念未來預計升級為「元宇宙+」,更多的傳統行業將被滲透,開發出更多的創新商業模式,激發出元宇宙更大的商業活力。「元宇宙+」的概念與「互聯網+」的概念類似,指將傳統行業與元宇宙技術及商業模式整合,以推廣該等行業的發展及創新,帶來更多商機,如「元宇宙+遊戲」及「元宇宙+教育」。
- 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一方面,元宇宙本身的建設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和生產積累,因此預期元宇宙產業也會催生更多工作機會。另一方面,元宇宙是平行於現實世界的虛擬世界,預計未來將同樣有著穩定的社會系統和經濟系統,因此虛擬世界可能會產生大量虛擬身份的工作機會,甚至會逐漸形成完善的就業系統。
- 更多的生活場景進入元宇宙虛擬世界。隨著未來元宇宙建設越趨成熟及用戶習慣的普及,其將不再局限在娛樂遊戲的場景,更多日常生活中的場景進入元宇宙的虛擬世界中將成為可能,用戶對元宇宙的依賴度也會不斷加大。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 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重組完成後,我們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目錄所規管。於2021年12月27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版)》。負面清單就外商投資准入方面集中載列特別管理辦法,而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目錄則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佔比不得超過50%,且外商不得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進口業務)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其 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 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廢止。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 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已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機關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掌中飛天科技的業務涉及透過我們在網上進行的AR/VR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營銷業務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其過程涉及掌中飛天科技透過萬界智慧營銷平台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以開發及定製AR/VR互動內容並基於該等內容投放廣告。在此過程中,AR/VR互動內容乃使用掌中飛天科技網絡伺服器的模組及項目生成,其中營銷內容透過鏈接儲存及存取,而掌中飛天科技基於營銷工作的效果表現向客戶收取費用,此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掌中飛天科技、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北京星矢各自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作提供互聯網內容用,而掌中飛天科技亦持有服務提供商許可證,作提供資訊服務用。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

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 1月8日最新修訂)載列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主管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訂明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此外,運營商應當在持有許可證的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呈報有關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的材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2016年規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所規管。2016年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不多於50%的股權。此外,投資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海外經驗(「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主要外國投資者是指全體外國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國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投資者。再者,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相應地方機關(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對2016年規定作 出重大變動。2022年決定廢除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因此,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所 施加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而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

不超過50%的股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載列有關2022年決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於2006年7月13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照相關法律辦理以上手續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電信業務。

有關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法律及法規

除了其推廣服務的主要業務外,中潤星的主要業務涉及動畫視頻製作,屬於「製作及運營電台及電視節目」服務範圍。中潤星持有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發出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許可證(「**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許可證**」)。

根據《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於199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廣播電視節目僅可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及電視製作經營實體製作。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實體應在其許可證規

定的許可範圍內開展業務。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組織可製作電視劇,前提是事先另外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

有關營銷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管廣告內容、廣告主的行為規範,並監管及管理廣告行業。廣告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誠實守信及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運營商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的,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並處以罰款,且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所有互聯網廣告均需註明「廣告」字樣,以便閱覽者能輕易辨認,且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運營商應當建立並健全其廣告主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記錄廣告主的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運營商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

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倘互聯網廣告無法辨認,相關監管當局可命令綫上廣告服務提供商限時改正及/或處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凡使用互聯網發佈廣告時未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並確保「一鍵關閉」者,均會被市場監管部門責令改正,並對廣告主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

容的,或者未經允許,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的,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適用網絡交易辦法。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為網絡交易經營者提供宣傳推廣、支付結算、物流快遞、網絡接入、服務器託管、虛擬主機、雲服務、網站網頁設計製作等服務的經營者(「其他服務提供者」),應當及時協助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查處網絡交易活動違法行為,提供其掌握的有關數據及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現網絡交易經營者有違法行為,依法要求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其他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制止的,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應當予以配合。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AR/VR SaaS及相關服務。我們儲存有關客戶的若干必要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的中國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由於我們通過AR/VR SaaS平台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我們須遵守有關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制定網絡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在發生任何威脅網絡安全的事件後即時上報主管部門,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及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受損或丢失。任何觸犯網絡安全法均可能導致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遭受警告、罰款、被沒收非法收益、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發明及傳播破壞性程式(如電腦病毒)攻擊電腦系統及通訊網絡,從而損害電腦系統及通訊網絡;(iii)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通訊服務,違反法律及法規;(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使用互連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組織須實施網絡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以免受任何網絡安全威脅,如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及入侵。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措施記錄及保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上述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及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取消其聯網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必須經一致同意、屬合法、合理及必要,且必須限於特定目的、方法及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對該等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該等信息,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採

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丢失。倘用戶個人信息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洩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並根據法規告知用戶。任何違反該等及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遭受警告、罰款、被沒收非法收益、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則,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透過網上或其他方式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獲處理、不可追溯出特定人士及不可收回);(iii)於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違反適用法規及規則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法規及規則,透過購買、接納或交換有關信息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12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除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信辦辦法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平台運營商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第10條進一步規定,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重點是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

(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海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和國家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並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但不包括匿名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個人的同意及訂立或履行合約(而該個人為合約訂約方)所需的情況。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商的責任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告知個人的處理目的及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授權的方式取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在數據被篡改、毀損、洩露或非法獲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合法權利及利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系統。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條例,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收購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2)處理超過一百萬人擬於海外上市的個人

資料的數據處理商;(3)數據處理商擬於香港上市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4)其他 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就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領域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商或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商須每年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進行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設區的市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公眾評論期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概述對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此外,該辦法規定,安全評估應當將預先評估與持續監管、安全自評估及安全評估結合,以防止數據出境安全風險。更具體地說,該辦法規定,下列任何情況須進行安全評估,方可進行任何跨境數據輸送:(i)自中國輸出的數據為重要數據;(ii)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百萬人的個人資料;(iii)自去年1月1日起,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00,000人的個人資料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資料;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況。數據處理實體須進行自評估,方可通過省級網信辦申請中央級網信辦進行及批准的安全評估。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與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監管,提出修改該等公司海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責任。證券活動意見亦要求完善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在數據安全、

跨境數據流動以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為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我們將在上市後遵守證券活動意見。然而,證券活動意見主要包括高層次的指導,詳細的實施措施尚未頒佈。因此,有關當局頒佈實行措施的詳細情況及該等措施將如何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尚未明確。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徵集公衆意見的日期截止到2022年1月23日。

倘管理規定草案按目前形式獲採納,其將全面提升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海外發行及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將制訂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在海外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根據管理規定草案,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供有關信息。存在(其中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及上市: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若干刑事犯罪的;或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的。作為實施細則,海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訂明備案規定及手續。

辦法草案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發行人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境內,發行人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根據辦法草案,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標準或者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標準尚不明晰。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

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辦法草案*亦規定,後續如有重大事項(如主 營業務及控制權的重大變更)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的公開征求意見已告結束,而 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尚未發佈及因此可予更改,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為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及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欲使用他人作品,應當與作品的著作權擁有人訂立許可合約。一份許可合約應包括:獲許可的權利類型;許可是否為獨家或非獨家;許可的也理範圍及期限;薪酬金額及方法;違約責任;及訂約方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倘許可權利屬獨家許可權利,則合約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惟倘作品須於報章及期刊刊登則除外。與著作權擁有人訂立獨家許可合約或轉讓合約的任何人士可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合約文件以作備案。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隨後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而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獲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可為軟件登記機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倘任何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 供應商未經許可,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或錄像製品, 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用戶或服務提供者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 規定者除外。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中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或自治區或市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專利權人應當獲授自專利權當年開始支付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倘兩個以上的

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則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第三方參與者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中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就各註冊商標授出註冊日期起10年的有效期。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獲許可人應當在帶有許可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許可人的名稱及原產地。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 生效),信息產業部負責對中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應對各自行

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 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 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實體、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 政策的通知》(其部分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 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 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直接或間接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 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 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調回境外上市資金,而相關結 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然而, 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通知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 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中 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 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 局登記。於初始登記後,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 經營期限)發生任何變動,或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 等重大變動,應及時向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上述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頒佈的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監管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境外直接投資

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註冊成立、併購及其他方式於國外現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擁有權、控制及經營管理權。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該等投資須獲主管機關核準。針對其他境外投資,彼等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其所在的省級商務行政機關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行政機關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的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且中國企業直接進行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於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針對中國企業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大額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情況,投資額達300百萬美元或以上,該等中國企業須於實施該等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該等大額非敏感項目的詳細報告。倘以自然人身份行事的中國居民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該辦法準用之。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據此,企業於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而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適用於北京飛天雲動)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派某一年税後利潤時,應當將其税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毋須再向其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如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從當年度利潤中彌補虧損。該等預留現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約建設部於202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當事人應當於簽訂房屋租賃合約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約重續或終止,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30日內到原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修訂、重續或終止。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催促未有依時辦理相關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個人在時限內改正,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個人會被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元罰款;而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單位,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

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者,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情況嚴重者,則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僱主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亦應自受僱之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責令僱主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0.5%的比例徵收滯納金。倘於指定期限屆滿時仍未付款,則主管行政部門將要求支付超過逾期金額但少於其三倍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訂明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條文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載列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僱員 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實體應當自錄用僱員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上述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任何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任何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實體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税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

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規管增值税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或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惟另有規定除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及個人,應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另有規定除外。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據此,增值稅稅率為:(1)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銷售及土地使用權轉讓為11%;(2)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為17%;(3)中國境內實體或個人的跨境應稅行為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及(4)其他項目為6%。

隨著中國改革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適用於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10%稅率者則調整為9%。

印花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以下文件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合約的交易文件、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貸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文件;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根據《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購銷合約和技術合約應分別按購銷金額和所載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約應按所收金額的0.05%繳付印花稅;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約應按承包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貨款合約應按借款金額的0.005%繳付印花稅;而產權轉移的訂約方應按所轉移財產合約價格的0.05%繳付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0.1%繳付印花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或印花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及隨附的《印花稅項目及印花稅稅率表》,處理合約的印花稅按回報的0.03%繳納;而商標專用權、工作權、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文件的印花稅按合約價格的0.03%繳納。

城市維護建設税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實體及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股息預扣税

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 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 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税税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公司因主要以稅務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釐定申請人在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向第三國(地區)居民支付超過其收入的50%,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締約對手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收入不徵收任何稅項或不授予任何稅項豁免或按極低稅率徵稅,該等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有意證明其「實益擁有人」身份的申請人必須向有關稅務局提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相關文件。

間接轉讓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如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了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而進行,則可能重新定性及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資產;相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包括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具有實際商業性質(由其實際功能及風險證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付款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有關稅項。逾期支付適用稅項將導致轉讓人產生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於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 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 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 進一步闡述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繳納責任的相關實施細則。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3月掌中飛天科技成立之時。於2009年3月,汪先生及李先生(本集團業務創辦人)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東。於2009年4月,汪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掌中飛天科技的管理團隊,自此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總體經營及管理。有關汪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我們之前主要從事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自2017年4月起,我們逐步縮減規模,最終在2019年5月完成遊戲和遊戲相關業務的清退,開始將重心轉移到AR/VR內容和服務業務,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AR/VR內容和服務市場的發展和快速增長。我們在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方面的從業經歷讓我們具備技術和運營方面的經驗和優勢,這將有利於我們轉向AR/VR內容和服務業務。我們將業務重心戰略性地轉向AR/VR內容和服務,以利用機遇並滿足AR/VR內容和服務市場未予滿足的客戶需求。於2021年,我們宣佈我們將發佈飛天元宇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以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按收入計排名第一,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約2.6%。我們亦於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按收入計排名第一,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約13.5%。

於2017年,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並於2019年於新三板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發展 — 於新三板上市及增資」及「—企業發展 — 於新三板除牌 | 一段。

於2021年,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成就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8年	掌中飛天科技在中國成立
2010年	我們開始一家中國移動電信網絡供應商的合作
2012年	我們成為一家中國移動電信網絡供應商的合作夥伴
2016年	我們獲授予「中關村企業信用促進會會員單位」
2017年	於7月,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
	我們推出首個AR/VR SaaS平台
	我們獲中國的《世界經濟導報》及《中國商報》名為「中國新經濟領袖」
2019年	於8月,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
	我們推出更新版AR/VR SaaS平台「萬界智慧營銷平台」
2020年	我們升級我們的萬界智慧營銷平台以全面覆蓋電商、教育、汽 車、文旅及直播行業
	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賽富動勢成為我們的[編纂] 投資者
	我們獲品牌強國經濟論壇頒發2019品牌強國(文化科技行業)十 大創新力企業

歷	中	,	硲	展	及	企	丵	妲	構
166	A	•	44	ΠŒ	/X	111	 	7	77

年份	事件
2021年	益惠敏女士、同創偉業、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大運河(南京)基
	金、中桐芯源、南昌小藍、梁輝先生、深圳栗子、深圳領航、西
	安智耀、西安碧悦、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天津星火、寧波米
	度、李秀傑女士、濟南泰岳、海南易林、上海蟄紀及王景昌先生
	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我們宣佈我們將發佈飛天元宇宙平台

我們的主要中國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即掌中飛天科技、琥珀金源及北京星 矢對本集團的財政有重大貢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的 若干資料:

					註冊資本金額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開業日期	直接股東	(人民幣)
掌中飛天科技	AR/VR營銷服務、AR/ VR內容、AR/VR SaaS、IP及其他	2008年3月19日, 中國	2009年3月27日	註冊股東	11,572,845.00
琥珀金源	推廣服務	2011年3月29日, 中國	2011年9月19日	掌中飛天科技	10,000,000.00
北京星矢	短信服務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2020年4月10日	掌中飛天科技 (70%) 濰坊威霆(30%)	10,000,000.00

附註: 我們的主要中國運營實體包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一年度/期間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潤星及深圳華創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中潤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作出貢獻,而深圳華創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亦未作出貢獻。因此,彼等均未計入上表。

企業發展

掌中飛天科技

成立

於2008年3月19日,掌中飛天科技以北京恒創兆業科技有限公司名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掌中飛天科技由楊雪凱先生、郭曉峰先生及宋鵬鵬先生(統稱為「初期股東」)分別持有64.00%、35.00%及1.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早期發展

於2009年3月27日,掌中飛天科技易名為北京掌中飛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09年3月24日,初期股東與汪先生、李先生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即秦征先生、趙偉先生及安迪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2009年3月27日,該等轉讓完成後,秦征先生、趙偉先生、汪先生、安迪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掌中飛天科技股權之23.00%、23.00%、18.00%入18.00%及18.00%。

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後,於2016年6月20日,掌中飛天科技由 汪先生、李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分別擁有72.00%、13.00%、10.00%及5.00%。上海 仕傲及上海旺躍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分 別最終持有85%及15%。

於2016年9月2日,掌中飛天科技更名為其現有名稱北京掌中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隨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民幣1,500,000元淨資產轉換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按各自股權比例歸屬於其當時的股東。因此,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元。

2017年增資

於2017年3月1日,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7元,此乃由於獨立第三方杜海濤先生注資。杜海濤先生向掌中飛天科技投資人民幣560,000元,其中人民幣166,667元撥作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餘款已向掌中飛天科技資本儲備注資。代價已於2017年3月21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5月11日,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666,667元增加至人民幣1,937,984元,此乃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即合肥水木、王崇嶺先生及陝西大數據)注資。合肥水木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7,519元撥作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王崇嶺先生投資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6,279元撥作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及陝西大數據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7,519元撥作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上述出資的餘款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資本儲備。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4月28日悉數結清。

上述於2017年的增資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掌中飛天科技長遠發展潛力而由各方協定。

上述增資完成後,汪先生、李先生、杜海濤先生、王崇嶺先生、上海仕傲、合肥水木、陝西大數據及上海旺躍分別持有掌中飛天科技股權之55.73%、10.06%、8.60%、6.00%、7.74%、4.00%、4.00%及3.87%。

於新三板上市及增資

為了提高掌中飛天科技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能力以及擴大其財務資源,於2017年,掌中飛天科技決定申請於新三板上市。於2017年7月14日,掌中飛天科技全部1,937,984股已發行股份已於新三板上市。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掌中飛天科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937,984股增加至9,061,000股,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7,984元增加至人民幣9,061,000元。

於新三板除牌

為推行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且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以進入投資者群更廣的資本市場,於2019年8月9日,掌中飛天科技當時股東決議申請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於2019年8月27日,掌中飛天科技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根據掌中飛天科技於新三板除牌前的收市價人民幣38.63元,其市值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預期市值乃主要經考慮(i)我們的重心由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轉移至AR/VR營銷服務;(ii)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表現及增長,反映於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5.3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iii)向掌中飛天科技及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v)於聯交所[編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當前估值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以釐定本公司[編纂]的預期[編纂],[編纂]認為該預期[編纂]屬公平及合理。

緊隨於新三板除牌後,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	4,731,516	52.22%
李先生	684,718	7.56%
上海仕傲 ^(附註)	701,321	7.74%
上海旺躍 ^(附註)	350,661	3.87%
山東鼎商	906,000	10.00%
王崇嶺先生	543,660	6.00%
杜海濤先生	418,248	4.62%
合肥水木	362,438	4.00%
陝西大數據	362,438	4.00%
總計	9,061,000	100.00%

附註: 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均為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 分別持有85%及15%。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掌中飛天科技、其當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項下於所有重要方面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掌中飛天科技、其當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在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遭受新三板施加任何處罰,且掌中飛天科技已就於新三板除牌履行所規定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掌中飛天科技、其當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其股東或其董事於其在新三板掛牌直至除牌期間並無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的規則及規定,或遭任何相關施法機關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董事進一步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任何有關上述掌中飛天科技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的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i)掌中飛天科技、其當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法規;(ii)掌中飛天科技、其當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並無遭受新三板施加的任何處罰;及(iii)於掌中飛天科技、其當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其控股股東或其董事於其在新三板掛牌直至除牌日期期間並無違反新三板的規則及法規,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法規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概無有關掌中飛天科技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編纂]投資

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掌中飛天科技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簽訂多份增資協議,而掌中飛天科技當時的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之間進行多次股份轉讓。本公司亦與[編纂]投資者簽訂注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一段。

琥珀金源

於2011年3月29日,琥珀金源以北京琥珀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時,汪先生及李先生分 別持有琥珀金源的50%及50%。

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2011年9月13日的代名協議,汪先生向湯秀珍女士(其母親) (作為代名人)轉讓其琥珀金源全部權益,由於汪先生希望專注於琥珀金源的戰略發展,因此讓湯秀珍女士處理琥珀金源的行政事宜。根據該代名人安排,汪先生保留來自琥珀金源權益的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股息權。湯秀珍女士並無參與琥珀金源的運營及管理,而汪先生負責琥珀金源的主要業務運營、人事變動及主要財務管理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代名人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6年6月29日,作為掌中飛天科技重組一部分,湯秀珍女士(按汪先生指示)及李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向掌中飛天科技轉讓琥珀金源彼等全部權益。代價乃參考琥珀金源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由各訂約方協定,並已於2016年8月5日悉數結清。轉讓完成後,琥珀金源成為掌中飛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17日,琥珀金源易名為其目前名稱北京琥珀金源傳媒有限公司,而琥珀金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中潤星

於2017年11月13日,中潤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其成立時,獨立第三方吳曉燕女士及徐智勇先生分別持有中潤星的50%及50%。

於2018年11月6日,掌中飛天科技向吳曉燕女士及徐智勇先生收購彼等於中潤星的全部權益,乃經考慮動畫視頻製作的業務前景及中潤星持有有關服務的相關牌照。有關收購乃經計及中潤星於相關時間尚未支付註冊資本及中潤星於轉讓時並無任何業務

運營及並無損益後,按零代價進行。於轉讓完成後,中潤星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全資 附屬公司。

深圳華創

於2021年1月12日,深圳華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創由掌中飛天科技全資擁有。

北京星矢

於2020年4月10日,北京星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2021年6月21日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掌中飛天科技及濰坊威霆分別持有北京星矢之70%及30%。潍坊威霆是一家於201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潍坊威霆由王珏珊(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及由王晶女士(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5%,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數字

於2022年8月18日,北京數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字由北京飛天雲動全資 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1年12月13日,汪先生與李先生已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汪先生與李 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或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起,彼等已就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宜合作及成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繼續如此直 至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而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提供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有關本 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

[編纂]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我們亦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編纂]投資

境內[編纂]投資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掌中飛天科技於2020年至2021年間進行[編纂]投資。

A輪融資

於2020年7月25日,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與汪先生及掌中飛天科技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分別就掌中飛天科技的約0.93%、0.56%、0.93%及1.30%的股權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125元、人民幣52,275元、人民幣87,125元及人民幣121,975元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上述注資餘款已向掌中飛天科技資本儲備注資。代價已分別於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2月25日悉數結清。

所有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A輪融資[編纂]投資代價乃由各訂約方主要參考各方協定掌中飛天科技當時估值及掌中飛天科技長遠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股權轉換完成後,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	4,731,516	50.28%
李先生	684,718	7.28%
上海仕傲 ⁽¹⁾	701,321	7.45%
上海旺躍 ⁽¹⁾	350,661	3.73%
山東鼎商	906,000	9.63%
王崇嶺先生 ^②	630,785	6.70%
杜海濤先生	418,248	4.44%
合肥水木 ⁽²⁾	414,713	4.41%
陝西大數據	362,438	3.85%
益惠敏女士(2)	121,975	1.30%
宋麗芳女士 ⁽²⁾	87,125	0.93%
總計	9,409,500	100.00%

附註:

- 1. 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均為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分别持有85%及15%。
- 2.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

A+輪融資

1. 增資

於2020年12月2日,賽富動勢與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及李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富動勢就掌中飛天科技的約4.76%股權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0,475元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1月25日,同創偉業、國創飛天及開源未來各自與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同創偉業、國創飛天及開源未來分別就掌中飛天科技的約6.43%、1.43%及1.43%股權投資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5,712.5元、人民幣156,825元及人民幣156,825元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4月16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3月5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1月27日,大運河(南京)基金與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 旺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運河(南京)基金就掌中飛天科技的約4.14%股權投資人民 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0,475元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1年5 月31日悉數結清。

上述注資餘款已向掌中飛天科技資本儲備注資。

2. 股份轉讓

於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2日,山東鼎商分別向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轉讓掌中飛天科技約6.88%及約2.3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2月22日悉數結清。

所有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A+輪融資[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主要參考掌中飛天科技當時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股權轉換完成後,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	4,731,516	41.61%
李先生	684,718	6.02%
上海仕傲 ⁽¹⁾	701,321	6.17%
上海旺躍 ⁽¹⁾	350,661	3.08%
同創偉業(3)	705,713	6.20%
西安智耀(3)	679,500	5.98%
王崇嶺先生 ⁽²⁾	630,785	5.55%
賽富動勢(3)	470,475	4.14%
大運河(南京)基金 ⁽³⁾	470,475	4.14%
杜海濤先生	418,248	3.68%
合肥水木 ^②	414,713	3.65%
陝西大數據	362,438	3.19%
西安碧悦③	226,500	1.99%
國創飛天(3)	156,825	1.38%
開源未來(3)	156,825	1.38%
益惠敏女士(2)	121,975	1.07%
宋麗芳女士⑵	87,125	0.77%
總計	11,369,813	100.00%

附註:

- 1. 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均為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分 別持有85%及15%。
- 2.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
- 3.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賽富動勢、同創偉業、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大運河(南京)基金、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

B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2日,西安碧悦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轉讓掌中飛天科技約1.93% 股權予寧波米度。代價已於2021年5月7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4日,西安智耀將掌中飛天科技的約0.48%、0.96%及0.36%股權分別轉讓予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及天津星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6日及2021年6月25日悉數結清。

所有B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B輪融資[編纂]投資代價乃由各訂約方主要參考掌中飛天科技當時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股權轉換完成後,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	4,731,516	41.61%
李先生	684,718	6.02%
上海仕傲(1)	701,321	6.17%
上海旺躍(1)	350,661	3.08%
同創偉業(3)	705,713	6.20%
王崇嶺先生 ⁽²⁾	630,785	5.55%
西安智耀(3)	475,079	4.18%
賽富動勢(3)	470,475	4.14%
大運河(南京)基金(3)	470,475	4.14%
杜海濤先生	418,248	3.68%
合肥水木 ^②	414,713	3.65%
陝西大數據	362,438	3.19%
寧波米度(4)	219,555	1.93%
國創飛天(3)	156,825	1.38%
開源未來(3)	156,825	1.38%
益惠敏女士(2)	121,975	1.07%
彭思女士(4)	108,993	0.96%
宋麗芳女士(2)	87,125	0.77%
李淑蘭女士(4)	54,497	0.48%
天津星火(4)	40,931	0.36%
西安碧悦③	6,945	0.06%
總計	11,369,813	100.00%

附註:

- 1. 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均為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分 別持有85%及15%。
- 2.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
- 3.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賽富動勢、同創偉業、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大運河(南京)基金、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
- 4. B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寧波米度、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及天津星火。

C輪融資

1. 增資

於2021年9月24日,中桐芯源與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 增資協議,據此,中桐芯源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持有掌中飛天科技約0.71%股權, 其中人民幣81,213元已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1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2021年10月19日,南昌小藍與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昌小藍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持有掌中飛天科技約1.06%股權,其中人民幣121,819元已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1年10月22日悉數結清。

C輪融資[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上述出資的餘款已注入掌中飛天科技的資本儲備。

2. 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20日,杜海濤先生透過由彼擁有99%權益的有限合夥上海佩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將掌中飛天科技的約3.68%股權以人民幣1,839,300元的代價轉讓予李秀傑女士。代價已於2021年11月25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間,上海仕傲將掌中飛天科技的約0.74%、1.00%、1.00%及1.50%股權分別轉讓予中桐芯源、梁輝先生、深圳栗子及深圳領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0月28日及2021年10月27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10月31日,王崇嶺先生轉讓掌中飛天科技的約1.3%股權予濟南泰岳,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已於2021年11月1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10月28日及2021年11月11日,上海仕傲轉讓掌中飛天科技約0.44%及1.47% 股權轉讓予上海蟄紀及海南易林,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54,2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11月26日及2021年11月19日悉數結清。

所有C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C輪融資[編纂]投資代價乃由各訂約方主要參考掌中飛天科技當時估值及掌中飛天科技長遠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	4,731,516	40.88%
李先生	684,718	5.92%
上海旺躍 ⁽¹⁾	350,661	3.03%
同創偉業(3)	705,713	6.10%
王崇嶺先生 ^②	482,483	4.17%
西安智耀 ⁽³⁾	475,079	4.11%
賽富動勢 ^③	470,475	4.07%
大運河(南京)基金 ⁽³⁾	470,475	4.07%
李秀傑女士(5)	418,248	3.61%
合肥水木 ⁽²⁾	414,713	3.58%
陝西大數據	362,438	3.13%
寧波米度 ⁴	219,555	1.90%
深圳領航 ^⑸	170,547	1.47%
海南易林 ⁽⁵⁾	169,735	1.47%
中桐芯源 ^⑸	165,350	1.43%
國創飛天(3)	156,825	1.36%
開源未來 ⁽³⁾	156,825	1.36%
濟南泰岳(5)	148,302	1.28%
益惠敏女士(2)	121,975	1.05%
南昌小藍(5)	121,819	1.05%
梁輝先生 ⁽⁵⁾	113,698	0.98%
深圳栗子 ⁽⁵⁾	113,698	0.98%
彭思女士(4)	108,993	0.94%
宋麗芳女士(2)	87,125	0.75%
李淑蘭女士 ^⑷	54,497	0.47%
上海蟄紀 ⁶⁹	49,506	0.43%
天津星火 ^⑷	40,931	0.35%
西安碧悦 ^③	6,945	0.06%
總計	11,572,845	100.00%

附註:

- 1. 上海旺躍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85%及15%。
- 2.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

- 3.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賽富動勢、同創偉業、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大運河(南京)基金、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
- 4. B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寧波米度、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及上海蟄紀。
- 5. C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中桐芯源、南昌小藍、李秀傑女士、梁輝先生、深圳栗子、深圳領航、 濟南泰岳、海南易林及上海蟄紀。

境外[編纂]投資

於2021年9月30日,王景昌先生與本公司、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及汪BVI簽訂注資協議(於2021年10月8日補充),據此,王景昌先生同意以港元或美元投資一筆相當於人民幣2,482,767元的金額投資於本公司約0.34%的股權。於2021年11月24日,王崇嶺先生與王景昌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崇嶺先生同意轉讓掌中飛天科技的約0.65%股權(將於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中反映),代價為人民幣6,390,000元。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及掌中飛天科技長遠發展潛力釐定,並於2021年11月29日悉數結清。王景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

[編纂] 例後 (校皇(假設 : 行使, : 持根據 # 計劃	·惟 ii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壬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接完成[編纂] 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持股量(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行使根據	[編※]牌版権引到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 ※] 中位數	折讓(2)(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令	每股成本(1)(3)(4)	(人民幣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4)(i)	[編纂](4)(1)
		代價	(人民幣元)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7,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結算日期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6日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3月3日	2021年2月22日
计存产级级	系观平制权資後之收購	股權比例	%		0.70	4.41	0.93	1.30		4.14	6.20	1.38	1.38	4.14	5.98	1.99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2日
		編纂]投資者名稱		A輪融資	王崇嶺先生	合肥水木	宋麗芳女士	益惠敏女士	A+輪 融資	賽富動勢	同創偉業	國創飛天	開源未來	大運河(南京)基金	西安智耀	西安碧悦

							緊接完成[編纂]
							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特股量(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行使根據
		緊隨本輪投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資後之收購			已付	中位數	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後
[編纂]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股權比例	結算日期	代價	每股成本(1)(3)(4)	折讓(2)(6)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B輪觀資							
寧波米度	2021年4月12日	1.93	2021年5月7日	9,000,000	[編纂](4)(ii)	[編纂]	[編纂]
李淑蘭女士	2021年4月23日	0.48	2021年11月26日	2,250,000	[編纂](4)(ii)	[編纂]	[編纂]
萝思女士	2021年4月23日	96:0	2021年11月26日	4,500,000	[編纂](4)(ii)	[編纂]	[編纂]
天津星火	2021年4月24日	0.36	2021年6月25日	2,610,000	[編纂](4)(ii)	[編纂]	[編纂]
C輪融資							
李秀傑女士	2021年8月20日	3.61	2021年11月25日	1,839,300	[編纂](5)	[編纂]	[編纂]
中栖芍源	2021年9月24日	1.43	2021年10月8日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增資)			(有關增資)			
	2021年9月28日			7,400,000			
	(有關股份轉讓)			(有關股份轉讓)			
南昌小藍	2021年10月19日	1.05	2021年10月22日	1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栗子	2021年10月22日	0.98	2021年10月28日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領航	2021年10月22日	1.47	2021年10月27日	1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輝先生	2021年10月25日	0.98	2021年11月3日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泰岳	2021年10月31日	1.28	2021年11月1日	15,000,000	[編纂](4)(iii)	[編纂]	[養勝]

緊接完成[編纂] 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行使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 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89	[編纂]	[編纂]		[編纂]		
	8%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 每股成本 ^{の(3)(4)}	(人民幣元)	[編纂]	[編纂](4)(iii)		[編纂](4)(iv)		
五	(人民幣元)	4,354,200	22,000,000		2,482,767	6,390,000	(有關股份轉讓)
計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緊腦本輸投資後之收購股產品	%	0.43	1.47		66.0		
類田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9月30日(右屬海際)	2021年11月24日	(有關股份轉讓)
[編纂]投資者名稱		上海蟄紀	海南易林	境外[編纂]投資	王景昌先生		

附註:

- (1) 按已支付總代價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編纂]中位數折讓乃根據假設每股股份[編纂](即假設指示性[編纂]介乎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以及[編纂]未獲行使。
- (3) (a)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賽富動勢、同創偉業、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大運河(南京)基金及南昌小藍以向掌中飛天科技注資的形式作出其[編纂]投資;(b)西安智耀、西安碧悦、寧波米度、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天津星火、李秀傑女士、中桐芯源、梁輝先生、深圳栗子、深圳領航、濟南泰岳、上海蟄紀及海南易林以掌中飛天科技股東與該等[編纂]投資者間股份轉讓形式作出其[編纂]投資;及(c)中桐芯源及王景昌先生以向掌中飛天科技注資及以其股東與該等[編纂]投資者間股份轉讓形式作出其[編纂]投資。
- (4) 總體而言,前期以增資方式對掌中飛天科技進行的[編纂]投資令本公司的[編纂]籌備工作進程具有相對較高風險,面臨較多不確定性,因此代價有相對較高的貼現率。就(a)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透過A+輪融資,(b)全部[編纂]投資者透過B輪融資,(c)全部[編纂]投資者(南昌小藍除外)透過C輪融資,及(d)王景昌先生透過海外[編纂]投資進行的[編纂]投資,以及在掌中飛天科技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之間藉由股份轉讓進行投資涉及的[編纂]投資,相關代價均是基於各方之間的公平談判。本公司未參與有關這些股份轉讓代價的相關談判程序。據董事所深知,(i)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進行的[編纂]投資的每股成本乃經參考同一輪融資下的增資代價後,計及股份轉讓的貼現而釐定;(ii)B輪融資下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乃經參考A+輪融資下的股份轉讓代價而釐定;(iii)C輪融資項下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大致相若,惟濟南泰岳及海南易林的每股成本則相對較高,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於接近[編纂]時磋商釐定;及(iv)王景昌先生作出的境外[編纂]投資的每股成本相對低於類似時間作出的其他[編纂]投資的每股成本,當中已考慮到為本公司帶來的資金對我們境外銀行賬戶的裨益及對本公司的行政便利。
- (5) 據董事所深知,就李秀傑女士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股份轉讓的代價已由各方於2019年達成一致,當時掌中飛天科技估值較低,因此具有相對較高的貼現率。
- (6) [編纂]投資的估值與[編纂]的估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a)[編纂]後股份流動性增加,而掌中飛天科技及本公司在協商[編纂]投資時為私人公司,因此溢價被計入[編纂]估值,以反映這種流動性差異;(b)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編纂]後的預期財務表現;(c)[編纂]投資者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載列於下文「戰略裨益」一段);及(d)創建我們自有的元宇宙平台。這些因素導致本公司[編纂]估值相對較高。例如,C輪融資項下的[編纂]投資的估值(不

包括李秀傑女士的估值)主要參考(i) B輪融資的[編纂]投資的代價,原因是該等二輪[編纂]投資之間時間接近;(ii)管理層於相關時間對股份公平值進行的估值;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釐定。因此,較[編纂]折讓。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已強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從[編纂]投資者籌集的資金過往及/或將來會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合作及裨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投資基金,其擁有投資於AR/VR行業上的經驗,例如合肥水木及賽富動勢,為彼等與本公司的互動提供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的建議。在投資的相關時間,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受益於投資者的行業見解及制定我們的業務及擴張策略的指導。此外,部份[編纂]投資者(如大運河(南京)基金、寧波米度及南昌小藍)有意或有信心與我們於日後進行合作,故此投資於本集團,因此董事相信彼等可協助我們通過提升業務合作,使我們達致業務協同效益。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為對我們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中受益,因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可。

[編纂]投資的[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的[編纂]投資[編纂]已用作(i)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廣告流量獲取的預付款項及(ii)員工成本。餘下[編纂]將用作廣告流量獲取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預付款項。

禁售期

每名[編纂]投資者自[編纂]起受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被授予與掌中飛天科技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i)優先認購權、(ii)贖回權、(iii)優先收購權、(iv)股份共同出售權、(v)表現補償權、(vi)資訊和檢查權、(vii)反攤薄權利及(viii)清盤。

有鑒於[編纂]即將進行,該等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前或緊接其前終止,並只有在該申請被撤回、屆滿或被註銷的情況下才將可重啟。

境外重組架構

作為重組一部分,境內[編纂]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工具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反映其掌中飛天科技各自股權。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 重組 —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一段。

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合肥水木

合肥水木是一家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碼為:SS1003)(主要專注於資訊科技行業、先進科技、創意及環保項目的投資)。合肥水木由安徽水木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水木」)(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62%,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合肥市東鑫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東鑫」)、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技術」)及安徽福坤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安徽福坤」)持有約47.33%、47.33%及4.73%。安徽水木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清控水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唐勁草及羅斌分別持有90.00%及10.00%股份。據董事所深知,(i)合肥東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ii)安徽高新技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國資委;及(iii)安徽福坤由魏茲最

終控制。唐勁草擁有超過20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合肥水木、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合肥水木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合肥水木透過汪先生認識本集團並決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及未來前景。

賽富動勢

賽富動勢是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在中國證券投資 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碼為:ST1111),專注於科技、互聯網、遊戲及數字內容服務的 投資。賽富動勢分別由深圳市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賽富」) (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98%, 並由有限合夥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資產管理**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基金** |、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 資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引導基金**」)、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鉅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 波梅山」) 及深圳市盤古玖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盤古」) 分別持有約26.98%、 22.48%、13.49%、7.64%及5.37%。其餘22.06%的權益由兩家公司、六名自然人及五家有 限合夥(一家與深圳盤古有一名共同普通合夥人,一家與深圳盤古有一名共同投資人, 一家與寧波梅山有一名共同普通合夥人)(各自持有賽富動勢不到5%的權益)持有。深圳 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動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金鳳春持有股份的99.00%及俞詩盈 持有股份的1.0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i)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乃招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600999;聯交所:6099)的全資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 制;(ii)深圳引導基金的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財政局;(iii)深圳福田引導基金的實益擁有 人為深圳市福田區財政局;(iv)寧波梅山由倪建達最終控制;及(v)深圳盤古由張開興最 終控制。賽富動勢、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深圳引導基金及深圳福田引導基金由相同地方政府擁有;(iii)深圳盤古與上述兩家有限合夥的關聯關係;及(iv)寧波梅山與上述另一家有限合夥有同一名普通合夥人外,賽富動勢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賽富動勢透過上海潤復財務諮詢中心(一家專業第三方財務顧問機構)的介紹認識本集團,由於其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本集團。

同創偉業

同創偉業是一家於2021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碼為:SQD652),專注於醫療及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的投資。同創偉業由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0%,並由以下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6.33%、18.33%、16.67%、13.17%、10.00%、9.08%及4.42%: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青島市科技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科技」)、青島港航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港航」)、青島同創致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同創」)、青島市海洋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海洋」)、青島市城陽區陽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玻陽」)及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引導基金」)。深圳同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其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832793),據董事所深知,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i)山東新動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財政廳;(ii)僅有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青島科技超過10%的合夥股權中擁有權益,即青島市財政局、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及山東省財政廳;(iii)青島港航由青島市財政局最終控

制;(iv)青島同創由王海波及深圳同創資產分別持有90.00%及10.00%股權;(v)青島海洋由青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vi)青島城陽由青島市城陽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vii)青島引導基金由青島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同創偉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同創偉業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同創偉業透過北京路演天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第三方財務顧問機構)的介紹認識本集團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其看好本集團的投資前景。

國創飛天

國創飛天是一家於202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專注提供業務管理顧問服務、資訊顧問服務及AI公共服務平台技術顧問服務。國創飛天由天津市安信通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安信通」)(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7%,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王紫光先生、王衛東先生及孫君艷女士擁有66.62%、26.65%及6.66%。天津安信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鄭彩梅持有其股份的95.00%及王靈芹持有其股份的5.0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國創飛天、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國創飛天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鄭彩梅透過一人(在一家證券公司任職,為執行董事李堯先生的熟人)認識本集團,並為投資本集團隨後成立國創飛天,乃由於彼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開源未來

開源未來是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專注私募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開源未來由上海開源思創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開源」)持有20.00%(為普通合夥人),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未來電視有限公司(「未來電視」)、天津科技融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格久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持有40.00%、30.00%及10.00%。上海開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

要從事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其由陝西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i)未來電視由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國有事業單位)最終控制;(ii)天津科技由天津市科技創新發展中心(一家天津市科學技術局轄下的事業單位)最終控制;及(iii)寧波梅山由陝西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開源未來、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開源未來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開源未來透過同行其他公司的介紹認識本集團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其看好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大運河(南京)基金

大運河(南京)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專注於文旅、互聯級及電子商務投資。大運河(南京)基金由南京文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50%(為普通合夥人),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產業發展」)、江蘇省大運河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省大運河」)、南京夫子廟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廟文化」)及南京文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文投」)持有約50.00%、25.00%、20.00%及4.50%。南京文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其由獨立第三方南京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i)南京產業發展由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ii)江蘇省大運河由江蘇省政府最終控制;(iii)南京夫子廟文化由南京市政府秦淮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v)南京文投由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大運河(南京)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大運河(南京)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大運河(南京)基金透過汪先生的介紹認識本集團。大運河(南京)基

京)基金决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對本集團、我們的業務行業有信心,並對與本集團 在文旅領域的潛在未來業務合作感興趣。

西安智耀

西安智耀是一家於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業務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於保健、元宇宙及AI行業的投資。西安智耀由喬茹女士(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00%及由喬悦女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0%。據董事所深知,西安智耀、喬茹女士及喬悦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喬茹女士與喬悦女士為姊妹。西安智耀透過一人(為一家科技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項目團隊主管的熟人)的介紹認識本集團。西安智耀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該投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西安碧悦

西安碧悦是一家於2021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業務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於消費、保健及AR/VR產業的投資。西安碧悦由程炳宜女士持有99.00%(為普通合夥人)及由王慧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0%。據董事所深知,西安碧悦、程炳宜女士、王慧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西安碧悦透過一人(在一家銀行任職,為執行董事李堯先生的熟人)的介紹認識本集團。由於我們為AR/VR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西安碧悦決定投資本集團,並對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天津星火

天津星火為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及業務管理顧問服務。天津星火由王秀峰先生持有約19.01%(為普通合夥人),由以下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6.61%、15.21%、11.41%、9.51%、9.51%、7.60%及1.14%:孫辰先生、趙增國先生、李科偉先生、韓松先生、吳頔先生、李海龍先生及高超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天津星火、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天津星火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王秀峰先生透過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開

源未來的介紹認識本集團,天津星火決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對本集團行業的未來 前景充滿信心。

寧波米度

寧波米度是一家於2018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產業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生物醫藥投資。寧波米度由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米度**」)(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75%、由有限合夥人珠海麒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麒偉**」)、陳一平先生、陳泳絮女士、潘一杭先生及王慶仁先生分別持有約69.89%,8.60%、4.30%、4.30%及2.15%。西藏米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李敏小姐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珠海麒偉由張硯及雷樹洋分別持有99.00%及1.00%。據董事所深知,寧波米度、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寧波米度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寧波米度透過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紀明先生的介紹認識本集團,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充滿信心。

中桐芯源

中桐芯源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中桐芯源由中桐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桐深圳」)持有約0.04%(為普通合夥人),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宋澤偉先生、王輝先生、代俊先生、張航先生、馬紹丹先生、王蕊女士、楊曉明先生、文建榮先生及迂娟娟女士持有約24.05%、16.03%、16.03%、10.69%、8.02%、8.02%、6.41%、5.34%及5.34%。中桐深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由獨立第三方侯紹澤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中桐芯源、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中桐芯源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中桐芯源

認識本集團乃由於我們之前於新三板上市。中桐芯源透過一人(一直跟進新三板上市公司的人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紀明先生的熟人)獲介紹投資本集團的機會,其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主要由於看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南昌小藍

南昌小藍是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 AR/VR行業。南昌小藍由泰豪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豪創業**」)(為普通合夥人)持 有約0.70%及由貴州泰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30%,及分別由以下有 限合夥人:泰豪創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創意」)、南昌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濟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小藍ETD」)及南昌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一家南昌市 政府轄下的事業單位)持有約40.00%、39.00%及20.00%。泰豪創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諮詢服務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南昌小藍的 兩名普通合夥人(即泰豪創業及貴州泰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泰豪集團有限公司(由南 昌珝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黃代放先生、南昌泰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南昌 誠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29.71%、28.57%、28.57%及13.15%)控制。據董事所 深知,(i)泰豪創意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 600100) 及泰豪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00%及60.00%,及(ii)南昌小藍ETD由南昌 市政府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南昌小藍、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有關 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南昌小藍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南昌小藍 通過一人(跟進AR/VR行業發展的人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紀明先生的熟人)的介 紹認識本集團, 並決定投資本集團, 乃由於其對我們的行業及AR/VR領域與我們的潛在 商業合作充滿信心。

深圳栗子

深圳栗子是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及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深圳栗子由深圳峰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峰林」)(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20%、10%及10%:李文江先生、鄭川江先生、鄭少鵬先生及侯雲飛先生。深圳峰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深所知,由獨立第三方陳志遠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栗子、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栗子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深圳栗子透過汪先生的介紹認識本集團,由於其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深圳領航

深圳領航是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科技、互聯網、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設備的投資。深圳領航由深圳峰林(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0%,並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77%、30.00%、9.90%、9.90%、9.90%及7.45%:華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永投資」)、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環渤海」)、山東高速北銀(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北銀」)、山東高速嵩信(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嵩信」)及崇義章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崇義」)。深圳峰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最終控制。就董事所深知,自"華永投資由張寶珍及李勇分別持有11.50%及88.50%;(ii)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福田區財政局;(iii)山東高速環渤海、山東高速北銀和山東高速嵩信均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v)崇義由黃澤蘭及賴香英分別持有94.00%及6.00%。據

董事所深知,深圳領航、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領航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惟山東高速環渤海、山東高速北銀及山東高速嵩信除外,彼等均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控制。深圳領航透過汪先生認識本集團,由於其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濟南泰岳

濟南泰岳是一家於202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濟南泰岳由山東魯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魯商」)(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0.00%及由山東魯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魯商資本」)(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0.00%。山東魯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山東魯商及山東魯商資本均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濟南泰岳、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濟南泰岳透過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王崇嶺先生的介紹認識本集團,由於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信心,並認為我們的AR/VR業務與其投資範圍一致,可以與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海南易林

海南易林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活動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海南易林由北京興泰恒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興泰」)(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85.00%,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劉洋銘先生、易廣招先生及陳紅艷先生持有約6.67%、5.00%及3.33%。北京興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並據董事所深知,由獨立第三方趙亞非先生及趙紅靜女士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海南易林、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

海南易林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海南易林透過其他公司的介紹認識本集團,由於其對投資本集團的行業感興趣,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上海蟄紀

上海蟄紀是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提供業務管理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服務及資訊顧問服務。上海蟄紀由朴振華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北京蟄伏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知,由朴振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約90.00%及10.00%。上海蟄紀、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朴振華先生透過執行董事李堯先生的介紹認識本集團,並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上海蟄紀。上海蟄紀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其他個人[編纂]投資者

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梁輝先生、李秀傑女士及王景昌先生為不時參與從事不同行業業務的不同目標公司的投資機會的個人投資者。例如,我們大部分個人投資者之前投資過科技、媒體與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公司。汪先生透過私人關係認識王崇嶺先生,而汪先生介紹王崇嶺先生為[編纂]投資者。汪先生透過王崇嶺先生的介紹而認識王景昌先生並推介彼成為[編纂]投資者。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梁輝先生及李秀傑女士則透過我們的管理團隊介紹而認識本集團。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乃由執行董事李堯先生介紹。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及梁輝先生由首席財務官張紀明先生介紹。李秀傑女士由財務副總裁左艷紅女士介紹。由於個人[編纂]投資者看好AR/VR行業的長期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考慮到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故彼等決定投資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王崇嶺先生現為天津納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研究活動的公司)的主席;李秀傑女士、益惠敏女士、宋麗

芳女士及李淑蘭女士現已退休;梁輝先生現為北京碧水源淨水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編纂]投資者(包括彼等的管理層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與其他[編纂]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編纂]投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中國適用的 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的一部分。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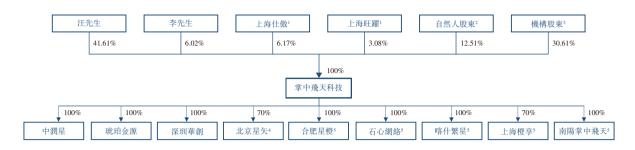
基於(i)最後一項[編纂]投資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28個整日完成,及(ii)[編纂] 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前或緊接其前已被終止,[編纂]確認,[編纂]投資合乎(i)HKEX-GL29-12指引信;及(ii)HKEX-GL43-12指引信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節上文「— 企業發展 — 中潤星」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均為有限合夥,最終由汪先生(普通合夥人)持有85%及由李先生(有限合夥人) 持有15%。
- 2. 自然人股東包括杜海濤先生、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及彭思女士。
- 3. 機構股東包括同創偉業、西安智耀、賽富動勢、大運河(南京)基金、合肥水木、陝西大數據、 寧波米度、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天津星火及西安碧悦。
- 4. 北京星矢由掌中飛天科技擁有70%及由濰坊威霆擁有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威霆憑藉其於北京星矢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濰坊威霆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企業發展—北京星矢」一段。
- 5. 為精簡我們的企業結構及節約行政成本,石心網絡、喀什繁星、上海橙享、南陽掌中飛天及合肥星橙分別於2021年9月16日、2021年8月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2月21日被本集團自願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上海橙享由掌中飛天科技及獨立第三方上海一尺視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為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更容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為籌備[編纂]及[編纂]而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境內重組

成立北京飛天雲動

於2021年11月17日,北京飛天雲動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為掌中飛天(香港) 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2022年3月2日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關於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的安排詳請,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運營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於2021年12月 16日及2022年5月6日,北京飛天雲動與掌中飛天科技及其註冊股東以及掌中飛天科技及 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應付向北京飛天雲動的服務及諮 詢費,將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產生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北京飛天 雲動。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註銷已註銷實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五家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即石心網路、喀什繁星、上海橙享、南陽掌中飛天及合肥星橙。石心網路的成立目的為遊戲開發及廣告代理業務,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重大運營及重大損益。南陽掌中飛天的成立目的為作AR/VR內容產品研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逐步將南陽掌中飛天的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南陽掌中飛天於2021年終止其業務運營。喀什繁星、上海橙享及合肥星橙自彼等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重大損益。為精簡我們的企業結構及節約行政成本,石心網絡、喀什繁星、上海橙享、南陽掌中飛天及合肥星橙分別於2021年9月16日、2021年8月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2月21日被本集團自願撤銷註冊。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各自的撤銷註冊日期,合肥星橙、石 心網路、喀什繁星、上海橙享及南陽掌中飛天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不合規 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註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北京數字成立

於2022年8月18日,北京數字在中國成立為北京飛天雲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境外重組

本公司註册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發行並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者,並於同日以0.00001美元認購價轉讓予汪BVI。同日,額外總共99,999股普通股以0.99999美元認購價發行予汪BVI。

掌中飛天(BVI)及掌中飛天(香港)註冊成立

於2021年7月19日,掌中飛天(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掌中飛天(BVI)100股股份。掌中飛天(BVI) 為投資控股公司。

另外,於2021年8月10日,掌中飛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掌中飛天(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成立後,掌中飛天(BVI)獲配發及發行掌中飛天(香港)10,000股股份。掌中飛天(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汪氏家族信託成立

於2021年11月10日,汪氏家族信託成立為全權信託,汪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汪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汪BVI,成立目的為作汪先生遺產規劃用途。Vistra Trust為汪 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Brainstorming Cafe註冊成立

Brainstorming Cafe於2021年1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其註冊成立後,已發行並配發一股普通股予一名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認購價0.0001美元轉讓予汪BVI。同日,合共8,720股和1,279股額外繳足股份分別以0.872美元和0.1279美元的認購價向汪BVI和李BVI發行。於2021年11月17日,汪BVI將6,105股股份轉讓予Cyber Warrior(一家由Vistra Trust(汪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管理汪氏家族信託的控股工具,總代價為0.6105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instorming Cafe分別由汪BVI、Cyber Warrior和李BVI持有26.16%、61.05%和12.79%。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由汪BVI轉移股權到Brianstorming Cafe

於2021年11月22日及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掌中飛天科技股東或全資控股實體或獲該等股東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合共66,509,040股新股份(包括就境外[編纂]投資而發行的股份)及49,508,770新股份換取現金以調整持股比例,以反映彼等各自的掌中飛天科技股權。於2021年12月13日,汪BVI亦轉移100,000股股份予Brianstorming Cafe,代價為1.00美元。

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持股百分比
Brianstorming Cafe (1)	57,668,950	49.66%
北京同創致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	7,057,130	6.08%
西安智耀 ⁽³⁾	4,750,790	4.09%
賽富動勢 ⁽³⁾	4,704,750	4.05%
大運河(南京)基金 ⁽³⁾	4,704,750	4.05%
Xiujie LI Limited ⁽⁵⁾	4,182,480	3.60%
合肥水木 ⁽²⁾	4,147,130	3.57%
Wangyisong Ltd ⁽²⁾	4,059,640	3.50%
陝西大數據	3,624,380	3.12%
寧波米度 ⁽⁴⁾	2,195,550	1.89%
深圳領航 ⁽⁵⁾	1,705,470	1.47%
海南易林 ⁽⁵⁾	1,697,350	1.46%
中桐芯源 ⁽⁵⁾	1,653,500	1.42%
國創飛天(3)	1,568,250	1.35%
開源未來 ⁽³⁾	1,568,250	1.35%
濟南泰岳(5)	1,483,020	1.28%
Yi Huimin Ltd. (2)	1,219,750	1.05%
南昌小藍(5)	1,218,190	1.05%
王景昌先生 ⁶⁶	1,154,550	0.99%
L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 ⁽⁵⁾	1,136,980	0.98%
深圳栗子 ⁽⁵⁾	1,136,980	0.98%
Pennysisi Limited ⁽⁴⁾	1,089,930	0.94%
Songlifang Limited ⁽²⁾	871,250	0.75%
Shulanli Limited ⁽⁴⁾	544,970	0.47%
上海蟄紀 ⁽⁵⁾	495,060	0.43%
天津星火(4)	409,310	0.35%
西安碧悦(3)	69,450	0.06%
總計	116,117,8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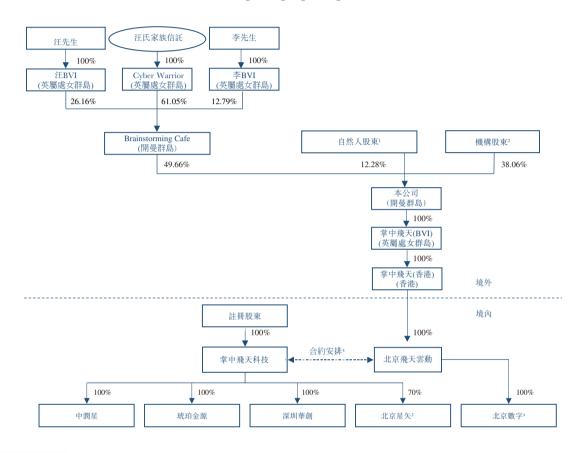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Brainstorming Cafe分別由汪BVI、Cyber Warrior及李BVI擁有26.16%、61.05%及12.79%。
- 2.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及益惠敏女士通過彼等的英屬處群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為Wangyisong Ltd、Songlifang Limited及Yi Huimin Ltd。
- 3. A+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賽富動勢、同創偉業、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大運河(南京)基金、西安智耀及西安碧悦。同創偉業透過北京同創致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持有10%,其為同創偉業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同創偉業則持有90%)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4. B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寧波米度、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及天津星火。李淑蘭女士及彭思女士經彼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為Shulanli Limited及Pennysisi Limited。
- 5. C輪融資[編纂]投資者包括中桐芯源、南昌小藍、李秀傑女士、梁輝先生、深圳栗子、深圳領航、濟南泰岳、海南易林及上海蟄紀。李秀傑女士及梁輝先生經彼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為Xiujie LI Limited及L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
- 6. 王景昌先生為境外[編纂]投資者。

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及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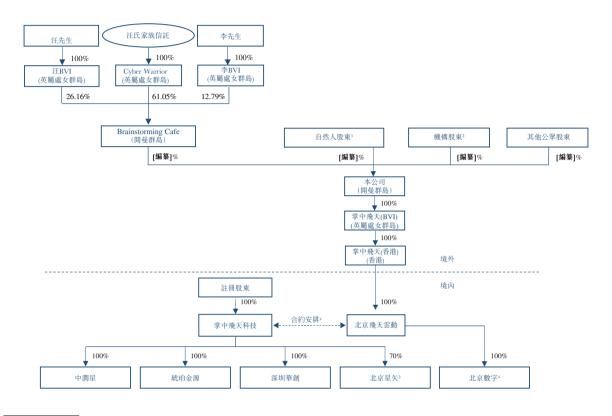
附註:

1. 自然人股東包括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梁輝先生、李秀傑女士及王景昌先生。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梁輝先生及李秀傑女士,各自通過其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Wangyisong Ltd、Songlifang Limited、Yi Huimin Ltd.、Shulanli Limited、Pennysisi Limited、L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及Xiujie LI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一境外重組 —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由汪BVI轉移股權到Brainstorming Cafe」一段。

- 2. 機構股東包括同創偉業、西安智耀、賽富動勢、大運河(南京)基金、合肥水木、陝西大數據、寧波米度、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天津星火、西安碧悦、中桐芯源、南昌小藍、深圳栗子、深圳領航、濟南泰岳、上海蟄紀及海南易林。同創偉業透過北京同創致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持有10%,其為同創偉業普通合夥人之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同創偉業則持有90%)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境外重組—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由汪BVI轉移股權到Brainstorming Cafe」一段。
- 3. 北京星矢由掌中飛天科技擁有70%及由濰坊威霆擁有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威霆憑藉其於北京星矢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濰坊威霆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北京星矢」一段。
- 4. 北京數字於2022年8月18日成立為北京飛天雲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無計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自然人股東包括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梁輝先生、李秀傑女士及王景昌先生,而本公司將分別由此等自然人股東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王崇嶺先生、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李淑蘭女士、彭思女士、梁輝先生及李秀傑女士,各自通過其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為Wangyisong Ltd、Songlifang Limited、Yi Huimin Ltd.、Shulanli Limited、Pennysisi Limited、L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及Xiujie LI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
- 2. 機構股東包括同創偉業、西安智耀、賽富動勢、大運河(南京)基金、合肥水木、陝西大數據、寧波米度、國創飛天、開源未來、天津星火、西安碧悦、中桐芯源、南昌小藍、深圳栗子、深圳領航、濟南泰岳、上海蟄紀及海南易林,而本公司將分別由此等機構股東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同創偉業透過北京同創致明

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持有10%,其為同創偉業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同創偉業則持有90%)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3. 北京星矢由掌中飛天科技擁有70%及由濰坊威霆擁有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威霆憑藉其於北京星矢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濰坊威霆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發展一北京星矢」一段。
- 4. 北京數字於2022年8月18日成立,為北京飛天雲動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已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有關本節上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的一切必要政府批文及許可;(ii)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i)從中國的角度來看,重組已適當、合法地完成和解決;及(ii)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實體(「境外特殊目實體」);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實體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削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之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點的當地銀行分行。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按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於海外投資前進行登記手續,其須要境內機構於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及取得相關記錄、批准、證書或許可。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以及本公司所有最終中國機構股東已根據與彼 等與境外投資相關的境外直接投資規定,與地方商務部門完成海外直接投資登記作為 境內機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工具,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以將其證券於境外證券海外交易所公開上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北京飛天雲動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北京飛天雲動的成立及重組無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的[編纂]亦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除北京飛天雲動外,我們所有合併聯屬實體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背景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革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目錄以及最新修訂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革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所有未列入此等類別的行業均視為獲允許。

我們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產業(「**相** 關業務」)的摘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掌中飛天科技的業務涉及透過我們在網上進行的AR/VR 營銷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營銷業務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 其過程涉及掌中飛天科技透過我們的萬界智慧營銷平台、 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商合作、開發及定製AR/VR互動內 容,並基於該等內容投放廣告。在此過程中,AR/VR互 動內容乃使用掌中飛天科技網絡伺服器的模組及項目生 成,其中營銷內容透過鏈接儲存及存取,而掌中飛天科 技基於營銷工作的效果表現向客戶收取費用,此屬於增 值税的範圍。

掌中飛天科技、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北京星矢各自持 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作提供互聯網內容用,而掌 中飛天科技亦持有服務提供商許可證作提供互聯網資訊 服務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北京星矢並無 開展屬增值電信範圍的業務。

類別 相關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及2022年決定,外商投資者不得在開展該等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超過50%股權。

製作及運營電台及電視節目

除於推廣服務的主要業務外,中潤星的業務涉及動畫視 頻製作,屬於製作及運營電台及電視節目服務範圍。

中潤星持有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發出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許可證(「**電視節目製作業** 務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潤星並無進行屬該業務範圍的業務, 且並無自該業務產生收入。

根據《負面清單》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禁止投資該產業。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子類別)屬於受限制業務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該業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並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此外,仍然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AR/VR營銷服務業務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線上開展的AR/VR營銷業務,如上所述,該業務受外國限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涉及提供AR/VR內容、AR/VR SaaS、知識產權及其他服務(「非限制業務」),而由於此等服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儘管有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認為該等合約安排為嚴格度身定造,原因如下:

- 1. 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掌中飛天科技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 商許可證(如有必要)以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 2. 於2021年6月2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諮詢(「**2021年工信部諮詢**」),並獲工信部告知(i)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能否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視乎主要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ii)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並無詳細規則及標準;(iii)倘掌中飛天科技引入外國投資者,即使該外國投資者擁有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由於缺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的特定指引及審批程序及/或其他政策原因,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不會授予掌中飛天科技;及(iv)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最終需由工信部作實質檢查,而工信部將按逐案分析及釐定。

於2022年7月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透過服務熱線向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2022年工信部諮詢**」),而相關工信部員工確認,(i)儘管取消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的2022年決定已生效,但現階段並無有關外商投

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詳細法規或指引,(ii)由工信部頒佈的可能影響VIE架構有效性的法規(包括2022年決定)目前尚未出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工信部諮詢及2022年工信部諮詢為向具有適當權力的主管官員作出,而工信部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及最終權力機構。根據主要由國務院及工信部發出及實施的現行法規及政策、主管部門有關從事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慎及一貫做法,以及工信部於2022年工信部諮詢期間所解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2022年決定並無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或限制,且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ii)儘管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已被刪除,但鑑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仍無詳細法規或指引,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實際上將不會獲批准,直至頒佈詳細法規或指引為止;及(iii)2022年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就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現行政策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以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並不可行。

3. 與我們提供非受限業務客戶(「**非受限業務客戶**」)的大部分服務合約將在上市時到期或於[編纂]當日的12個月內到期。就該等於[編纂]後仍然存在的服務合約(下文第4至7項所載者除外),我們已與該等客戶訂立新訂或補充服務合約,以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非限制業務合約由合併聯屬實體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非受限業務客戶溝通的結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轉
	未轉移	轉讓	轉讓合約下非受限制業務收	轉讓合約下非受限制業務毛	讓合約下非受限制業務價值
非受限制業務類型	合約數量	合約數量	入貢獻 ^(附註)	利貢獻 ^(附註)	及收入貢獻
AR/VR內容	15(進一步詳	_	- 金額:約人民幣	- 金額:約人民幣	一 收入合約價值:約人
	<i>情,請參閱</i>		19,000元	19,000元	民幣85.8百萬元
	下方第(4)		— 對總收入的貢獻:	— 對總毛利的貢獻:	一 已確認的收入:人民
	項)		約0.003%	約0.01%	幣84.8百萬元
			—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收	—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毛	
			入的貢獻:約0.01%	利的貢獻:約0.02%	
AR/VR SaaS	193 (進一步詳	→	-金額:約人民幣6.2百	一金額:約人民幣6.2百	— 收入合約價值:約人
	情,請參閱		萬元	萬元	民幣1.3百萬元
	下方第(5)		—對總收入的貢獻:約	—對總毛利的貢獻:約	一 已確認的收入:約人
	項)		1.04%	3.49%	民幣1.2百萬元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收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毛	
			入的貢獻:約1.65%	利的貢獻:約7.01%	
IP	30 (進一步詳	_	-金額:零	金額 :零	— 收入合約價值:約人
	情,請參閱		—對總收入的貢獻:零	—對總毛利的貢獻:零	民幣59.1百萬元
	下方第(6)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收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毛	一 已確認的收入:人民
	項)		入的貢獻:零	利的貢獻:零	幣59.1百萬元
其他	2(進一步詳	→	金額:零	金額 :零	— 收入合約價值:約人
	情,請參閱		—對總收入的貢獻:零	—對總毛利的貢獻:零	民幣1.0百萬元
	下方第(7)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收	—對非受限制業務總毛	一 已確認的收入:零
	項)		入的貢獻:零	利的貢獻:零	

附註:

該等數字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聯屬實體就提供AR/VR內容服務擁有15份內容合作合約,其中兩份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但掌中飛天科技已履行其於有關合約下的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必要將此等合約從合併聯屬實體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三份合約將於2023年8月31日前屆滿,但該合約的對手方拒絕與北京飛天雲動訂立新合約,因為他們對締約方的設立年限和經營業績有特別的要求。就餘下10份合約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各訂約方根據該等合約履行的責任(包括提供視頻內容或AR/VR內容及付款)已全部完成;及(ii)該等合約於[編纂]後存續僅因為內容授權使用期限尚未屆滿,其均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間屆滿。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併聯屬實體毋須將該等合約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聯屬實體就提供AR/VR SaaS服務擁有193份合約。 該等193份訂購合約為短期合約,大部分將於合約日期起計一年內屆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這些訂購合約將於2022年12月1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AR/VR SaaS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確認,該等AR/VR SaaS 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於[編纂]後會的影響仍然不大,而合併聯屬實體將不會就我們提供的AR/VR SaaS服務訂立任何新合約。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聯屬實體有29份有關提供我們IP服務的IP授權合約及一份合作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29份於[編纂]後仍生效的IP授權合約而言,(i)各訂約方履行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包括IP授權及付款)已全部完成;及(ii)該等合約僅因授權期限尚未屆滿時才於[編纂]後存續,29份合約均將於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日期間屆滿。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併聯屬實體毋須將該等合約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就IP合作協議而言,於該協議有效期內,訂約方可協定進行IP授權合作的相關安排,而訂約方已協定的安排已獲履行。我們無意與該協議項下的對手方訂立任何

其他進一步合作安排,且我們已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我們將不會與該協議項下的對手方訂立任何其他進一步合作安排。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聯屬實體有兩份有關提供我們的其他服務的協議, 其中一份將於2022年12月前屆滿,而一份將於2023年4月8日屆滿,但由於對手 方不同意將合約從掌中雲天科技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因此有關合約不能從 掌中飛天科技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
- 8.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業務的服務合約將於2023年8月21日前分別由合併聯屬實體及北京飛天雲動執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訂立的有關業務及非受限業務的所有服務合約將分開,並分別由合併聯屬實體及北京飛天雲動執行。對於可能在相關業務和非受限業務項下發出服務訂單的客戶,本公司已經或將把北京飛天雲動及合併聯屬實體列為與每個此類客戶個別訂立服務合約的訂約方,並指定本公司的適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履行相關服務合約,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將按照合約安排的「嚴格度身訂做」規定進行。本公司承諾,如適用及有需要時,在上市後,本公司將在其年度/中期報告或公告中披露非受限業務客戶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服務合約的進展或任何到期的更新,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 9. 北京星矢、琥珀金源及深圳華創各自持有ICP證書以用於未來的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尚未開展屬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的相關業務運營。我們承諾北京星矢、琥珀金源及深圳華創中的每一家將只會進行經認定屬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的業務,而中潤星將僅從事被視為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須取得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倘該等未來業務經認定屬於負面清單的「准入」類別,或並未構成負面清單的一部分,我們承諾在根據合約安排開展該等業務前獲得相關機關及聯交所的確認及同意,

並遵守所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及,在有需要時自合約安排中剔除有關業務。

對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者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發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包括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提供的服務。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目前,並未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為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2021年1月15日就於中國設立外資電信企業應用要求發出最新指引備忘錄。根據此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需要提供(包括其他)外商投資者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的滿意證明。該指引備忘錄未有就證明符合證明的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記錄或文件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本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工信部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了《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境內電信服務提供者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要求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持有人或該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並由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域名和商標。此外,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禁止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和其他協助為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倘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未應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要求,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其不合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以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

儘管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但我們一直努力逐步建立我們 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運營記錄,當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有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或

經營及/或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被撤銷,而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增值電信業務時,能取得資格向掌中飛天科技、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北京星矢承接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特別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並正在註冊註冊商標,以推廣我們在海外的增值電信服務 業務;及
- (ii) 我們已成立一家海外附屬公司(即掌中飛天(香港)),進一步發展海外營銷,以 優化我們將現有業務擴張到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於2021年6月1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於2021年6月2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進行2021年工信部諮詢。工信部確認,在工信部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審批過程對本集團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進行實質性審查後,我們採取上述措施以遵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屬合理而適當。此外,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確認,(i)以掌中飛天科技的VIE架構繼續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並不違反中國電信行業領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無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工信部或其上級單位就合約安排獲得許可、辦理任何備案或任何手續;及(iii)合約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法律效力、後續更新許可證或其他申請新許可證的程序。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而言,我們採取的上述步驟為合理恰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主管當局決定我們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我們採取的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與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相關的因素。儘管我們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但於[編纂]後,我們將在適用情況下及必要時於我們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以及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的任何更新,以知會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我們亦會向中國相關當局作出適當及定期查詢,以了解任何最新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並考慮可能採取能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的措施。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2022年決定,2016年規定訂明的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已被刪除。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於2022年7月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進行2022年工信部諮詢,而相關工信部員工確認,(i)儘管2022年決定(其刪除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已生效,但現階段並無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詳細法規或指引,(ii)由工信部頒佈可能影響VIE架構有效性的法規(包括2022年決定)目前尚未出台。

根據主要由國務院及工信部發出及實施的現行法規及政策、主管部門有關從事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慎及一貫做法,以及工信部於2022年工信部諮詢期間所解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2022年決定並無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或限制,且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ii)儘管增值電信服務資格要求已被刪除,但鑑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仍無詳細法規或指引,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實際上將不會獲批准,直至頒佈詳細法規或指引為止;及(iii)2022年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有關實施2022年決定的明確指引、解釋或標準;及(ii)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服務提供商許可證的有效性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查詢或通知。我們將密切監察與2022年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引。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為:

(i) 合約安排是由(其中包括)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自由協商及訂立的;

- (ii) 透過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合併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 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援;及
- (iii) 一些其他公司使用類似的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製作及運營電台及電視節目業務

中潤星就未來業務發展持有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潤星並無進行屬該業務範圍的業務,且並無自需要該許可證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收入。

於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12月1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廣播電視局行政審批處(為確認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許可證的運作和申請有關事項的主管部門)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北京廣播電視局諮詢」),獲告知(i)由外商擁有的企業禁止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ii)一旦企業擁有任何外商所有權,所授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將被撤銷;及(iii)合約安排毋須北京廣播電視局的許可,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廣播電視局為對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詮釋的主管部門;(ii)參與北京廣播電視局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權力,可以代表北京廣播電視局提供此類確認;及(iii)因合約安排而撤銷中潤星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風險很小。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5月6日,我們訂立了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業績,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中潤星、琥珀金源及深圳華創均為掌中飛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而 北京星矢由掌中飛天科技及濰坊威霆分別持有70%及3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濰坊威霆並不是合約安排的一方,因此濰坊威霆不具有影響本集團對北京星矢控 制權的否決權或其他權利,因為掌中飛天科技於北京星矢股東層面持有逾三分之二的

表決權,使其能夠控制北京星矢的所有重大事項,不存在北京星矢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維坊威霆的特殊安排或優先股東權利。

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掌中飛天科技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潤星、深圳華創、琥珀金源及北京星矢進行有效控制,我們能對透過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相關業務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包括(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股權抵押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函,當中(如適用)亦包括掌中飛天科技要求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該等協議相關條款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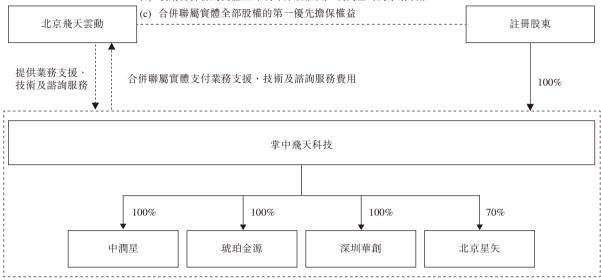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能為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充分保障,並提供與直接控制、追索掌中飛天科技運營附屬公司相當的安全保障水平。

倘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本公司設立或擬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解除及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 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權益比例。

重組前,有關業務及非受限業務均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非受限業務不受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任何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因此我們已逐漸將屬非受限業務合約從合併聯屬實體轉讓至北京飛天雲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重組—合約安排」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轉讓(除本節上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一段中4至7各分段所載列者外)均已完成。

以下簡圖說明了合約安排項下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a) 行使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 (b) 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股權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一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一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一股權抵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掌中飛天科技經營有關業務。除掌中飛天科技(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運營)以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正計劃於未來經營有關業務。
- (6) 「--」顯示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顯示合約關係。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北京飛天雲動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於2022年5月6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同意委任北京飛天雲動作 為其營銷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等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主營業務相關的信息諮詢服務,並向我們的合併 聯屬實體業務運營各方面提供意見及建議;
- (b)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税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技術服務,以 促進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規範化及信息管理體系的構建;
- (c) 提供有關市場研究、市場調查、研究諮詢及判斷的服務,並提供市場信息;
- (d) 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予業務人員,就人力資源管理提供意見及建議;
- (e) 提供有關日常運營、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的 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f) 就重大合約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g) 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併購及其他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h)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協助制定客戶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與客戶的 關係;
- (i) 提供營銷、推廣和宣傳服務;

- (j) 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相應應用軟件進行設計、開發、維護、升級 和更新;
- (k) 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計算機網絡系統及硬件設備等進行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
- (I) 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運營所必須獲發之全部法定證照、批准、許可等有關辦理法定手續的有關申請提供諮詢服務;及
- (m) 其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 服務、諮詢、運營信息、維持及管理等。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相等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後的綜合利潤總額。儘管上文所述,北京飛天雲動應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北京飛天雲動的經營情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並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90日內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的服務發出服務費付款通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已在收到北京飛天雲動的通知後同意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北京飛天雲動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註冊股東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不得透過與任何第三方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而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亦不得將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同時規定,(i)在履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創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北京飛天雲動,以及(ii)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須根據中國法律處理北京飛天雲動不時指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向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或授權該等權利。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應按北京飛天雲動要求無條件續期10年及其後的連續無限個10年。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由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會流入 北京飛天雲動,從而整體流入本集團。

獨家購股權協議

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及註冊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而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市華創及中潤星於2022年5月6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各自為「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北京飛天雲動擁有獨家權利要求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轉讓彼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要求合併聯屬實體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資產予北京飛天雲動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購買。各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亦承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果該最低購買價格大於零代價,彼等將把收取的購買價格全額交回北京飛天雲動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各註冊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 承諾,未經北京飛天雲動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不得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更 改註冊資本或資本架構;
- (b) 按照良好的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其企業存續,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 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c) 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資產少於人民幣一百萬元除外)、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對其資產施加任何擔保權益(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施加的擔保權益除外);

- (d) 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且合併聯屬實體將不會清盤或解散;
- (e) 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於其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向北京飛天雲動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除外;
- (f) 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 (g) 不得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惟於其 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或與北京飛天雲動及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 約除外;
- (h) 不得促使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任何實體借出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任何 其他形式的擔保或任何重大承諾;
- (i) 應北京飛天雲動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飛天雲動提供有關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業務的所有運營及財務資料;
- (j) 向北京飛天雲動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有關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 業務的保險;
- (k) 不得促使或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任何其他實體之間的任何合夥關係、 合營企業或合併,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惟收購或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一百萬元 的除外;
- (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或可能對其存在、業務運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立即通知北京飛天雲動;
- (m) 未經北京飛天雲動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宣派或分派 任何可分派利潤或股息;及
- (n) 應北京飛天雲動的要求,委任或更換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董事、主管或 任何其他管理層。

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期十年,除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否則北京飛天雲動可於期限屆滿後重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各註冊股東並無合約權利單方面終止與北京飛天雲動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此外,各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承諾(i)倘彼等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彼等須將同等退還予北京飛天雲動;及(ii)倘彼等自轉讓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或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彼等須向北京飛天雲動退還彼等收取的有關所得款項或分派。

股權抵押協議

北京飛天雲動、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而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市華創及中潤星於2022年5月6日訂立股權抵押協議(統稱「股權抵押協議」,各自為「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將其各自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抵押予北京飛天雲動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就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之履行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未償還債務之償還。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於抵押期間宣派股息,則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有權獲得由已抵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入(如有)。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未經北京飛天雲動事先書面同意,各註冊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已向北京飛天雲動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或就已抵押股權進行抵押或允許進行抵押。

股權抵押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i)最後一筆被該質權所擔保的擔保債務和 合約義務被完全償付及履行完畢;(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各註冊 股東已將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北京飛天雲動及/或其指定人士,

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已將其所有資產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及/或其指定人士;(iii)北京飛天雲動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或(iv)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按其所規定者終止。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按股權抵押協議中規定),除非在確定此等違約事件後30日內成功解決並令北京飛天雲動滿意,北京飛天雲動可要求各註冊股東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立即支付所有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到期而未償還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所有其他應付其款項及/或因出售已抵押股權的應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其分別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5月6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股東及北京飛天雲動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而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市華創及中潤星於2022年5月6日訂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和獨家透過各自的授權書,委託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東者)作為其實際受託人,以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行使此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a) 代表註冊股東提議召集、參加和出席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 會議記錄及決議;
- (b) 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和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 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董事及監事的指派、委任或更換)行使表決權;

- (c) 行使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享有的其他表決權;
- (d)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持有的我們的合併聯屬 實體股權;
- (e) 代表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向主管當局提交任何備案文件;
- (f) 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後代表註冊股東接管財產;
- (g)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組織章程收取任何分派利潤或股息; 及
- (h) 行使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規 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配偶承諾

每位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承諾(「**配偶承諾**」),其中包括:

- (a) 配偶已充分了解合約安排並同意有關註冊股東執行合約安排,且不得損害或 妨礙執行合約安排,而每名註冊股東持有的及將持有的掌中飛天科技股權(連 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
- (b) 如果配偶獲得掌中飛天科技的任何股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約束並將遵守 合約安排條款,並按北京飛天雲動要求以符合合約安排的形式及內容簽署任 何文件;
- (c) 於合約安排履約、修訂或終止時,無須徵得相關配偶授權或同意;及

(d) 配偶不會針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索賠或行動。

註冊股東確認

每名註冊股東向北京飛天雲動承諾,倘註冊股東死亡、離異、破產、清盤或出現其 他可能影響其於掌中飛天科技中直接或間接股權的行使情況,註冊股東的承繼人、清 盤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 損害或妨礙執行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如與履行合約安排或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於三十天內無法達成協議,相關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 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時使用 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東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 仲裁庭可以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或禁令救濟或頒令我們的合 併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中國 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授予此等禁令救濟或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承認或執行。鑒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各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繼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註冊股東(如適用) 已確認及承諾,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小孩、父母、兄弟姊 妹及祖父母)將繼承其根據合約安排的權利及義務,猶如其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已簽署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倘彼已就任一理由獲得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彼及彼之繼承人、代理人及/或財產管理人將會無條件受合約安排約束,猶如其為有關協議的一方。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當註冊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時, 授權委託書應授權予本公司其他無關董事或僱員。本公司任何與註冊股東有關的董事 或僱員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定。

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註冊股東或掌中飛天科技已承諾其在授權書下的權力不會導致彼等與北京飛天雲動,其海外控股公司及/或其受託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若於註冊股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北京飛天雲動、其海外控股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註冊股東將優先保護並不會損害北京飛天雲動、其海外控股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屬公司之利益。

再者,各註冊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作 出不可撤銷承諾,將採取下列措施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

- (a) 註冊股東已承諾不會簽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諾,倘該文件或承諾與我們 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北京飛天雲動及其指定人士簽署的法定文件存在利益衝突。
- (b) 註冊股東不得應以某種方式行動或避免採取行動,倘該行動會導致註冊股東 與北京飛天雲動、其股東及聯屬人士之間的利益衝突。
- (c) 倘前述利益衝突產生(北京飛天雲動將有權單方面決定該利益衝突是否產生), 註冊股東應在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下盡快消除該利益衝突;及
- (d) 倘註冊股東拒絕採取措施消除利益衝突,北京飛天雲動及/或我們的指定人 士應有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利。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屆時禁止或 限制北京飛天雲動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利,北 京飛天雲動有權採取必要措施消除利益衝突,而註冊股東承諾無條件配合相 關程序。

虧損分擔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和北京飛天雲動均無法律義務分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本身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北京飛天雲動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和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運營,且其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的情況下,各註冊股東及掌中 飛天科技應將彼等收取的所有剩餘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北京飛天雲 動或其指定人士。各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應在收取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後十日內交回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買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合約安排下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 時未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終止

合約安排自各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情況終止:(i)在註冊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時;(ii)當北京飛天雲動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時;或(iii)當協議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時。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嚴格度身訂做,以盡量減少 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a) 北京飛天雲動、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各註冊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 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實體或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人士具備 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及能力,並已獲得所需的內部批准及授權以執行及履行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為有效;
- (b)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惡意串通, 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條文及其他強制性條文,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將不被視為「以 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為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
- (c) 合約安排的內容、執行及履行不違反北京飛天雲動、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作 為實體的各註冊股東的組織章程中任何規定;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需獲得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 除外:
 - (i) 北京飛天雲動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以收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 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
 - (ii) 股權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抵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及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 獲中國法院認可;

(e) 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每項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合法並具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北京國際仲裁院按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其亦規定仲裁員可以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臨時救濟,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進行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執行合約或下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針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的補救措施授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和臨時仲裁裁決具有管轄權。然而,由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的詮釋和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就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除按本節上文「— 爭議解決」中所述相關仲 裁條款以外,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認為,與工信部、北京市通訊管理局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諮詢中諮詢的 當局及人員均有能力並獲授權詮釋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和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授予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協定,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北京飛天雲動支付服務費,作為北京飛天雲動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經北京飛天雲動調整後,等於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除稅後利潤總額經扣除往年虧損(如有)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合併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預留或預扣款項的淨額)。北京飛天雲動可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情況及擴張需要調整服務費。北京飛天雲動也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北京飛天雲動有能力自行決定透過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收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北京飛天雲動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需要北京飛天雲動的事先書面同意才可作出任何分派。倘各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必須立即向北京飛天雲動支付或轉移該金額。

鑒於此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北京飛天雲動獲得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並按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以獲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因此,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已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 報表中。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將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綜合業績基礎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中披露。

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形式如下:

- 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商投資者收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
- 外商投資者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以其他方式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 及受限產業分別列入禁止目錄和受限目錄。當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 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時,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目錄》所列的任何領域。 外商投資者可以在若干條件下投資《受限目錄》中所列的行業。外商投資者允許投資負 面清單以外的任何產業,並按照與國內投資相同的基礎進行管理。

當外商投資者投資《禁止目錄》所列產業,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於限期內停止 投資活動,並出售其股份、財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該投資實施前的狀態, 而違法所得的收入(如有)應予沒收。當外商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受限目錄》所列產 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時,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改正,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 特別管理措施准入條件。若違反者拒不改正,則依照上述規定處罰。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不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而與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相比,並不會實質改變於外商投資產業識別外商投資者以及我們合約安排的承認及處理原則。因此,我們整個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以其他方式投資時可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會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

若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屬於《禁止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要求的外商投資准入若干條件和許可,而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時,北京飛天雲動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的前提下,將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收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 效運作: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當局的任何監管查詢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時,將 於事故發生時視乎需要提交董事會以供審查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 安排的執行情況及審查北京飛天雲動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以 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業務

概述

我們於中國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且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告客戶提供的AR/VR營銷服務對收入的貢獻最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2.6%。按收入計,我們亦在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13.5%。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7億元並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

通過積累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創建提供各種與AR/VR相關服務的業務,主要包括(i)AR/VR營銷服務、(ii)AR/VR內容、(iii)AR/VR SaaS及(iv)IP業務:

- (i) AR/VR營銷服務。AR/VR營銷服務業務是我們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模式是「我開發且幫你用」。我們提供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幫助客戶放置廣告。我們根據服務結果表現及營運效果向客戶收費。透過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我們利用技術和媒體資源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包括制定AR/VR營銷服務計劃、設計AR/VR營銷內容、投放AR/VR營銷內容、收集、監測及優化數據及反饋等綜合AR/VR營銷服務,從而實現客戶的業務目標,例如增加品牌曝光度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幫助廣告客戶打造跨平台AR/VR營銷素材,從而為終端用戶打造沉浸式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為超過50名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及推廣超過250件廣告產品,大部分為應用程式及網站。
- (ii) AR/VR內容。利用自行開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會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定製化的內容。我們為各個行業客戶提供AR/VR內容,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的多元化和沉浸式體驗。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業務模式是「我開發,你來用」。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AR/VR內容,客戶將此運用到其業務中,並提供予終端用

業 務

戶使用。我們一般在提供我們的內容產品時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的費用。我們還利用AR/VR內容業務累積的技術及經驗支援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 SaaS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60名客戶提供了AR/VR內容,並且積累了超過150個AR/VR內容項目開發經驗。例如,於2021年,我們為一家互聯網技術集團(按2020年的平均日活躍用戶人數計,其經營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之一)旗下的一家教育業務附屬公司開發了定製中學地理VR課件。學生僅通過穿戴VR設備即可以直觀及互動的方式學習到地球的構造、氣壓帶的形成等課業內容,以此引起學生的興趣並提升學生的參與度,最終使學生更易吸收地理課所涵蓋的知識。

- (iii) AR/VR SaaS。通過我們從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不斷積累的經驗,我們在AR/VR SaaS平台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我們AR/VR SaaS業務的業務模式是「你開發你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賦能客戶自己生成、發佈及利用相關AR/VR內容。我們向客戶收取訂購我們的SaaS產品或開發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線上AR/VR互動內容設計、開發及投放工具,從而賦能彼等構建展覽、展示、直播和營銷等活動,以改善其終端用戶的參與程度及廣泛度。在我們於2020年將AR/VR SaaS作為我們業務重心之一後,我們的AR/VR SaaS業務呈現了高速增長,我們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幅達到41.8%,並在2021進一步增長122.9%至人民幣2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AR/VR SaaS註冊用戶數目達到超過14,000名,我們的AR/VR SaaS付費訂購用戶數目超過2.200名。
- (iv) IP。我們的IP業務向客戶授出IP權,讓彼等能夠開發遊戲、動漫、電視劇、電影等作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賦予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IP的授權。我們已將重心轉移,今後我們將主要使用IP資源來支持我們未來的AR/VR業務,並根據個別情況授出IP權,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長迅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59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元宇宙生態系統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是通過AR/VR技術能力,在現實世界基礎上搭建的一個可持續虛擬宇宙。現實世界中的人類以數字化身的形式進入虛擬宇宙中生活,並擁有完整運行的社會和經濟系統。根據元宇宙產業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1日作出的聲明,元宇宙為第三代互聯網。

元宇宙的生態系統由底層技術層、場景應用層、設備層及平台層之間的互動共同構成。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平台層是指直接運營元宇宙虛擬世界的公司,並透過平台為終端用戶提供服務。設備層是指提供元宇宙體驗設備的公司。場景應用層是指為構建元宇宙虛擬世界的業務客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由於元宇宙的虛擬世界是由AR/VR內容和服務構成,AR/VR內容和服務供應商等同於場景應用層公司。底層技術層是指提供為元宇宙行業相關方提供技術支持的公司,例如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供應商。

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屬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場景應用層。AR/VR是達致及賦能元宇宙沉浸式體驗的關鍵應用,是元宇宙開發階段的先決條件及進入門檻。

我們已開始建造我們自身的元宇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平台的要素主要包括沉浸式體驗、社交渠道、商務功能及用戶自行開發能力。此外,元宇宙平台還同時為商戶和消費者提供切合彼等進行商業互動的虛擬空間。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於AR/VR業務積累的經驗使我們具備了可以打造元宇宙平台各典型要素的能力。於2021年11月,我們公佈我們將發佈飛天元宇宙平台,預期其中有一個可以讓用戶自由活動的虛擬商業街區並進入商戶的商業場景,例如展示廳。我們旨在為企業客戶及用戶提供元宇宙的接入途徑,並透過飛天元宇宙平台連接彼等。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

目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客戶有能力與虛擬商務空間的消費者自行開 展商務合作,一方面改善消費者體驗,另一方面幫助客戶發掘商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並受益於元宇宙開發過程的競爭優勢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的生態環境由底層技術層、場景應用層、設備層和平台層相互作用而共同構成。場景應用層和底層技術層參與者建造並賦能元宇宙,推動元宇宙發展和成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2.6%。

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為元宇宙生態系統中的場景應用層。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1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10.2%的增速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億元,且預期2026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02億元,成為賦能元宇宙的重要推動力。

AR/VR營銷服務業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境內最早進入AR/VR服務業的公司,並為主要供應者之一。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按收入排名第一,於2021年市場份額達13.5%,較排名第二的AR/VR服務企業的市場份額高出10%以上。

透過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營銷領域是AR/VR服務市場中其中一個最大的領域。利用AR/VR技術的營銷方式比傳統的營銷方式更有優勢。例如,VR技術可以模擬環境,生動展示產品。此外,AR技術能用作追蹤與定位,實現與終端用戶在現實中互動,並通過互動式、沉浸式和場景化的體驗提升用戶的參與感和趣味性。相較傳統營銷方式,AR/VR廣告更能抓取終端用戶注意力,並引起其興趣。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傳統廣告形式的點擊轉化率為0.3%至15%,而AR/VR廣告形式的點擊轉化率則高達25%。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由於AR/VR廣告提供更廣泛的渠道與終端用戶互動,市場參與者(如我們)可更深入了解終端用戶的行為偏好並提高投放廣告的精準度。於2021年,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9,421億元,較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而當前網絡廣告的表現形式主要為圖文和視頻。隨著AR/VR技術在營銷廣告場景的應用和普及,未來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廣告素材和營銷方式以AR/VR形式呈現。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28億元。中國境內AR/VR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期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9%。

我們在2017年進入AR/VR服務市場,開始為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進入中國AR/VR服務市場的公司之一。借助我們以前運營遊戲開發的技術積累和遊戲發行的用戶數據以及媒體資源積累,我們於同年內就順利在AR/VR服務市場實現盈利。通過多年的運營,我們積累了多元化的客戶群和媒體資源。就客戶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共為超過50名廣告客戶提供了AR/VR營銷服務。就媒體資源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30多個代理商於多元化的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憑藉我們與該等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協助廣告客戶獲得規模可觀的互聯網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廣超過250件廣告產品,大部分為應用程式及網站。除提供AR/VR營銷服務外,我們亦努力提供其他以表現為基礎的AR/VR服務,並已在文旅行業採取初步措施。

AR/VR內容業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AR/VR內容市場的應用集中於娛樂、教育及中國的其他行業。 我們擁有豐富的AR/VR內容開發經驗,為各個行業的客戶賦能,為行業客戶和終端用戶 帶來虛擬世界的沉浸式體驗。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的AR/VR內容市場 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189億元,而中國的AR/VR內容行業很可能在未來保持其 於娛樂及教育等行業的廣泛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AR/VR內容業務,為超過60名客戶提供了AR/VR內容,並且積累了超過150個AR/VR內容項目開發經驗。該等經驗可以降低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 SaaS業務的開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客戶完成了若干AR/VR內容項目。例如,於2018年1月,我們獲委聘以1:1虛擬版本還原了一家知名的國際運動用品零售商的實體店。該運動用品零售商的虛擬商店向其銷售代理及僱員展示了標準實體店的陳列和佈局,因而降低該運動用品零售商為了展示理想的門店設計的培訓成本。除此以外,於2018年9月,我們獲委聘為中國山西省一個著名旅遊景點打造了VR全景展示項目。憑藉我們的3D建模、PBR渲染及其他技術,終端用戶通過佩戴VR設備,即可360度無死角地觀摩其景點內的每一處景觀細節,讓彼等能夠足不出戶即可身臨其境地體驗文旅景點。

由於我們在以AR/VR為基礎的內容創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積累豐富的AR/VR內容素材,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元宇宙平台的過程中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平台運營商產生收入的其中一種方式,就是為商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營銷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AR/VR營銷服務以滿足商業客戶需求的經驗亦使我們在部署元宇宙平台方面更具競爭力,因為我們對商業客戶需求的洞察力及我們通過提供AR/VR營銷服務積累的經驗讓我們日後能夠在元宇宙平台上為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賦能用戶參與,與我們共同製作和開發。我們相信我們的AR/VR技術將鞏固並強化我們的優勢。透過我們多年運營積累的IP儲備,我們亦相信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元宇宙平台用戶提供多元化IP組合。

根據元宇宙產業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1日作出的聲明,元宇宙為第三代互聯網。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將是互聯網的下一個發展階段,有潛力覆蓋當前互聯網行業存在的所有商業模式,且元宇宙的邊界還在不斷擴大之中。由於我們是最早進入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元宇宙將來的機遇。

快速增長的SaaS業務

通過在AR/VR內容和服務業務積累的經驗,我們開發了標準化的AR/VR SaaS平台,讓客戶能自己製作和發佈以AR/VR為基礎的內容。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為來自包括娛樂、遊戲、互聯網、電商、文旅、商業服務、教育、金融、房地產、汽車、直播、技術及保健等超過10個行業的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或內容。我們利用這些項目經驗升級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及其他技術,以及提升效率。一旦找出可以標準化的AR/VR營銷服務或內容,我們適時推出相應的SaaS產品或模塊,進一步增強我們不斷增長的AR/VR SaaS業務。

我們由互動內容所驅動的AR/VR SaaS平台是透過AR/VR互動,讓客戶進行營銷活動、與現有用戶互動、吸引新用戶的技術工具。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自身的經營需求,在AR/VR SaaS平台中選取所需風格以及互動方式,並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由我們提供的工具,通過獎勵分發,例如紅包及優惠券,激勵終端用戶。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經有超過14,000名用戶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註冊。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線上AR/VR互動內容以及設計、開發及投放工具,從而幫助彼等根據自己的運營需求將應用和沉浸式體驗相結合,並監測表現效果。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付費訂購客戶數量超過2,200名。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作為其中一家為數不多的經營AR/VR SaaS平台的公司,我們已吸引若干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公司的注意。我們於2020年成為騰訊千帆計劃的合作夥伴,該計劃為騰訊引入的SaaS平台。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藉此入駐騰訊雲SaaS平台,成為唯一入駐騰訊千帆計劃的AR/VR產品供應商。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也入選騰訊千帆甄選商品,乃因其品質高、口碑好且服務可靠。於2021年,我們進一步成為一家頂級電商平台的SaaS產品的認可服務供應商。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提供工具及模塊予我們的客

戶,以建立彼等的VR雲店。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作為中國最早提供VR雲店設計服務的公司之一,目前已成為數家中國頂級電商平台VR雲店產品的核心供應商。

全面的AR/VR技術

我們擁有全面的AR/VR技術,即為我們的AR/VR業務提供支持。我們的AR/VR技術可劃分為三類,即底層技術、內容技術和平台技術。底層技術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其支撐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並建立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內容技術應對客戶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成長奠定基礎。平台技術使得我們的技術能對外輸出和賦能客戶或開發者參與,與我們一起製作內容。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AR/VR營銷服務以及向終端用戶提供AR/VR互動內容和沉浸式體驗的關鍵技術能力。該等關鍵技術包括:

- 底層技術:我們的底層技術包括(其中包括)跨平台技術、互動技術、遊戲技術、AI技術、網絡技術。我們的跨平台技術讓我們的AR和VR效果可以在Android、iOS、H5、Windows等平台上呈現。我們的互動技術及遊戲技術為互動內容的開發提供基礎。我們的AI技術可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識別圖像、文字、聲音、人臉及動作,並為AR/VR互動內容提供基礎。此外,我們的網絡技術確保我們系統的穩定及流暢運作,進一步為終端用戶帶來流暢的體驗。
- 內容技術:經過多年的開發及迭代,我們擁有多個AR/VR開發引擎並結合了內容開發功能。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通過縮短AR/VR產品的開發時間來提高我們的開發效率。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包括我們的Uni-Play引擎、Uni-AR引擎、Uni-VR引擎及渲染引擎。

• 平台技術: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提供大量AR/VR內容模塊、線上編輯器及一系列數據分析工具,幫助客戶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獲得更好的設計體驗。此外,我們向AR/VR互動內容開發者提供AR/VR aPaaS平台。我們允許開發者部署我們的aPaaS低碼開發平台所需的功能,並戰略性地使用相關工具形成其AR/VR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技術讓我們匯出技術並賦能終端用戶及開發者輕鬆高效地定製及開發AR/VR互動內容,從而預期改善我們的AR/VR業務生態系統,並吸引更多人士參與AR/VR內容製作。

有關我們的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一段。我們相信該等技術使我們得以提高轉化率及強化我們AR/VR營銷服務的營銷效果,並為我們的AR/VR內容提供高質量內容。我們的全面AR/VR技術及富有經驗的研發團隊都是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各業務板塊之間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各個業務板塊之間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內容和SaaS業務涵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主要範疇,我們的IP業務同時賦能我們的AR/VR業務。

我們的AR/VR內容為AR/VR營銷服務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在AR/VR內容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開發經驗。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項目經驗降低了我們提供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成本並提高了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等在內多個行業超過60名客戶提供超過150個AR/VR內容項目。我們的AR/VR內容項目經驗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提供根基。我們在AR/VR內容業務中構建了完善的技術體系和研發架構,並發展了一套高效的開發流程以及完備的質量控制體系,提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並保證我們AR/VR營銷服務的效率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促進我們的AR/VR SaaS業務。我們利用我們在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方面獲得的經驗來改進我們的技術(包括AR/VR開發引擎)並提升我們的效率。一旦我們識別出可標準化的服務或內容,我們將適時推出相應的SaaS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不斷增長的AR/VR SaaS業務。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及IP業務之間也產生了協同效應和交叉銷售機遇。該等協同效應包括客戶積累、技術開發及IP資源共享,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整體AR/VR業務生態系統,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增強客戶黏性及為我們的業務創造良性循環。交叉銷售機遇在我們的業務中亦適用。例如,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客戶在體驗過基於AR/VR的營銷方式的有效性後,可能會考慮在日常營銷活動中更普遍地和/或更頻繁地置入AR/VR解決方案。因此,該客戶或產生自行設計AR/VR解決方案的需求,繼而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服務,由AR/VR營銷服務業務客戶轉變為AR/VR SaaS客戶。同樣地,如我們的AR/VR內容客戶對我們AR/VR互動內容設計留下深刻印象,彼等亦可能會進一步聘委我們提供AR/VR營銷服務或成為我們AR/VR SaaS付費訂購用戶。具體而言,一位客戶於2020年與我們完成定製AR/VR內容服務後,認可我們AR/VR內容的質量,2021年成為我們AR/VR SaaS平台的付費訂購用戶,使用我們的AR/VR內容的質量,2021年成為我們AR/VR SaaS平台的付費訂購用戶,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創作了簡單的AR/VR內容。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行政總裁汪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戰略方向。 憑借汪先生在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彼能夠識別未來主要的行業 趨勢及掌握市場動態。汪先生為本集團制定的戰略規劃讓我們可以於往績紀錄期間迅 速增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一直協助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研發以及 技術管理。李先生於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經驗, 帶領我們制定研發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在互聯網技 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成員已共事超過五年,此為我們長 期發展奠定基礎提供穩定性。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為我們的 寶貴資產。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所需的領導才能、遠見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以預測及 把握市場機遇、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及促進有效實施。因此,我們有信心經驗豐富的 管理團隊將帶領我們實現長期發展及增長。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建設中國領先的元宇宙平台,通過連接中小企公司與元宇宙及建立我們 自己的飛天元宇宙平台,為商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編製了下列 發展戰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完善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業務

我們有意擴張及強化我們目前於中國元宇宙場景應用層的地位。就AR/VR營銷服務 而言,我們有意加強客戶依存度,提高客戶留存率並鞏固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具 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運營團隊,並顧及我們客戶的品牌特質,為我們的客戶 更佳地發展AR/VR營銷服務計劃。我們亦計劃擴張我們的售後團隊,以為我們的顧客提 供更優質服務。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營銷及電子商務領域目前為中國AR/VR服 務行業的主要領域。作為中國AR/VR服務行業的主要提供者,我們計劃將我們的AR/VR 服務業務由AR/VR營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以表現為基礎的服務及協助客戶進行其AR/VR 相關運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標準化模型及定製內容向文旅及教育行業提供AR/ VR服務,並根據業績結果向客戶收費。我們已就此採取初步措施。例如,於2021年8月, 我們參與一個在中國AAAAA級旅遊景區的小程序上製作AR內容,用於旅遊景區的持續 活動, 並根據小程序的表現按瀏覽人數及次數獲得收入。又例如, 我們計劃與旅游景 區合作,並在景區開設實體店。我們計劃通過VR視頻向遊客介紹景區的歷史及文化背 景。我們計劃負責項目的內容開發、測試、硬件配對及運營。我們亦計劃進行質量控 制及日常維護。我們計劃於特定期間根據預訂百分比按門票銷售與旅遊景區分享利潤。 於2022年,我們與中國一座屬AAAA級旅遊景區的皇宮訂立合作協議。就教育行業而 言,我們計劃與於教育行業擁有客戶基礎的知名公司合作,並基於AR/VR開發標準化課 程內容,例如地理及天文課程。除質量控制、運營及售後服務外,我們計劃負責內容 設計、開發及測試。我們計劃在合作夥伴向學校或機構出售課程後的特定期間內根據 預定百分比與合作夥伴分享利潤。我們亦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加強與媒體平台的合作:(i)

與媒體平台訂立戰略合作,確保我們在擴大AR/VR營銷服務業務時所需的穩定流量;及(ii) 就媒體平台的屬性及目標受眾為該等媒體平台專門設計更多互動內容模塊。

就AR/VR內容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創作AR/VR互動內容的經驗,將AR/VR內容業務覆蓋到更多的行業,特別是拓展到製造業及直播行業,並且將進一步滲透已覆蓋的行業,包括文旅行業。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將AR/VR內容應用到工業設備的設計、生產製造、營銷以及維修等各方面。在產品初期設計階段,我們計劃利用AR/VR技術幫助設計師更準確表達其設計理念、更容易與其客戶溝通產品構想並且更高效地對產品模型進行分析和改善;而在生產製造流程中,我們也計劃利用AR/VR內容為工人提供更直觀的工藝指導,通過AR技術協助工人完成繁瑣的生產流程。就直播行業而言,通過將建模及AI製作技術結合以製作虛擬角色,我們計劃於2023年前後推出虛擬角色直播解決方案,通過動作捕捉及人臉識別技術實現表達方式及行動同步。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文旅行業。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在中國約10個旅遊景區開設線下VR體驗店,頒過VR視頻向遊客展示景區的歷史及文化背景。

就AR/VR SaaS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拓展中小企業AR/VR SaaS客戶群,增加AR/VR SaaS業務的覆蓋率。我們還計劃繼續積累及總結可以標準化的內容及服務,進一步探索由AR/VR內容及服務到AR/VR SaaS的潛在轉化,並適時推出相應的AR/VR SaaS產品。我們有意通過向現有客戶不斷提供新的AR/VR SaaS產品,增加客戶粘性。舉例而言,我們計劃推出VR直播營銷以服務於文旅、二手房和二手車等行業,及開發為景區而設的AR SaaS產品作現場角色扮演遊戲和為學校而設的VR教育平台。具體而言,就VR直播營銷而言,通過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主播可通過720度的完全沉浸式體驗吸引觀眾,尤其適合文旅、二手房及二手車等行業。觀眾可透過手機、個人電腦或VR裝置觀看及互動。就AR實境動作角色扮演遊戲(將用於包括旅遊景區在內的線下場景)而言,用戶可遵循遊戲的故事情節、參與角色扮演並使用AR掃描、視頻介紹及3D展示跟進故事的發展。就將用於學校或培訓目的的VR教育而言,我們計劃在AR/VR SaaS平台上推出教育及培訓課程。我們計劃提供的課程包括常用開發工具、3D模型製作、動畫製作、AR

內容開發及VR內容開發。第三方導師或機構可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使用內容或 上傳其自身的課程材料,學生可使用手機、個人電腦或VR裝置學習該等內容。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改進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元宇宙生態的佈局

作為構建元宇宙的核心應用,AR/VR給用戶帶來沉浸式的虛擬宇宙體驗,連通現實世界與虛擬宇宙。因此,AR/VR能力將成為元宇宙發展過程中的必要條件和進場壁壘。 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AR/VR技術,我們有意建造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

於2021年11月,我們宣佈我們將發佈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預期擁有一個可以讓用戶自由活動的虛擬商業街區,並進入我們商戶的商業場景,例如展示廳。同時,我們已發佈我們的飛天元宇宙資訊中心,當中包括開發者簡介及初學者課程。除AR/VR帶來的沉浸式體驗外,我們計劃為用戶提供AR/VR場景構建及web-AR/VR解決方案技術等開發工具,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元宇宙平台上設計和開發AR/VR內容。我們計劃持續構建飛天元宇宙平台,並為我們的商業客戶和終端用戶提供接觸元宇宙的渠道,並通過飛天元宇宙平台將彼等連接起來。在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上,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可以在虛擬的商業空間中與其他客戶及終端用戶提出商業合作的能力,一方面能提升終端用戶體驗,另一方面幫助客戶發掘商機。我們亦計劃從終端用戶的角度出發,打造工具賦能終端用戶創造自己的元宇宙空間。

我們計劃分三個階段完成飛天元宇宙平台構建。我們計劃在第一階段完成基礎設施搭建。於第一階段,我們計劃創建一個具有沉浸式體驗、社交渠道及用戶自我開發的虛擬世界,提升終端用戶的數量,擴大我們元宇宙世界的規模。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開發者的編碼工具,對開發工具進行迭代和增量改進,以提高開發效率。屆時,我們將能夠邀請開發者,提供一個讓開發者參與的平台,用UGC模式提升內容多樣性。我們目前處於飛天元宇宙平台開發的第一階段,當前重點為基礎設施搭建。我們已完成

搭建基本技術建構,並已開發部份飛天元宇宙平台的核心功能,包括多玩家開放世界、 沙盒系統、一項初步用戶及社交系統、一項人類與電腦的互動系統以及一個初步的開 發者介面。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小型城市模塊,以測試我們的初步技術建構及其效果。 就此,我們已開發一個可讓不同VR硬件、個人電腦及手機進行有效互相連接的新網絡 建構。我們計劃於2022年對飛天元宇宙平台的beta版本進行測試,預期用戶可體驗基本 社交功能、互動游戲及線上商務會議功能。我們期望使用beta版本收集用戶反應,並改 善飛天元宇宙平台。我們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飛天元宇宙平台的完整版本,該完 整版本預期將主要包括社交、娛樂及辦公室功能。於第二階段,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 飛天元宇宙平台上的內容,並通過收購數字資產及升級系統覆蓋更多的生活場景,特 別是我們計劃覆蓋不同的生活場景,例如社交、娛樂、辦公室、教育、文旅、運動及直 播,為終端用戶提供不同體驗。我們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一直持續改善飛天元宇宙平 台的內容。於第三階段,我們計劃完善飛天元宇宙平台生熊系統,協助用戶在平台內 進行商業活動。我們計劃整合飛天元宇宙平台上包括AR/VR營銷服務、內容及SaaS在內 不同業務板塊的客戶。我們亦將吸引終端用戶加入飛天元宇宙平台,而我們的客戶及 終端用戶可彼此互動及進行業務。我們預期於2024年進入第三階段。由於我們預期改 善飛天元宇宙平台內容是一個持續過程,因此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可能有所重疊。

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預期可以促進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平台提供AR/VR營銷服務,並透過吸引用戶瀏覽,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預期可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客戶收集流量。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可在單一平台上整合客戶,可加強我們的品牌聲望。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平台提供內容開發服務,並計劃就AR/VR內容產品向客戶收費。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平台提供內容發展服務,及就AR/VR內容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收費。例如,我們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用戶可能委聘我們設計及建造展廳、全景虛擬商店及產業園,而我們可能按與AR/VR內容項目類似的基準收取費用。我們計劃將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與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連接,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預期能吸引更多用戶到訪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業務一開發中的元宇宙平台」一段。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開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有意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通過持續投入研發領域,努力鞏固和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以及保持並提升我們在技術上的現有地位。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AR/VR技術能力包括底層技術、內容技術及平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強化我們的算法能力和畫面渲染AI能力,以使得我們的客戶可以使彼等的產品和內容實現更高水平的展示效果;(ii)強化在內容製作方面的標準化、流程化打造,並通過大數據算法持續進行優化;(iii)繼續加強我們的AR/VR技術以適應新一代AR眼鏡、VR眼鏡、全息投影及5G應用。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優化現有的AI演算法,進一步提高圖像及文字識別的準確性及速度,提高語音辨識的準確性並增強語義分析能力,提高面部及動作識別的效率及準確性,增加識別點數目,為支持更多樣化的互動模式打下基礎。我們亦計劃逐步開展AI創建內容的研究,通過AI優化互動內容。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實現互動內容的AI製作,以提高內容製作效率。

此外,我們擬通過升級現有數據分析平台的大數據算法及硬件來提高我們的數據 分析能力,以更好地瞭解互動內容中的終端用戶行為,並加強內容創建的標準化及流 程建設。我們計劃通過數據分析識別用戶重視的關鍵問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

我們亦計劃持續改進及升級Uni-Play引擎,擴大其互動系統(包括識別系統及社交系統),以適應新一代硬件。我們計劃於2023年增設經濟系統及數字資產認證系統,以提升虛擬世界用戶的價值概念。此外,我們計劃於2024年增設管治系統,讓用戶界定互動規則以提升用戶參與度。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迭代及開發本公司的Uni-AR及Uni-VR引擎。一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改進硬件及網絡功能以及升級AI演算法,及時更新互動模式。另一方面,鑒於中國硬件市場不斷增長,我們計劃及時將AR/VR內容及服務調整至不同供應商的AR及VR硬件產品,以覆蓋更廣泛的用戶群。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AR/VR耳機的產量預計將由2022年的10.4百萬件增加至2026年的57.4百萬件。我們計劃擴大引

擎的適應性,以適應全息投影儀、全息電子沙盤及3D互動桌等硬件平台,以開發更多線下互動場景。此外,為適應5G應用,我們計劃開發自有的雲渲染引擎,以解決移動終端的低渲染能力及用戶體驗欠佳的問題。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後推出基於雲渲染的AR/VR互動內容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通過投資改善伺服器及網絡頻寬來提升我們的用戶載荷能力。我們擬動用約[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約[編纂])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計劃加強並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現有品牌及營銷來吸引新客戶。經加強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可推動我們AR/VR SaaS平台、AR/VR營銷服務以及AR/VR內容業務的有機增長,並同時改善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且增加客戶的參與度及留存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擴展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西安及杭州等城市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增強現有客戶服務能力,發掘新客戶資源,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ii)打造CRM營銷系統,並升級業務信息化平台,以進一步強化制定營銷策略和執行營銷方案的技術性支持,提升我們通過信息化平台收集、整理、分析營銷數據的能力;(iii)透過營銷工作強化品牌形象,更積極地參與峰會、論壇、展覽等活動;及(iv)通過強化我們的使命感和企業認同感,培育企業文化。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217億元,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按收入計,中國AR/VR內容市場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04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0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中國AR/VR服務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9%。AR/VR營銷服務市場為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每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的一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杭州、南京及西安)對AR/VR內容的需求較強,且由於一線城市有更多公司及業務活動,導致對AR/VR內容及服務的需求較強,故具有更好的增長潛力。

AR/VR相關的新技術亦於一線城市早期廣泛應用及採用,為AR/VR的普及提供基礎。鑒於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可觀規模及增長潛力以及AR/VR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增強我們在北京的銷售團隊,並於2024年前增聘合共33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亦計劃加強深圳及杭州的銷售團隊,並於2024年前在各城市增聘四至五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在上海、成都、南京及西安成立新銷售團隊,各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有意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性投資及併購

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優化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具體而言,我們擬專注於能夠補充或增強我們現有業務並在戰略上對公司長期目標有利的業務。潛在候選對象包括(i)在AR/VR行業鏈內具備以IP為支持的核心技術的公司(有助我們提高技術能力);(ii)在AR/VR互動內容開發及製作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有助我們豐富內容製作能力);(iii)在AR/VR行業內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公司(有助我們們擴大客戶群);及(iv)擁有優質互聯網流量資源的媒體平台(使我們減少對媒體平台或其代理的流量供應的依賴)。在選擇收購和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和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和財務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尋求策略投資及併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中國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並已開始建立我們自己的元宇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2.6%。按收入計,我們亦在中國的AR/VR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13.5%。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收入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R/VR營銷服務	137,103	54.6	141,701	41.9	376,341	63.2	81,275	58.6	165,574	72.3
AR/VR內容	45,323	18.1	114,758	33.9	161,395	27.1	42,611	30.7	53,685	23.5
AR/VR SaaS	6,514	2.6	9,238	2.7	20,588	3.5	2,101	1.5	9,522	4.2
IP	30,519	12.2	29,811	8.8	4,472	0.8	4,717	3.4	_	_
其他 ^(附註)	31,483	12.5	43,090	12.7	32,494	5.4	8,045	5.8	88	0.0
總計	250,942	100.0	338,598	100.0	595,290	100.0	138,749	100.0	228,869	100.0

附註: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文字訊息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及過往的遊戲 及與遊戲相關業務。

我們不斷增強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受行業增長和我們不斷增強AR/VR營銷服務的推動。尤其,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顯著增長,乃受到COVID-19的影響進一步放緩導致的經濟復甦所推動,以及由於AR/VR越加普及而引致更多的客戶需求。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受我們AR/VR內容產品越來越多獲得認可及我們的運營和技術能力不斷改進的推動。我們的AR/VR SaaS業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因我們的SaaS產品持續改進及優化,以及客戶對定製的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推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計劃主要將IP資源用於支援我們的AR/VR業務日後發展,並將高品質IP權留作自用。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僅是對我們AR/VR業務的補充。

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分部均與AR/VR相關,而我們的IP業務及其他業務與AR/VR無關。下表載列我們的AR/VR業務及非AR/VR相關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年	
							(未經報	香計)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收入	上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R/VR業務 ⁽¹⁾	188,940	75.3	265,697	78.5	558,324	93.8	125,987	90.8	228,781	100.0	
非AR/VR業務 ⁽²⁾	62,002	24.7	72,901	21.5	36,966	6.2	12,762	9.2	88	0.0	
總計	250,942	100.0	338,598	100.0	595,290	100.0	138,749	100.0	228,869	100.0	

附註:

- (1) AR/VR 業務包括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
- (2) 非AR/VR 業務包括IP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業務由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及IP四個主要業務分部構成。

AR/VR營銷服務業務是我們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是「我們開發且幫你用」。我們提供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幫助客戶放置廣告。我們根據業績結果表現及營運效果向客戶收費。透過與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投放廣告。於往績記錄期,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最大。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解決方案為協助客戶準確向目標終端用戶群傳達營銷資料而設計,並提供結合虛擬及實體世界的體驗,我們相信可從而有效實現我們顧客的業務目標及提高其營銷投資回報。除提供AR/VR營銷服務外,我們亦努力提供其他以表現為基礎的AR/VR服務,並已在文旅行業採取初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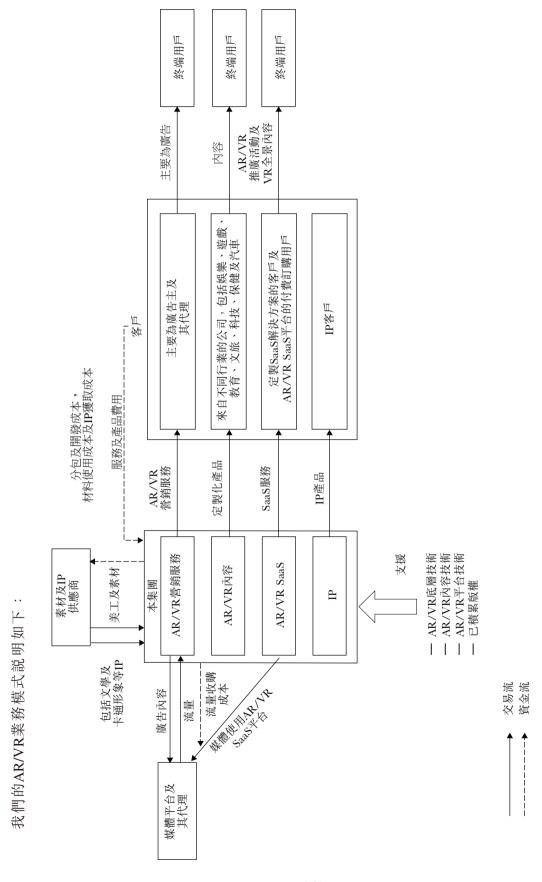
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根據客戶的需求打造定製化的內容。我們向來自各行業的客戶提供AR/VR內容,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等,並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多元化且沉浸式的體驗。我們AR/VR內容的業務模式是「我們開發,你來用」。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AR/VR內容,客戶其後將我們的AR/VR內容運用到其業務,並提供予終端用戶。我們一般在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內容產品時收取一次性的費用。我們還利用AR/VR內容業務積累的技術及經驗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 SaaS業務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60名客戶提供AR/VR內容,並且積累超過150個AR/VR內容項目經驗。

憑藉我們在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不斷積累的經驗,我們於AR/VR SaaS平台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我們的AR/VR SaaS業務的業務模式是「你開發你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讓客戶自己生成、發佈及應用AR/VR內容。我們向客戶收取訂購我們SaaS產品或開發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線上AR/VR內容設計、開發及投放工具,並賦能我們客戶構建展覽、展示、直播和營銷體驗活動,旨在改善其終端用戶的參與度。在我們於2020年將AR/VR作為我們業務重心之後,我們的AR/VR SaaS業務呈現了高速增長。我們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長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122.9%至人民幣2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53.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

我們的IP業務向客戶授出IP權,讓彼等能夠開發遊戲、動漫、電視劇、電影等作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賦予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IP的授權。我們已將重點轉移,今 後將主要使用IP資源來支持我們AR/VR業務,並根據個別情況授出IP權,以滿足特定客 戶需求。

我們的AR/VR業務為各持份者帶來價值,在發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的同時,讓持份者都能夠彼此互動。我們AR/VR業務主要涉及媒體平台及其代理、IP及素材供應商、客戶和終端用戶。

業 務



業 務

• 媒體平台及其代理:我們以多種方式與多個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為我們有AR/VR廣告需要的廣告客戶獲取流量。我們向其購買廣告流量的媒體平台及其代理會用以下步驟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來支持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

第一步: 我們開發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並將之置於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

第二步: 我們向其購買廣告流量的媒體平台或其代理需要我們的AR/VR技術及專業知識,因此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註冊賬戶。

第三步: 媒體平台或其代理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根據我們的模塊定 製彼等自身的AR/VR內容。

第四步: 透過使用我們的AR/VR內容模塊於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製作 AR/VR內容後,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在AR/VR內容嵌入廣告空間。

第五步: 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在媒體平台上放置AR/VR內容的連結。

第六步: 將來自廣告客戶的廣告嵌入廣告空間。當媒體平台用戶存取媒體 平台並點按轉至AR/VR內容的連結時,其裝置將連接至我們的伺 服器,媒體平台用戶便可瀏覽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定製的AR/VR內 容,並接觸到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

一方面,此安排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互聯網流量,並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帶來收入;另一方面,此安排使我們的AR/VR內容在媒體平台上獲廣泛使用,加強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品牌認知度,同時亦為媒體平台賦能媒體變現。我們根據市場變化、媒體技術發展及終端用戶行為調整媒體平台的組合,不依賴任何單一媒體平台。在繼續加深與現有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的同時,我們也努力探索與新媒體平台及其代理的業務合作。憑藉我們與這些媒體平

台及其代理的關係,我們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獲得優質服務並保持可觀的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廣超過250件廣告產品。

- 客戶:就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包括希望提高知名度、保持現有市場影響力或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公司及其廣告代理,以及其他對AR/VR營銷服務有需求的公司。我們的AR/VR內容客戶主要為來自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等多個行業。我們的AR/VR SaaS業務主要為對監控其營銷表現有商業利益考慮的中小企業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IP客戶主要是對我們的IP資源有需求的內容開發者。我們已積累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來自逾10個行業的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或內容,包括娛樂、遊戲、互聯網、電商、文旅、商業服務、教育、金融、房地產、汽車、直播、技術及保健。
- **素材及IP供應商**:我們與多家素材及IP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所有主要業務分部提供豐富的內容基礎,包括文學、卡通形象及其他種類的版權、美術設計及視頻素材等。我們審閱素材及IP供應商提供的內容素材及IP素材,並在呈現給我們的客戶前對素材進行進一步優化、整合後融入我們的AR/VR產品中。
- 終端用戶:我們為終端用戶帶來結合虛擬及現實世界的體驗。我們的終端用戶群體極為廣泛。就AR/VR營銷服務而言,終端用戶包括我們廣告客戶所面向的線上及線下多元化的消費者群體。就AR/VR內容而言,終端用戶包括學生、旅客、企業內部僱員及來自各行各業的用戶。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AR/VR終端用戶目前主要以年輕人為主。

我們的AR/VR底層技術、AR/VR內容技術、AR/VR平台技術和積累的版權共同構成 我們的運營基礎。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開展一系列AR/VR活動,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進行。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AR/VR營銷服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AR/VR營銷服務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AR/VR服務市場是指專注於創造整體解決方案以解決客戶業務需要的市場。AR/VR服務供應商通常按表現效果產生收入,並可能參與客戶的AR/VR相關運營。我們主要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於往續記錄期,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對收入的貢獻最大。就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而言,我們的用戶主要涉及廣告客戶、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和終端用戶。我們以自行開發及多元的AR/VR內容為基礎,向廣告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在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支持下,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則投放在各種媒體平台(包括應用程式、小程序、小遊戲、H5頁面及公眾號等)。我們的媒體平台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提供的、用於娛樂、社交媒體、天氣、閱讀及其他目的的應用程式。小程序、小遊戲和官方賬號是由第三方在微信(中國的一款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上提供。H5頁面是公衆可存取的網站。我們可幫助廣告客戶有效傳遞營銷資料至終端用戶,我們相信可從而高效完成其業務目標,及有效改善其營銷支出的投資回報率。與此同時,通過將廣告客戶的需求與媒體平台的流量進行有效配合,媒體平台能夠變現其流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AR/VR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達到13.5%,較排名第二的企業高出超過10%。AR/VR營銷服務市場是中國AR/VR服務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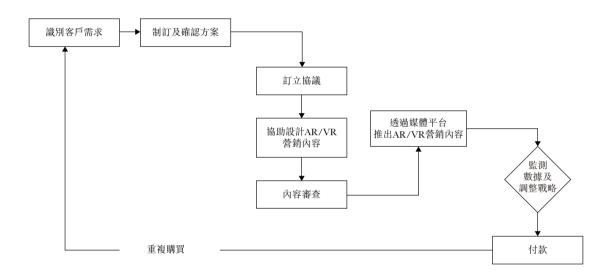
我們通常開發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並置放於我們的萬界智慧營銷平台(我們現有的AR/VR SaaS平台)。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以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使用此等模塊及開發工具,定製自己的AR/VR內容,並嵌入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以生成並放置連結在AR/VR內容內。只要按下連結,終端用戶將能查看該AR/VR內容及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繼而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產生收入。儘管我們並無要求AR/VR SaaS平台註冊用戶在我們的SaaS平台上開發的AR/VR內容中嵌入廣告空間及展示廣告客戶的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在AR/VR SaaS平台中,我們獲取流量的媒體平台及其代理的慣例是嵌入廣告空間及展示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以變現其流量及確保更好的展示效果,因為我們的SaaS平台為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提供更好的兼容性。

業 務

我們幫助廣告客戶創建跨平台及AR/VR營銷素材,並為終端用戶提供沉浸式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個行業共超過50名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及推廣超過 250件廣告產品,大部分為應用程式及網站。此外,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與多元化的 媒體平台合作,有助我們客戶利用AR/VR技術取得5G時代帶來的流量上升,並構建沉浸 式體驗,有效增加用戶參與程度。

業務流程

下圖闡明了我們的一般AR/VR營銷服務的業務流程:



- 識別客戶需求:首先我們會和潛在廣告客戶進行討論,了解其營銷需求和目標。
 我們向潛在廣告客戶介紹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令廣告客戶初步了解我們可能如何實現其營銷需求。
- 制定並確認方案:在識別及釐清潛在廣告客戶的需求後,我們會根據潛在廣告客戶的指示和需求,按其品牌特徵為其制訂專屬的AR/VR營銷服務方案。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方案一般包括線上投放戰略、線下活動計劃(如需)、目標受眾及營銷效果評估方式。我們向潛在廣告客戶解釋AR/VR內容的形式以及該AR/VR內容在整體營銷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經與潛在廣告客戶就營銷方案進行溝通後,我們根據其反饋作出調整,並最終與彼等確認最終方案。

- **訂立協議**:在完成初步商業談判並與潛在廣告客戶溝通確認AR/VR營銷服務方 案後,我們會與廣告客戶訂立協議。
- · 協助設計AR/VR營銷內容: 我們會協助擬定的AR/VR營銷服務計劃設計AR/VR 推廣活動和/或AR/VR場景。我們通常開發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並投 放於我們的萬界智慧營銷平台(我們現有的AR/VR SaaS平台)。媒體平台或其代 理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使用模塊及開發工具,以定製彼等自己的AR/VR 內容,並嵌入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我們協助我們的廣告用戶選擇切合其 廣告的媒體平台及AR/VR內容。由於各項推廣活動均有特定目標受眾,而各媒 體平台亦有其一般受眾,故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需要,將廣告 客戶的廣告與媒體平台進行初步配對。然後,我們會與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就潛 在廣告投放進行溝通,並獲得廣告流量的報價。最後,我們將考慮所取得的報 價,決定投放廣告客戶廣告的媒體平台。
- 內容審查:在提供AR/VR營銷服務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審查 由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服務質素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透過媒體平台推出AR/VR營銷內容: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以放置AR/VR內容的連結。一旦於媒體平台上放置連結,AR/VR內容和廣告便會推出。只要按下連結,終端用戶便能查看該AR/VR內容及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憑藉我們多元化的媒體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供覆蓋背景多元化的大量目標受眾。在偶然情況下,視乎項目的具體需求,我們或會組織與我們的線上AR/VR廣告投放相同主題的線下活動,以強化營銷效果。我們將線下活動的收入確認為於我們其他業務中的推廣服務收入。
- 監測數據及調整戰略:一旦完成投放,我們會定期監測效果。我們可以迅速調整戰略,包括調整媒體平台和目標受眾,從而達到令廣告客戶滿意的表現效果。

付款:於AR/VR廣告活動結束時,我們會根據廣告客戶需求準備完成報告,向 彼等匯報營銷效果業績。我們使用我們的其中一個定價模式,根據營銷效果向 廣告客戶發出月結單。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中國AR/VR服務行 業的行業慣例。

與AR/VR營銷服務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廣告客戶簽訂年度基本框架協議。協議的重要條款一般包括:

- **我們的服務範圍:**根據廣告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服務一般包括營銷策劃及廣告投放。我們的廣告客戶有權監測廣告投放的狀態。
- 定價、付款方式及結算:我們與客戶在框架協議或獨立廣告訂單中載列我們 營銷服務的定價模式。我們按實際表現效果數據向客戶收費。付款通常以人民 幣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數據統計:若評估效果數據統計時出現差異,應以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統計系統的統計為準。我們有權對廣告客戶建立的銷售查詢後台平台、銷售對賬平台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推行核查。
- 期限:初始期限一般為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約一年。

我們通常毋須根據我們之間的協議向廣告客戶退還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 們未曾向廣告客戶作出重大退款。

定價模式及費用結算

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按多種定價模式向AR/VR營銷服務客戶收費,主要包括 CPA、CPC及CPM。CPA,即每次操作成本,是一種基於表現的定價模型,我們的廣告 客戶基於最終用戶的每個操作(例如下載、安裝或註冊)被收取費用。CPA適用於重視最 終用戶採取特定行動(例如向其註冊賬戶或下載其應用程序)的廣告客戶。CPC,即每

次點擊成本,是一個基於表現指標的收費模式,即每當最終用戶點擊廣告時,我們根據該指標向廣告客戶收取費用。CPC適合追求廣告效果的廣告客戶,因為點擊廣告說明客戶對發佈的內容感興趣,可能成為廣告商的潛在客戶。CPM為每千次曝光成本,取決於廣告受眾的數量。按此模式,我們根據1,000次展示(即廣告被展示的次數)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收費。CPM適合旨在增加其品牌、產品或服務曝光率的廣告客戶。我們每次交易使用一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

CPA、CPC或CPM各自的單位價格按產品類型及媒體平台不同而有異。CPA、CPC或CPM各自的單位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i) **媒體平台類型**。不同媒體平台收費各異,原因為各平台於考慮到本身的目標受眾及流量特徵,會有其本身的定價政策以及不同的市場定位;
- (ii) 流量特徵。流量獲取單位價格因(a)營銷活動推出的時間段;(b)時長;及(c)及流量源頭的地理位置而有異。例如,於午膳及晚膳時間的流量單位價格相對較高;
- (iii) **營銷預算及總購買量**。較高的營銷預算及總購買量一般帶來大宗購買及較低的流量單位價格;及
- (iv) **營銷活動的時長**。營銷活動的時長一般會影響流量單位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我們所推廣的各項廣告產品收取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費用。收費之間差異較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差異:(i)我們所推廣產品的時長;及(ii)各項產品的廣告位數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定價模式劃分的來自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PA	58,381	42.6	34,910	24.6	235,429	62.6	88,936	53.7
CPC	_	_	40,178	28.4	9,372	2.5	2,394	1.4
CPM	70,243	51.2	66,613	47.0	131,540	35.0	74,244	44.9
CPT ^(附註)	8,479	6.2		_		_		
總計	137,103	100.0	141,701	100.0	376,341	100.0	165,574	100.0

附註: CPT即按時長付費機制,是一項以時間為基礎的定價模式,我們就與廣告客戶合約協定的時期內,廣告客戶投放的廣告向其收費。由於我們的廣告客戶偏愛其他定價模式,故我們不再採納CPT,CPT是2019年之後的一種定價模式。

我們會向客戶發出月結單,當中列出雙方協定的條款,包括每個營銷活動的定價模式、單價、單位數量以及金額,供客戶確認。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數個工作天至六個月的信貸期(通常於我們出具增值稅發票後)。

由於我們就最終的營銷效果向廣告客戶負責,我們按照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將客戶的流量獲取成本確認為成本。有關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客戶合約收入」一段。

我們AR/VR營銷服務的客戶

我們自2017年運營AR/VR營銷服務業務以來,已經積累了來自各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遊戲、互聯網、電商、文旅、商業服務、教育、金融、房地產、汽車、直播及保健等多個行業的廣告客戶。我們為所有行業的客戶提供的AR/VR營銷服務採取相似的商業模式。例如,對於遊戲及娛樂行業,我

們亦遵循本節「—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AR/VR營銷服務 — 業務流程」一段所述的業務流程。根據我們廣告客戶的要求,我們使用其中一種定價模式(即CPA、CPM或CPC)向客戶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 佔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	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	12,650	9.2	32,900	23.2	173,112	45.9	46,952	28.4
娛樂	7,320	5.3	7,194	5.1	31,830	8.5	27,668	16.7
互聯網	30,414	22.2	53,462	37.7	76,120	20.2	38,772	23.4
文旅	14,934	10.9	13,693	9.7	33,788	9.0	25,828	15.6
電商	26,591	19.4	4,854	3.4	20,907	5.6	14,777	8.9
房地產	5,570	4.1	2,908	2.1	_	_	5,516	3.3
汽車	3,166	2.3	1,613	1.1	7,420	2.0	3,350	2.0
商業服務	16,098	11.7	16,327	11.5	2,242	0.6	864	0.6
保健	1,886	1.4	_	_	2,301	0.6	826	0.5
金融	3,668	2.7	5,378	3.8	16,091	4.3	517	0.3
直播	_	_	2,632	1.9	4,224	1.1	504	0.3
教育	14,806	10.8	740	0.5	8,306	2.2		
合計	137,103	100.0	141,701	100.0	376,341	100.0	165,574	100.0

我們多元化的媒體平台

我們一般通過不同媒體平台或其代理獲取流量來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投放廣告。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進行流量採購的媒體平台包括網頁、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平 台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聘請39個媒體平台代理商,透過此等代理商接觸到眾 多不同媒體平台,另聘請三個媒體平台以透過應用程式產生彼等的流量。於往績記錄期, 我們主要與媒體平台的代理商打交道,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做法在行業中很普遍, 因為大多數媒體平台均聘請代理商處理其流量資源。鑑於我們主要從中小媒體平台獲 取流量,我們直接聘請媒體平台的代理商,減少我們需與之談判的對手方,如此效率

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平台或其代理並無向我們提供回扣。當我們進行大量採 購時,我們可受益於更强大的談判能力,並可能以更優惠的價格從媒體平台或其代理 獲得流量。

流量獲取成本

我們向媒體平台或其代理付款所採用的定價模式通常為CPA、CPC及CPM。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乃基於流量的定價,該價格由媒體平台或其代理的實時報價釐定,而所購買流量的實際金額則取決於實際表現效果。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身的平台收集營銷活動的效果數據。當用戶存取我們伺服器上的AR/VR內容時,我們會收集數據,包括廣告點擊次數和廣告觀看時間。此外,我們的廣告客戶亦會與我們分享彼等所掌握的數據。我們一般使用雙方協定的效果數據作為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費用的金額的基礎。我們會按月與我們的廣告客戶、媒體平台或其代理檢查及核實數據統計。我們的平台會生成上個月的效果數據,包括廣告位數量、廣告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轉換次數。我們會審核數據並為所推廣的每款產品編製月結單。我們的月結單載有的資料包括廣告投放類型、單價、單位數量及總金額。然後我們會與廣告客戶及媒體平台或其代理檢查及核實數據。若數據存在爭議,發現數據不準確的一方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通常為48小時至15天)通知另一方,然後雙方將核實數據。如果雙方在通知之日起5天內無法透過協商就數據達成一致,則以買方數據為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評估數據統計資料的系統與中國AR/VR服務行業評估表現效果的普遍做法一致,該普遍做法是出現偏差時通常以下游買方的數據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廣告客戶或媒體平台或彼等的代理並無就數據統計 評估發生任何爭議。

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媒體平台代理及偶然與媒體平台簽訂年度基本框架協議。相關協議的 重要條款通常包括:

- 廣告內容:我們有義務確保於媒體平台發佈的內容不含違反國家法律以及公 序良俗的內容。媒體平台及其代理有權對我們提供的素材進行審查,並要求糾 正。
- 定價、付款方式及結算:我們與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在框架協議或較少時候單獨廣告訂單中載列營銷服務的定價模式。我們被媒體平台或其代理收取的成本金額,乃利用我們的系統所得數據,按實際表現成效得來。付款通常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數據統計:若評估效果數據統計時出現差異,應以來自我們統計系統的統計 為準。我們負責該等效果數據統計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以 我們許可的方式進入並查核我們的統計系統。
- 期限:通常為一年。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

-	截至	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廣告客戶數量(1)	19	23	24	21
廣告產品每月平均推廣數量(2)	16	17	49	75
每位廣告客戶平均消費				
(人民幣千元)(3)	7,216	6,161	15,681	7,884
續約率44	10.5%	17.4%	50.0%	81.0%

- (1) 指於期內購買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客戶數量。
- (2) 指我們於一段期間內每個月在AR/VR營銷服務業務中推廣的廣告產品數量總和除以期內月份數目。我們的廣告產品每月平均數目由2020年的17個增加至2021年的49個,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增長驅動,2021年我們為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客戶推廣的廣告產品增加,這體現在2021年我們來自娛樂及互聯網行業客戶的收入增加中。2021年我們廣告產品每月平均數量增加亦反映在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推廣的平均廣告產品數量增加中。我們為每位現有客戶推廣的平均廣告產品數目由2020年的3.5個增加至2021年的5.2個(不包括按月重複廣告產品),而我們為每位新客戶推廣的平均廣告產品數目由2020年的1.9個增加至2021年的6.0個(不包括按月重複廣告產品)。我們的每月平均廣告產品數目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75個,主要受到市場需求增加推動,尤其來自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需求。
- (3) 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一段期間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期間的總廣告客戶數量。我們每名廣告客戶的平均消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推廣的廣告產品平均數目增加。我們為現有客戶推廣的平均廣告產品數目由2020年的3.5個增加至2021年的5.2個(不包括按月重複廣告產品),而我們為新客戶推廣的平均廣告產品數目由2020年的1.9個增加至2021年的6.0個(不包括按月重複廣告產品);及(ii)我們推廣的廣告產品的平均推廣期限由2020年的110.4天增加至2021年的133.2天。
- (4) 指期內來自經常性客戶的AR/VR營銷服務合約除以期內AR/VR營銷服務合約總數。來自經常性客戶的合約包括根據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於到期時自動重續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的續約率增加,主要由於董事相信更多客戶認可我們提供的服務,故再次聘用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較高,但並不反映2022年的續約率,主要原因為我們每年第一季度接觸的新客戶數目一般不及年內其餘時間,因為企業於曆年年初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導致本年第一季度的新客戶較其他季度為少。此外,由於時間長度不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不能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續約率相比。

案例

遊戲及娛樂:2021年4月,中國一家頂級遊戲開發和運營公司透過一家代理商聘請我們為其一款最受歡迎的遊戲進行營銷活動。在遊戲廣告發佈之前,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可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定製AR/VR內容並嵌入廣告空間。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業務 — 媒體平台及其代理 | 一段了解詳細步驟。

以下為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定製AR/VR內容並嵌入廣告空間的説明。

VR



 \mathbf{AR}



我們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 提供AR/VR內容模塊和開發工具。





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基於我們的模塊定製自身AR/VR內容。





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在AR/VR內容中嵌入廣告空間。

註:

- (1) 廣告空間在VR內容中創建。
- (2) 廣告空間的外觀、尺寸及位置可在設定面板中調整。

我們為該遊戲開展了一年多的營銷活動,並在各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利用我們的AR/ VR內容模塊創建的動態內容環境中投放廣告。我們直接委聘八家代理為遊戲投放廣告。 通過他們的代理,我們間接接觸到更多的媒體平台。

以下為於媒體平台或其代理利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生成的AR/VR內容中嵌入遊戲廣告的説明。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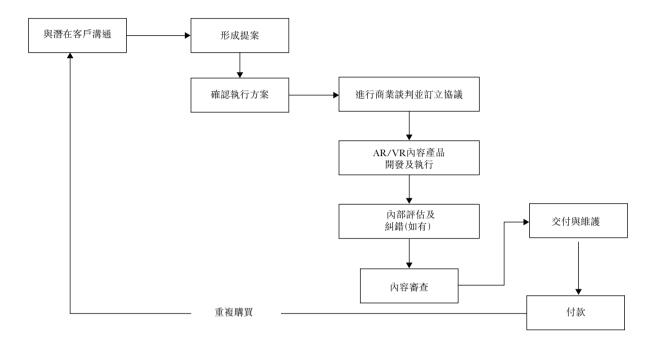
- (1)至(3)為VR內容中顯示的廣告,紅色方框內放置廣告僅作説明:
- (1) 家庭內部場景,廣告在牆上懸掛的圖片上
- (2) 戶外露營場景,廣告在畫板上
- (3) 街道場景,廣告在廣告牌上
- (4)至(6)為AR內容中顯示的廣告,紅色方框內放置廣告僅作説明:
- (4) AR遊戲開始時的廣告彈出頁面
- (5) AR遊戲的描述
- (6) AR遊戲結束時的廣告彈出頁面
- (7) 部分廣告已被模糊化,以保護客戶的敏感資料。

AR/VR內容

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定製化的內容。AR/VR內容市場是指專注於為各行業利用AR/VR技術提供內容、創建場景並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我們提供AR/VR內容予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等,並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的多元化及沉浸式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AR/VR內容予超過60名客戶,並積累超過150個AR/VR內容項目開發經驗。不同的AR/VR內容產品所需的開發時間會視乎產品的類型及複雜性而定。

業務流程

我們的AR/VR內容主要交付以AR/VR為基礎定製的內容予客戶。一般而言,由開始開發AR/VR內容產品至交付一件AR/VR內容產品需時一個月至一年。下圖闡明我們的AR/VR內容的業務流程:



- 與潛在客戶溝通: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了解客戶對AR/VR的產品類型的需求和對互動內容的具體要求。
- **形成提案:**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後,會據此進行初步分析和產品設計,並將編製AR/VR產品提案。
- 確認執行方案:與潛在客戶溝通我們的初步AR/VR產品提案,根據客戶的反饋 作出調整,並與客戶確認最終執行方案。
- **進行商業談判並訂立協議**:我們通常在理解客戶的需求及確認開發方案和設計參數後與彼等訂立協議。

- AR/VR內容產品開發及執行:我們會在設計產品的過程中與客戶維持定期溝通,並根據其反饋修改產品和執行方案。根據客戶的需要,我們也會定期提供階段性報告。根據產品開發的估計工作量,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協助產品開發。我們通常將美術設計及非核心技術支援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一般無須從客戶取得分包同意。
- 內部評估及糾錯(如有): 我們的開發團隊會評估和修正在內部評估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運行錯誤。於糾正任何發現的錯誤並作出必要調整後,我們將對新版本的AR/VR產品進行另一次評估。我們將重複評估過程,直到沒有發現進一步的錯誤。
- 內容審查:在內容開發及產品設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會審查內容,確保產品質量以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交付與維護:我們會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協助客戶安裝、 上線、測試產品、指導客戶的僱員操作產品,並按照協議規定提供後期的維護 服務。
- 付款:一般而言,客戶在AR/VR產品獲驗收後向我們支付設計和開發費用。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中國AR/VR內容行業的行業慣例。

定價模式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就AR/VR內容產品開發向客戶收取不同費用:

- 設計和開發的複雜性:設計或開發的複雜性越高則所收取費用越高。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在簽立合約前根據以往類似項目的經驗評估設計和開發的估計成本。
- 業務關係:我們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客戶與我們合作時間長 短及客戶對我們的戰略價值。

 付款安排:若客戶在訂立合約後短期內即會向我們支付一筆按金,我們或會 參考按金的金額而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報價。我們的一些客戶會支付相當於 總價20%至50%的按金。

我們利用AR/VR SaaS平台提供的現有模塊來提供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而我們從頭開始開發AR/VR內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每項AR/VR內容項目收取的費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一般根據價格範圍將AR/VR內容產品分為兩類:

- 基本產品:對於基礎產品,我們一般就開發形式簡單及時間短的具有AR/VR內容的產品(如雲店)收取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費用。
- **高級產品**:對於高級產品,我們一般就開發形式複雜並提供更多AR/VR體驗的 具有AR/VR內容的產品(如以VR設備觀看的娛樂內容及教育內容)收取超過人 民幣1百萬元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AR/VR內容收入來自我們收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產品。

我們已為銷售團隊制定一套標準化定價指引,其已納入上述各項考慮因素。銷售 團隊應根據該指引獲得客戶訂單,並提供銷售提案供內部批准。一旦提案獲批,該客 戶訂單將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納入我們的系統並將予執行。

我們AR/VR內容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AR/VR內容,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科技、保健和汽車。我們利用相同的底層技術和內容技術,採用相似的商業模式,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製作AR/VR內容。此外,我們迎合不同行業客戶指明的需求,旨在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內容。例如,為了迎合娛樂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相比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通常需要向分包商外包更多的藝術設計服務,並獲取更多的內容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AR/VR內容業務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AR/VR內容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娛樂	9,434	20.8	48,113	42.0	66,751	41.4	16,828	31.4
遊戲	5,660	12.5	12,538	10.9	58,876	36.4	16,266	30.3
教育	12,349	27.3	33,165	28.9	24,151	15.0	12,152	22.6
科技	5,557	12.2	1,962	1.7	7,286	4.5	4,752	8.9
汽車	_	_	_	_	189	0.1	2,597	4.8
文旅	12,323	27.2	13,555	11.8	4,081	2.5	1,090	2.0
保健		_	5,425	4.7	61	0.1		_
合計	45,323	100.0	114,758	100.0	161,395	100.0	53,685	100.0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的續約率分別為10.0%、31.6%、36.6%及56.3%(即期內來自經常性客戶的AR/VR內容合約數目除以期內AR/VR內容合約總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較高,但並不反映2022年的續約率,主要原因為我們每年第一季度接觸的新客戶數目一般不及年內其餘時間,因為企業於曆年年初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導致本年第一季度的新客戶較其他季度為少。此外,由於時間長度不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不能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續約率相比。

與AR/VR內容客戶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就各AR/VR內容產品訂立個別協議。協議的重要條款通常包括:

- 開發期限:根據客戶的要求,內容開發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一年不等。
- 我們的產品:我們按照客戶要求的設計參數開發AR/VR內容。

- 知識產權所有權:一般而言,客戶擁有其委託我們開發的產品的知識產權。
- 付款與結算: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在驗收AR/VR內容產品後會支付產品價款。 我們的部分客戶會在訂立協議後支付第一筆價款(介乎總價款的20%至50%), 以及於驗收產品後支付剩餘價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所有AR/VR 內容協議均以人民幣結算。

我們與AR/VR內容客戶的某些協議包含一個條款,該條款要求我們如遇上我們的內容導致客戶收到投訴,或導致與第三方的爭議或訴訟,或行政處罰時,按客戶酌情權向客戶退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向AR/VR內容客戶作出重大退款。

與我們AR/VR內容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主要的AR/VR內容業務供應商主要為提供分包及開發服務或提供PGC視頻素材的公司。有關與我們分包商協議的重大條款,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一段。

我們一般與PGC視頻素材供應商簽訂PGC視頻版權合作協議。典型協議的重要條款一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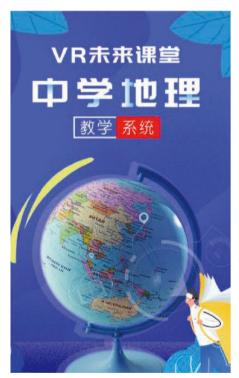
- **合作範圍和方式**:我們有權使用版權屬於我們供應商的PGC視頻素材。我們可能會在我們擁有或營運的網站或平台上使用PGC視頻素材。我們可以決定如何使用PGC視頻素材,包括上傳、複製、傳輸、推廣和編輯素材,並提供素材予我們的用戶搜索、瀏覽、點播或直播及下載。
- **付款及結算**:我們一般需要在供應商交付PGC視頻素材並向我們發出相關發票 後15個工作天內向供應商付款。
- 期限:協議的期限一般約為四年。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救,非違約方一般可終止協議。

案例

在多年的運營中,我們為來自各個行業的客戶積累了豐富的AR/VR內容開發經驗:

• 教育:於2021年,我們為一家互聯網技術集團(按2020年的平均日活躍用戶計, 其經營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之一)旗下的教育業務附屬公司開發了為中學地理 課程定製VR課件。學生僅通過穿戴VR設備即可以直觀及互動的方式學習到地 球的構造、氣壓帶的形成,以此引起學生的興趣並提升學生的參與度,最終使 學生更易吸收地理課所涵蓋的知識。與傳統教學方式相比,VR課件帶來的沉 浸式學習環境旨在引起學生的學習熱情並提升彼等的學習效率。

以下為VR地理課程教材的插圖。







· 遊戲及娛樂: 2021年,一家文化娛樂公司聘請我們開發一款VR射擊遊戲。使用我們的Uni-Play引擎和Uni-VR引擎,並利用我們的PBR建模和渲染技術,我們能夠呈現一個科幻世界,用戶可以透過佩戴VR設備和手持電子設備作為武器與外星生物作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共有超過6.66億的遊戲玩家,中國遊戲行業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965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AR/VR遊戲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低硬件滲透率制約。儘管如此,隨著5G技術和雲遊戲的發展,AR/VR遊戲市場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為免生疑問,我們僅受聘為分包商,提供VR內容,不會參與遊戲開發或發行。

以下為VR遊戲的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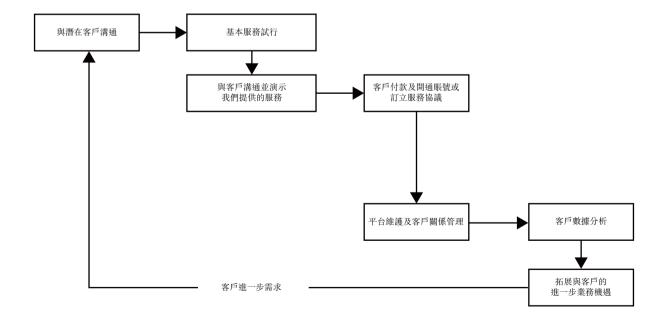
• 文旅(第三方元宇宙平台): 2021年11月,我們受聘於中國一家領先互聯網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以為客戶的元宇宙平台開發以中國青銅時代文化考古遺址為特色的 VR互動產品。在我們客戶的元宇宙平台上,以虛擬方式進入考古遺址後,平台用戶可以挖掘文物探索遺址,並在成功挖掘出相關文物後了解其歷史和故事。平台用戶還可以在考古遺址欣賞樂隊成員以標誌性文物為特色的歌唱表演。我們的VR 互動產品也是客戶元宇宙平台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AR/VR SaaS

我們以AR/VR技術和積累的經驗為基礎建立AR/VR SaaS平台。我們的AR/VR SaaS平台連結媒體平台、IP及素材供應商和客戶。憑藉我們多年來在AR/VR內容及服務積累的營銷經驗、數據、策略及技術,我們於2017年推出AR/VR SaaS平台,以向客戶提供訂購式和標準化的AR/VR SaaS營銷解決方案。經過多次迭代和升級,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已趨成熟並進化為我們現有的AR/VR SaaS平台(萬界智慧營銷平台)。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允許我們的客戶監測數據和結果。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自身的經營需求,在AR/VR SaaS平台中選取所需風格以及互動方式,並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由我們提供的工具,通過獎勵分發,例如紅包及優惠券,激勵終端用戶。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線上AR/VR互動內容開發及投放工具,並賦能客戶創建提供展覽、展示、直播及營銷等體驗的活動,旨在改善其終端用戶的參與水平及程度。例如,我們的客戶可以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使用VR全景下的VR直播功能,在手機上與參與者互動。特別是,我們的客戶可以與參與者分享我們VR全景的連結,從而使參與者能够看到與主持人相同的場景。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AR/VR SaaS業務的業務流程:



- 與潛在客戶溝通:我們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向客戶介紹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功能和多元化服務,並了解其業務需求和目標。
- 基本服務試行:潛在客戶可以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免費註冊賬號,試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基本服務。註冊用戶可以使用3GB的儲存空間、基本AR/VR互動內容模塊、AR/VR營銷場景製作工具、基本營銷項目以及營銷數據展示功能。
- 與客戶溝通並演示我們提供的服務:在註冊用戶對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取得初步的認識和體驗後,我們會向彼等演示我們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儲存空間、AR/VR互動內容模塊和設計功能、定製品牌營銷方案、VIP客服和平台API對接支持。
- 客戶付款及開通賬號或訂立服務協議:當註冊用戶滿意我們的展示,便會與 我們簽訂訂購協議,向我們支付年度訂購費用,或訂立服務協議,以建立定製 SaaS解決方案並按協議所載條款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後續會升級客戶賬戶以 讓彼等存取彼等選取的服務或開發定製SaaS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
- 平台維護及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作為一個SaaS平台由我們的專業團隊負責維護,我們解決客戶使用平台中遇到的問題,並根據客戶的反饋持續升級和完善我們的平台。
- **客戶數據分析:**當客戶在我們的平台進行AR/VR推廣活動,我們收集並分析客戶使用AR/VR SaaS平台所產生的有關數據,如到訪人次、訪客人數及活動參與人數等。通過數據收集及分析,了解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各種AR/VR功能的營銷效果。我們亦會按客戶回饋及營銷表現效果更新及升級AR/VR互動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從而改善平台服務。

 拓展與客戶的進一步業務機遇:我們與客戶保持聯絡以了解客戶的進一步需求, 例如美術風格、互動體驗、品牌推廣、功能調整及整體效果展示,以拓展與客戶進行額外業務的可能性。

AR/VR SaaS服務

我們的AR/VR SaaS服務包括以訂購為基礎及定製的AR/VR SaaS解決方案。就以訂購為基礎及定製的AR/VR SaaS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解決方案分為兩類,即AR/VR推廣活動及VR全景內容。客戶可以通過從我們的AR/VR SaaS平台選取品種豐富的AR/VR互動內容模塊,根據自身的需求打造AR/VR推廣活動及VR全景內容,為營銷活動賦能。

- AR/VR推廣活動:客戶可以首先選取AR/VR推廣活動模塊,然後可以通過設置 各項活動參數配置特定AR/VR推廣活動。例如,客戶可以於活動中選擇是否允 許AR掃描、設定活動參與人數、活動起止時間、抽獎的中獎概率及抽獎限制。 我們的客戶亦可以設定及上載AR識別圖像、產生AR/VR推廣活動的二維碼或 連結及設定廣告配置。一旦設定所有配置,終端用戶即可通過二維碼或網頁連 結參與AR/VR推廣活動。
- VR全景內容: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創建VR全景內容推廣自己的產品。透過選擇VR全景模塊,客戶可選擇開場提示、開場動畫、自動巡游、手機陀螺儀、用戶登入方式以及廣告平台(而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可以存取若干中國頂級電商平台的API)和其他設定參數。因此,客戶可以打造自己的VR雲店,並投放互動活動,包括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創建的AR/VR宣傳活動,向終端用戶提供趣味性和互動式的瀏覽體驗。

下圖説明客戶如何透過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創建AR活動: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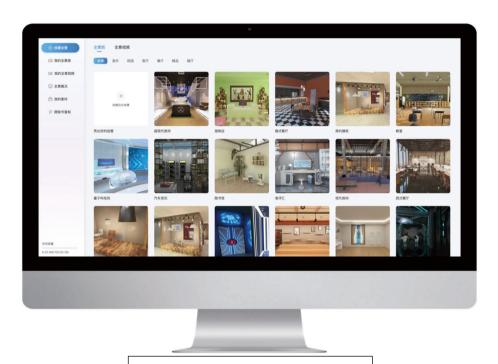
- (1) 設定選擇面板:顯示設定,包括基本設定、獎勵分配設置和高級設置
- (2) 詳細設定面板:顯示進一步設定,包括AR活動名稱、時間、參與人數限制、活動描述、獎勵和 分享訊息。

下圖説明終端用戶如何在手機上參與AR活動:



註:上圖展示一款常見AR活動遊戲。進入遊戲後,會用AR技術在玩家嘴巴的位置生成一個卡通嘴。 玩家可以透過移動嘴巴來吃屏幕上的水果。每吃一個水果,就可獲得分數。

下圖説明客戶如何透過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創建VR全景內容:



第1步 選擇一個模塊。



第2步利用AR/VR SaaS平台上的功能, 創建VR全景內容

註:

(1)至(4)為主要功能面板:

(1) 功能選擇面板:顯示VR編輯器的所有功能

(2) 場景管理面板:所有場景均可透過此面板進行管理

(3) 功能設定面板:從(1)中選擇功能後,可在此面板上進行更詳細的設定

(4) 預覽選擇面板:顯示不同的預覽方法

(5)至(10)為我們提供的若干具體功能舉例:

(5) 快捷徑:切換到另一個場景或打開一個連結

(6) 活動:在AR/VR SaaS平台上放置一個內置活動連結,例如轉盤抽獎

(7) 插入物體:插入2D物體作為裝飾品

(8) 插入角色:插入帶有動畫和聲音的角色

(9) 插入文字:插入作為描述的文字

(10) 插入視訊:插入視訊

下圖説明終端用戶如何在個人電腦、手機和VR頭盔上觀看VR全景內容:







定價及付款

我們的AR/VR SaaS服務包括為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提供以訂購為基礎及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

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

在定製服務方面,我們根據客戶指定的主題和特色,協助客戶(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使用我們AR/VR SaaS平台上的模塊及開發工具開發、設計和創建定製的AR/VR活動和VR雲店。我們主要根據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AR/VR活動的預期時長及容量需求向客戶收費。我們從頭開始開發AR/VR內容產品,而我們利用AR/VR SaaS平台提供的現有模塊來提供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定製AR/VR SaaS

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一般從每個項目人民幣3,000元到650,000元不等。基於價格範圍,我們一般將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分為兩類:

- 基礎解決方案:對於基礎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就主要使用我們AR/VR SaaS平台上的模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收取低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
- **高級解決方案**:對於高級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收取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 在依賴我們AR/VR SaaS平台的現有模塊提供基本框架的同時,作為解決方案的 一部分我們提供額外的藝術設計工作和3D建模。

以訂購為基礎的AR/VR SaaS解決方案

就以訂購為基礎的AR/VR SaaS解決方案,我們為AR/VR SaaS平台用戶提供不同的定價選項。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所有註冊用戶均可免費享用部分AR/VR功能。對於付費訂購用戶,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提供三種產品配套,分別具有不同的特性和功能,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付費訂購用戶超過2,200名。我們提供免費及付費配套予我們AR/VR SaaS平台的用戶:

- 免費配套:這個配套提供基本的AR/VR營銷功能,包括3GB的存儲空間、基本AR/VR互動內容模塊、AR/VR營銷場景製作工具、基本營銷項目以及營銷數據展示功能。
- 付費配套:我們提供三種付費配套,獲分配的AR/VR互動內容模塊及儲存空間 大小各有不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付費配套的價格介乎每年人民幣6,800 元至人民幣14,800元不等。

與我們AR/VR SaaS客戶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與訂購的付費用戶簽訂為期一年的可續訂訂購協議,允許他們在預先全額支付年費後訪問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其功能和模塊對應彼等選擇的付費配套類型相匹配。倘我們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服務,我們須根據我們的協議就剩餘協議期退還我們的訂購付費用戶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向訂購付費用戶作出重大退款。

在提供定製的AR/VR SaaS解決方案前,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單獨的協議。協議的重要條款通常包括:

- **項目期限:**按客戶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協議簽訂日起計一到六個月內交付 定製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服務**:我們協助客戶設計VR雲店或AR/VR推廣活動,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供為期三個月的技術支援和維護。
- 付款及結算: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接受解決方案後並在我們已發出相關發票後 支付定製的AR/VR SaaS解決方案的價款。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救,非違約方一般可終止協議。

根據我們的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協議,我們通常毋須退還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向定製AR/VR SaaS客戶作出重大退款。

與我們AR/VR SaaS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的AR/VR SaaS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提供分包及開發服務或租賃伺服器的公司。關於我們與分包商簽訂的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一段。

我們一般於租用其伺服器前與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服務範圍:在遵守與供應商的服務協議下,我們通常有權根據業務需要而使用供應商的電腦及網絡、雲伺服器、雲數據中心、雲網絡安全、監管及管理、域名解析、視頻服務、大數據及AI產品。

- **定價、付款方法及結算**:我們可於供應商網站上選擇所需的服務,並據此向我 們收費。我們可於線上或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我們通常須於收取發票後10個 工作天內付款。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通常並無固定期限。
- 終止: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有權於終止前至少30天發出通知,以終止部份或全部 服務。

關鍵運營數據

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28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超過14,000名。其中,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付費訂購用戶人數超過2,200名。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及付費訂購用戶為多個行業(包括娛樂、互聯網、科技及保健)的個人及公司。

下表載列出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 3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

_	截至12月3	上年度	三個月	
_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註冊用戶數量	1,828	4,007	12,265	14,634
付費訂購用戶數量(1)			2,015	2,234
定製AR/VR SaaS項目	204	554	142 ⁽³⁾	77 ⁽³⁾
平均日均活躍用戶	161	554	1,688	1,991
平均月活躍用戶	679	1,714	4,551	7,420
月活躍用戶峰值 ^②	1,088	2,335	6,601	7,899
付費訂購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4)			245	510
以訂購為基礎AR/VR SaaS的				
續約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定製AR/VR SaaS的續約率 ⁶	不適用	12.5%	25.0%	100.0%

- (1) 指已與我們訂立訂購協議及使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付費用戶。我們於2021年開始有訂購付費用戶,因為過往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被用於支持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因為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主要被媒體平台及其代理用於創建AR/VR內容環境,廣告客戶在該環境投放廣告。此外,於2021年前,我們提供AR/VR SaaS平台的訪問權限,主要為擴大我們的註冊用戶基礎及吸引潛在客戶。
- (2) 指有關年度/期間內的月活躍用戶峰值。
- (3) 我們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定製AR/VR SaaS項目的價格範圍較高。
- (4) 指我們基於訂購的AR/VR SaaS業務於期內產生的收入,除以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截至同期最 後一日的訂購付費用戶數量,再除以期內月份數目。於2021年,我們的每名付費訂購用戶的每 月平均收入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於2021年,我們的付費訂購用戶數目增加。
- (5) 指期內已重續訂購協議總數除以期內訂購協議總數。此計算不適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因為我們於2021年開始有付費訂購用戶。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相對較低, 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付費訂購用戶自2021年中前後與我們訂立訂購協議,且彼等的訂購於2022 年3月31日前尚未到期。
- (6) 指期內來自經常性客戶的定製AR/VR SaaS合約數目除以期內定製AR/VR SaaS合約總數。此計算不適用於2019年,因為我們於2019年開始自定製AR/VR SaaS獲得收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較高,但並不反映2022年的續約率,主要原因為我們每年第一季度接觸的新客戶數目一般不及年內其餘時間,因為企業於曆年年初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導致本年第一季度的新客戶較其他季度為少。此外,由於時間長度不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續約率不能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續約率相比。我們的定製AR/VR SaaS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續約率較高,主要因為我們有同一客戶的重複購買。

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案例

VR雲店案例

• 醫藥:於2020年6月,一家製藥公司委聘我們設計、開發及製作其VR雲店。我們已利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設計並開發一個VR雲店,並在該雲店內投放該醫藥公司的產品。根據其產品特性及對應其消費者群體,我們將VR雲店劃為五個分區:前廳、男性區、女性區、老年區、兒童區。通過3D建模、場景渲染,進行VR全景的720度展示,呈現有活力的虛擬場景,實現消費者與品牌間的深度串連。我們還為該製藥公司設計及製作了「熊博士」卡通形象,並將其置入VR雲店中,作為非玩家

角色幫助終端用戶挑選適合自己的產品。該卡通形象的設計為該製藥公司後續的營銷推廣打下了良好的基礎。VR雲店建成並上線後,用戶可以透過醫藥公司在中國頂級電商平台的商店進入VR雲店。當用戶訪問VR雲店並點擊雲商店中顯示的產品時,將顯示產品描述與購物車連結,用戶再點擊幾下便可完成購買。

以下為VR雲端商店的插圖。



註:

- (1) 產品顯示在VR雲店中。
- (2) 當用戶點擊(1)中顯示的產品時,將顯示產品描述及購物車連結。
- (3) 部分產品已被模糊化,以保護客戶的敏感資料。

AR推廣活動案例

餐飲:於2019年3月,我們獲委聘為一家餐飲公司製作AR互動活動。終端用戶進入 餐廳後,可戴上AR眼鏡或使用其手機掃描二維碼以進入餐廳的AR場景。終端用戶 隨後可參與如收集紅包等營銷活動,並與餐廳的品牌元素進行互動。該產品充分

利用了終端用戶於餐廳輪候座位及等待送餐時間,通過具趣味性和互動式的體驗 強化了終端用戶對品牌的忠誠度。

以下為AR互動活動的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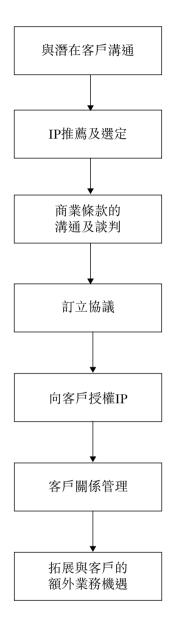
IP業務

我們的IP業務向客戶授出IP權,讓彼等能夠開發遊戲、動漫、電視劇、電影等作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賦予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IP的授權例如,小說、卡通人物及 遊戲。此外,我們自2021年起再無進取地在IP授權分部發展業務。我們已將重心轉移由 於我們擬在策略上專注於我們的AR/VR業務,並根據個別情況授出IP權以滿足特定客戶 需求。未來我們會繼續獲取外部IP授權,主要供自用及支持我們的AR/VR業務。

我們通常與每位IP客戶訂立具固定期限的授權協議。IP客戶有權對有關作品進行改編以按協定形式(如小說、電影、電視劇、遊戲和卡通)開發及發佈內容。

業務流程

下圖闡明我們的IP業務的業務流程:



- 與潛在客戶溝通:我們首先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客戶對IP的類型和特定 內容等需求。
- **IP推薦及選定:**根據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在IP資料庫中進行搜索和匹配。我們根據潛在客戶需求推薦若干IP供其選擇。

- 商業條款的溝通及談判:我們與潛在客戶溝通、協商及確定包括授權費用、期限、區域、渠道、形式等在內的商業條款細節。
- **訂立協議**:IP客戶與我們訂立正式協議,以購買選定的IP。我們的IP客戶通常 於收取及接納證明該IP授權的相關文件後悉數付款。
- **向客戶授權IP**:我們根據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容及形式授權IP供客戶使用。
-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的客服團隊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了解客戶對 獲授版權的體驗和反饋,並幫助客戶解決使用版權的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 **拓展與客戶的額外業務機遇**:我們向IP客戶介紹我們的其他主要業務,並了解 及探討彼等的其他需求。

定價模式

我們一般按我們的客戶選擇的IP而向IP客戶收費。我們通常會考慮IP的種類及餘下的授權期限,於我們支付予IP供應商的授權費上加收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IP客戶按每份IP授權協議收取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IP供應商按每份IP授權協議支付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IP客戶主要包括出版、文旅、動畫、技術開發及遊戲公司。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IP客戶(也是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客戶」一段。

與IP客戶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與IP客戶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權內容:全球授權予IP客戶的版權可能因情況而異。一般而言,彼等包括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

改編權、翻譯權及彙編權。我們僅向一名客戶授權一項IP權利,而在向客戶授 出IP權後,我們通常不得使用相關IP權。使用IP權開發及出版的內容的版權通 常歸客戶所有。

- **保密性:**一般而言,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同意外,各方須對 與我們的IP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時所取得的任何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
- 付款及結算:一般而言,在我們向IP客戶交付合作產品的版權證明、授權書及 IP客戶要求的任何其他IP相關文件,並由我們的IP客戶接納後,我們的客戶應 向我們付款。
- 期限:授權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七年。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部分授權協議的期限長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授權協議的期限(最長為五年),原因是我們已將我們開發的部分知識產權(尤其是遊戲的軟件版權)授權予IP客戶,期限為七年。
- 終止: 倘發生重大違約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救,非違約方一般可終止授權協議。

我們通常毋須根據我們之間的協議向IP客戶退還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向IP客戶作出重大退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與IP客戶訂立的授權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與IP供應商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與IP供應商的授權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權內容:一般而言,作品的所有版權均授權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權、 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

權、翻譯權、彙編權。我們通常有權將IP權轉授。授權協議一般為非獨家,而 我們的IP供應商可繼續在其作品中採用版權。我們認為,我們的IP客戶可能知 悉有關非獨家性,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可能通過審閱版權證書及我們與IP客戶訂 立的授權協議通常載有訂明授權性質的條款,以追溯IP權利。

- 付款及結算:我們一般須於我們的IP供應商就其IP權提供證明,並發出相關發票後20至60天內向我們的IP供應商付款。
- 期限:與我們IP供應商的授權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
- 終止:倘發生我們未能履行付款責任、IP供應商延遲向我們交付所需素材及雙方書面協議等事件,IP供應商與我們可於期限屆滿前終止授權協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與IP客戶訂立的授權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其他業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 服務以及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

• 推廣服務: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為非AR/VR營銷服務。我們利用積累的技術和媒體平台資源,提供營銷策略制定、品牌定位分析、廣告設計以及廣告投放。我們提供AR/VR營銷服務,為客戶實現樹立品牌形象、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品牌知名度等營銷目標。該等廣告內容可由客戶提供。我們根據我們的推廣服務的營銷效果向客戶收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推廣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零。

- 短信業務:我們提供的短信服務為非AR/VR營銷服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包括定製文字訊息、定時發送、多元化接入以及數據統計等短信服務。我們的短信業務幫助企業客戶開展營銷推廣及會員管理等活動。我們根據發送的短信數目向客戶收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短信業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000元。
- 技術服務:我們提供軟件開發、視頻製作、美術設計及其他類型的技術服務。 我們主要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向客戶收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技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 藝人代言服務:我們從事藝人代言服務,並透過為廣告客戶經第三方藝人經紀公司提供藝人代言服務產生代理費用。我們於考慮取得藝人代言及推廣成本後,按個別個案就藝人代言服務的價格進行商討。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藝人代言服務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零及零。
- · 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我們以往從遊戲開發、遊戲發行及其他遊戲相關業務中衍生收入。我們將我們設計和開發的遊戲產品提供給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平台,並根據相互協定的百分比與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平台,對遊戲產品收入進行分成。於2019年,我們7個遊戲仍在營運。於2019年,我們的遊戲下載次數為936,768次,而每位下載用戶的平均支出為人民幣5.1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零、零及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為合法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我們決定逐步縮減規模,並最終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的清退,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發展及快速增長。我們在遊戲業務的歷史為我們提供了技術和營運方面的經驗及優勢,這將有利於我們轉型至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我們將業務重心戰略性地轉移至AR/VR內容及服務,利用機遇並滿足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未滿足的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的策略遠見和業務轉型至AR/VR內容及服務,我們成為中國最早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的提供者之一。於2019年,概無就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清退而出售、撤銷或減值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且概無因清退而產生一次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就遊戲或遊戲相關業務對我們提出任何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遊戲或遊戲相關業務的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索賠或糾紛。

開發中的元宇宙平台

於2021年11月,我們宣佈我們將會發佈飛天元宇宙平台。預期其中有一個可以讓用戶自由活動的虛擬商業街區並進入商戶的商業場景,例如展示廳。我們目前處於飛天元宇宙平台開發的第一階段,當前重點為基礎設施搭建。我們已完成搭建基本技術建構,並已開發部份飛天元宇宙平台的核心功能,包括多玩家開放世界、沙盒系統、一項初步用戶及社交系統、一項人類與電腦的互動系統以及一個初步的開發者界面。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小型城市模塊,以測試我們的初步技術建構及其效果。就此,我們已開發一個可讓VR硬件、個人電腦及手機進行有效互動的新網絡建構。艾瑞諮詢指出,根據市場新聞等公開資料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訪談,目前中國市場上並無由我們的主要同行開發的提供AR/VR內容或服務的類似元宇宙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平台的要素主要包括沉浸式體驗、社交渠道、業務功能及用戶自主開發能力。此外,元宇宙通過提供虛擬空間進行業務互動,同時迎合商戶及消費者。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在AR/VR業務中積累的經驗使我們有能力創建元宇宙平台,具備元宇宙平台典型的關鍵要素。我們旨在為商業客戶及用戶提供元宇宙的接入途徑,並透過飛天元宇宙平台連接彼等。

我們早年作為遊戲開發者的業務背景使我們積累了寶貴的經驗以構建元宇宙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遊戲作為基於現實的模擬,是元宇宙的基礎形態和雛形,而元 宇宙是遊戲世界的延伸和升級。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產業的落地由用戶的普

及所推動。豐富的內容和互動設計是提高用戶體驗的關鍵。我們作為一家具有遊戲產業經驗的公司,在元宇宙平台建設的過程中,我們擁有如何將內容、技術與用戶習慣相結合的技能,我們相信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以AR/VR為基礎的內容創作模式與圖文和視頻不同。內容創作者參與者在元宇宙創作內容需要積累一定以AR/VR為基礎的內容製作經驗。由於我們擁有以AR/VR為基礎的內容創作經驗,並己在多年營運期間積累豐富的AR/VR內容素材,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元宇宙平台中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平台運營商產生收入的其中一種方式就是為商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營銷服務。我們在提供AR/VR營銷服務以迎合商業客戶需求的服務經驗,令我們在佈局元宇宙平台上也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在提供AR/VR營銷服務中積累的對商業客戶的需求洞察和我們的經驗,能讓我們於未來的元宇宙平台上服務客戶。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資源為我們提供潛在的需求方面的支援,以擴張我們的元宇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由於未來將會有更多的企業和從業者進入到AR/VR行業,而具備AR/VR開發引擎和SaaS/aPaaS平台等內容積累及技術能力的企業預期將佔據先發優勢,並建立進場壁壘。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使用戶能夠與我們共同參與創作及開發。我們相信,我們的AR/VR技術將鞏固並強化我們的優勢。此外,透過我們多年運營所積累的IP儲備,我們亦相信我們可以為我們的元宇宙平台用戶提供多元化IP組合。

即使元宇宙目前處於1.0概念版本階段,其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目前並不成熟,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預期於未來將促進我們的現有業務。與我們歷來用於支持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AR/VR SaaS平台相似,我們計劃初步利用飛天元宇宙平台來促進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平台上提供AR/VR營銷服務,並吸引用戶訪問,預期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客戶收集流量,從而降低我們部份流量獲取成本。此外,擁有自身的平台及流量大為有助我們了解當前市場趨勢及用戶喜好,從而降低我們對媒體平台及其代理的依賴。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可將我們的客戶整合到單一平台,作為我們客戶通往元宇宙的入口。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平台

提供內容開發服務,並計劃就AR/VR內容產品向客戶收費。例如,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用戶可委聘我們設計並構建展廳、全景虛擬商店和工業園區,對此我們可能按照AR/VR內容項目的相似基準收費。此外,憑藉於構建我們飛天元宇宙平台時積累的技術及經驗,我們預期可探索更多與其他元宇宙平台的業務機會。我們已就此採取初步步驟,並已向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的元宇宙平台提供AR/VR內容。請參閱本節「— AR/VR內容一案例 — 文旅(第三方元宇宙平台)」一段。我們計劃將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與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連接,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希望將吸引更多用戶到訪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並增加來自訂購我們AR/VR SaaS平台的收入。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用戶亦可體驗彼等於飛天元宇宙平台上,自AR/VR SaaS平台產生的內容。

我們亦可能在飛天元宇宙平台上探索其他商業活動。例如,我們計劃在飛天元宇宙平台上實施營銷、推廣功能和設施,實現教育、體育、文旅及其他行業的直播、音樂會和新聞發佈會、商務會議及虛擬場景。此外,我們可能會向用戶提供訂購服務,並按年、按季或按月向用戶提供飛天元宇宙平台上的部分功能。我們亦可能推出一個交易平台,以促進內容開發的變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透過飛天元宇宙平台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不需要持有特殊資質或牌照。視乎我們未來將透過飛天元宇宙平台開展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不同類型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亦可能與已獲得相關牌照和許可證的第三方實體進行業務合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若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資格規定,並完成辦理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我們在獲得相關牌照和許可證以及開展相關業務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我們計劃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監測與元宇宙及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上開展之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法規變化,以確保我們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計劃指定人員負責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我們的網站上發佈飛天元宇宙信息中心,當中資料包括開發者介紹及初學 者課程。

以下為飛天元宇宙網站及開發者界面的插圖。





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展示截圖



在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上,我們旨在最終為客戶提供彼等之間及彼等與消費者 在虛擬商業空間開展業務合作的能力,此舉一方面將改善用戶體驗,另一方面將幫助 客戶探索商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方面發生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全部來自於我們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我們有14

名工程師及17名設計師為飛天元宇宙平台的開發作出貢獻,其中大多數人擁有本科以 上學歷,並且在軟件開發或藝術及動畫設計方面擁有八年以上的經驗。我們預計將合 共投資約10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其中[編纂]預計將來自於[編纂][編纂], 45百萬港元預計將來自於我們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在預計將用於開發飛天元宇宙平 台的[編纂][編纂][編纂]中,我們預計將動用(i)約[編纂]招聘約13名員工的團隊,包括五名 工程師、兩名產品經理、兩名美術設計師及四名運營及推廣人員;(ii)約[編纂]購買具大 量數據儲存容量的服務器,及購買高性能雲端運算服務及高速網絡服務;(iii)約[編纂] 聘請分包商提供藝術設計服務;及(iv)約[編纂]通過在線渠道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飛 天元宇宙平台。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了解有關計劃使用[編纂][編纂] [編纂]用於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的詳情。在我們預計已投資或將投資用於開發飛天元宇 宙平台的45百萬港元自有資金中,我們預計將使用15百萬港元用於為開發飛天元宇宙 平台招募人才,以及使用30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分包商提供美術設計服務和非核心技術 支持。由於我們對飛天元宇宙平台的計劃處於初步階段,沒有明確的商業模式進行變現, 我們在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發展和未來營運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完全辨識我們 的趨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在AR/ VR內容及服務業務、元宇宙行業及飛天元宇宙平台的經營歷史缺乏或有限,投資者評 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時可能會有困難。 |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客戶主要為廣告主及其代理。我們的AR/VR內容客戶主要為來自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等行業的公司。我們的AR/VR SaaS客戶主要為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的客戶及AR/VR SaaS平台的付費訂購用戶。遊戲及教育行業的近期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部分客戶提出更嚴格的合規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i)近期監管變動僅適用於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以及教育服務供應商;及(ii)我們主要從事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此等業務不受遊戲及教育監管制度的規管,故此我們現時的業務不受近期遊戲及教育行業監管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不適用於我們。然而,如我們客戶的業

務受到影響時,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因為倘若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更嚴 格的合規要求而受到不利影響,他們或會減少整體開支,有可能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在各重大方面均無受到行業 的近期監管變動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一 般向客戶授予數個工作天至六個月的信貸期(通常於我們出具增值稅發票後)而客戶一 般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向我們支付。有關付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媒體平台及 其代理的協議的重要條款」、「與AR/VR內容客戶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和「與IP客戶訂 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 各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我們經常性客戶於各期間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 民幣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於各期間分別貢獻了約32.1%、34.3%、58.1%及77.7%的 收入。就AR/VR營銷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廣告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初步期限一般 為一年,到期後可自動重續一年。就AR/VR內容而言,我們的內容開發週期一般為一個 月至一年不等。就以訂購為基礎的AR/VR SaaS服務而言,我們與付費訂購用戶訂立為 期一年的可重續訂購協議。就定製AR/VR SaaS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於協議日期起 一至六個月內交付定製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46.1%、 38.5%、39.2%及30.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於各期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12.0%、 14.2%、10.2%及7.5%。

下表載列於2019年我們五大客戶(按收入計)的詳情:

客戶	已購買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	總收入佔比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 ^{附註(5)}
客戶集團A	AR/VR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30,233	(%) 12.0	一個主要從事廣告 設計、製作和 代理業務的中 國公司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元) 附註(1)	收取發票 後15個工 作天至約 兩個月
客戶B	AR/VR營銷服務	29,651	11.8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設計、製作、代 理及電信業務 的中國公司	2019年	1,0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 工作天
客戶C	AR/VR營銷服務	25,776	10.3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製作、發佈、設 計、代理及數 字內容製作服 務的中國公司	2019年	3,9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 工作天
客戶集團D	AR/VR營銷服務 及AR/VR內容	17,015	6.8	一個主要從事技術 開發、顧問、轉 移、宣傳、圖像 設計及製作的 中國公司集團	2019年	附註(2)	收取發票 後20個 工作天
客戶E	IP	12,953	5.2	一家主要從事文學 及藝術創作以 及動畫設計的 中國上市公司, 其於2020年的 收入為人民幣 108.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其總資產 為人民幣135.0 百萬元	2016年	53,500,000	收取發票 後60個 工作天
總計		115,628	46.1				

下表載列於2020年我們五大客戶(按收入計)的詳情:

客戶	已購要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人民幣元)	信貸期開註(5)
客戶F	AR/VR內容	48,113	14.2	一家主要運營視頻 搜索和PGC 內容觀看平台 的中國公達克司 的內納 香港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2019年	5,953,909	收取發票 後5個工 作天
客戶G	AR/VR營銷服務	37,640	11.1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業務的中國公 司	2020年	5,681,800	收取發票 後20個 工作天
客戶H	AR/VR營銷服務	19,264	5.7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設計、製作、代 理和發佈的中 國公司	2020年	5,0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 工作天
客戶I	AR/VR營銷服務	13,854	4.1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設計、製作、代 理和發佈的中 國公司	2020年	10,0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 工作天
客戶J	AR/VR內容	11,415	3.4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設計、代理和 發佈的中國公 司	2020年	10,000,000	收取發票 後5個工 作天至30 個工作天
總計		130,286	38.5				

下表載列2021年我們五大客戶(按收入計)的詳情:

客戶	已購買的 主要服務/產品	收入	總收入佔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附款的
客戶集團K	AR/VR內容	(人民幣千元) 60,686	10.2	一組主要從事版權轉讓及 代理、計算機軟件技 術開發、廣告及娛樂 製作的中國公司(一家 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9年	附註(3)	收取發票後6 個月
客戶L	AR/VR營銷服 務	56,446	9.5	一家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及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的 中國公司(一家香港上 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1年	100,000,000 美元	收取發票後 10個工作 天
客戶M	AR/VR營銷服 務	46,129	7.7	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件技 術開發及廣告業務的 中國公司	2021年	人民幣 5,000,000元	收取發票後 20個工作 天
客戶H	AR/VR營銷服 務	35,085	5.9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及發佈的 中國公司	2020年	人民幣 5,000,000元	收取發票後 20個工作 天
客戶N	AR/VR營銷服 務	34,974	5.9 39.2	一家主要提供互聯網廣告 服務的中國公司	2020年	人民幣 6,121,011元	收取發票後5 個工作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按收入計)的詳情:

	已購買的主要				業務關係		
客戶	服務/產品	收入	總收入佔比_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				
客戶0	AR/VR營銷 服務	17,232	7.5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出版的中 國公司	2022年	人民幣 61,416,300元	收取發票後 20個工作 天
客戶P	AR/VR營銷 服務	16,656	7.3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的 技術依認 技術依認 技術企业 技術企业 我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21年	人民幣 14,000,000元	收取發票後 20個工作 天
客戶集團K	AR/VR內容	13,787	6.0	一組主要從事版權轉讓及 代理、計算機軟件技 術開發、廣告及娛樂 製作的中國公司(一家 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9年	附註(3)	提交付運確 認書和發 票後6個月 或收到發 票後15個 工作日
客戶Q	AR/VR營銷 服務	11,692	5.1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廣告業務;電子商務 的中國公司	2022年	人民幣 1,000,000元	收取發票後 20個工作 天
客戶R	AR/VR營銷 服務	11,052	4.8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發行不同類型內地廣 告的中國公司	2021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收取發票後 20個工作 天
總計		70,419	30.7				

附註:

- (1) 客戶集團A內的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2) 客戶集團D內的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於2021年,我們與客戶集團K的三個實體有交易,而客戶集團K內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 美元、人民幣13,421,280,000元及人民幣5,953,909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 客戶集團K的四個實體有交易,而客戶集團K內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美元、人民幣 13,421,280,000元、45,200,000美元及人民幣5,953,909元。
- (4) 表格內的註冊資本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金額。
- (5) 信貸期內的發票指增值稅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任何該 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

五大頂目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業務板塊於2019年收入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營銷服務	1.	電子商務平台推廣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電信業務的中 國公司	11,080	10,453	20.0
	2.	電子商務平台推廣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 作、代理及電信業務的中 國公司	9,740	9,189	21.2
	3.	一家兒童產品製造及貿 易公司推廣	客戶A	一組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 作及代理業務的中國公司	8,594	8,107	16.6
	4.	汽車推廣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製作、出版、設計、代理及數字內容製作服務的中國公司	7,966	7,515	19.2
	5.	遊覽景點推廣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科技開發、諮詢、轉移、推廣、平面設 計及製作的中國公司	7,686	7,251	16.4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_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內客	1.	一款VR遊戲	客戶S	一家主要從事遊戲軟件技術	6,000	5,660	49.5
				開發、廣告業務、動漫遊			
				戲數字內容技術服務的中			
				國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2.	VR互動色彩及文本識別	客戶T	一家主要從事教育、新媒體	3,200	3,019	63.1
		系統		及數字內容業務的中國公			
				刊			
	3.	VR內容特殊定製化	客戶U	一家主要從事製作、技術開	2,112	1,992	40.9
				發及諮詢、代理和廣告的			
				中國公司			
	4.	小型盆栽植物佈景設計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	1,750	1,651	63.5
				詢、轉讓、推廣、平面設			
				計及製作的中國公司			
	5.	AR多用戶實時在線協作	客戶W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	1,600	1,509	77.5
		系統		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服			
				務及電子產品銷售的中國			
				公司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_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 SaaS	1.	博物館藝術展覽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657	620	20.5
	2.	國際電影節	客戶Z	一家主要從事監控設備成像 系統軟硬件、通訊設備銷 售、進出口業務的中國公 司	521	492	20.4
	3.	搬家公司的技術開發及活動組織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452	426	20.6
	4.	餐飲公司的AR互動活動	客戶Z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433	408	20.2
	5.	舞台秀	客戶Y	一家主要從事監控設備成像 系統軟硬件、通訊設備銷 售、進出口業務的中國公 司	390	368	20.1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業務板塊於2020年收入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_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營銷服務	1.	新聞平台推廣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中	12,477	11,770	19.8
				國公司			
	2.	日曆應用程式推廣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中	11,556	10,902	25.9
				國公司			
	3.	新聞平台推廣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中	11,343	10,701	19.0
				國公司			
	4.	智慧數據平台推廣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	8,880	8,377	20.6
				作、代理、出版的中國公			
				司			
	5.	數據復原平台推廣	客戶AA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計	7,165	6,759	21.3
				算機軟件開發、推廣及諮			
				詢、廣告及製作業務的中			
				國公司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內客	1.	黑暗童話VR展示	客戶AB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	8,400	7,925	54.6
				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業			
				務的中國公司			
	2.	VR自然世界、航天員體	客戶AD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	4,000	3,774	98.7
		驗、海洋漫步、絕對		發、諮詢、轉讓及推廣、			
		體驗及太空漫步		製作、廣告及代理業務的			
				中國公司			
	3.	VR環球	客戶W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	3,860	3,642	57.8
				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服			
				務及電子產品銷售的中國			
				公司			
	4.	VR物理課	客戶AE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	3,500	3,302	98.7
				發、諮詢、轉讓及推廣、			
				計算機軟硬件銷售、互聯			
				網銷售業務的中國公司			
	5.	VR化學課	客戶J	一組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代	3,200	3,019	98.7
				理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 SaaS	1.	科技中心瀏覽互動全景	客戶AF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 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轉 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 務業務的中國公司	579	546	21.2
	2.	高爾夫全景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552	521	17.6
	3.	618慶典活動	客戶AH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軟件服務業務、計算 機及手機軟件開發及銷售 的中國公司	171	161	62.7
	4.	互動營銷	客戶AG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作、 代理及廣告業務的中國公 司	100	94	21.0
	5.	元宵節活動	客戶AH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軟件服務業務、計算 機及手機軟件開發及銷售 的中國公司	50	47	63.7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業務板塊於2021年收入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營銷服務	1.	小説網站推廣	客戶AI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轉	20,933	19,748	23.2
				讓和諮詢服務、設計、製			
				作、代理及廣告業務的中			
				國公司			
	2.	手機遊戲推廣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	12,957	12,224	23.8
				作、代理、出版的中國公			
				司			
	3.	手機遊戲推廣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	11,453	10,805	21.9
				作、代理、出版的中國公			
				司			
	4.	視頻遊戲推廣	客戶M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技	11,232	10,596	21.0
				術開發及廣告業務的中國			
				公司			
	5.	電腦遊戲推廣	客戶M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技	11,154	10,522	21.4
				術開發及廣告業務的中國			
				公司			

					於年度內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一款電腦遊戲	客戶AB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	7,000	6,604	61.3
			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業			
			務的中國公司			
2.	基於3D可視化技術的人	客戶AJ	一家主要從事數據處理服	6,000	5,660	57.8
	民防空模擬演習系統		務、互聯網技術服務、軟			
			件開發銷售及遊戲製作業			
			務的中國公司			
3.	住院醫生技能評估系統	客戶AK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	3,600	3,396	46.4
	及住院醫生課程VR版		詢、服務及轉讓、計算機			
	本		技術培訓業務的中國公司			
4.	VR遊戲前沿計劃	客戶AL	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代	3,500	3,302	55.7
			理、互聯網服務及廣告業			
			務的中國公司			
5.	VR遊戲逃離地獄	客戶W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	3,200	3,019	60.1
			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服			
			務及電子產品銷售的中國			
			公司			
	1. 2. 3.	1. 一款電腦遊戲 2. 基於3D可視化技術的人民防空模擬演習系統 3. 住院醫生技能評估系統及住院醫生課程VR版本 4. VR遊戲前沿計劃	1. 一款電腦遊戲 客戶AB 2. 基於3D可視化技術的人 民防空模擬演習系統 客戶AJ 民防空模擬演習系統 3. 住院醫生技能評估系統 及住院醫生課程VR版 本 客戶AK 4. VR遊戲前沿計劃 客戶AL	一款電腦遊戲 客戶AB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業務的中國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數據處理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軟件開發銷售及遊戲製作業務的中國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計算機技術培訓業務的中國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代理、互聯網服務及廣告業務的中國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執作開發、技術培訓業務的中國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執作開發、技術培訓業務的中國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執件開發、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服務及電子產品銷售的中國	A	排行 服務/產品說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のの) 5,660 新の中國公司 3,600 3,396 3,396 3,396 3,396 3,500 3,396 3,396 3,500 3,302 3,302 3,500 3,302 3,302 3,500 3,302 3,500 3,019 3,600 3,019 6,600 3,500 3,200 3,019 6,600 3,500 3,200 3,019 6,600 3,500 3,200 3,019 6,600 3,500 3,500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 SaaS	1.	AR捉鳥	客戶AF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	542	511	41.6
				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轉			
				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			
				務業務的中國公司			
	2.	旅遊景點的VR雲店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540	509	60.9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3.	AR活動撞擊企鵝	客戶AF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	465	439	65.2
				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轉			
				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			
				務業務的中國公司			
	4.	農場的VR雲店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463	437	58.8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5.	兒歌一百首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440	415	53.4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業務板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R/VR營銷服務	1.	小説網站推廣	客戶AI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轉 讓和諮詢服務、設計、製 作、代理及廣告業務的中 國公司	11,080	10,453	24.5
	2.	短視頻網站推廣	客戶P	一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技術服務、科技開發、技術認詢、技術変換、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辦公室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及廣告製造的中國公司	9,216	8,694	22.4
	3.	短視頻網站推廣	客戶0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資訊服 務、通信工程、廣告設計 及刊登的中國公司	8,123	7,663	22.2
	4.	遊戲推廣	客戶R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發 行不同類型內地廣告的中 國公司	6,442	6,077	24.1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於年度內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切似%	3/111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小説應用程式推廣	客戶AM	一家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影製作、信息服務 諮詢、軟件開發及銷售、 廣告製作及設計的中國公 司	6,321	5,964	24.5
AR/VR內容	1.	PGC視頻的版權	客戶F	可 一家主要運營視頻搜索平台 和PGC內容觀看平台的中 國公司(一家納斯達克及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4,665	4,401	20.2
	2.	戰鬥機的VR模擬	客戶AE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 計算機軟硬件銷售以及互 聯網業務的中國公司	4,180	3,865	58.6
	3.	VR足球遊戲	客戶AN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 服務、發行電視劇集及電 影、互聯網遊戲服務、軟 件開發、廣告設計及製作 服務的中國公司	3,960	3,661	56.6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於年度內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4.	VR滑雪遊戲	客戶AB	一家主要從事科技服務、開 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業 務的中國公司	3,300	3,051	63.2
	5.	VR飛行模擬器	客戶AO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推廣、互 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信 息服務的中國公司	3,250	3,005	56.9
AR/VR SaaS	1.	旅遊指南	客戶AP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開發、服務、諮詢、廣告製作、設計及分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中國公司	268	253	53.6
	2.	西藏拉薩的廟宇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 廣、轉讓及諮詢、數據管 理及軟件服務業務的中國 公司	250	236	48.5
	3.	故事匯編	客戶AP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開發、服務、諮詢、廣告製作、設計及分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中國公司	249	235	55.1

						於年度內	
業務板塊	排行	服務/產品説明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4.	體育館	客戶AP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開發、服務、諮詢、廣告製作、設計及分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中國公司	239	225	63.4
	5.	電腦遊戲	客戶AP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開發、服務、諮詢、廣告製作、設計及分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中國公司	219	206	65.6

附註: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AR/VR營銷服務五大項目的客戶與我們五大客戶大致相符。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AR/VR內容五大項目的客戶可能並非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AR/VR內容客戶往往於一年/期內委聘我們參與數個不同項目,每個項目的收入金額可能並不重大。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AR/VR SaaS五大項目的客戶均並非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 SaaS項目往往複雜性較低及收入金額規模較少。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營銷活動,實現品牌推廣和營銷。我們通過搜索引擎、 社交媒體推廣及定向廣告投放等線上渠道建立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還通過 參加行業相關展覧及會議等線下活動,擴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和影響力。

我們在各媒體平台上宣傳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我們旨在通過發表如產品及服務、與重點客戶合作及涉及各類媒體的大型活動等各類題材的媒體報導,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度與知名度。此外,我們舉辦並參加年度商業峰會、行業相關展覽及其他活動,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33名成員,在北京、深圳及杭州 開展營銷活動。

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反饋,並已實施措施以有效處理投訴。我們通過專注於提升全體僱員的能力及加強彼等之間的溝通,盡量減少客戶投訴的次數。我們所有部門及時合作迅速處理客戶投訴。處理客戶投訴的主要部門為我們的運營部門。我們的運營部門負責調查事件、尋找負責人、建議解決方案,並制定及實施預防及糾正措施。就客戶的重大投訴而言,運營部門經理將記錄該投訴並將相關資料轉交其他負責部門及總經理,以及舉行應急會議以制定解決方案。於處理投訴後,我們亦會詢問客戶彼等對結果的滿意程度,並相應改善我們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我們服務或產品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提供流量的媒體平台代理以及提供分包及開發服務、或提供內容素材或IP的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流量獲取成本均支付予媒體平台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此乃行業慣例,因為大多數媒體平台都委聘代理商處理其流量資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有時會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除分包商以外者)給予我們10至6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通常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具增值稅發票後。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有關與分包商的付款安排,請參閱本節「一分包」一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付款的開支分別佔收入成本的約49.9%、41.1%、45.1%及54.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最大供應商的開支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成本的約16.1%、9.7%、13.5%及14.8%。

下表載列於2019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收入成本計)的詳情:

供應商	已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佔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 ^{附註(5)}
供應商A	流量獲取	(人民幣千元) 28,208	(%) 16.1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 開發、產品設計 以及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及發 佈的中國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元) 50,000,000	收取發票 後10個 工作天
供應商B	流量獲取	19,711	11.2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 開發、轉讓以及 廣及服務,製作 告設計、製作、 代理及發佈的中 國公司	2019年	10,0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工 作天
供應商C	流量獲取	18,708	10.7	一家主要從事互內 類技術領域、計算 技術服務的 機大。納 發、、網 發、、網 發、 類 發 數 發 數 發 數 發 數 對 例 的 數 數 的 數 數 的 數 數 的 數 數 的 對 的 的 數 的 的 數 的 的 數 的 的 的 的	2019年	10,0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工 作天
供應商 集團D	流量獲取以及 分包及開發 服務	10,481	6.0	一個主計、發生 人名 一個主計、發生 人名 一個主計、發生 人名 一個主計、發生 人名 一個 人名 一种 人,但 人,但 人,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	2018年	附註(1)	收取發票 後5、15 或20個工 作天 30個工作 天
供應商 集團E	採購PGC視頻 素材及IP	10,377	5.9	一個報藝廣集及司國主導節播制數電、中國報藝廣播的發集上內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018年	附註(2)	收取發票 後60個 工作天
總計		87,485	49.9)-13 en 4/			

下表載列於2020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收入成本計)的詳情:

供應商	已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佔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 ^{附註(3)}
供應商F	流量獲取	(人民幣千元) 22,670	9.7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 機技術有關服 務,廣告設計、 代理及發佈的 中國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元) 10,500,000	收取發票 後10個 工作天
供應商G	PGC視頻素材	22,170	9.5	一家報藝廣劇再的家司等、畫灣節播射數是一次,目別數是公上的學、目別數是公上屬專人。 一次	2018年	600,000,000	收取發票 後60個 工作天
供應商 集團H	IP採購	18,245	7.8	一個主要從事技術 開發 以及廣生 設計、代理業司 依 中國 個 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019年	附註(6)	收取發票 後60個 工作天
供應商A	流量獲取	18,032	7.7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 開發、產品設 計以及廣告 計、製作、 及 發佈的中國 公司	2019年	50,000,000	無
供應商I	IP採購及流量 獲取	14,911	6.4	一家主要從事遊戲 軟件、技術開 發、技術服務、 技術諮詢、發 作、製作、到 的中國公司	2019年	10,000,000	無
總計		96,028	41.1				

下表載列2021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收入成本計)的詳情:

供應商	已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佔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 ^{附註(5)}
供應商B	流量獲取	(人民幣千元) 56,560	13.5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 開廣、服務廣告、 調、數 調、數 計、發 份 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元) 10,000,000	收取發票 後20個工 作天
供應商A	流量獲取	44,688	10.6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 開發、產品設 計以及廣告設 計、製作、代理 及發佈的中國 公司	2019年	50,000,000	無
供應商J	PGC視頻素材	35,425	8.4	一家主要從事廣告 設計、製作、代 理、技術開發 的中國公司	2020年	2,000,000	收取發票 後15個工 作天
供應商K	流量獲取	26,813	6.4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 服務、推廣 開發計、廣 告設計、發佈 代理及發佈 中國公司	2021年	10,000,000	無
供應商L	流量獲取	25,979	6.2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 開發及廣告代 理的中國公司	2021年	10,000,000	無
總計		189,465	45.1				

下表載列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收入成本計)的詳情:

供應商	已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佔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註冊資本 ^{附註(4)}	信貸期 ^{附註(5)}
供應商B	流量獲取	(人民幣千元) 23,034	(%) 14.8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 開發、轉及及 廣、服務度告 調以、製作、中 及出版 的 以	2019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收取發票 後20個工 作天
供應商M	流量獲取	17,379	11.2	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設 計、製作、代 表、刊登廣告 的中國公司	2021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無
供應商N	流量獲取	16,648	10.7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 開發及廣告代 理的中國公司	2021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無
供應商0	流量獲取	14,184	9.1	一家主要、技術 開發、技術轉及 動術推廣及國 大術服務的中國 公司	2021年	人民幣 2,000,000元	無
供應商P	流量獲取	13,126	8.4	一家服發 技術 養 所	2021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收取發票 後20個工 作天
總計		84,371	54.2	had fad . A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D內的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1,57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2) 供應商集團E內的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3) 供應商集團H內的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55,429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4) 表格內的註冊資本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金額。
- (5) 信貸期內的發票指增值稅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應收貸款」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上述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任何 該等供應商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分包

我們一般在遇到產能限制時聘請分包商提供藝術設計服務及非核心技術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中國且所有分包費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 主要使用自己的資源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惟透過使用分包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 在我們的擴張速度維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並能利用若干分包商的市場優勢。我們根 據分包商的背景及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資格,按個別基準選擇分包商,以給予客戶 最大的價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及 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 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成本的約12.1%、9.7%、8.8%及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通常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每個項目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 錄期間與我們主要分包商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簽訂分包協議。典型協議的重要條款一般包括:

 服務範圍: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來(i)創作2D及3D藝術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圖標、 人物、物件及景觀;及(ii)提供非核心技術支援。

- 查閱權利:我們可查閱分包商根據協議製作的作品,並在驗收其作品前要求 對該等作品進行修改。
- 分包商的義務:我們的分包商有義務確保根據協議創作的所有作品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IP: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分包商根據協議所創作藝術設計的IP。
- 付款: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需時向分包商付款。就短期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與 分包商簽訂協議後或接受其工作後向分包商悉數付款。就長期項目而言,我們 可能會根據完成百分比分兩期或三期向分包商付款。我們透過銀行轉賬以人 民幣向分包商付款。
- 期限:根據服務範圍,我們的分包商獲給予若干期限(例如一個月)來交付其工作。
- 終止:若我們的分包商因我們的分包商引起的緣故無法於所述時間內完成該 等項目,則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分包協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的第三方,而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分包商。

研發

作為一家由技術驅動的AR/VR內容和服務公司,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6%、4.4%、3.6%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我們的非核心技術開發及互動內容模塊分包予第三方,而其IP權屬我們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目前專注於技術開發及內容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一支由67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我們僱員的4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1名工程師和29名設計師組成,其中大部分擁有學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在軟件開發及藝術與動畫設計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李先生帶領,彼於軟件工程擁有逾15年經驗。

我們致力於根據年度研發計劃及對市場需求的預測來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計劃包括:

- 強化我們的AI算法能力和畫面渲染能力,令我們的客戶可以為其產品和內容實 現更高水平的展示效果;
- 強化內容創作方面的標準化及流程打造,並通過大數據算法進行優化;及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R/VR技術,以適應新一代AR眼鏡、VR眼鏡、全息投影以及5G應用。

我們將繼續升級研發體系,以挖掘客戶的潛在需求,同時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服務 質量以提升我們的運營及營銷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擁有全面的AR/VR技術,其涵蓋及支撐我們的AR/VR業務。我們的AR/VR技術可劃分為三類,即底層技術、內容技術和平台技術。底層技術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其支撐我們所有業務,並建立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內容技術應對客戶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成長打好根基。平台技術使得我們的技術能對外輸出和賦能客戶或開發者參與,與我們一起製作內容。我們的成功離不開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AR/VR營銷服務以及向終端用戶提供AR/VR互動內容和沉浸式體驗的關鍵技術能力。



底層技術

我們的底層技術包括(其中包括)跨平台技術、互動技術、遊戲技術、AI技術、網絡技術。我們的跨平台技術讓我們的AR和VR效果可以在Android、iOS、H5、Windows等平台上呈現。具體而言,我們的跨平台技術已開發一系列API連接多個平台,以統一存取不同平台。我們的互動技術及遊戲技術為互動內容的開發提供基礎。我們的互動技術主要包括可準確回應姿態識別、空間位置、眼動追蹤、語音識別及動作捕捉的算法。我們的遊戲技術主要包括3D建模、物理引擎、用戶界面框架及數據驅動技術。我們的AI技術可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識別圖像、文字、聲音、人臉及動作。具體而言,我們AI技術下的人臉識別及動作識別能力旨在達到終端用戶的人臉及身體移動識別較高的準確度,務求以我們的互動技術產生更好的互動效果。此外,我們的網絡技術確保我們系統能的穩定及流暢運作,進一步為終端用戶帶來流暢的體驗。

內容技術

我們完善的AR/VR開發引擎包括Uni-Play引擎、Uni-AR引擎、Uni-VR引擎及渲染引擎,均可以縮短AR/VR產品開發時間,完善開發效率,並讓我們可進行跨平台開發並提供具有覆蓋全平台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於2012年首次推出Uni-Play引擎。經過多年的開發及迭代,我們的Uni-Play結合了包括訊息、電郵、任務、成就及存檔等功能。於

2016年推出的Uni-AR引擎進一步完善了AR跨平台解決方案,並在應用程式、H5和小程序中呈現AR效果。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Uni-VR引擎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全面的VR雲店解決方案。同年,我們推出了渲染引擎。我們的渲染技術幫助我們以更豐富的圖像效果呈現AR/VR互動內容,使其更容易吸引用戶注意。

平台技術

- AR/VR SaaS平台技術: 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提供大量AR/VR內容模塊、線上編輯器及一系列數據分析工具,幫助客戶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上獲得更好的設計體驗。我們的平台技術讓我們匯出技術並賦能終端用戶及開發者輕鬆高效地定製及開發AR/VR互動內容,預期從而反過來改善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並吸引更多人士參與AR/VR互動內容製作。就線上編輯器而言,我們的AR/VR SaaS平台提供AR/VR場景構建、以及web-AR/VR解決方案等工具,幫助我們的客戶在AR/VR SaaS平台上獲得更優質自主設計體驗。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設置和版面與AR/VR營銷服務的流程相匹配,從而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賦能。具體而言,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已打通中國多個頂級電商平台的API,讓用戶自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匯出AR/VR內容至電商平台。此外,我們的AR/VR SaaS平台配備了豐富多樣的分析工具及功能模塊(其中包括AR/VR互動營銷、營銷推廣、媒體變現、VR視頻轉換、短信服務、公眾號助手等),涵蓋AR/VR營銷服務業務流程。
- **AR/VR aPaaS平台技術**:我們為開發者提供aPaaS低代碼開發平台,允許用戶在平台上快速運用所需功能,並部署使用有關工具以形成自己的AR/VR解決方案。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運用雲端及線下產品開發主要產品及服務,其可保證高度可擴展性及可靠性, 以及實時處理大量數據及根據用戶的實際情況進行複雜及多樣化設計。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主要特色載列如下:

- 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設置多重冗餘以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 我們的內部網絡配置多重安保措施,保護數據庫不受未經授權存取,並採納複 雜的安全措施進行加密數據的內外部溝通及傳輸。我們亦使用防火牆來防止 我們的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此外,我們亦設有自動監測系統,藉以追蹤我們 業務運營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關鍵指標,並於任何指標超出安全界限時觸 發警報,讓我們能迅速回應突發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 大服務中斷事件。
- 安全性:我們採用多種數據備份方法,包括本地備份及雲端備份,以確保我們 數據的安全性及預防數據丢失。我們加密存儲客戶數據,以確保敏感數據的安 全性。
- 可擴展性:我們使用微服務技術構建我們平台的雲端架構,令我們可通過獨立、自動擴展及標準化的服務模塊運營我們業務的各個部分,並通過添加新的服務模塊而快速應對新的業務需求。我們亦可微調各服務模塊,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架構簡潔,提高我們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以及降低維護成本。
- 高性能:我們將資源部署到多個不同的伺服器節點商,通過採用多域名配置 到多個運營商及區域,利用實時網絡測速檢測等技術偵測最佳的通信路徑,從 而實現數據高速加載,並改善用戶體驗。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積累數據。我們認真遵守資料保護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並力求確保我們數據不被挪用或濫用。我們只會向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收集及存儲手機號碼等有限個人數據。我們在用戶首次向我們註冊時不會獲得用戶真實身份的資料,原因是用戶可能使用化名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註冊,而我們無法追蹤註冊用戶向擁有手機號碼的人士提供的手機號碼。任何擬向我們註冊賬戶的用戶

須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及數據隱私政策,據此,該用戶必需同意我們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存儲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倘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有意成為付費訂購用戶或有意使用我們定製的AR/VR SaaS解決方案,我們將與該用戶訂立合約,然後我們方會獲得訂約方的身份資料。然而,我們不會使用訂約方的身份信息來追蹤其在我們AR/VR SaaS平台上的線上活動。

提供AR/VR營銷服務時,我們會收集終端用戶觀看或參與活動的使用時間、參與次數及參與分數,以分析終端用戶的行為並改良我們的服務。我們並無收集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數據。

我們將所有積累的數據視為機密信息。我們有義務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不披露我們從彼等收集的任何信息。我們具備所需人力,並已立電子和管理程序來保護和保障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保持數據完整性並確保正確使用數據。具有不同級別或工作職責的僱員被分配不同級別的系統及不同的數據訪問權限。我們使用集中控制來管理用戶角色和權限,並且只有系統操作人員可以訪問我們伺服器的物理位置。另外,我們建立了硬件防火牆,所有流量都會經過檢查和過濾。我們每年對數據資產進行全面的安全審查,並不時根據需要進行臨時安全審查。

我們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我們與數據隱私相關的商業行為的法律合規情況。我們為運營和技術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在保護數據隱私方面的知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每個曆年第一季的收入通常佔該年度的總收入的較小部分,主要由於曆年開始時正值農曆新年,期間業務暫停,導致客戶的需求減少。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按季節性因素波動。

競爭

我們所在的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屬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直接與中國其他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者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全面AR/VR技術及AR/VR交互內容製作能力方面優勝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全面AR/VR技術(即底層技術、內容技術及平台技術)向我們的AR/VR業務提供支持。底層技術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其支撐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並建立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內容技術應對客戶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成長奠定基礎。平台技術使得我們的技術能對外輸出和賦能客戶或開發者參與,與我們一起製作內容。我們作為中國最早進入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公司之一,我們於AR/VR交互內容製作方面已積累多年的經驗,且擁有廣泛的行業客戶覆蓋範圍。我們預期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競爭將更為激烈。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的市場上面臨著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一段。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關鍵知識產權和專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31個不同類別的商標,有九個發明專利、一個設計專利、287個軟件版權及21個美術作品版權,在香港有10個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六個不同類別的商標及申請三個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我們擁有13個註冊域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待決法律訴訟,亦無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通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我們受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約束,須為僱員繳納五類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選擇不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為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公司管治實踐,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承擔起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管治。

在有關環境保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下,我們旨在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減少有害化學品的生產及氣體排放。我們在社會責任及企業治理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社會責任事業作出貢獻,並促進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們還制定了企業管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管理運營中的風險,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致力透過堅持節能和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亦專注於組織內擁抱多樣性,在我們所有僱員的招聘、培訓、健康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給予平等及尊重的待遇。在為每個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平等工作機會時,我們還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創造快樂的文化。

我們認為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需要董事會的集體努力,因此我們並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設立任何小組委員會。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獲妥善實施且符合最新標準,並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尤其是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層將會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並及時向董事匯報環境、社會及

管治問題。董事亦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負責每年至少一次識別、評估 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 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環境、 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實行必要的改進以降 低風險。

作為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的從業者,鑒於我們的業務屬非製造性質,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我們的運營不涉及直接產生任何重大空氣和噪音污染,亦不涉及排放廢物。因此,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在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辨識和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這些問題的考慮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辨識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本集團在短、中及長期所辨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的董事將參與制定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我們將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採取緩解措施,並持續審查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涉及產品製造,我們目前概無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並且預計我們不會在這方面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環境影響輕微,我們認識到我們在管理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環境影響方面的社會責任,以及在可能減少影響我們的商業計劃、戰略的實施及財務業績的潛在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的相關環境問題為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我們根據相關的 法律規定及環境後果來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識別、評估及管 理該等方面可能產生的風險。

能源消耗

-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以及存放於外部服務供應商資料中心的信息 技術伺服器的電力消耗。電力消耗亦為我們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 因此,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一直是我們運營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
- 我們已诱過下列方式減少能源消耗及碳足跡:
 - 安裝節能燈具及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燈具;
 - 關閉若干信息技術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裝備的電源;及
 - 實施空調控制(包括最低溫度規定、定期維護製冷系統及最佳時間控制)。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電力消耗:

PA T 2/121 H II
三個月
→ IEI / 1

裁至3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每小時千瓦	每小時千瓦	每小時千瓦	每小時千瓦
電力消耗	33,683	40,191	147,576	86,507

我們的估計電力消耗乃根據平均價格人民幣1.205元每小時千瓦計算。 附註:

我們的耗電量於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室物業, 以適應我們業務擴張帶來的僱員人數不斷增加。儘管我們預期繼續擴展業務及增加員 工人數,我們計劃採取措施將用電量維持在與2021年相若的水平。

資源利用

- 關於辦公室的資源利用管理,我們採用文件管理系統及紙張管理系統,目的是減少用於記錄用途的紙張,並避免不必要的打印。我們還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室用品時顧及環境,並鼓勵他們重用辦公室用品。
- 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水量微不足道,因除了僱員消耗的小量生活用水外,我們的 日常業務運營不需要用水。為避免因使用塑膠瓶而產生塑膠垃圾,我們在辦公 室安裝過濾自來水的飲水機,以供飲用。
- 此外,我們鼓勵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通勤,我們亦鼓勵舉行電話會議而非實體會議以減少差旅。

氣候變化

我們確認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辨識的氣候相關風險可 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

我們將實體風險釐定為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體影響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氣候相關的問題,有風險可能會帶來越來越嚴重的極端天氣狀況,例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及水浸。 我們可能會受到營運和維護成本增加,以及保護保險投資增加的影響。僱員的健康和 安全也可能受到威脅。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業務策略產生重大影響。如出現極端天氣,我們將積極響應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並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僱員及設施的安全。在發生洪水及火災等嚴重物理風險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及備災方案。

由於氣候變化和氣候相關問題,消費者可能會將他們的偏好轉向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而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更多排放資料的披露。該等過渡風險可能會要求我們轉至可持 續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導致營運做法改變帶來營運成本增加等影響。例如,我們可能 需要改用節能燈具或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增加綠化面積。披露排放的責任增加,可能會 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以執行更嚴格的排放和資源消耗監測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工作場所的培訓及安全

- 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安全,並致力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的法定要求。我們的僱員 在開始受僱工作前均須參加安全培訓。
- 我們亦定有一個業務連續性計劃,以便在業務因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自然災害、 人為事件)而長時間服務中斷時運營業務。本公司的所有場所將實施預防措施, 以儘量減少僱員傷亡及業務中斷的風險。僅在確保僱員安全的情況下恢復業務。 我們亦已設立疏散程序。若工作場地發生火災,指定人員將協助僱員疏散,並 在其集合點進行點名。
- 我們已在所有的設施中採取全面禁煙的措施。嚴禁在辦公室的所有封閉區域 吸煙,包括私人辦公室、會議廳/會議室、倉庫、公共區域、茶水間、洗手間 及接待區。
-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於業務 運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收到就人身或財產損害、健康或安全 相關賠償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企業責任項目,小至慈善工作,大至將我們的生態系統的裨益擴展至社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的成就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COVID-19舒緩工作。*我們將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列為首位。我們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即時為所有僱員提供口罩及其他保護裝備。
- 我們的人才。我們不斷投資於年輕人才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我們致力為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事業發展機會。我們提供一系列有助團隊成員及其家人保持最佳狀態的項目,以令彼等獲得身心健康及幸福。我們為教育、招聘、發展及提升團隊成員克盡己任。我們專注於提升僱員的專業發展,致力激勵僱員設定目標並獲得「成就感」。此外,我們格外重視建立人才管道及融洽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就僱員培訓及發展設立一套全面的制度,涵蓋領導才能、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及其他。全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立、專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巧、領導才能及行政決策。
- 數據保護及隱私。我們堅持保障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已在公司層面上設立及實行一套有關數據整合及處理的嚴謹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數據保護及隱私」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經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技術、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由兩名女性及五名男性組成,年齡介乎37歲至56歲,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平衡。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 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有關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業務夥伴、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任何投訴,我們亦無遇到運營引起的重大環境或工作場所安全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直接 產生任何成本。董事預計,本集團在未來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規則 及法規而直接產生重大成本。

展望未來,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且我們 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五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空間,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 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租賃物業產生的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作為我們辦公室空間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書、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因此,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資產的風險。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如果我們不得不終止租賃或搬出該具有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我們相信將能夠以相似的條件在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情況下,短時間內獲得合資格的替代場所搬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登記其中五個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合約,主要是由於業主在登記租賃合約方面缺乏合作或沒有相關的業權證明書,而我們無法控制此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的租賃合約將不會影響中國法律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告知我們未登記的租賃合約可能會被處以每份租賃合約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倘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我們不難物色並搬遷至其他成本相若的替代場所,且搬遷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儘管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但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當局命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所需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仍全面有效。我們計劃不時更新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	掌中飛天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1)	2025年7月22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 容供應商以外的信息服務的業務範 圍內)	掌中飛天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1)	2025年7月22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中潤星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2021年4月25日(2)	2023年4月2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 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	北京星矢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7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	琥珀金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 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	深圳華創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

- 1. 掌中飛天科技自2015年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及自 2010年起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以外的信息服務的業務範圍內)。
- 2. 中潤星自2017年起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4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 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類型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67	46.5
銷售	33	22.9
運營	18	12.5
財務及行政	19	13.2
管理	7	4.9
總計	144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我們整體上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重視我們的僱員並致力於與我們的僱員一同成長。

我們通過專業獵頭公司及招聘網站招聘人員。我們設有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整體表現掛鈎,並設有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制度,以激勵僱員。各僱員在晉升時不僅依據該僱員的職位及資歷。我們亦有一個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花紅的結構化薪酬體系。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對我們行業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了解、對我們的價值及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的重視程度。我們為各崗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例如,我們為新招聘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因為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致及高質素的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專門針對不同崗位所需的不同技能及知識的培訓,包括產品培訓、業務培訓、財務培訓及管理培訓。我們致力維持本地人才庫,並為本集團的優秀僱員提供晉升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為僱員繳納 社保(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僱員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權利外,我 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銀行開立戶口以供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之用。僱主必須代表僱員按時繳納住全額房公積金。用人單位若未足額繳納,可以責令限期補足,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針對逾期仍未繳納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僱員分別由掌中飛天科技及北京飛天雲動聘任,該住房公積金應分別由掌中飛天科技及北京飛天雲動支付,受在北京相關監管部門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監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就未有繳納上述往房公積金供款面臨最高行政處罰人民幣100.000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公司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起訴的可能性極微。此乃主要因為:(i)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權利的職員為外地務工人員,根據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20年7月21日在其官網上的公開回覆,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對外地務工人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強制要求;(ii)我們並無就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事宜有任何監管行動或處罰;及(iii)主管部門已發出相關確認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有關未能遵守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我們已採納一套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我們將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或其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於本節「—僱員」及「—物業」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的過程中會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 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已建立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系統以 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及監測我們的業務表現。

為監測[編纂]後持續執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來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王蓓莉女士、江一先生及譚德慶先生。有關此等 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關連 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
- 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常規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就適用 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合規情況;及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的董事職責的 培訓研討會。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 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已於業務運營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監管合規及人力 資源等各個關鍵範疇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 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僱員管理政策。我們已實施多項程序以落實 該等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按需 要向財務部門人員提供集中於會計政策、稅務管理、財務報告及相關題材的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部門包括九名僱員,由我們在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的財務總監領導。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擁有指定人員負責數據保護及監測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運作,該等人員在 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資料外泄或數據遺失,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知識產權的情況。

運營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負責履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會檢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

包括對手方為履行其業務合約項下的義務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不時因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化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版。此外,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堅持高招聘標準及嚴格程序,確保新僱員的素質。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其所需的定製化培訓。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載有有關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及預防欺詐、瀆職及貪污的指引。我們還設有匿名舉報渠道,藉此可及時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各層級潛在違反內部政策的行為或非法行為,並可採取適當措施緩減任何損害。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 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 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質。

監管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控部門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範圍內的實施,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並減緩我們在業務經 營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

COVID-19對我們中國運營的影響

背景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波及世界各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已影響全球公眾的健康,並嚴重擾亂了旅遊及經濟。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部門採取了多項控制及限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入的隔離措施及中國各省市暫時停工。

於2020年2月17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關於科學防治精准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中國有關縣級政府部門須制定具體措施,防控各自地區的COVID-19傳播。

我們的辦公室位於北京,而該地區為受到COVID-19影響的地區之一。於2020年3月 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業有序復工複產 的若干措施》,鼓勵企業制定疫情防控計劃及應急計劃,並及時向疾病防控部門報告異 常情況,鼓勵企業採取靈活辦公安排。

為遵守政府部門發佈的相關公共公告和通知,以控制COVID-19疫情,自2020年2月2日至2020年3月,我們安排一半僱員在家遠程辦公。按照我們辦公室所在工業園區的指引,於辦公室上班的僱員之間必須保持一米的距離。於2020年3月9日,我們的北京辦公室的運營已全部恢復,自此再沒出現辦公中斷情況。

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以及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互聯網進行,故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永久性影響,且社交限制可能會促進市場對我們AR/VR互動內容的需求(例如VR雲店)。本節所述有關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的潛在影響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信念,並基於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新資料而編製,惟須視乎COVID-19疫情的

發展情況而定。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一段。

對AR/VR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大量線下活動轉移到線上,用戶在互聯網上生活和工作的實際經驗更加豐富。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外出,對諸如以AR/VR為基礎的遙距辦公室及遙距教育等線上互動場景需求增加。於COVID-19疫情期間,用戶留在家中的時間更多,對如觀賞AR/VR內容及遊玩AR/VR遊戲等線上娛樂需求亦上升。COVID-19疫情限制諸如旅遊業及參觀家居等部份商業活動,對以AR/VR技術為基礎的線上觀光及參觀家居的需求亦告上升。用戶養成將日常活動轉移到線上進行的習慣,將為AR/VR產業普及化提供良好的用戶群。AR/VR內容和服務行業亦會從AR/VR產業普及和發展中受益。COVID-19疫情對AR/VR行業造成若干短期負面影響。例如,疫情期間AR/VR硬件的製造受到延誤導致AR/VR硬件供應減少。然而,AR/VR硬件供應預期因其需求於日後上升而有所增長。另一例子是諸如文旅等部份行業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AR/VR方面的開支遭到削減。然而,長遠而言,用戶可能於疫情期間養成線上觀光的習慣,可能帶動文旅方面的AR/VR內容有所增長。根據艾瑞諮詢,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就收入而言預期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

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在2020年增長速度緩慢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的若干廣告客戶在2020年上半年縮減預算、支出及營銷投資。

於2020年2月至3月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通過允許一半僱員在家遠程辦公,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

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變異毒株Omicron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再次導致受影響地區實施更加嚴格的措施,包括在中國多個地區,特別是上海以及北京及海南某些地區實施臨時封鎖措施。為遵守北京市朝陽區政府的相關防疫要求,我們在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間實施強制在家辦公政策。我們的辦公室已於2022年5月30日重新開放,僱員已分批恢復辦公室工作。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地區零星爆發,疫情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嚴重。最近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因COVID-19疫情被迫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不管是由於政府政策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超過一年的必要成本。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被迫暫停的最壞情況下,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i)[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ii)我們將因業務暫停而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i)並無進一步向客戶收取現金或向供應商支付現金;(iv)鼓勵全職員工(包括運營及行政員工)在雙方同意下申請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遺散,且並無產生重大賠償;(v)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作為[編纂]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如年度[編纂]、年度審計費用、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用)以將我們的運營維持於最低水平;(vi)所有必要日常開支及付款(包括(v)所討論的成本及租賃負債)按月支付;(vii)本節「一我們的發展戰略」一段所述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在該情況下有所延誤;(viii)並無進一步內部或外部融資;及(ix)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時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説明用途,並屬假設。董事目前評估發生該等情況的可能性極微。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超出我們的估計和評估。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影響相對有限,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長遠而言對我們各項業務的影響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我們擬保持警惕,並將根據COVID-19疫情的任何未來發展趨勢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情況。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8年	2018新三板最具投資價值 企業100強	2018新三板投資年會	掌中飛天科技
2018年	2018年福布斯中國新三板企業100強	福布斯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019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 管理委員會	掌中飛天科技
2020年	2019品牌強國(文化科技行業) 十大創新力企業	品牌強國經濟論壇	掌中飛天科技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21年	新浪VR大浪淘沙2020年度 優秀XR行業應用	新浪VR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	2021年京東天工平台優質 供應商	京東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	副會長單位	中關村虛擬現實 產業協會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	京東ARVR最佳創意獎	京東	掌中飛天科技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 閱讀。我們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 陳述。該等陳述是以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 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 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 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 各節。

概覽

我們於中國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且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告客戶提供的AR/VR營銷服務對收入的貢獻最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2.6%。按收入計,我們亦在中國AR/VR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13.5%。通過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創建提供各種與AR/VR相關服務的業務,主要包括(i) AR/VR營銷服務、(ii) AR/VR內容、(iii) AR/VR SaaS及(iv) IP業務。

AR/VR營銷服務業務是我們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模式是「我開發且幫你用」。我們提供AR/VR內容模塊及開發工具,幫助客戶放置廣告。透過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我們按服務結果(如營銷效果)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利用技術和媒體資源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包括制定AR/VR營銷服務計劃、設計AR/VR營銷內容、AR/VR營銷內容投放、數據及反饋收集、監測及優化等綜合AR/VR營銷服務,從而實現客戶的業務目標,例如增加品牌曝光度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利用自行開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會根據各個行業客戶的需求提供定製化的內容。我們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AR/VR內容,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的多元化和沉浸式體驗。我們AR/VR內容的業務模式是「我開發,你來用」。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AR/VR內容,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運用到其業務中,並提供予終端用戶使用。我們一般在提供我們的內容產品時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的費用。

通過我們從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不斷積累的經驗,我們在AR/VR SaaS平台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我們AR/VR SaaS的業務模式是「你開發,你來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賦能客戶自己生成、發佈及利用相關AR/VR的內容。我們向客戶收取訂購我們的SaaS產品或開發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的AR/VR SaaS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在線AR/VR互動內容設計、開發及投放工具,從而賦能彼等構建展覽展示、開展直播和營銷等活動,以改善其終端用戶的參與程度及廣泛度。

我們的IP業務可向客戶授出IP權,使彼等能夠開發遊戲、動漫、電視劇、電影等作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的IP授權。我們已經將重心轉移,今後我們將主要使用IP資源來支持我們的AR/VR業務,並根據個別情況授權IP權,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315.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

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就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超過25名廣告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超過150件廣告產品。就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而言,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

七個月,我們為超過25名客戶執行超過60個AR/VR內容項目。此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我們已開展超過170個定製AR/VR項目,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獲得超過1,400 名新增付費訂購用戶。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 AR/VR SaaS業務各自產生的收入相比2021年同期均有所增長。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及 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22.3百萬元及 人民幣556.5百萬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分 別為28.9%及31.5%。

我們負責根據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在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呈列基準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段),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是由在中國成立的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本集團在重組後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持續實體,不論其在法律上形成一個集團的實際日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已包括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結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開始存在。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表乃旨為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 賬面金額編製的,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結構在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同時考慮到 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繼續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 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影響,特別是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 行業的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硬件技術成熟及包括5G及Wi-Fi 6基建提升將會推 動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發展。隨AR/VR技術成熟及設備普及,AR/VR很可能成 為中國更受歡迎的內容呈現方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 的規模按收入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億元,複合年增長 率達110.2%。AR/VR營銷服務市場為中國AR/VR服務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從AR/ 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增長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 增加40.6%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0.1%至2021年的人民幣558.3 百萬元。我們來自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 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81.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228.8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來自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放緩,經董事合理 查詢後所知所信,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令我們的部分廣告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縮減 彼等預算、開支及營銷投資。我們其後恢復一般業務增長速度,而我們從AR/VR營銷服 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大幅增加110.1% 至2021年的人民幣558.3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 正在快速增長,且AR/VR內容及服務在不同行業及場景中的應用更為普遍及深入,預期 中國以收入計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6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302億元,自 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2%,成為賦能元宇宙的重要驅動力。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由於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使用我們服務或採購我們內容的客戶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使用我們AR/VR營銷服務及採購我們AR/VR內容的客戶的數量由2019年的29名增加至2020年的44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70名,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創新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及技術以回應市場趨勢,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滿意度及增加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户行業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10個行業的客户提供AR/VR內容及服務,包括娛樂、遊戲、互聯網、電商、文旅、商業服務、教育、金融、房地產、汽車、直播、科技及保健。

持續擴大客戶群可在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內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吸引更多客戶,並讓我們完善我們的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銷方式取得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報酬增加以及我們不時產生的營銷活動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R/VR SaaS業務亦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AR/VR SaaS業務於2019年開始帶來收入,我們於2019年從AR/VR SaaS業務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從AR/VR SaaS業務錄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訂購我們標準化SaaS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以及我們開展的定製化SaaS項目數量增加。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28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超過14,000名。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訂購付費用戶數目由2019年的零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2,200名。

我們的創新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科技驅動型的AR/VR內容及服務公司,致力創新及研發投資。我們認為 能否使業務大幅增長取決於能否持續提升技術實力及向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強大的科 技賦能服務方案及AR/VR交互內容。我們已建立一支由67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 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總數約4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成 員中約有58.2%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其中64.2%擁有超過五年的軟件開發或美術及動畫 設計經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 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 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4.6%、4.4%、 3.6%及3.6%。此外,我們不斷尋求透過更新及新品發佈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豐富 我們客戶的體驗及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我們已在創新及擴大AR/VR 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我們已獨立研發一套全面的AR/VR技術,包 括AR/VR開發引擎以及AR/VR SaaS平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 的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AR/VR SaaS」及「業務 —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創新為我們構築強大的競爭壁壘,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吸引更多技術人才及推出新品 及創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72.7%、75.7%、90.3%及95.8%。儘管COVID-19爆發令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放緩,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

於此期間,我們亦透過AR/VR SaaS業務產生收入使產品組合多元化。該等服務或產品各自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多項原因波動,例如客戶需求及市況。有關我們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各業務板塊之間強大的協同效應」一段。

不同產品及服務毛利率亦可能不同,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視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而可能有變動,AR/VR SaaS業務的毛利率最高,其次為AR/VR內容及AR/VR營銷服務,IP及其他業務所佔毛利率較低。特別是,我們的AR/VR SaaS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的毛利率分別為50.5%、52.9%、54.7%及57.9%。AR/VR內容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的毛利率分別為47.9%、47.2%、46.2%及55.3%。AR/VR營銷服務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的毛利率分別為21.2%、19.4%、21.7%及23.0%。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我們相信,我們改變產品組合會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i)提供流量的媒體平台的代理及(ii)提供分包及開發服務、或提供內容素材或IP的公司。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媒體平台代理及媒體平台的關係,這關係對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及服務營銷需求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流量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購買流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總額的65.6%、59.2%、74.2%及81.5%。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乃受AR/VR營銷服務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亦受供應商的收費費率影響,而收費費率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廣告流量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而波動。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未來的流量獲取成本將會增加。若我們失去任何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而不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的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5,000名。我們與中國其他AR/VR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主要包括技術、創新、服務質量、業務運營、價格、財務資源、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全面AR/VR技術及AR/VR交互內容製作能力方面優勝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每個曆年第一季的收入通常在該年度的總收 入中佔較小部分,主要由於在中國新年假期的曆年年初營業暫停,導致我們客戶的需 求減少。

税項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即以所得税開支除以同期除税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13.4%、14.4%、17.7%及21.8%。我們於該等期間享有較低實際所得税率,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掌中飛天科技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享較低所得税率15%。我們的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石心網絡(位於霍爾果斯)及喀什繁星(位於喀什)均獲豁免於其各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繳納所得税。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優惠所得税率5%或10%。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和所得稅率,以及年度利潤,將繼續受優惠稅待遇可用性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COVID-19肆虐期間,由於中國採取各種社交距離措施應對疫情,許多人轉為以線上社交及購物活動代替實體聚會。因此,線上業務及AR/VR營銷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需求增加受若干負面因素影響,例如封鎖及強制或自願社交距離導致業務活動及收入減少,以及疫情及經濟的普遍憂慮及不確定性導致消費減少。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下具體因素影響,我們來自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的收入於2020年增長放緩,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分廣告客戶在2020年上半年縮減預算、開支及營銷投資。然而,我們預期,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大量的線下活動被轉移至線上,用戶對透過互聯網的生活及工作有更多的實踐經驗,長期來看,COVID-19疫情可能進一步推動AR/VR內容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用戶形成將日常活動轉移至線上的習慣,將為AR/VR內容及服務的普及提供良好的用戶基礎。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34.9%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

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變異毒株Omicron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再次導致受影響地區實施更加嚴格的措施,包括在中國多個地區,特別是上海以及北京及海南某些地區實施臨時封鎖措施。為遵守北京市朝陽區政府的相關防疫要求,我們在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間實施強制在家辦公政策。我們的辦公室已於2022年5月30日重新開放,僱員已分批恢復辦公室工作。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地區零星爆發,疫情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嚴重。最近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極不明朗。倘中國進一步爆發疫情,中國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對抗疫情,包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業、強制隔離、在家辦公及其他代替工作安排、社交及公眾聚集限制以及封城或封區,可能影響到我們客戶的線上業務,進而可能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眾安全問題的相關風險」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 附註5,對了解我們財政狀況及運營業績非常重要。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 從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 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若該會計修訂僅影響該估計被修訂的期間, 則於該修訂期間作出確認,或若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和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和未 來期間作出確認。我們於下方列出我們相信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涉及重大估計時使用的 會計政策和估計。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i)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我們履約時,客戶控制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的資產;或(iii)我們履約未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可收取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中,並無可變代價和重大融資成分。

隨時間確認收入:亦是對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的計量

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即在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基礎上確認收入。此方法亦是描述我們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業績的最佳方法。

AR/VR營銷服務業務

我們開發AR/VR營銷內容,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包括基於此等AR/VR內容的廣告設計及投放。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AR/VR營銷服務,包括制定AR/VR服務計劃、設計AR/VR營銷內容、分發AR/VR營銷內容,以及收集、監控和優化營銷資料和回饋意見,以實現客戶目標,如達成提升品牌曝光度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基於相關平台發佈服務的結果,於提供特定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服務發佈每月均會與客戶確認)。

AR/VR內容業務

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 定製內容。我們為客戶提供AR/VR內容,並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多元化的沉浸式體 驗。

於定製內容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AR/VR SaaS服務

我們亦利用其在AR/VR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方面積累的經驗,透過AR/VR SaaS平台為客戶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AR/VR SaaS平台方便客戶生產、發佈和使用AR/VR內容。

我們就為客戶開發定製SaaS內容向客戶收費。開發定製內容的收入於定製內容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其他SaaS服務以訂購方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月度或年度訂購費。訂購費收入於訂 購期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IP

來自IP銷售的收入於知識產權若干改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進行確認。當與客戶簽署協議並完成遞交所需文件時,該等權利即轉讓予客戶。

其他

我們從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及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中 獲取收入。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特定服務或定製產品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的公平值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發行一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本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涉及到各種參數及輸入值。估值技術於進行估值前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務請注意,若干輸入數據(如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貼現率、清盤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價值、股息收益率及在不同合資格上市、贖回及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發生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使用集體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個別評估。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評估乃透過參考債務人的賬齡、過往的違約經驗及目前的逾期風險,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來單獨進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截至2019年1月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已分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收入	250,942	100.0	338,598	100.0	595,290	100.0	138,749	100.0	228,869	100.0
收入成本	(175,617)	(70.0)	(233,894)	(69.1)	(419,774)	(70.5)	(101,463)	(73.1)	(155,586)	(68.0)
毛利	75,325	30.0	104,704	30.9	175,516	29.5	37,286	26.9	73,283	32.0
其他收入	329	0.1	1,723	0.5	3,130	0.5	192	0.1	595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	_	_	(1,357)	(0.4)	(21,075)	(3.5)	(8,700)	(6.3)	_	_
其他收入及虧損	(128)	(0.1)	273	0.1	447	0.1	(819)	(0.6)	(20)	(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96)	(1.3)	(2,115)	(0.6)	864	0.1	(2,716)	(1.9)	(5,625)	(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457)	(2.2)	(7,257)	(2.1)	(13,682)	(2.3)	(3,756)	(2.7)	(3,132)	(1.4)
行政開支	(5,846)	(2.3)	(8,634)	(2.5)	(21,711)	(3.6)	(2,364)	(1.7)	(5,578)	(2.4)
研發開支	(11,425)	(4.6)	(15,046)	(4.4)	(21,703)	(3.6)	(6,649)	(4.8)	(8,152)	(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056)	(0.3)	(1,920)	(0.7)	(2,357)	(0.4)	(503)	(0.4)	(552)	(0.2)
除税前利潤	48,346	19.3	70,371	20.8	87,142	14.6	11,971	8.6	48,827	21.3
所得税開支	(6,467)	(2.6)	(10,119)	(3.0)	(15,423)	(2.6)	(2,785)	(2.0)	(10,622)	(4.6)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41,879	16.7	60,252	17.8	71,719	12.0	9,186	6.6	38,205	16.7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79	16.7	58,883	17.4	70,202	11.8	8,640	6.2	38,278	16.7
非控股權益			1,369	0.4	1,517	0.2	546	0.4	(73)	(0.0)
	41,879	16.7	60,252	17.8	71,719	12.0	9,186	6.6	38,205	1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理解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加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內純利。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已轉換為股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純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F度	截至3月31	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41,879	60,252	71,719	9,186	38,205
加: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的公平值變動	_	1,357	21,075	8,700	_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_	_	515	_	_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準則報告計量: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41,879	61,609	105,596	17,886	40,197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AR/VR營銷服務及銷售AR/VR內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或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	¥	2021	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署	(計)		
AR/VR營銷服務	137,103	54.6	141,701	41.9	376,341	63.2	81,275	58.6	165,574	72.3
AR/VR內容	45,323	18.1	114,758	33.9	161,395	27.1	42,611	30.7	53,685	23.5
AR/VR SaaS	6,514	2.6	9,238	2.7	20,588	3.5	2,101	1.5	9,522	4.2
IP	30,519	12.2	29,811	8.8	4,472	0.8	4,717	3.4	_	_
其他 ^{<i>(附註)</i>}	31,483	12.5	43,090	12.7	32,494	5.4	8,045	5.8	88	0.0
總計	250,942	100.0	338,598	100.0	595,290	100.0	138,749	100.0	228,869	100.0

附註: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及過往的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

AR/VR營銷服務

我們自AR/VR營銷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向廣告客戶提供AR/VR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不同行業的廣告客戶,包括遊戲、娛樂、互聯網、電商、文旅、商業服務、教育、金融、房地產、汽車、直播及保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AR/VR營銷服務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帶來的廣告客戶數量增加以及我們為廣告客戶推廣的產品數量增加。我們於2017年進行戰略轉型,將重心從遊戲開發及遊戲相關業務轉移至AR/VR營銷服務業務,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建立了專門的銷售團隊服務廣告客戶,並積極開發及獲取廣告客戶。我們的廣告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19名增加至2020年的23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4名。我們的廣告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名。我們為客戶推廣的產品數量由2019年56款增加至2020年的57款,並進一步增加

至2021年的133款。我們為客戶推廣的產品數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款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款。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客戶合約收入」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來自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AR/VR營銷服務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F	2021	Ĕ.	2021年		2022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遊戲	12,650	9.2	32,900	23.2	173,112	45.9	37,922	46.7	46,952	28.4
娛樂	7,320	5.3	7,194	5.1	31,830	8.5	4,487	5.5	27,668	16.7
互聯網	30,414	22.2	53,462	37.7	76,120	20.2	22,156	27.3	38,772	23.4
文旅	14,934	10.9	13,693	9.7	33,788	9.0	6,566	8.1	25,828	15.6
電商	26,591	19.4	4,854	3.4	20,907	5.6	4,106	5.0	14,777	8.9
房地產	5,570	4.1	2,908	2.1	_	_	_	_	5,516	3.3
汽車	3,166	2.3	1,613	1.1	7,420	2.0	_	_	3,350	2.0
商業服務	16,098	11.7	16,327	11.5	2,242	0.6	_	_	864	0.6
保健	1,886	1.4	_	_	2,301	0.6	_	_	826	0.5
金融	3,668	2.7	5,378	3.8	16,091	4.3	1,785	2.2	517	0.3
直播	_	_	2,632	1.9	4,224	1.1	1	0.0	504	0.3
教育	14,806	10.8	740	0.5	8,306	2.2	4,252	5.2		
總計	137,103	100.0	141,701	100.0	376,341	100.0	81,275	100.0	165,574	100.0

AR/VR內容

我們主要透過向顧客提供定製的內容從AR/VR內容業務中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AR/VR內容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群擴大及我們進行的AR/VR內容項目數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諸多行業的客戶提供AR/VR內容,包括娛樂、遊戲、教育、文旅、技術、保健及汽車。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10名增加至2020年的21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46名。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客戶數量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名。我們進行的AR/VR內容項目數量由2019年的35個增加至2020年的41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95個,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3

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個。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 客戶合約收入」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AR/VR內容業務總收入絕對金額及AR/VR內容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	丰	20214	¥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娛樂	9,434	20.8	48,113	42.0	66,751	41.4	23,519	55.2	16,828	31.4
遊戲	5,660	12.5	12,538	10.9	58,876	36.4	6,792	15.9	16,266	30.3
教育	12,349	27.3	33,165	28.9	24,151	15.0	6,651	15.6	12,152	22.6
科技	5,557	12.2	1,962	1.7	7,286	4.5	2,566	6.0	4,752	8.9
汽車	_	_	_	_	189	0.1	189	0.5	2,597	4.8
文旅	12,323	27.2	13,555	11.8	4,081	2.5	2,894	6.8	1,090	2.0
保健			5,425	4.7	61	0.1				
總計	45,323	100.0	114,758	100.0	161,395	100.0	42,611	100.0	53,685	100.0

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覆蓋的行業數目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五個增加至2020年的六個,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七個。我們來自娛樂及遊戲行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來自娛樂及遊戲行業的主要客戶增加對我們的開銷。

AR/VR SaaS

我們自AR/VR SaaS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透過提供定製化AR/VR SaaS產品及顧客訂購我們標準化AR/VR SaaS服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AR/VR SaaS平台。於2019年之前,我們免費提供AR/VR SaaS服務以為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支援流量,因為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為媒體平台及其代理提供工具。我們於2019年開始收費,並於2020年逐漸專注於AR/VR SaaS業務,令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我們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

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R/VR SaaS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的定製AR/VR SaaS項目數量增加;(ii)我們的定製AR/VR SaaS項目的價格範圍上升;及(iii)訂購我們標準化AR/VR SaaS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我們進行的定製項目數量由2019年的204個增加至2020年的554個。儘管我們進行的定製化項目由2020年的554個減少至2021年的142個,但我們於2021年對定製AR/VR SaaS項目收取的價格整體較2020年為高。我們進行的定製項目數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個。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註冊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28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超過14,000名。我們AR/VR SaaS平台的訂購付費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超過2,200名。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一客戶合約收入」一段。

IP

我們自IP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透過授權我們購自第三方的IP所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IP業務的收入隨著我們授出的IP數量而波動。我們的IP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日後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將IP主要用作支援我們的AR/VR業務,而非對我們的IP作出授權。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零IP業務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 客戶合約收入 | 一段。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來自遊戲及遊戲相關服務、技術服務、推廣服務、短信服務及藝人代言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他業務佔我們的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遊戲及遊戲相關										
業務 ^(附註)	9,038	28.7	_	_	_	_	_	_	_	_
技術服務	14,686	46.7	5,210	12.1	640	2.0	267	3.3	_	_
推廣服務	7,759	24.6	25,613	59.4	6,066	18.6	2,615	32.5	_	_
短信服務	_	_	10,384	24.1	25,788	79.4	5,163	64.2	88	100.0
藝人代言服務			1,883	4.4						
總計	31,483	100.0	43,090	100.0	32,494	100.0	8,045	100.0	88	100.0

附註: 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於2019年的結束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為一個實體的組成部份已遭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及:

- a. 屬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
- b. 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的單一經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
- c. 屬收購以僅作重售的附屬公司。

於評估實體的組成部分是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時,該公司應考慮其於清盤完成的財政年度的貢獻。我們於2019年完成結束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及純利的3.6%及9.8%。因此,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不屬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應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必須為本集團的一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31條對「實體的組成部份」的定義為營運上及財務匯報上可與實體的其他部份清晰分別的營運及現金流。

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員工)過往由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與我們的AR/VR內容及AR/VR營銷服務業務共享。因此,管理層認為,就營運及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的營運(包括員工及資產)及現金流量不能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

我們於2019年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來自技術服務、遊戲及遊戲相關服務以及推廣服務。我們於2020年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來自推廣服務、短信服務及技術服務。推廣服務及短信服務為我們提供的非AR/VR相關營銷服務。我們於2021年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來自短信服務及推廣服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8,000元,全部均來自短信服務。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來源一客戶合約收入」一段。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 AR/VR營銷服務、推廣服務及短信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主要指我們就AR/VR營銷服務支付予媒體平台或其代理以購買廣告流量的成本;(ii)分包及開發成本,主要指就我們AR/VR互動內容及AR/VR SaaS產品藝術元素設計(包括動畫、特效及展示)、遊戲及遊戲相關服務及提供若干非核心技術支援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外包服務成本;(iii)使用素材成本,指與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PGC視頻素材成本;及(iv)與IP業務有關的IP購買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2019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ŧ.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流量獲取成本	115,259	65.6	138,362	59.2	311,497	74.2	69,042	68.0	126,732	81.5
分包及開發成本	21,319	12.1	22,586	9.7	36,878	8.8	8,368	8.2	14,632	9.4
使用素材成本	7,547	4.3	36,792	15.7	44,481	10.6	14,995	14.8	5,491	3.5
IP購買成本	24,330	13.9	24,066	10.3	4,302	1.0	4,302	4.2	_	_
無形資產攤銷	4,484	2.6	5,724	2.4	10,560	2.5	2,439	2.4	3,671	2.4
員工成本	1,813	1.0	2,359	1.0	5,488	1.3	1,383	1.4	2,294	1.5
其他 ^{(<i>附註)</i>}	865	0.5	4,005	1.7	6,568	1.6	934	1.0	2,766	1.7
總計	175,617	100.0	233,894	100.0	419,774	100.0	101,463	100.0	155,586	100.0

附註: 其他收入成本包括租用伺服器及有關我們AR/VR SaaS業務的代理商銷售佣金。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流量獲取成本,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成本的65.6%、59.2%、74.2%及81.5%。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受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增長以及市場上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所帶動。一般而言,我們每個曆年首季的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全年總流量獲取成本的部分相對較小,這與我們收入的季度性波動情況一致。有關我們季節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一段。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佔2019年總流量獲取成本的19.1%)、人民幣32.5百萬元(佔2020年總流量獲取成本的23.5%)、人民幣69.0百萬元(佔2021年總流量獲取成本的22.2%)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我們已制訂以下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流量獲取活動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在獲取互聯網流量前,我們會進行規

劃以仔細審視我們的業務需要,務求有效運用我們獲取的流量,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 我們會以分散獲取流量的渠道為目標,以減低某類媒體平台的流量價格增加的影響。

我們的分包及開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月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於2019年開始產生使用素材成本,因為我們於2019年將AR/VR內容業務在娛樂行業內拓展及開始在娛樂行業內向客戶提供AR/VR內容,其需要大量採購PGC視頻素材。使用物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娛樂行業的AR/VR內容業務增長及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使用素材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PGC視頻素材的需求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收入成本的絕對金額及AR/VR營銷服務業務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4	¥	2020	年	2021	年	至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遊戲	9,383	8.7	27,632	24.1	135,786	46.1	30,108	46.7	36,124	28.4
娛樂	5,238	4.8	5,823	5.1	25,080	8.5	3,614	5.6	21,539	16.9
互聯網	24,457	22.6	42,435	37.2	59,866	20.3	17,713	27.4	29,855	23.4
文旅	12,162	11.3	10,818	9.5	26,098	8.9	5,123	7.9	19,711	15.5
電商	21,116	19.5	3,687	3.2	16,336	5.5	3,244	5.0	11,388	8.9
房產	4,486	4.2	2,274	2.0	_	_	_	_	4,197	3.3
汽車	2,550	2.4	1,370	1.2	5,762	2.0	_	_	2,597	2.0
商業服務	13,094	12.1	12,980	11.4	1,755	0.6	_	_	667	0.5
保健	1,305	1.2	_	_	1,800	0.6	_	_	648	0.5
金融	1,818	1.7	4,362	3.8	12,554	4.2	1,416	2.2	401	0.3
直播	_	_	2,204	1.9	3,260	1.1	0	0.0	392	0.3
教育	12,450	11.5	626	0.6	6,511	2.2	3,328	5.2		
總計	108,059	100.0	114,211	100.0	294,808	100.0	64,546	100.0	127,51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AR/VR內容業務收入成本的絕對金額及AR/VR內容業務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4	2020年 2021年		¥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娛樂	7,757	32.8	36,842	60.8	48,767	56.1	17,402	68.4	5,863	24.4
遊戲	2,857	12.1	5,650	9.3	23,014	26.5	3,068	12.1	8,974	37.4
教育	5,787	24.5	9,277	15.3	9,916	11.4	2,615	10.3	5,403	22.5
科技	1,845	7.8	610	1.0	3,494	4.0	1,088	4.2	2,691	11.2
汽車	_	_	_	_	9	0.0	10	0.0	1,003	4.2
文旅	5,387	22.8	5,209	8.6	1,650	1.9	1,261	5.0	59	0.3
保健			3,008	5.0	11	0.1				
總計	23,633	100.0	60,596	100.0	86,861	100.0	25,444	100.0	23,993	100.0

我們於不同行業的AR/VR內容業務收入成本出現波動,其推動因素為不同行業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於娛樂及遊戲行業的AR/VR內容業務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娛樂及遊戲行業的收入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或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或毛利率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計)						
AR/VR營銷服務	29,044	21.2	27,490	19.4	81,533	21.7	16,729	20.6	38,055	23.0	
AR/VR內容	21,690	47.9	54,161	47.2	74,534	46.2	17,167	40.3	29,691	55.3	
AR/VR SaaS	3,292	50.5	4,886	52.9	11,255	54.7	1,083	51.5	5,516	57.9	
IP	6,189	20.3	5,745	19.3	170	3.8	415	8.8	_	_	
其他 ^(附註)	15,110	48.0	12,422	28.8	8,024	24.7	1,892	23.5	21	23.3	
總計	75,325	30.0	104,704	30.9	175,516	29.5	37,286	26.9	73,283	32.0	

附註: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及過往的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在我們的業務擴展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我們的收入成本增幅並無超過我們的收入增長,此部分歸因於我們保持營運效率,並在若干成本方面(如分包及開發成本以及使用素材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因為我們能夠從積累的AR/VR互動內容模塊(尤其是AR/VR SaaS模塊)中受益、持續增強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以及通過批量採購提高對若干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的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3個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6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8個。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進一步增加至883個。我們改良AR/VR開發引擎,在2020年增加專門開發工具(包括動態場景編輯器),並在2021年開發專門系統(包括一個用於AR/VR內容業務的實體模擬系統)。

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1.2%減少至2020年的19.4%,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承接若干毛利率較低的AR/VR營銷服務項目,因為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客戶在COVID-19爆發期間縮減廣告預算,以及我們需要接觸更廣泛的廣告客戶市場。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9.4%增加至2021年的21.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承接若干毛利率較低的AR/VR營銷服務項目。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6%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0%,董事相信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使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與客戶磋商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及我們於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項目毛利增加。

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大致維持穩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47.9%、47.2%及46.2%。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3%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3%,主要由於為遊戲行業客戶進行的若干VR遊戲AR/VR內容項目毛利率較高。

我們AR/VR SaaS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0.5%增加至2020年的52.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54.7%,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5%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9%,主要由於我們逐漸累積更多AR/VR SaaS模塊,導致我們的開發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得益於若干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伺服器成本)的規模經濟效益。AR/VR SaaS模塊累計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3個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6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8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883個。我們持續增長的AR/VR SaaS模塊數目涵蓋更多行業且附帶更多功能,減低我們接洽新客戶時的開發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業務的毛利率逐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計劃主要將IP資源用於推動AR/VR業務日後發展,並將高質量IP權留作自用。我們的IP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0.3%減少至2020的19.3%,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3.8%。我們於2021年放緩補充購買IP的步伐。由於我們主要是從庫存中授出相對較舊的IP,我們於2021年進行的若干IP交易的毛利率較低。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IP業務收入。

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8.0%減少至2020年的28.8%,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完成結束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且我們於2020年的其他業務收入有59.4%來自推廣服務,而2019年則為24.6%。相較技術服務及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推廣服務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8.8%減少至2021年的24.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其他業務收入有79.4%來自毛利率較低的短信服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3.3%,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23.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退稅、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存款及我們向其中兩名供應商提供的一次性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向供應商的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應收貸款」一段。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_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向第三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124	1,382	828	22	71
退税	15	4	2,133	1	524
政府補助	190	337	169	169	
總計	329	1,723	3,130	192	595

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向高新科技企業的一次性補助,主要為利息補助,條件為(i)企業於政府機關指定平台獲取貸款;及(ii)企業與該區產業發展方向相符並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取得種類不同的政府補助,而其金額亦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ii)匯兑虧損;及(iii)其他(包括雜項收益及虧損)。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乃由於出售購買作自用但其後出售的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_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_	902	_	_	_	
匯兑虧損	_	_	(5)	_	(20)	
其他	(128)	(629)	452	(819)		
總收益(虧損)	(128)	273	447	(819)	(20)	

於2020年,我們就向客戶E及中國一家信息技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小説改編權錄得出售無形資產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減值撥備撥回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信貸管理導致我們長期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根據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記錄貿易應收款項,並向我們的銷售團隊發送貿易應收款項的月度報表。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回收貿易應收款項,並通過電郵確認方式定期與我們的客戶檢查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對於逾期6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並向銷售團隊的主管報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的原因及客戶的付款計劃。主管將評估並在必要時指派更多人員協助收款。對於逾期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

將通知主管,而主管將協助收款。對於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相關客戶協商制定具體的付款計劃。如未能達成具體的付款計劃,我們可能會發出收款通知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提出訴訟。於2021年,我們進一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工作,並分別為每名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指派一名銷售團隊成員,並將我們銷售團隊的績效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結果掛鈎。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 (i)員工成本、(ii)廣告及營銷開支、(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其他。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負責銷售和營銷活動的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2.1%、2.3%及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員工成本	1,235	22.6	3,320	45.7	9,865	72.1	1,920	51.1	2,762	88.2
廣告及營銷開支	3,986	73.0	3,685	50.8	3,211	23.5	1,770	47.1	_	_
差旅開支	93	1.7	228	3.1	520	3.8	65	1.7	33	1.1
辦公室開支	9	0.2	5	0.1	28	0.2	_	_	1	0.1
其他	134	2.5	19	0.3	58	0.4	1	0.1	336	10.6
總計	5,457	100.0	7,257	100.0	13,682	100.0	3,756	100.0	3,132	100.0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帶動銷售團隊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名,以及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從而增加了人民幣2.1百萬元的員工成本。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帶動銷售團隊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名,以及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

民幣6.5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我們的AR/VR SaaS平台逐漸獲得市場知名度,我們推廣AR/VR SaaS平台的營銷需求下降,部分由我們業務擴展帶動銷售團隊人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27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8名,以及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ii)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及(iii)與[編纂]無關的融資活動相關專業服務費。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2.3%、2.5%、3.6%及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204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F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員工成本	2,959	50.6	3,031	35.1	6,768	31.2	1,404	59.4	2,321	41.6
租金及物業管理										
開支	1,148	19.6	1,581	18.3	3,992	18.4	466	19.7	1,338	24.0
專業服務費	594	10.2	2,574	29.8	6,681	30.8	18	0.8	405	7.3
辦公室開支	234	4.0	280	3.2	906	4.2	176	7.4	299	5.4
差旅開支	143	2.4	356	4.1	692	3.2	75	3.2	196	3.5
其他	768	13.2	812	9.5	2,672	12.2	225	9.5	1,019	18.2
總計	5,846	100.0	8,634	100.0	21,711	100.0	2,364	100.0	5,578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編纂]無關的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我們因業務擴展而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以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6

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編纂]無關的融資活動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i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以及行政人員的平均報酬水平上升;及(iii)我們因業務擴展而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因業務擴展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以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及(iii)與[編纂]無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0.6百 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專業服務費,其均已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專業人士主要包括以 下各方:(i)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a)就稅務建議向會計師行支付人民幣0.1 百萬元及(b)就常規法律意見向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75,000元;(ii)於2021年,我們(a)就 包括[編纂]投資的財務意見及服務向財務顧問及業務顧問公司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b) 就有關特別審核及財務回顧服務向會計師行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及(c)就常規法律意 見及商標註冊服務向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0.4百萬元;(iii)於2020年,我們(a)就包括[編 纂]投資的財務意見及服務向財務顧問支付人民幣1.6百萬元,(b)就特別審核服務向會計 師行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及(c)就常規法律意見向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80,000元;(iv) 於2019年,我們(a)就特別審核服務向會計師行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b)就常規法律意 見向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0.1百萬元,及(c)就於新三板除牌的顧問服務向一所證券行 支付人民幣94.000元。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 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 要因為我們要求更多的與[編纂]無關的專業服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所悉及所信,除按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專業服務協議下的身份外,我們委聘的專業團體 各自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 過去或現在關係(包括業務、家庭、僱傭、融資或其他方面關係)。

研發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及(ii)主要與我們的外包互動內容模塊、AR/VR SaaS平台會計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有關的外包研發開支。為了保持我們研發能力方面的優勢,我們一直致力研發活動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研發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4百萬元。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人數分別為18名、39名、46名及5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掌中飛天科技於2020年及2021年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我們指定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2020年及2021年,具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編纂]前,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並無於活躍的市場上交易,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

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展推動銀行借款增加;及(ii)於2021年我們北京辦事處新租賃辦公室。

所得税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我們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 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 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 按適用税率計算。我們須按25%的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然而,於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 掌中飛天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並可享較低 所得税率15%。我們的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石心網絡(位於霍爾果斯)及喀什繁星(位 於喀什)均獲豁免於其各自成立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繳納所得稅。此外,若干 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於往續記錄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税率5%或 10%。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指我們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 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將於相關遞 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税負債結算時實行或基本實行的税率(根據相關法律)釐 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稅基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賬面 值間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 註1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 為13.4%、14.4%、17.7%及21.8%。我們於2021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未能 完全善用我們的優惠税率,特別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為 不可扣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處於高水平,主要由於我們 重組時,掌中飛天科技將若干合約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因此其可能不再符合高新技 術企業的若干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全部所得稅開支的百分比計算)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	計)		
所得税開支										
即期企業所										
得税	6,887	106.5	10,379	102.6	15,667	101.6	3,187	114.4	12,460	117.3
遞延税項	(420)	(6.5)	(260)	(2.6)	(244)	(1.6)	(402)	(14.4)	(1,838)	(17.3)
總計	6,467	100.0	10,119	100.0	15,423	100.0	2,785	100.0	10,622	100.0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由於AR/VR日漸受歡迎,致使我們業務有所增長,帶動收入整體增長。

AR/VR營銷服務

我們AR/VR營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103.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由於AR/VR營銷服務的廣告客戶數量、我們推廣的廣告產品數量及每名廣告客戶的平均消費均有所增加,此乃受我們持續將業務重心投放於AR/VR營銷服務所推動。我們的廣告客戶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名。每名廣告客戶的平均消費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需求增加,因為我們為每名客戶推廣的廣告產品的平均數目增加以及我們推廣的廣告產品的平均推廣時間增加。我們為廣告客户推廣的廣告產品數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款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款,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提升AR/VR營銷服務令客户需求增加,以及市場需求增長帶動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廣告產品增加。

AR/VR內容

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我們開展的AR/VR內容項目數量增加。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名。在AR/VR日漸受歡迎,加上我們的營運及技術能力有所改善所帶動下,我們開展的AR/VR內容項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項,上述增長乃受VR遊戲、虛擬會議、線上展覽等不同場景對AR/VR產品需求所推動。

AR/VR SaaS

我們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53.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能夠收取較高價格範圍的定製AR/VR SaaS項目,以及與2021年3月31日相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AR/VR SaaS平台增加超過1,900名的付費訂購用户。我們的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8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883個。

IP

我們IP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轉移業務重心以將IP主要用作支援我們的AR/VR業務,而非對我們的IP作出授權。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98.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000元,主要由於推廣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短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000元,原因為我們放在非AR/VR服務的業務重心減少,而主要著重AR/VR業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與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分包及開發成本的增加所推動,與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業務的增長相符。

我們與AR/VR營銷服務及短信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AR/VR營銷服務增長。我們的分包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96.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9%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32.0%,主要由於我們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的毛利增加。

我們AR/VR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6%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0%,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我們議價能力有所提

升及增強與客戶的談判地位,以及我們在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3%上升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3%,主要由於為娛樂行業的客戶提供VR遊戲的若干AR/VR內容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AR/VR SaaS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5%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9%,主要由於我們逐漸積累更多AR/VR SaaS模塊使得我們的開發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受益於若干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伺服器成本)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8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883個。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3.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209.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優惠稅務政策使退稅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97.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00元,主要由於其他虧損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07.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展。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16.6% 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因為隨著我們的AR/VR SaaS平台逐漸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對推廣AR/VR SaaS平台的營銷需求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受我

們業務擴展及平均薪酬水平提高所推動,我們的銷售團隊人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27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8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36.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隨著業務擴展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上升;(ii)我們因業務擴展而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及(iii)與[編纂]無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增強AR/VR開發引擎及AR/VR SaaS平台的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人員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42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50名。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編纂]而產生[編纂]的[編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8.7百萬元,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掌中飛天科技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虧損,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轉換為權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租賃新辦公室物業,致使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81.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9.2百萬元,而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7%,主要由於我們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平值 變動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75.8%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 主要由於AR/VR營銷服務及AR/VR內容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由於COVID-19的影響進一步緩和令經濟復甦,且AR/VR日漸受歡迎,致使我們業務有所增長,帶動收入整體增長。

AR/VR營銷服務

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165.6%至2021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主要由於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廣告客戶數量、我們推廣的廣告產品數量及每名廣告客戶的平均消費均有所增加,此乃受我們持續將業務重心投放於AR/VR營銷服務以及COVID-19的影響進一步緩和所推動。我們的廣告客戶由2020年的23

名輕微增加至2021年的24名。每名廣告客戶的平均消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需求增加,因為我們為每名客戶推廣的廣告產品的平均數目增加以及我們推廣的廣告產品的平均推廣時間增加。我們為廣告客戶推廣的廣告產品數目由2020年的56款增加至2021年的133款,此乃由於經濟復甦及我們持續提升AR/VR營銷服務令客戶需求增加,以及市場需求增加帶動2021年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廣告產品增加。

AR/VR內容

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40.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及我們開展的AR/VR內容項目數量增加。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21名增加至2021年的46名。AR/VR日漸受歡迎,加上我們的營運及技術能力改善所驅動下,我們開展的AR/VR內容項目由2020年的41項增加至2021年的95項。我們透過開發及更新我們的相關技術及內容技術改善營運及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在2021年開發超過五個專門系統(包括實體模擬系統),通過縮短我們的開發時間而提升我們的開發效率。此外,我們累積各行業(如娛樂及教育)的經驗及專業並可由此獲益,且重用部分AR/VR內容相關的演算法及參考過往項目的部分內容素材。

AR/VR SaaS

我們的AR/VR SaaS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22.9%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技術能力獲市場認可帶動下,定製AR/VR SaaS項目於2021年的價格範圍較2020年有所上升,且與2020年相比,我們於2021年的AR/VR SaaS平台訂購付費用戶增加超過2,000名。我們在2021年開發了更多的功能,並加強了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的數據分析功能,進行50多項技術改進,並為我們的平台增加四項功能。我們的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6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8個。

ΙP

我們IP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85.0%至2021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日後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將IP主要用作支援我們的AR/VR業務,而非對我們的IP作出授權。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24.6%至2021年的人民幣32.5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較少將業務重心放於非AR/VR營銷服務,因此來自推廣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增加79.5%至2021年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與AR/VR營銷服務及短信服務業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使用素材成本的增加推動,與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增長相符。

我們與AR/VR營銷服務及短信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125.1%至2021年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由於AR/VR營銷服務及短信服務業務增長。我們與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使用素材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20.9%至2021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對AR/VR內容的需求增加所推動,對我們PGC視頻素材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分包及開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63.3%至202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67.6%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收入的增加所推動。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30.9%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29.5%,原因為我們AR/VR 內容業務的毛利率輕微減少。儘管我們的業務擴展迅速,我們仍能將毛利維持於相對 穩定水平。

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9.4%增加至2021年的21.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承接若干毛利率較低的AR/VR營銷服務項目,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此乃因為我們的部份廣告客戶在COVID-19爆發期間縮減廣告預算,以及我們需要接觸更廣泛的廣告客戶市場。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7.2%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46.2%。我們AR/VR SaaS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9%增加至2021年的54.7%,主要由於我們逐漸積累更多AR/VR SaaS模塊,使得我們的開發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得益於若干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伺服器成本)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6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8個。我們IP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9.3%減少至2021年的3.8%,主要由於若干已進行的IP交易的毛利率較低。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8.8%減少至2021年的24.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8.8%減少至2021年的24.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其他業務的人有79.4%來自毛利率較低的短信服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81.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 主要由於退税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63.7%至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未付購買的收益增加,因為相關供應商已撤銷註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0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錄得減值撥備撥回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信貸管理, 以致長期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88.5%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擴展業務所推動,我們銷售團隊的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名,平均薪酬水平隨業務擴展而上升,令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51.5%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編纂]無關的融資活動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i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隨著業務擴展及行政人員的報酬水平上升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我們因業務擴展而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以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44.2%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我們AR/VR SaaS平台及我們短信系統的會計系統相關的分包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與增加發展AR/VR開發引擎及AR/VR SaaS平台有關。我們的研發人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名。

於2021年,我們因[編纂]而產生[編纂]的[編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 百萬元增加逾14倍至2021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乃由於掌中飛天科技於2020年及2021 年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22.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 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租賃新辦公室物業致使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5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税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1年錄得利潤人民幣71.7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的17.8%下降至2021年的12.0%,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編纂]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34.9%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儘管我們來自AR/VR內容及服務業務的收入於2020年緩慢增長,但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增長勢頭。我們收入的整體增長受業務擴展所推動,此乃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獲市場認可及行業增長所致。

AR/VR服務

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3.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AR/VR營銷服務持續提升所推動,廣告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19名增加至2020年的23名。

AR/VR內容

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153.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10名增加至2020年的21名及我們進行的AR/VR內容項目數量由2019年的35個增加至2020年的41個,此乃受AR/VR內容產品日益受到認可以及我們的運營及技術能力提升所推動,使我們能夠承接更複雜及更大規模的AR/VR內容項目。我們透過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相關技術及內容技術改善營運及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增加三個專門開發工具(包括動態場景編輯器)改進AR/VR開發引擎。

AR/VR SaaS

我們的AR/VR 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定製SaaS項目數量由2019年的204個增加至2020年的554個,乃受我們的 SaaS 產品獲得持續改善及優化以及客戶對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在2020年改善了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作出超過30個技術改進並大幅減少用戶的內容存取時間。AR/VR SaaS模塊累計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3個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6個。此外,我們升級了AR/VR SaaS平台的線上編輯器,提升了我們的內容開發效率。

ΙP

我們IP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輕微減少2.3%至2020年的人民幣29.8 百萬元。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36.9%至2020年的人民幣43.1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原因是透過成立新附屬公司北京星矢開展短信服務以引入我們的短信服務,從而我們的推廣服務收入增加,於2020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33.2%至2020年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推廣服務、短信服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相關的分包及開發成本、AR/VR內容業務相關的素材使用成本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增長相符。

與我們AR/VR服務、推廣服務和短信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推廣服務及短信服務業務增長。我們與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素材使用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387.5%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PGC視頻素材的需求增加,這是受到客戶對我們AR/VR內容的需求增加推動。我們分包及開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長了5.9%,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的增長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39.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30.9%,於2019年則為30.0%。

我們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1.2%下降至2020年的19.4%,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承接若干毛利率較低的AR/VR營銷服務項目,因為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份廣告客戶在COVID-19爆發期間縮減廣告預算,以及我們需要接觸更廣泛的廣告客戶市場。於2020年,我們AR/VR內容業務的毛利率較2019年的47.9%維持穩定於47.2%。我們AR/VR SaaS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0.5%增加至2020年的52.9%,主要由於我們逐漸積累更多AR/VR SaaS模塊,以致我們的開發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得益於若干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伺服器成本)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AR/VR SaaS模塊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3個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6個。我們IP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0.3%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19.3%。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8.0%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28.8%,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

年完成結束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以及我們來自推廣服務的其他業務收入於2020年為59.4%,而於2019年則為24.6%。相對技術服務及遊戲及與遊戲相關業務,推廣服務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 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的一次性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9年錄得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0年錄得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1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37.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撥回供應商貸款的減值撥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33.0%至2020年的人民幣7.3 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業務擴張所推動,我們銷售團隊總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 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名,而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帶動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 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擴張同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7.7%至2020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 主要由於(i)與[編纂]無關的融資活動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我們因業 務擴張租用更多辦公空間,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31.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與增加發展AR/VR開發引擎及AR/VR SaaS平台有關;及(ii)有關互動內容模塊及我們AR/VR SaaS平台的會計系統的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指掌中飛 天科技於2020年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2019年並無有關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81.8%至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 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56.5%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税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0年錄得利潤人民幣60.3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錄得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的16.7%增加至2020年的17.8%,主要由於業務擴張致使效率提升,從而導致毛利率增加。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409	2,140	2,855
使用權資產	496	959	6,492	5,633
無形資產	11,767	25,840	29,274	53,949
合約成本	_	_	1,005	803
遞延税項資產	821	1,081	1,325	3,163
	13,307	28,289	40,236	66,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0,396	4,301	_	_
應收貸款	17,264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6,932	140,188	166,129	203,584
合約成本	22,170	20,802	9,496	11,364
預付款項	45,205	93,003	153,375	191,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5	104,017	214,279	198,315
	203,672	362,311	543,279	604,5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06	63,899	75,340	92,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_	48,357	_	_
租賃負債	504	689	3,019	3,696
銀行借款	17,000	38,667	22,300	39,500
合約負債	19,019	44,436	21,091	24,298
應付所得税	8,685	14,968	12,451	24,189
	97,814	211,016	134,201	184,247
流動資產淨值	105,858	151,295	409,078	420,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165	179,584	449,314	486,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	2,744	1,969
	_	167	2,744	1,969
資產淨值	119,165	179,417	446,570	484,775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9,061	9,061	7	7
儲備	110,104	168,987	443,677	481,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165	178,048	443,684	481,962
非控股權益		1,369	2,886	2,813
	110 165			
權益總額	119,165	179,417	446,570	484,775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小說、IP圖像和卡通人物的改編權,以供我們在AR/VR營銷服務及內容業務以及及AR/VR SaaS平台中使用;及(ii)電腦軟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改編權	11,767	25,830	29,161	53,792
— 小説	10,616	11,817	7,573	6,732
— IP圖 像		13,758	21,588	47,060
—卡通人物	1,152	256	_	_
電腦軟件		10	113	157
總計	11,767	25,840	29,274	53,949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發展,帶動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及內容業務及AR/VR SaaS平台中增加使用的IP圖像改編權。我們按業務需要收購改編權。我們的IP圖像改編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用作支援擴展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小說、視頻及卡通人物IPs。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旨在盡量降低存貨風險及根據客戶需求購買IP。我們的存貨減少也與我們的業務重心調整(主要轉為使用IP以支援我們日後的AR/VR業務而非授權出IP)相符。我們來自IP業務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2%、8.8%、0.8%及零。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包括(i)就向代理支付的增量銷售佣金(其銷售活動導致客户就我們的AR/VR SaaS業務訂立協議)獲得資本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ii)就提供我們的AR/VR內容的設置成本獲得資本化合約的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成本詳情: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3,803	2,552
履行合約的成本				
— 設置成本	22,170	20,802	5,693	8,812
總計	22,170	20,802	9,496	11,36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1,005	803

增量銷售佣金乃獲得與客戶的收入合約的成本,倘尚未獲得收入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該等成本預期將可收回,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隨後合約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攤銷至收入成本,這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一致。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收購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就設置成本而言,我們以將PGC視頻素材加工為AR/VR內容產品為目的採購PGC視頻素材,以履行AR/VR內容收入合約。該等成本與若干收入合約直接有關,為本集團產生可以在未來用於履行若干收入合約履約責任的資源,並預期將可收回。因此,該等成本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合約成本,並隨後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攤銷至收入成本,這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一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履行合約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0.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設置成本減少,因為我們的客戶接受一定數量的AR/VR內容項目,與之相關的履行合約成本已經確認,部分被我們因擴大AR/VR SaaS業務,導致與我們的AR/VR SaaS有關的代理增量銷售佣金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AR/VR內容業務增長所帶動,與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設置成本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購買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或AR/VR SaaS 產品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數個工作天至六個月的信貸期(通常 於我們出具增值税發票後)。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其他應 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224	147,619	168,856	210,5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02)	(7,864)	(7,000)	(12,62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6,722	139,755	161,856	197,898
股份股發行成本	_	_	3,645	4,8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3	435	393	752
應收股東款項	_	_	7	7
其他應收款項	575	576	806	6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8)	(578)	(578)	(5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210	433	4,273	5,686
總計	96,932	140,188	166,129	203,58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以及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產品的收入持續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非貿易性質且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8,759	89,398	144,185	158,935
6至12個月	15,063	41,615	11,697	30,873
1至2年	12,900	6,866	5,974	8,090
2至3年		1,876		
	96,722	139,755	161,856	197,89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152
 133
 96
 75

附註: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 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52天減少至2020年的13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96天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收款管理的工作以及我們的客戶群獲得改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5.5%)已於其後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涉及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量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結清,董事認為並無賬齡為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問題,並已作出充足撥備。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金額: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內	161,852	137,019	65.1
6至12個月	37,459	37,304	17.7
1至2年	10,112	5,777	2.7
2年以上	1,100		
	210,523	180,100	85.5

應收貸款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我們於2019年12月 15日向兩名供應商(供應商O及供應商B)的一筆過貸款,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 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 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去或現在關係(包括業務、家庭、僱傭、融資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惟在正常業務交往中建立的業務關係除外。有關供應商B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 的供應商 |。供應商Q為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軟件工程的中國公司。我們於 2019年開展與供應商O的業務關係,該業務合作已於2020年年中終止。我們於互聯網會 議上結識供應商O及供應商B。在向供應商O及供應商B提供貸款之前,我們已就獲取流 量訂立框架協議。在向彼等提供貸款之前,我們已了解供應商O及供應商B的信貸背景, 並進行內部信貸審批程序。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案頭盡職調查的方式對兩家供應商進 行信貸評估,在商業數據及調查平台上搜索供應商O及供應商B,以取得其財務狀況資 料,如註冊資本、經營歷史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該事項, 並認為對供應商O及供應商B的建議貸款對我們有利,而根據我們的盡職調查結果,彼 等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用於供應商的流動 資金,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及9.6%。 該筆貸款乃為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作出,當我們有足夠的銀行餘額 及現金時,我們可按市場利率獲得利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上述貸 款安排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5年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因為其禁止企業 之間的貸款,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五倍於貸款安排收益的罰款。於往續記錄期間, 由於我們應收貸款的利息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可能因違反《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通則》而面臨最高人民幣9.0百萬元的罰款。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20年12 月29日最後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倘延伸至撥付生產或業務運營,則借款協議屬有效。中國法院亦將支持公司對此類貸 款利息的申索,惟年利率不得超過24%。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貸 款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相關司法詮釋。基於以下事實:(i)《最高人

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倘延伸至撥付生產或業務運營,則借款協議屬有效,以及倘合約裏表示同意,中國法院亦將支持公司對此類貸款利息的申索;及(ii)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施加處分的風險極低。由於貸款已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悉數償還,我們預期不會再從該等應收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有關採購自媒體平台及其代理(作為獨立第三方)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就與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分包服務的預付款項、就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預付股份發行成本及其他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詳情: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廣告流量預付款項	44,660	85,937	138,436	171,509
分包服務預付款項	170	6,875	13,969	16,099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272	_	_	_
股份發行成本			431	1,689
其他預付款項	103	191	539	2,028
總計	45,205	93,003	153,375	191,325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我們AR/VR營銷服務相關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支持及確保我們擴展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流量穩定,以及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流量以批量購買廣告流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廣告流量預付款項以確保穩定的流量,此乃普遍的行業常規。的資料我們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

主要由於我們購買與AR/VR營銷服務相關的廣告流量預付款項增加,並與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整體增長一致,同時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有關的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向媒體平台及其代理採購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以及我們就外包服務向外包商 支付的預付款項一般不得按要求退還,因為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比我們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一方面,流量提供商有更多的流量資源,就能更容易地吸引大量客戶,流量提供商的 議價能力會越強大。另一方面,客戶有更小的流量收購規模,客戶收益向流量提供商 的注資及影響會越少,客戶的議價能力會越小。由於市場上只有少量流量提供商有優 質廣告流量,他們的議價能力一般很強大。

雖然我們購買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無到期時間,但我們大部分預付款項於付款之日起三至六個月內使用。由於購買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無到期時間,我們一直尋找未用預付款項的商機及肯定預付款項適時完全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我們已使用人民幣177.8百萬元或約9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税項、(iii)應付僱員薪酬、(iv)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我們供應商的分包、所用原材料成本及開發成本購買廣告流量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381	45,520	44,263	60,361
其他應付税項	6,410	15,128	21,683	27,367
應付僱員薪酬	810	1,574	3,049	3,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_	_	2,426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1,677	78	698
總計	52,606	63,899	75,340	92,56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推動,增值税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推動,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應計[編纂]及股份發行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文件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6,994	27,992	25,080	40,287
6至12個月	5,449	1,850	2,048	1,739
1至2年	2,938	15,378	2,877	4,077
2年以上 ⁽¹⁾		300	14,258	14,258
	45,381	45,520	44,263	60,3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賬齡為2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G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結餘經供應商G同意後未結算,原因為其正在進行業務重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該結餘的糾紛或訴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天數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99	70	38	30

附註:

1.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99天減少至2020年的70天,並減少至2021年的38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天,主要由於(i)我們及時就採購付款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及(ii)我們購買廣告流量的預付款增加以確保廣告流量,因此就採購廣告流量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約53.9%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訂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產品及IP產品所作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或產品尚未提供。預期該等合約負債不 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19.0 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的合約負債。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有波動,原因為我們基於具體情況向客戶收取預付款。我 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44.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 民幣7.8百萬元與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相關的收入,分別佔年初合約負債的100.0%、59.7% 及37.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 約負債結餘相關的收入,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約負債的74.8%。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7,000	38,667	22,300	39,500
租賃負債	504	856	5,763	5,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8,357		_
或然負債				
總債項	17,504	87,880	28,063	45,165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來自中國的商業銀行以人民幣結算的短期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85%至6.50%,惟一筆於2020年作出,來自一間私人 線上銀行的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2.24%)除外,而我們銀行借款的浮動 利率介乎每年4.50%至6.50%。來自該等私人線上銀行的固定利率貸款乃用作我們的營運 資金。我們從線上銀行借入款項,原因為其審批及授出貸款的程序簡單快捷,屬線上

銀行貸款一貫做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商業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包含限制我們借貸資金使用情況的標準契約,而當我們出現(其中包括)合併、收購、分立、投資某合資企業、變更經營範圍、出售或處置重大資產、法人重組、重大外部投資、進行額外的債務融資、重大訴訟或清盤或破產或減少註冊資本,我們須通知銀行及/或取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契約,亦無拖欠任何貸款還款。

銀行借款的擔保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擔保:				
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1)	12,000	23,000	6,000	1,500
汪先生 ⁽²⁾	_	5,667	_	_
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2)	5,000	5,000	_	_
汪先生及第三方融資				
擔保公司 ⁽²⁾		5,000		
	17,000	38,667	6,000	1,500

附註:

-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提供反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汪先生提供反擔保。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反擔保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解除。
- 2. 所提供的擔保已於2021年12月解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需求與我們的業務擴

張一致。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從[編纂]投資者取得股權融資。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展出現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借款中,人民幣20.3百萬元為有抵押但無擔保、人民幣15.0百萬元為無抵押但有擔保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百萬元。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額外的銀行借款外,目前我們於[編纂]前或不久之後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我們的以租金押金作抵押但無擔保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新辦公室以支援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167	2,744	1,969	2,560
流動	504	689	3,019	3,696	4,548
總計	504	856	5,763	5,665	7,10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掌中飛天科技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20年及2021年發行四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或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2021年7月,掌中飛天科技與A輪、A+輪及B輪[編纂]投資者就彼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與本集團相關的股份優先權已終止。所有優先股已於2021年12月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和情景分析法,確定掌中飛天科技標的股份價值和績效補償權的公平值,並基於布萊克—肖爾斯模型進行股權配置,得出截至發行日及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股份的公平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零,導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損失公平值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作為管理專家評估A輪、A+輪及B輪融資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及評估估值師的適當資格及評估類似工具的近期經驗;(ii)向估值師提供必要財務資料,以供估值師釐定公平值,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iii)評估及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v)於評估財務資料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時考慮相關資料,並對優先股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及(v)根據財務資料、假設及方法對C輪融資進行內部估值計算。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包括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已妥為編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33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以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編纂]已(i)審閱估值師就評估A輪、A+輪及B輪融資的具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就C輪融資的優先股公平值而編製的內部估值計算、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ii)與我們的管理層、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討論已完成的工作及估值準則;及(iii)與各估值師及[編纂]投資者進行盡職調查面談。經考慮董事進行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上述已進行的盡職調查,[編纂]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及估值師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包括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進行的估值分析不滿意。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10,396	4,301	_	_	_
應收貸款	17,264	_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按金	96,932	140,188	166,129	203,584	202,221
合約成本	22,170	20,802	9,496	11,364	16,637
預付款項	45,205	93,003	153,375	191,325	397,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5	104,017	214,279	198,315	111,118
流動資產總值	203,672	362,311	543,279	604,588	727,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06	63,899	75,340	92,564	108,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_	48,357		_	_
租賃負債	504	689	3,019	3,696	4,548
銀行借款	17,000	38,667	22,300	39,500	58,343
合約負債	19,019	44,436	21,091	24,298	42,004
應付所得税	8,685	14,968	12,451	24,189	29,186
流動負債總額	97,814	211,016	134,201	184,247	242,501
流動資產淨值	105,858	151,295	409,078	420,341	485,46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更多廣告流量以支持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擴展及以更優惠的價格購買流量,以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6.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87.2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iii)主要因尚未確認為收入的AR/VR內容業務墊款增加,以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及

(iv)主要因貿易應付款項受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而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2.3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純利人民幣60.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純利人民幣71.7百萬元及終止與本集團有關的股份的優先權及轉換優先股人民幣211.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修改金融工具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8.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連同[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275	80,079	123,039	26,596	59,759
增加:					
運營資金變動	(27,794)	(51,035)	(80,370)	(31,118)	(71,642)
已付所得税	(4,854)	(4,096)	(18,184)	(6,563)	(7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27	24,948	24,485	(11,085)	(12,6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912)	1,450	(16,898)	(50,190)	(16,0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85	65,914	102,680	21,471	1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700	92,312	110,267	(39,804)	(15,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	11,705	104,017	104,017	214,2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5	104,017	214,279	64,213	198,3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AR/VR SaaS、IP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廣告流量、使用素 材成本、分包及開發成本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反映(i)經就非現 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及(ii)我們運營資金及已付 所得稅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了人民幣12.6百萬元的淨現金。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計算方法為以淨額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 調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8百萬元得出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9.8百 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負變動及繳納的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營運資 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增 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購買與我們AR/VR營銷服 務相關的廣告流量以及購買與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擴展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 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 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我們計劃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狀態和進度,旨在通過(i)積極聯絡客戶、(ii)及時評估客 戶業務狀況及(iii)確保指定一名銷售團隊成員負責及跟進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 一步加強我們的信貸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工作。我們銷售團隊的表現評估將繼續 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結果掛鈎。此外,雖然我們通常於年初取得對我們的營運重要 的廣告流量,但我們的目標為取得適當的流量及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 預付款項,從而優化我們的預付款項流程。我們計劃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所 需的預付款項金額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確保信貸條款。我們還計劃指定人員負責動熊管 理和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性在穩定和充足的水平,並確保我 們的現金需求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及時得到滿足。我們計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進行季度 審查並為下一季度制定預算,以便及時估計我們的現金需求量並管理我們的流動性。

於2021年,我們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計算方法為以淨額人民幣35.9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7.1百萬元得出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23.0百萬元。該金額由運營資金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2百萬元的負值變動作進一步調整。運營資金負值變動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相關廣告流量,以及購買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擴展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完成履行若干AR/VR營銷服務,並交付與合約負債相關的AR/VR內容及IP;(iii)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AR/VR內容的設置成本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令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以及因[編纂]令累計[編纂]及股份發行成本增加。

於2020年,我們產生人民幣24.9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計算方法為以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4百萬元得出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80.1百萬元。該金額已就運營資金負值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1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運營資金負值變動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相關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增長,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相關客戶預付款項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的廣告流量增加;及(iii)我們購買的存貨減少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產生人民幣25.6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計算方法為以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3百萬元得出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8.3百萬元。該金額已就運營資金負值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運營資金負值變動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相關廣告流量的購買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7百

萬元;(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原因為提供AR/VR內容的設置成本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按時結算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相關廣告流量的購買,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客戶的AR/VR內容及AR/VR營銷服務相關預付款項增加;(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存貨購買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客戶信用管理。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向我們的供應商的貸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供應商償還貸款及向我們的供應商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採購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部分被我們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兩名供應商提供的一次性貸款獲償還導致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ii)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部分被(i)就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乃關於我們向兩名供應商提供的一次性貸款;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的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償還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支付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編纂]投資者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7百萬元。此乃部分被(i)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1.1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編纂]投資者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4百萬元。此乃部分被(i)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2.7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0百萬元。此乃部分被(i)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0百萬元;(ii)我們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充裕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 現金、銀行借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具備充裕運營資金應付目 前(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於3月31日

_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30.0%	30.9%	29.5%	32.0%
純利率 ⁽²⁾	16.7%	17.8%	12.0%	16.7%
股本回報率(3)	42.6%	40.4%	22.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44	22.7%	19.8%	14.7%	不適用
流動比率(5)	2.1	1.7	4.0	3.3
資產負債比率 ⁶⁶	4.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 一段。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各段。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債務淨項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債務淨額等於截至期末的銀行借款 及應付租賃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2.6%、40.4%及22.9%。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42.6%減少至2020年的40.4%,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導致股本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年的40.4%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22.9%,主要由於股本增

加幅度高於年內利潤的增長。此計算不適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為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的計算與使用年內利潤的計算並不能作出比較,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無法有意義地予以年化。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2.7%、19.8%及14.7%。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22.7%減少至2020年的19.8%,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14.7%,主要由於由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銀行結餘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此計算不適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為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的計算與使用年內利潤的計算並不能作出比較,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無法有意義地予以年化。

流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1、1.7、4.0及3.3。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特別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合約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0,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特別是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預付款項。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0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3,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此項計算不適用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原因為我們處於錄得現金淨額的狀況。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i)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知識產權改編權)、(ii)租賃辦公室對應的使用權資產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伺服器、電腦設備及辦公室傢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3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三個月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5,179	20,767	14,270	28,362
使用權資產		1,185	8,279	_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338	2,301	975
總計	5,210	22,290	24,850	29,33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 及收購無形資產。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 相結合的方式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控股股東汪先生於2020年向我們提供兩筆短期現金墊 款總額人民幣9.3百萬元,均為免息、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由 我們全額償還。汪先生墊付現金使我們能夠滿足臨時資金需求,償還部分貸款,以便 我們能夠維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35所載各關聯方交易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 **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 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 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現行市場利率(基於或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償還的金融工具為整年或期間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2,000元、零及人民幣9,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面臨價格 風險,其公平值受我們的股權價值變動影響。有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 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有關。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確 保為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為管理應收款項結餘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 對手方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我們的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 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已獲評估,評估時已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我們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1.8%、9.8%、16.2%及16.5%來自我們最大債務人(即有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7.8%、29.4%、43.9%及38.4%來自我們五大債務人(即有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

我們重新評估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以確保發生 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時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倘債務人的信用風險或信用 減值顯著增加,則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且採用對餘額進行 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 31日,賬面價值總額為0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的

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信用減值並經單獨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信用減值並作個別 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屬長遠,並出現包括涉及訴訟等信貸風險 跡象的客戶有關。

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撥資並減低非預期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比率。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Ogier告知,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因此,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 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未曾進行任何 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包括(i)[編纂] 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 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我們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 纂])將作為[編纂]計入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編 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 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此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 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説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 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倘[編纂]於202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本公司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3月	31日本公司
	本集團經審計合併	估計[編纂]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	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
	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⑵	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					
[編纂]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 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編纂] 減截至2022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約[編纂]計算。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股份 [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 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編纂])。該等估計[編纂]的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 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就[編纂]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 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按1港元兑人民幣0.883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2022年9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通行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兑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幾段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就[編纂]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30元兑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2022年9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兑換,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 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2022年3月31日(即最新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 13.19條的披露規定。

概覽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汪先生及李先生一直在行使及實施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彼此一致行動。於2021年12月13日,汪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汪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東及/或受益所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以來,彼等一直就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務合作並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事,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為止,而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汪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李BV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汪氏家族信託將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rainstorming Cafe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汪先生為汪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Cyber Warrior及Brainstorming Cafe將共同組成一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有關汪先生及李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汪BVI、李BVI、Cyber Warrior及Brainstorming Cafe各自均為未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均僅投資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使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已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中向

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與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加、擁有權益或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利潤、獎勵或其他)與(a)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或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於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對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未達10%或以上者除外。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直至(i)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 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的主板[編纂] 當日;或(iii)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或Brainstorming Cafe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此外,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已各自承諾,倘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

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説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 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 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作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爭取競爭性商機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爭取獲提供的競爭性商機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 知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上述各方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 倘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所爭取的該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乃新競爭性商機。

倘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汪先生及李先生同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概無組成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其他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i)我們的執行董事汪先生亦擔任Brainstorming Cafe及汪BVI的董事,以及上海旺躍、上海仕傲、上海遠蘇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滁州惠納企業管理諮詢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並無實際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李BVI的董事及上海子慶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全部為並無實際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以外,概無其他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內。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彼等當中大多數已服務我們三年以上,並具有實質性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出現任何衝突。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須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 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商標及知識產權,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而本集團有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獲授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註冊股東及掌中飛天科技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 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結清貸款或借款;(ii)並無借款獲擔保,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反擔保;及(iii)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確認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已完全理解其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認為, 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 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 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 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檢討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履行情況(至少每年一次);及(ii)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商機進行評估、審議及決議;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f)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利益衝突事宜的 決定(連同依據);
- (h)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 上文(d)、(f)及(g)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公告;
- (j)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有關緊密聯繫人承諾,彼或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 行年度檢討;
- (k)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m)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n) 我們已委聘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 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法規或禁令,我們通過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份業務。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作為北京飛天雲動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持有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股權的獨家購股權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的資產或權益。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註冊股東承諾、各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如適用)。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連的性質。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構成[編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掌中飛天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分別由汪先生持有約40.88%及李先生 持有5.92%的公司

上市規則下對該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 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對本節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 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新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及(ii)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

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 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之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段落(d)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再發出公告、通函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段落(e))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有關資產的潛在權利(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ii)在該業務架構下,由我們基本保留掌中飛天科技經抵銷上年虧損

(如有)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綜合稅後利潤總額(因此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北京飛天雲動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有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亦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可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權宜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框架可按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董事任何現有的或本集團因業務權宜理由而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 賬目內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1)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

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 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的批准,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 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董事、合併聯屬實體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 安排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合併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 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查閱一切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 對關連交易執行審計程序。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所需聲明及確認;(iii)取得及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iv)參與同本集團管理層、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討論。

根據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i)上文所載並尋求豁免的情況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相關合約安排的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乃合理及一般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可由北京飛天雲動實際控制;(ii)北京飛天雲動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彙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編製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為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編製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獲委任為	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的
姓名	職位	年齡	董事日期_	的日期	於本集團角色及職責	關係
執行董事						
汪磊	執行董事、董事	39歲	2021年	2009年	本集團的戰略發	無
	會主席兼行政		6月24日	4月1日	展、整體運營	
	總裁				及管理及主要	
					決策	
木雌洲	劫 仁 茎 声 。	40 基	2021年	2000年	边山木住面故岫	/mr.
李艷浩	執行董事、高級	40歲	2021年	2009年	協助本集團整體	無
	副總裁兼首席		12月13日	3月27日	管理及整體研	
	技術官				發及技術管理	

姓名 徐冰	戦位 執行董事、副總 裁兼首席數據 官	年齢 39歳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2021年 12月13日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2009年 8月3日	於本集團角色及職責 協助本集團整體 管理,並負責 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活動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李堯	執行董事、副總 裁、董事會秘 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40歲	2021年 12月13日	2016年 2月29日	監督日常業務運 作,並協助本 集團整體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江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	2022年 9月8日	2022年 9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譚德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2022年 9月8日	2022年 9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蓓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	2022年 9月8日	2022年 9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汪磊,39歲,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及主要決策。

汪先生於200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總經理。

汪先生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了作為執行董事外,汪先生一直或 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09年4月1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0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分別擔任 掌中飛天科技的總經理、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汪先生自2014年9 月24日至2016年6月19日亦為掌中飛天科技的主管;
- 自2016年6月29日起擔任琥珀金源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
- 於2017年2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於石心網路撤銷註冊前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執 行董事兼經理;
- 自2018年11月6日起擔任中潤星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 自2021年8月10日起擔任掌中飛天(香港)的董事;
- 自2021年11月17日起擔任北京飛天雲動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及
- 自2022年8月18日起擔任北京數字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

石心網絡為於2017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相關銷售業務。石心網絡於2021年9月16日撤銷註冊。汪先生確認(i)石心網絡具有償債能力,緊接其撤銷註冊前並無由其運營導致且來自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

序的未償負債;(i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撤銷註冊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在撤銷註冊中,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汪先生於互聯網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掌中萬維(中國)信息科技	資訊科技服務	WAP運營經理	2005年7月至	
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開發者	高級運營總監	2006年6月至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2009年1月	
公司)(股份代號:300315).				

汪先生於2018年8月獲北京動畫委員會(Beijing Animation Committee)於第七屆北京動畫節(Beijing Animation Event)頒授「行業領先個人獎」。

汪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方工業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3 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李艷浩,40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整體研發及技術管理。

李先生於2009年3月27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董事。李先生自2009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為掌中飛天科技的技術總監,自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

李先生於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北京創利世紀軟件	軟件開發	軟件工程師,	2005年1月至
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手遊	2007年5月
		業務發展	
愛可信(北京)傳媒技術	軟件開發	軟件工程師	2007年6月至
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李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四川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科技學士學位。

徐冰,39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數據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銷售及營銷活動。

徐女士於2009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商業經理。徐女士自2016年6月20日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掌中飛天科技及商業合作總監,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擔任掌中飛天科技副總裁及首席數據官。

徐女士於資訊科技服務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北京卓娱互動科技	手遊銷售及運營	商務拓展經理,	2007年1月至
有限公司	平台	主要負責市場	2008年3月26日
		發展相關工作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上海積創網絡科技	手遊開發者	終端合作經理,	2008年4月至
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推廣	2009年4月
		遊戲、與移動	
		終端合作提供	
		遊戲內容	
億門樓(北京)科技	資訊科技服務	市場經理	2009年4月至
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徐女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吉林的吉林財經大學(前身為長春稅務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李堯,40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並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並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

李堯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李堯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董事外,李堯先生一直擔任 或曾擔任以下職位:

- 分別自2016年2月29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董事;
- 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8月9日於喀什繁星撤銷註冊前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經理;
- 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21日合肥星橙撒銷註冊前擔任其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經理;
- 自2020年4月10日起擔任北京星矢主管;

-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29日撤銷註冊前擔任南陽掌中飛天的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兼經理;及
- 自2021年1月12日起擔任深圳華創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喀什繁星為於201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於2021年8月9日撤銷註冊。南陽掌中飛天為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研發,並於2021年10月29日撤銷註冊。李堯先生確認(i)喀什繁星及南陽掌中飛天均具有償債能力,緊接其撤銷註冊前並無由其運營導致且來自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未償負債;(i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喀什繁星及南陽掌中飛天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解散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在撤銷註冊中,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李堯先生於遊戲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堯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	遊戲開發者	產品經理,主要	2004年12月至
有限公司		負責遊戲相關	2007年12月
		業務	
上海雪鯉魚計算機科技	軟件開發者	手遊產品總監,	2008年1月至
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Java	2010年6月
		相關業務	
北京風信子計算機科技	資訊發佈服務	總經理,主要負	2010年7月至
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北京星		責該公司的營	2016年1月
球之翼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銷及運營	

李堯先生於2018年獲Rhino之星(IPO3.COM)頒發2018年度新三板金牌董秘獎項。

李堯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北京開放大學)取得舞台燈光與音響工程文憑,及於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及語言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37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江先生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江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中聯恒業(北京)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	董事會主席,主	2012年3月至今
有限公司		要負責領導董	
		事會及專注於	
		戰略事宜	
擎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技推廣及應用	董事會主席,主	2014年11月至今
	服務行業	要負責領導及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	數據智能解決方	獨立非執行董	2019年4月至今
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	案	事,主要負責	
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		向本公司提供	
司(股份代號:688500)		獨立意見及判	
		斷	

江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譚德慶,56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曾任北華大學講師及青島大學講師及副教授。彼亦擁有以下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西南交通大學	教育	教授,主要負責	2005年9月至今
		教學策略、運	
		作研究、實務	
		統計、博弈論	
		及數據模型	

青島誠智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青島誠智**」)於1999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並已撤銷註冊,且譚先生確認,(i)青島誠智於其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運營引起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引起的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撤銷註冊,彼亦不知悉存在由於其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在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

譚先生曾任中國運籌學會第七屆、第八屆領導組織機構理事及中國運籌學會企業 運籌學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他目前是全國博士碩士論文抽檢評議專家庫的成員。

譚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吉林的東北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於中國四川的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蓓莉,37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	審計經理,主要 負責提供審計 服務	2007年8月31日至 2013年11月 24日
百勝餐飲中國分部	飲食服務	財務經理一內部 審計,主要負 責內部審計相 關事宜	2013年12月至 2015年2月
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及流程 外包服務	投資者關係高級 關係經理,主 要負責管理投 資者關係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6月27日
上海信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及資產管理	投資部運營總 監,主要負責 投資部的運作	2017年2月3日 至今
分宜匯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及資產管理	執行董事兼總經 理,主要負責 該公司的整體 管理	2017年4月至今

王女士於2007年7月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商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14年3月, 彼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為其本身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任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惟汪先生及李先生除外,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及知悉彼等就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務一直合作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及知悉彼等就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務一直合作並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獲委任為高級管	加入		與其他董事及
姓名	職位	年齡	理層日期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磊	行政總裁	39歲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本集團的戰略發	無
			1日	1日	展、整體運營	
					及管理及主要	
					決策	
李艷浩	高級副總裁兼	40歲	2009年4月	2009年3月	協助本集團整體	無
	首席技術官		1∃	27日	管理及整體研	
					發及技術管理	
徐冰	副總裁兼	39歲	2009年8月	2009年8月	協助本集團整體	無
	首席數據官		3日	3日	管理,並負責	
					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活動	
李堯	副總裁、董事會	40歲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監督日常業務運	無
	秘書兼聯席公		29日	29日	作,並協助本	
	司秘書				集團整體管理	
張紀明	首席財務官	47歲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	無
			22日	22日	務及税務事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	加入		與其他董事及
姓名	職位	年齡	理層日期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韓沂哲	副總裁、首席銷	37歲	2019年	2019年3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	無
	售兼營銷官		3月26日	26日	理及戰略規劃、	
					營銷及業務發	
					展	
左艷紅	財務副總裁	39歲	2016年	2016年4月	監督本集團會計	無
			4月18日	18日	及財務事務	

有關汪先生、李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一段。

張紀明,47歲,於2021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税務事務。

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高級會計師,主	2002年1月至2004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要負責進行審	年12月
		核工作	
加拿大龐巴迪公司北京	交通設備	金融分析師,主	2004年12月至
辦事處		要負責監管財	2006年8月
		務預算、運營	
		控制及內部控	
		制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中華水電公司	水力發電	財務總監,主要 負責審核財務 報告及年報、 進行財務 析、預算與財 析、預其他財 控制工作	
北京美中雙和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設備	首席財務官,主 要負責制訂業 務規劃、策略 及主要決策, 以及監管財務 管理	2012年6月至2013 年7月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3588)		首席財務官,主 要負責制訂業 務規劃、策略 及主要決策, 以及監管財務 管理	
北京三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佰才邦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基站通訊系 統設備	首席財務官,主 要負責制訂業 務規劃、策略 及主要決策, 以及監管財務 管理	2018年4月至2019 年8月

張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而彼於2008年8月於美國康涅狄格的康涅狄格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沂哲,37歲,於2019年3月26日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30日擔任琥珀金源的營銷總監,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擔任中潤星的營銷總監,以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副總裁、首席銷售及營銷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營銷、銷售及業務發展。

韓先生於市場運營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於電視、互聯網及其	策略總監,主要	2009年1月28日
他媒體平台的廣告	負責策略規劃	至2013年5月
及媒體代理公司	及客戶服務	30日
廣告	市場總監,主要	2013年6月3日
	負責策略規劃	至2018年12
	及客戶服務	月28日
	於電視、互聯網及其 他媒體平台的廣告 及媒體代理公司	於電視、互聯網及其 他媒體平台的廣告 及媒體代理公司 廣告 市場總監,主要 負責策略規劃

韓先生於2008年7月於中國遼寧的魯迅美術學院取得中國書法學學士學位。

左艷紅,39歲,於2016年4月18日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4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財務經理,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擔任財務副總裁。左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務。

左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左女士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主要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教育機構	團委幹事	2006年6月至
		2008年7月
万油材料 及	華 八 宏 颂 珊	2008年9月至
	加公主定 生	
品		2010年10月
資訊科技服務	行政主管	2011年3月至
		2011年10月
口田日、洗漱田	主 	2015年9月至
	土百買用	• • •
品、建築材料		2016年4月
及家具銷售		
	教育機構 石油材料及化學 品 資訊科技服務 日用品、洗漱用 品、建築材料	教育機構 團委幹事 石油材料及化學 辦公室經理 品 資訊科技服務 行政主管 日用品、洗漱用 品、建築材料

左女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湖北的中南民族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 2017年5月16日,左女士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初級會計職稱。

聯席公司秘書

李堯先生,40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秀玲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被委任為公司聯席秘書之一。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 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5)、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根 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蓓莉女士、江一先生及譚德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蓓莉女士。王蓓莉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慶先生及王蓓莉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汪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譚德慶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該等薪酬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慶先生、江一先生及王蓓莉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德慶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我們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 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 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技術、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等領域的知 識及經驗。我們的董事由兩名女性及五名男性組成,年齡介乎37歲至56歲,可為董事會 帶來多元化的平衡。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 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 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會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要求。汪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先生於技術服務及遊戲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及主要決策,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授予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相當強大的獨立元素。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最少由大部份董事批准。汪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作為離任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 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2年9月8日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描述,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管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及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 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 發行股本:

緊隨完成[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16,117,810] 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 [1,161.18]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所有股份於各方面 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 其他分派並完全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隨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規定,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回購授權(於下文所述),本公司回購的股本面值(如有)。

本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特定權力或行使[編纂] 獲行使,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 股份。

本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8日頒過的決議案 | 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授權有關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 |一段。

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 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且並無計	且並無計及
				及因根據	因根據[編纂]
				[編纂]購股權	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計劃可能授出的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可行日期的	完成後的	而將予發行的	而將予發行的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股份數量	任何股份)	任何股份)
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BV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BV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受託人(附註2)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且並無計	且並無計及
				及因根據	因根據[編纂]
				[編纂]購股權	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計劃可能授出的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可行日期的	完成後的	而將予發行的	而將予發行的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股份數量	任何股份)	任何股份)
Cyber Warrior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Zhang Zimo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Feng Dasha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Brainstorming Cafe	實益擁有人	57,668,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汪先生及李先生通過Brainstorming Cafe共同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汪BVI 持有26.16%,由Cyber Warrior持有61.05%及由李BVI持有12.79%。汪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李BVI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Vistra Trust為汪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汪氏家族信託為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汪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汪BVI。汪氏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作汪先生遺產規劃用途。

此外,於2021年12月13日,汪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汪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東及/或受益所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起,彼等就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務一直合作並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繼續如此行事直至其屆滿為止,而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2. Cyber Warrior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而Vistra Trust為汪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汪氏家族信託為汪 先生(作為汪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汪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 汪BVI。汪氏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作汪先生遺產規劃用途。
- 3. Zhang Zimo女士為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Zhang Zimo女士被視為於汪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量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Feng Dash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Feng Dash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量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段。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的相關[編纂]及開支)約[編纂]。

我們擬將此[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a)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包括:
 - 1)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其中:
 - i. 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未來12至36個月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優化我們的大數據人工智能系統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的成效,以提高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的效率,通過優化架構及提高運算能力來降低我們的IT基礎設施相關的營運成本,及探索機會,將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AR/VR營銷服務外,以表現為基礎的服務場景。

其中,(i)預計約[編纂]用於額外聘請12至15名具有AI及大數據算法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經驗的工程師,為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年薪約人民幣600,000元至人民幣84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港元至951,000港元)薪酬、向我們的現有研發隊伍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向們的研發隊伍提

供專業培訓課程;(ii)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以改善分析工具及系統,以及投資於AI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尤其是,我們 計劃採購額外具不同功能類別的軟件伺服器及其他輔助硬件。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優化現有的AI演算法,進一步提高圖像及文字識別的準確性及速度,提高語音辨識的準確性並增強語義分析能力,提高面部及動作識別的效率及準確性。預期這將為我們的軟件賦能,以對環境、語言及動作做出更準確判斷,從而為改善互動效果打下基礎並為更多商業場景帶來更佳用戶體驗。我們亦計劃逐步開展對AI製作內容的研究,以透過AI優化互動內容並透過AI逐步過渡至內容創作。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實現互動內容的AI製作,並逐步提高AI製作內容的比例,以提高內容製作效率。預期這將大大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效率,減少對個人能力及經驗的倚賴,從而幫助我們更迅速、精準地回應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擬通過升級現有數據分析平台的大數據算法及硬件來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更好地了解互動內容中的終端用戶行為,並加強內容創建的標準化及流程建設。我們計劃通過數據分析識別用戶重視的關鍵問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

ii. 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未來12至36個月升級和迭代我們的AR/VR開發引擎,以增強AR/VR內容製作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AR/VR技術,以適應新一代AR眼鏡、VR眼鏡、全息投影以及5G應用。

其中,(i)預計約[編纂]用於額外聘請12至15名具有軟件工程及硬件工程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五年以上相關經驗的工程師,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年薪約人民幣42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元(相等於約476,000港元至612,000港元)薪酬。我們計劃增聘工程師,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開發畫面渲染能力,方便客戶達至更高水平的產品及內容顯示效果;(ii)預計約[編纂]

將用於取得與AR/VR技術及應用相關的軟件和專利;及(ii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用於我們的引擎測試目的的伺服器、下一代AR眼鏡、VR眼鏡及相關輔助設備。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改進及升級Uni-Play引擎,擴大其強大互動系統(包括識別系統及社交系統),以適應新一代硬件。我們計劃於2023年增設經濟系統及數字資產認證系統,以提升虛擬世界用戶的價值理念。此外,我們計劃於2024年增設管治系統,讓用戶界定互動規則以提升用戶參與度。預期這將提高引擎的互動能力,增強用戶對我們內容的關注度,延長用戶參與時間並提升我們客戶的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迭代及開發本公司的Uni-AR及Uni-VR引擎。一方面, 我們計劃通過改進硬件及網絡功能以及升級AI算法,及時更新交互模式。 另一方面,鑒於中國硬件市場不斷增長,我們計劃及時將AR/VR內容及服 務調整至不同供應商的AR及VR硬件產品,以覆蓋更廣泛的用戶羣。根據 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AR/VR耳機的產量預計將由2022年的10.4百萬件增 加至2026年的57.4百萬件。我們計劃擴大引擎的適應性,以適應全息投影 儀、全息電子沙盤及3D互動桌等硬件平台,以開發更多線下互動場景。預 期這將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憑藉更佳的互動效率及更加豐富的硬件 組合,為各行各業及不同應用場景提供更加豐富且高效的解決方案。

此外,為適應5G應用,我們計劃開發自有的雲提供引擎,以解決移動終端的低提供能力及用戶體驗不佳的問題。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後推出基於雲計算的AR/VR互動內容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通過投資改善服務器及網絡帶寬來提升我們的用戶載荷能力;

iii. 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於未來12至36個月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以標準化及升級我們的運營體系、促進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率並減低人工失誤,以及同步及整合我們持續擴充的業務。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並改善我們的營運及維護系統。

其中,(i)預計約[編纂]用於額外聘請五至七名具有軟件工程或數據分析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經驗的工程師,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年薪約人民幣42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元(相等於約476,000港元至612,000港元)薪酬;(ii)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加強IT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計劃額外購買額外具大量數據儲存量的伺服器及購買高性能雲計算服務及高速網絡服務;

- 2)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改進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包括:
 - i. 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於未來12至36個月開發我們的 AR/VR內容業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以涵蓋更多行業(尤 其是製造行業及直播行業),並進一步滲透我們已覆蓋的行業(包括文化及 旅遊行業)。

其中,(i)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額外聘請15至20名具有產品管理或 美術設計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經驗的產品經理、項目 經理或美術設計師,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年薪約人民幣360,000元至人民幣 600,000元(相等於約408,000港元至680,000港元)的薪酬。由於我們的AR/VR 內容業務一直迅速擴展及AR/VR內容項目通常需要較其他業務分部更多的 人力資源,我們計劃額外聘請產品經理、項目經理及美術設計師,以滿足 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i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美術設 計服務。

具體而言,就生產製造行業而言,我們計劃將AR/VR內容應用到設計、生產製造、營銷以及工業設備的維修等各方面。在產品初期設計階段,我們計劃利用AR/VR技術幫助設計師更準確表達其設計理念、與容易其客戶溝通產品構想並且更高效地對產品模型進行分析和改善;而在生產製造流程中,我們也計劃利用AR/VR內容為工人提供更直觀的工藝指導,通過AR技術協助工人完成繁瑣的生產流程。

就直播行業而言,通過將建模及AI製作技術結合以製作虛擬角色,我們計劃於2023年前後推出虛擬角色直播解決方案,通過動作捕捉及人臉識別技術實現表達方式及行動同步。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文旅行業。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在中國約10個旅遊景區開設線下VR體驗店,通過VR視頻向遊客展示景區的歷史及文化背景。

ii. 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於未來12至36個月開發我們的 AR/VR SaaS業務。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現有的AR/VR互動內容模塊並開發新的AR/VR互動內容模塊以擴展至新的行業。我們的初步計劃為推出VR直播營銷以服務於文旅、二手房和二手車等行業,及開發為旅遊景區而設的 AR SaaS產品作現場角色扮演遊戲和為學校而設的VR教育平台。

其中,(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額外聘請12至15名具有產品管理或美術設計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經驗的產品經理、項目經理或美術設計師,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年薪約人民幣36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408,000港元至680,000港元)的薪酬。由於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的AR/VR SaaS產品,從產品設計到項目執行需要我們組建一個更大的團隊,我們計劃額外聘請產品經理、項目經理及美術設計師;(i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美術設計服務。

具體而言,就VR直播營銷而言,通過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主播可通過720度的完全沉浸式體驗吸引觀眾,尤其適合文旅、二手房及二手車等行業。觀眾可透過流動電話、個人電腦或VR裝置觀看及互動。

就AR實境動作角色扮演遊戲(將用於包括旅遊景區在內的線下場景)而言,用戶可遵循遊戲的故事情節、參與角色扮演並使用AR掃描、視頻介紹及3D展示跟進故事的發展。

就將用於學校或培訓目的的VR教育而言,我們計劃在AR/VR SaaS平台上推 出教育及培訓課程。我們計劃提供的課程包括常用開發工具、3D模型製作、 動畫製作、AR內容開發及VR內容開發。第三方導師或機構可在我們的AR/ VR SaaS平台上使用內容或上傳其自身的課程材料,學生可使用手機、個 人電腦或VR裝置學習該等內容。

- iii. 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採購IP,以支持我們於未來12 至36個月的AR/VR內容及AR/VR SaaS業務的增長;
- (b)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職能,包括:
 -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開展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於未來12至36個月,我們擬使用: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透過以下途徑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i)舉辦全國性及區域性峰會、論壇及展覽,邀請潛在的商業夥伴,包括客戶及媒體平台參加;及(ii)通過贊助與AR/VR業務相關的計劃和活動等,推廣我們的品牌、服務及產品。我們亦計劃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直接營銷,以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透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和短視 頻平台等在線渠道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投資於在線廣告投放等 銷售及營銷活動,有助於我們獲得市場認可,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展客戶群;
- 2)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和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在未來12至36個月額外聘請50至60名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包括五至八名具有五年以上銷售及營銷或客戶服務經驗的銷售經理),以支持業務增長、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和物色交叉銷售機會。除銷售經理外,新聘請的銷售及營銷員工預期支付約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港元至408,000港元)的年薪及就銷售經理預期支付約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港元至680,000港元)的年薪。於釐定我們計劃招聘的額外銷售及營銷員工數量時,我們考慮計劃擴充或組建銷售團隊的城市數目。我們預計,各個城市的銷售團隊將平均增添約10名員工。根據艾瑞諮詢,我們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計劃亦符合SaaS產品公司的行業趨勢,由於最初的SaaS產品開發後,營銷對SaaS產品公司至關重要。我們亦計劃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銷售的有效性及效率。

我們目前在多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及杭州擁有銷售團隊,而我們計劃擴展現有的銷售團隊並於上海、成都、南京及西安招募並組建銷售團隊,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客戶群,並在未來12至36個月向更多對我們服務及產品有需求的地區滲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217億元,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按收入計,中國AR/VR內容市場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04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0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中國AR/VR服務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9%。此外,根據艾瑞

諮詢的資料,中國每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的一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杭州、南京及西安)對AR/VR內容的需求較強,且由於一線城市有更多公司及業務活動,導致對AR/VR內容及服務的需求較強,故具有更好的增長潛力。AR/VR相關的新技術亦於一線城市早期廣泛應用及採用,為AR/VR的普及提供基礎。鑒於AR/VR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可觀規模及增長潛力以及AR/VR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深圳、杭州、上海、成都、南京及西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人均消費支出亦高,對AR/VR內容及服務的需求較強,具有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在上海、成都、南京及西安新設分別有四名成員的銷售團隊。由於北京、深圳及杭州的市場需求有所增長,我們計劃在該等城市擴展現有銷售團隊並增強銷售隊伍。下表載列2022年至2024年我們計劃在各城市增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累計人數:

城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北京	13	25	33
深圳	5	5	5
杭州	2	3	4
上海	2	3	4
成都	2	3	4
南京	2	3	4
西安	2	3	4
總計	28	45	58

於未來12至36個月,我們亦計劃搭建一個CRM營銷系統並升級業務資訊平台, 以強化對制定營銷策略和實施營銷計劃的技術支持,增強我們藉由資訊平台 收集、組織和分析營銷數據的能力。

(c)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選定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包 括於未來12至36個月繼續尋找可以對我們現有業務形成補充或增強、並在戰 略上有利於我們未來長期目標的潛在業務和資產。潛在候選對象包括(i)在AR/ VR行業鏈內具備以IP為支持的核心技術的公司(有助我們提高技術能力);(ii)在AR/ VR互動內容開發及製作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有助我們豐富內容製作能力); (iii)在AR/VR行業內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公司(有助我們們擴大客戶群);及(iv)擁有 優質互聯網流量資源的媒體平台(使我們減少對媒體平台或其代理的流量供應的依 賴)。在選擇收購和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和目 標公司的市場地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和財務業績。我們選擇具有以下特 徵的目標公司:(i)處於成長階段,(ii)由具有五年以上AR/VR或營銷行業經驗的高級 管理層領導,(iii)在內容製作方面具有成功往績記錄,並在AR/VR或AI技術方面具 有健全知識產權、人才和技術技能,藉此擴大我們的能力及(iv)最近一個財年的收 入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誠如艾瑞諮詢所確認,由於AR/VR內容及服務行業高速增 長,市場上容易獲得潛在合適收購目標。我們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戰略需求 的變動而調整有關標準。我們可能考慮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或少數權益投資。 在進行收購時,我們通常採用靈活的交易架構。我們亦可能分階段進行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採納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支出計劃來實施任何收購,我們亦未就任何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其中的任何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調配[編纂]的時間表將取決於確定合適的目標、市場條件和戰略收購的機會性質;

(d)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未來12至36個月開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 平台。其中,(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招聘一支約有13名員工的團隊,包括五名工程 師、兩名產品經理、兩名美術設計師及四名營運及推廣人員,各自均具有本科或以 上學歷及在軟件工程、產品或運營管理、美術設計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三年以上 的相關經驗,以開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新招聘工程師的預計年薪約人民幣

42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元(相等於約476,000港元至815,000港元),新招聘產品經理的預計年薪約人民幣36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元(相等於約408,000港元至815,000港元),新招聘美術設計師的預計年薪約人民幣36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元(相等於約408,000港元至815,000港元),新招聘運營及推廣員工的預計年薪約人民幣24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元(相等於約272,000港元至408,000港元);(i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或租用大量數據儲存量的伺服器及購買高性能雲計算服務及高速網絡服務;(iii)預計約[編纂]將用於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美術設計服務;及(iv)預計約[編纂]將用於通過線上渠道廣告(如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短視頻平台)宣傳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方面發生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全部來自於我們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我們預計將合共投資10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其中[編纂]預計將來自於[編纂] [編纂],45百萬港元預計將來自於我們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在我們預計已投資或將投資用於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的45百萬港元自有資金中,我們預計將使用15百萬港元用於為開發飛天元宇宙平台招募人才,以及使用30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分包商提供美術設計服務和非核心技術支持。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元宇宙本身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概念和產業,就當前而言,元宇宙主要還處於1.0概念版本,即滿足了體驗屬性的虛擬世界。在元宇宙1.0階段,核心基礎是基於AR/VR技術的沉浸式體驗。隨著技術及業務模式的發展,元宇宙概念下的虛擬世界將繼續發展。當元宇宙發展為第2.0階段時,預計將形成成熟的社會體系及經濟體系,反映現實世界的運營機制。在元宇宙3.0階段,預計虛擬世界將為所有開發者、個人及組織創造一個開放及具創意的環境以製作新內容。虛擬世界預計將覆蓋廣泛的真實場景,能夠反映用戶生活的各個方面,形成一個完整、

可持續的沉浸式世界。憑藉我們在提供AR/VR服務及內容方面積累的經驗以及擁有的AR/VR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在元宇宙1.0概念版本階段具有競爭優勢。利用在元宇宙1.0概念版本階段積累的經驗與技術,我們亦一直積極為元宇宙的未來發展作準備,不斷加強我們的AR/VR能力並建設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研發能力來完成飛天元宇宙平台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67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他們在軟件工程及藝術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所掌握的知識可轉化用於飛天元宇宙平台的開發。我們計劃招募另一支由五名工程師及兩名藝術設計師組成的團隊,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可能在自身目前並不具備能力的某些領域聘請分包商。此外,為保持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一直透過參與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元宇宙平台開發積累經驗。

與我們過往用於支持我們的AR/VR營銷服務業務的AR/VR SaaS平台類似,我們最初 計劃使用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來促進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 平台上提供AR/VR營銷服務,並吸引用戶訪問,預期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為我們 的AR/VR服務客戶收集流量,從而降低我們部份流量取得成本。此外,擁有自身的 平台及流量大為有助我們了解當前市場趨勢及用戶喜好,從而降低我們對媒體平 台及其代理的依賴。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可將我們的客戶整合到單一平台,作 為我們客戶通往元宇宙的入口。我們計劃於飛天元宇宙平台提供內容開發服務, 並計劃就AR/VR內容產品向客戶收費。例如,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用戶可委聘我 們設計及搭建陳列室、全景虛擬商店及工業園,我們可對此按與我們的AR/VR內容 項目相似的基準收取費用。此外,憑藉於構建飛天元宇宙平台時積累的技術及經驗, 我們預期可探索更多與其他元宇宙平台的業務機會。我們已就此採取初步步驟, 並已向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的元宇宙平台提供AR/VR內容。我們計劃將我們的 AR/VR SaaS平台與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連接,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希望將吸引更多用戶到訪我們的AR/VR SaaS平台,並增加來自訂購我們AR/VR SaaS平台的收入。我們的AR/VR SaaS平台用戶亦可體驗彼等於飛天元宇宙平台上, 自AR/VR SaaS平台產生的內容;

(e)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編纂]計劃用途的預計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我們					
的服務及產品					
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算法及					
數據分析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和迭代我們的AR/VR					
開發引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我們的AR/VR SaaS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購知識產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銷售及營銷職能					
透過營銷活動加強我們的					
品牌形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線上渠道提升品牌					
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和優化我們的銷售和					
營銷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選定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運營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果[編纂]定於[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扣除[編纂]的[編纂]及相關開支後)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我們打算按比例將額外增加或減少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如果[編纂]獲全部行使,且[編纂]分別定於[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我們將收到額 外[編纂]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我們打算將此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如果[編纂]的[編纂]不足以供我們的未來計劃使用,則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相關資金。

如果[編纂]的[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只會將該等淨[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如何申請[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 師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5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飛天云動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 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飛天云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5頁),當中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本所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

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本所的審閱,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本所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説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250,942	338,598	595,290	138,749	228,869
收入成本		(175,617)	(233,894)	(419,774)	(101,463)	(155,586)
毛利		75,325	104,704	175,516	37,286	73,283
其他收入		329	1,723	3,130	192	59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_	(1,357)	(21,075)	(8,700)	_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8)	273	447	(819)	(20)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396)	(2,115)	864	(2,716)	(5,6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457)	(7,257)	(13,682)	(3,756)	(3,132)
行政開支		(5,846)	(8,634)	(21,711)	(2,364)	(5,578)
研發開支		(11,425)	(15,046)	(21,703)	(6,649)	(8,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1,056)	(1,920)	(2,357)	(503)	(552)
除税前利潤	10	48,346	70,371	87,142	11,971	48,827
所得税開支	12	(6,467)	(10,119)	(15,423)	(2,785)	(10,62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1,879	60,252	71,719	9,186	38,205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期內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1,879	58,883	70,202	8,640	38,278
非控股權益			1,369	1,517	546	(73)
		41,879	60,252	71,719	9,186	38,20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	3.5	4.9	5.2	0.7	2.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3	不適用	4.9	5.2	0.7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3	409	2,140	2,855
使用權資產	16	496	959	6,492	5,633
無形資產	17	11,767	25,840	29,274	53,949
合約成本	22	_	_	1,005	803
遞延税項資產	18	821	1,081	1,325	3,163
		13,307	28,289	40,236	66,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396	4,301	_	_
應收貸款	20	17,264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96,932	140,188	166,129	203,584
合約成本	22	22,170	20,802	9,496	11,364
預付款項	23	45,205	93,003	153,375	191,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705	104,017	214,279	198,315
		203,672	362,311	543,279	604,5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2,606	63,899	75,340	92,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_	48,357	_	_
租賃負債	27	504	689	3,019	3,696
銀行借款	28	17,000	38,667	22,300	39,500
合約負債	29	19,019	44,436	21,091	24,298
應付所得税		8,685	14,968	12,451	24,189
		97,814	211,016	134,201	184,247
流動資產淨值		105,858	151,295	409,078	420,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165	179,584	449,314	486,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_	167	2,744	1,969
			167	2,744	1,969
資產淨值		119,165	179,417	446,570	484,775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	9,061	9,061	7	7
儲備	31	110,104	168,987	443,677	481,9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165	178,048	443,684	481,962
非控股權益		_	1,369	2,886	2,813
權益總額		119,165	179,417	446,570	484,775
		,100	,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i)</i>	25,516	25,516	
		25,516	25,516	
流動資產				
股份發行成本	21	3,645	4,846	
應收股東款項	21	7	7	
預付款項	23	431	1,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475	2,385	
		6,558	8,9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16,364	20,815	
		16,364	20,815	
流動負債淨值		(9,806)	(11,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10	13,628	
資產淨值		15,710	13,6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	7	
儲備	31	15,703	13,621	
權益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10	13,628	

⁽i)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按面值向若干C輪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6)發行優先股產生的視 作投資,以透過彼等於北京掌中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掌中飛天科技**」)持有附有優先權的股 份反映彼等於 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權益。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代表 貴公司 已付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編纂]。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次士陆进	甘加岛群	计点八转入	旧節針期	编划	北极肌雄长	描光柳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F + D + 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61	4,206	_	4,530	59,489	77,286	_	77,2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1,879	41,879		41,879
於2019年12月31日	9,061	4,206	_	4,530	101,368	119,165	_	119,1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58,883	58,883	1,369	60,252
轉撥法定公積金				409	(409)			
於2020年12月31日	9,061	4,206	_	4,939	159,842	178,048	1,369	179,41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70,202	70,202	1,517	71,719
發行股份(<i>附註30</i>)	7	_	_	_	_	7	_	7
金融工具之調整(附註26)	(260)	(111)	(15,348)	_	_	(15,719)	_	(15,719)
與 貴集團相關已終止優先權的								
股份及轉換優先股(附註26)	2,772	170,079	38,295	_	_	211,146	_	211,146
轉撥法定公積金	_	_	_	846	(846)	_	_	_
因 貴集團重組產生之								
調整 <i>(附註)</i>	(11,573)		11,573					
於2021年12月31日	7	174,174	34,520	5,785	229,198	443,684	2,886	446,570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38,278	38,278	(73)	38,205
於2022年3月31日	7	174,174	34,520	5,785	267,476	481,962	2,813	484,775
於2021年1月1日	9,061	4,206	_	4,939	159,842	178,048	1,369	179,41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計)	_	_	_	_	8,640	8,640	546	9,186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9,061	4,206		4,939	168,482	186,688	1,915	188,603

附註:

於2021年12月16日, 貴集團完成集團重組,該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重組」(「**重組**」) — 節。因此, 貴公司自此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經以下項目調整:	48,346	70,371	87,142	11,971	48,827
利息收入	(124)	(1,382)	(828)	(22)	(71)
匯兑差額	_	_	5	_	20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_	(902)	_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152	570	48	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2	722	2,746	169	859
無形資產攤銷	4,484	5,726	10,836	2,511	3,6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96	2,115	(864)	2,716	5,625
融資成本	1,056	1,920	2,357	503	55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357	21,075	8,700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8,275	80,079	123,039	26,596	59,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減少/(增加)	6,756	(45,618)	(21,425)	4,988	(41,879)
預付款項增加	(40,657)	(47,798)	(60,372)	(10,224)	(37,573)
存貨減少	13,142	6,095	4,301	4,301	_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22,170)	1,368	10,301	7,784	(1,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84)	9,501	10,170	4,160	6,26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19	25,417	(23,345)	(42,127)	3,20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481	29,044	42,669	(4,522)	(11,883)
已付所得税	(4,854)	(4,096)	(18,184)	(6,563)	(7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27	24,948	24,485	(11,085)	(12,6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382)	(2,600)	(212)	(1,102)
購買無形資產	(5,490)	(19,043)	(15,126)	_	(15,06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_	1,982	_	_	_
應收貸款增加	(17,511)	_	_	_	_
償還應收貸款	_	17,511	_	_	_
已收利息	124	1,382	828	22	71
存入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_	_	(150,000)	(50,000)	_
提取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5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912)	1,450	(16,898)	(50,190)	(16,095)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9,000	44,400	24,700	_	21,7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00)	(22,733)	(41,067)	(867)	(4,500)
償還租賃負債	(959)	(833)	(3,372)	(159)	(98)
已付利息	(1,056)	(1,920)	(1,842)	(503)	(552)
發行優先權股份及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_	47,000	125,480	23,000	_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_	_	(1,219)	_	(3,794)
一名關連方墊款	_	9,300	_	_	_
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		(9,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85	65,914	102,680	21,471	1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00	92,312	110,267	(39,804)	(15,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	11,705	104,017	104,017	214,279
匯率變動影響			(5)		(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705	104,017	214,279	64,213	198,31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2021年6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均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和相關服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BVI」) 註冊成立的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主要由掌中飛天科技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統稱「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掌中飛天科技由汪磊先生及李艷浩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統稱「掌中飛天股東」)擁有。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i)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ii)通過各掌中飛天股東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按於掌中飛天科技的相同持股比例認購 貴公司股份及(iii)訂立下文所詳述的合約安排。

由於股份乃按比例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集團重組涉及在掌中飛天科技與掌中飛天股東之間配置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貴公司)並簽立合約安排(見以下段落所載定義),由此產生 貴集團,並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被視作存續實體,而不論該等公司於法律上正式併入集團的實際日期。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載入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將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由於中國對互聯網文化業務行業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透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掌中飛天科技及掌中飛天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合約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合併聯屬實體於2022年5月6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

- 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財務及運營控制;
- 行使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以及諮詢服務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 生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 持有人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該項購 股權,直至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外商獨資 企業事先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 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自彼等權益持有人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併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的附屬抵押品,並確保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貴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並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對合併 聯屬實體具有影響力、有權因參與合併聯屬實體而收取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藉對合併 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被認為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 合併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收益及開支已 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合約安排所涉及者)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該等結餘已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已抵銷合併聯屬實體公司間的結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總收入(合約安排所涉及者)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該等數額已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已抵銷合併聯屬實體公司間的交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注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值定義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¹

貴集團預期應用全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 於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任何資訊經合理預期會影響到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訊被視為重要資訊。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採用(將不可觀察輸入用於後期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以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 具而言,須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正,以使估值技術的結論在初步確認時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 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 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 貴集團需重新 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歸屬將 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 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單獨呈列,表示現有擁有權權益授權其持有人可於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後分佔其資產淨值的一部分。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 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 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 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可收取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中,並無可變代價和重大融資成分。

隨時間確認收入:對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計量

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即在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基礎上確認收入。此方法亦是描述 貴集團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業績的最佳方法。

AR/VR營銷服務業務

貴集團開發AR/VR互動內容,為客戶提供包括基於該AR/VR內容設計及投放廣告等的服務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AR/VR營銷服務,包括制定AR/VR服務計

劃、設計AR/VR互動內容、分發AR/VR互動內容,以及收集、監控和優化營銷資料和回饋意見,達成提升品牌曝光度和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客戶目標。

貴集團基於相關平台發佈服務的結果,於特定服務獲提供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服務發佈每月均會與客戶確認)。

AR/VR內容業務

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AR/VR開發引擎,我們的AR/VR內容業務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 定製化的內容。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AR/VR內容,並為終端用戶帶來虛擬世界多元化的 沉浸式體驗。

於定製內容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出售知識產權(「IPI)

出售IP的收入於IP若干改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户時進行確認。當與客戶簽署協議並將所需文件完成遞交時,該等權利即轉讓予客戶。

AR/VR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

貴集團利用其在AR/VR營銷業務和AR/VR內容業務方面積累的經驗,透過AR/VR SaaS平台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AR/VR SaaS平台方便客戶生產、發佈和使用AR/VR內容。

貴集團為客戶開發定製SaaS內容,向客戶收費。開發定製內容的收益於定製內容的 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其他SaaS服務以訂購方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服務月費或年費。有關訂購費用收益 於訂購期內以直線方式予以確認。

其他

貴集團亦從手機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中獲取收益。 貴集團於為客戶提供特定服務或定製產品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 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代理。在此情況下,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貴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 貴集團作為代理,貴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乃 貴集團為了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發生的成本,倘未能獲取該 合約則不會發生。

倘 貴集團預期能收回此等成本(銷售佣金),則將其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 其後基於某種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但這種方式須與轉移給客戶的資產相關的貨品 或服務一致。

履約成本

貴集團為履行定製產品開發合約會產生成本。 貴集團首先應評估此類成本以其 他相關準則計量是否滿足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否則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此類成本 方會確認為資產:

- 此等成本與某合約或 貴集團可具體確認的某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此等成本可生成或增加任何資源協助 貴集團未來完成(或持續完成)履約責任;
 及
- 此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基於某種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但這種方式須與轉移給客戶的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此等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 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合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 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採用務實性權宜辦法,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區分開,而是將租賃成 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當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並不重大,故有關調整未被考慮在內且並未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和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租賃 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發生評估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 再評估日的修正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此對相關的租賃負 債重新進行計量。
- 因市場出租費率發生變化,接著是市場租金評估/預期付款在保證剩餘價值的情況下發生變化,故租賃付款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此對相關的租賃負債重新進行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均按 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 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貴集團所有不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費用均於發生當 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的情況下, 方會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為應收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未來不附帶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須於「其他收入」中列示。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 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 資產成本中。

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僱員應計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前應付税款及遞延税款的總和。

當前應付稅款基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為其他年份的收入或支出屬應課稅或可扣減,而項目從來不屬應課稅或可扣減。 貴集團的當前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來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來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遞延稅款資產通常被確認為所有可抵扣的暫時差額,當存在應課稅利潤即可作來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由於在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在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會撥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 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進行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 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赁交易的遞延税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減税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減税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整個租賃交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值進行評估。使用 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會導致產生可抵扣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税項資產與當期税項負債相抵銷時,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當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就此而言,當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傢具、 固定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 務狀況表中早列。

折舊確認乃為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用直線法撤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後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而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計,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預期不會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來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成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 貴集團根據適用標準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被確認。然後,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被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用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 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若干文學作品的版權,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包括與購買若干版權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該等版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的全部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 貴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 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 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 有近期短期套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被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三個月以上到期的應收貸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就此而言,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 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 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收益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 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 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管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 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未經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 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 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 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 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之情况;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 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 定。 貴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透過 採用一個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 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 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集體評估釐定分組時, 貴集團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利 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但貿易應 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 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 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 為交易而持有,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被歸類為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在以下情況中, 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大減少以其他方式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根據 貴集團記錄 的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其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並在內部 提供有關該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容許整個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對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在確定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現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相反,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其會被轉撥到保留利潤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於其後進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改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 貴集團會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與原訂條款 有顯著修改,當中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之結果不明 確, 貴集團將在新條款下現金流量之經貼現現值(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後之任何已付費用, 並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貼現)與原始金融務負債之餘下現金流量之經貼現現值,存在 至少10個百分比之差額時,視該等條款為顯著不同。因此,有關條款修改作為取消確 認入賬,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取消損益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個百 分比,則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採 用金融負債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 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任何對金融負債之 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在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倘重新磋商現有金融負債以透過發行權益工具全數或部分抵銷該負債,則入賬列 為已清償原有金融負債及於發行時按公平值確認權益工具,而已清償之金融負債(或部 分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在各報告期末重 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倘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不予分拆。整份混合合約根據情況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並於其後進行計量。

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倘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在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不密切相關, 且主合約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倘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拆,則被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並且可以隨時分拆,相 互獨立。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 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 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的重大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的 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聯屬實體合併

貴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安排獲得了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不如 貴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且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在各報告期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的公平值

如附註26所述,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數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中包括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現金流折現法及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前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情況。然而,務請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內的增長率、貼現率、清算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值、股息收益率,以及在符合資格上市、贖回及清算的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閱,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帶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的公平值載於附註2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基於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綜合評估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單獨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信貸減值除外。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評估乃參考債務人的賬齡、過往違約記錄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536,000元、人民幣96,722,000元、人民幣139,755,000元、人民幣161,856,000元及人民幣197,898,000元,已分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928,000元、人民幣5,502,000元、人民幣7,864,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2,62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	至12月31日止生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R/VR營銷服務業務	137,103	141,701	376,341	81,275	165,574
AR/VR內容業務	45,323	114,758	161,395	42,611	53,685
知識產權銷售	30,519	29,811	4,472	4,717	_
AR/VR SaaS服務	6,514	9,238	20,588	2,101	9,522
其他(<i>附註a</i>)	31,483	43,090	32,494	8,045	88
	250,942	338,598	595,290	138,749	228,869

附註: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時間點	250,942	338,598	589,227	138,588	225,434
隨時間			6,063	161	3,435
	250,942	338,598	595,290	138,749	228,869

a. 金額指自短信服務、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藝人代言服務、遊戲及遊戲相關業務的收入。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主要作為客戶合約的委託人,因此在 貴集團為主要義務人的情況下,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並負責(i)識別個別客戶及與其訂約,並與其商定合約價格;(ii)識別供應商及與其訂約(貴集團通常就於未來一段時期(如九個月)使用的廣告流量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i)承擔履行服務的唯一責任。有關收入於提供特定服務時按不同定價模型確認(例如,在相關流量平台上投放推廣,提供效果類智慧營銷服務的每次操作成本或每次點擊成本)。一般信貸期為自 貴集團收到客戶票據之日起3-6個月。

此外, 貴集團亦從事藝人代言業務,並通過第三方藝人代理向廣告客戶提供藝人 代言服務產生代理費。賺取的代理費為廣告主的合約價格扣除支付予藝人經紀公司的 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該等收入為人民幣1,883,000元。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AR/VR SaaS服務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014,000元及人民幣8,473,000元,預計將於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所有其他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不按其服務組成業務單位, 而 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會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就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與中國客戶簽訂的合約(根據客戶的成立地點),而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9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²	48,113	60,686	19,132	不適用 ²	
客戶B	29,651	1	1	1	1	
客戶C	30,233	不適用 ²	1	1	1	
客戶D	25,776	1	1	1	1	
客戶E	1	37,64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該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至12月31日止至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_	902	_	_	_
匯兑虧損	_	_	(5)		(20)
其他	(128)	(629)	452	(819)	
	(128)	273	447	(819)	(20)

² 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總額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項目確認/(撥回)之減值 虧損				(未經審計)		
一貿易應收款項	2,574	2,362	(864)	2,716	5,625	
—應收貸款	247	(247)	_	_	_	
一其他應收款項	575					
	3,396	2,115	(864)	2,716	5,6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9. 融資成本

	截至	至12月31日止生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72	1,886	1,549	489	469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 <i>(附註26)</i>	_	_	515		_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4	34	293	14	83
	1,056	1,920	2,357	503	5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除税前利潤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除税前利潤:

	截至	至12月31日止生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152	570	48	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2	722	2,746	169	85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					
收入成本內)	4,484	5,726	10,836	2,511	3,6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01	6,600	14,152	2,728	4,806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所載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70	7,393	17,987	3,566	6,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9	84	2,938	588	799
酌情花紅	2,204	3,158	7,248	1,461	2,179
員工成本總額	8,593	10,635	28,173	5,615	9,319
核數師酬金	_	_	878	_	98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2021年6月24日,汪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艷浩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彼等於成為董事 前擔任有關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20.5	40	106	4.50
汪磊	_	285	48	126	459
李艷浩	_	193	38 29	84 63	315 237
李堯		145 196	41	84	321
于元			-		
		819	156	357	1,332
	N	薪金及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Anto Juli
	<u> </u>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總計
地方2020年42日31日31日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刊11 里 		446	4	214	664
李艷浩	_	289	3	137	429
徐冰	_	192	3	94	289
李堯	_	224	3	102	329
		1,151	13	547	1,711
		薪金及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汪磊	_	679	55	336	1,070
李艷浩	_	437	48	210	695
徐冰	_	270	36	126	432
李堯		277	44	116	437
		1,663	183	788	2,6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磊	_	170	14	84	268
李艷浩	_	111	14	53	178
徐冰	_	69	11	32	112
李堯		70	12	32	114
		420	51	201	67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i>人民幣千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汪磊	_	170	13	84	267
李艷浩	_	107	10	53	170
徐冰	_	66	8	32	106
李堯		68	10	32	110
		411	41	201	653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來源於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管理事務相關服務。

於2022年9月8日,江一、譚德慶及王蓓莉已獲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酌情花紅由董事基於董事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四名、三名、兩名(未經審計)及兩 名董事,各人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 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3	至12月31日止生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9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	225	659	254	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3	104	39	39
酌情花紅 <i>(附註)</i>	188	97	304	118	122
	690	325	1,067	411	426

各非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之間。

附註: 酌情花紅由董事基於僱員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 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2. 所得税開支

	截至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企業所得税	6,887	10,379	15,667	3,187	12,460
遞延税項 <i>(附註18)</i>	(420)	(260)	(244)	(402)	(1,838)
	6,467	10,119	15,423	2,785	10,622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税前利潤	48,346	70,371	87,142	11,971	48,827	
按適用税率25%計税的税項	12,087	17,593	21,786	2,993	12,207	
不可扣税開支税務影響	21	365	5,484	2,404	81	
額外抵扣的研發開支影響	(1,086)	(1,401)	(1,918)	(1,033)	(1,296)	
特許税率的影響	(5,026)	(6,648)	(10,731)	(1,719)	_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126)	(54)		_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税項						
虧損的税務影響	597	264	802	140	328	
適用於遞延税項資產的税率						
變動的影響					(698)	
税項支出	6,467	10,119	15,423	2,785	10,622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税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税。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税率為25%。

自2017年8月10日起,掌中飛天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掌中飛天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12月2日獲批准延長三年。若符合若干規定,掌中飛天科技將享有15%優惠所得税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掌中飛天科技符合相關規定,並須繳納15%優惠所得税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已評估並認定無法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規定,且掌中飛天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享有15%優惠所得税率,並須繳納25%所得税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2號),於2017年成立的位於中國霍爾果斯市的霍爾果斯石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於2018年成立的位於中國喀什市的喀什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前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可享5%或10%優惠所得税率。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41,879	58,883	70,202	8,640	38,27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盈利	41,879	58,883	70,202	8,640	38,27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i>千股</i> (未經審計)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535	1,200,535	1,350,154	1,200,535	1,538,500
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一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2,38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00,535	1,202,916	1,350,154	1,200,535	1,538,500

釐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附註30及附註38 披露的重組及[編纂]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進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悉數轉換(包括附註26披露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由於納入潛在普通股會有反攤薄效應,故潛在普通股並未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起,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由於有關資料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量。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94
添置	31
於2019年12月31日	425
添置	338
於2020年12月31日	763
添置	2,301
於2021年12月31日	3,064
添置 ₋	975
於2022年3月31日	4,039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77
年內撥備	125
於2019年12月31日	202
年內撥備	15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4
年內撥備	570
於2021年12月31日	924
期內撥備	260
於2022年3月31日	1,18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
於2020年12月31日	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2,140
於2022年3月31日	2,85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按以下年期折舊: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年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寫字樓,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期介乎2至3年。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租期末, 貴集團並無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租賃合約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 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984
添置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4
添置	1,185
期限屆滿後終止確認	(1,98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5
添置	8,279
於2021年12月31日	9,464
添置	<u> </u>
於2022年3月31日	9,464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96
年內支銷	992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8
年內支銷	722
期限屆滿後終止確認	(1,98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6
年內支銷	2,746
於2021年12月31日	2,972
期內支銷	859
於2022年3月31日	3,83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96
於2020年12月31日	959
於2021年12月31日	6,492
於2022年3月31日	5,633

貴集團定期訂立物業短期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分別確認樓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766,000元、人民幣497,000元、人民幣26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4,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3,000元、人民幣1,663,000元、人民幣4,502,000元、人民幣45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69,000元。

17. 無形資產

	軟件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1	16,037	16,048
添置		5,179	5,17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	21,216	21,227
添置	12	20,755	20,767
出售	_	(1,189)	(1,189)
授權屆滿 ₋		(3,019)	(3,01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	37,763	37,786
添置	119	14,151	14,270
授權屆滿 ₋	(11)	(7,134)	(7,1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31	44,780	44,911
添置	60	28,302	28,362
於2022年3月31日	191	73,082	73,273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9	4,967	4,976
年內撥備	2	4,482	4,484
於2019年12月31日	11	9,449	9,460
年內撥備	2	5,724	5,726
出售時抵銷	_	(221)	(221)
授權屆滿 ₋		(3,019)	(3,019)
於2020年12月31日	13	11,933	11,946
年內撥備	16	10,820	10,836
授權屆滿 ₋	(11)	(7,134)	(7,1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8	15,619	15,637
期內撥備	16	3,671	3,687
於2022年3月31日	34	19,290	19,32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_	11,767	11,7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25,830	25,84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	29,161	29,274
於2022年3月31日	157	53,792	53,949

附註: IP指 貴集團根據從該等IP擁有人獲得的若干小説、動畫圖像及遊戲,製作AR/VR SaaS模板、AR/VR內容及遊戲的改編權。該等權利的期限為3至5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68,000元的若干IP,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元(不含增值税),有關出售產生人民幣902,000元的收益。

貴集團全部無形資產均購自獨立第三方,且使用壽命或授權期有限。該等無形資 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軟件
 3年

 知識產權
 3-5年

18. 遞延税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税項結餘所作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821	1,081	1,325	3,163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税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_	401	401
計入損益		420	420
於2019年12月31日	_	821	821
計入損益		260	260
於2020年12月31日	_	1,081	1,081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266	(22)	244
於2021年12月31日	266	1,059	1,325
(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66)	1,406	1,140
税率變動的影響		698	698
於2022年3月31日	_	3,163	3,163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未確認税項虧損可抵銷未來利潤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税項虧損(附註)	1,901	2,239	5,295	6,607

附註: 使用該等税項虧損須經税務機關同意並遵守中國税法的若干規定。未確認税項虧損將於產生 後五年內到期,並確認無遞延税項,乃由於未來税項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税項虧損 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0	_	_	_
2023年	44	28	_	_
2024年	1,797	1,598	1,028	1,028
2025年	_	613	388	388
2026年	_	_	3,879	3,879
2027年				1,312
	1,901	2,239	5,295	6,60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1,295,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主要由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税利潤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34,803,000元及人民幣272,786,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版權	10,396	4,301		

20. 應收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指就供應商的流動資金向兩家供應商提供的無抵押和 無擔保貸款。

_		於2019年12月31日	
_	實際利率	到期日	賬面額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貸款			
人民幣5,000,000元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12.00	2020年5月10日	5,013
人民幣12,400,000元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9.60	2020年12月14日	12,251
			17,26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額包括人民幣247,000元的累計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悉數收回。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相關司法詮釋。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464	102,224	147,619	168,856	210,5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28)	(5,502)	(7,864)	(7,000)	(12,625)
	106,536	96,722	139,755	161,856	197,898
股份發行成本			_	3,645	4,8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3	435	393	752
應收股東款項		_	_	7	7
其他應收款項		575	576	806	6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8)	(578)	(578)	(578)
		210	433	4,273	5,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總額		96,932	140,188	166,129	203,584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編纂]前償清。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至六個月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根據 貴集團收到客戶票據的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8,759	89,398	144,185	158,935
6至12個月	15,063	41,615	11,697	30,873
1至2年	12,900	6,866	5,974	8,090
2至3年		1,876		
	96,722	139,755	161,856	197,898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已於該等日期逾期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7,963,000元、人民幣50,357,000元、人民幣17,671,000元及人民幣38,963,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在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6,866,000元、人民幣5,974,000元及人民幣8,090,000元已逾期180日或以上但並無被視為拖欠,原因是該等金額為應收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評級具信譽的獨立客戶款項。 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編纂]前償清。

22.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目
	2019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_	_	3,803	2,552
履行合約的成本				
— 設置成本	22,170	20,802	5,693	8,812
	22,170	20,802	9,496	11,36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1,005	803

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與已支付代理之增量銷售佣金相關,該等代理的銷售活動致使客戶就 貴集團的SaaS服務訂立買賣協議。合約成本於相關SaaS服務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收入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437,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年內/期內,概無與該等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

履行資本化合約的成本與提供AR/VR內容服務的設置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相關AR/VR內容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收入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47,000元、人民幣36,792,000元、人民幣44,481,000元及人民幣5,491,000元。年內/期內,概無與該等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

23.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採購流量的預付款項	44,660	85,937	138,436	171,509
用於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	170	6,875	13,969	16,099
用於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272	_	_	_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103	191	539	2,028
	45,205	93,003	153,375	191,325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指預付[編纂]。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30%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元,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475,000元及人民幣2,385,000元,乃以港元(「港元」)計值。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381	45,520	44,263	60,361
應付僱員薪酬	810	1,574	3,049	3,210
其他應付税項	6,410	15,128	21,683	27,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累計股份發行成本	_	_	2,426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1,677	78	698
	52,606	63,899	75,340	92,564

基於各報告期末賬單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6,994	27,992	25,080	40,287
6至12個月	5,449	1,850	2,048	1,739
1至2年	2,938	15,378	2,877	4,077
2年以上		300	14,258	14,258
	45,381	45,520	44,263	60,361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掌中飛天科技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20年至2021年發行四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或優先股(分別為「A輪」、「A+輪」、「B輪」及「C輪」),而所有優先權隨後於2021年7月取消,且所有優先股已於2021年12月轉換為普通股。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輪股份的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18,006	_	_
_	30,351		_
_			_
	48,357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8,006 — 30,351 — — — —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8,006 — — 30,351 — — — —

A輪

於2020年7月,掌中飛天科技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掌中飛天科技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348,500股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佔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的掌中飛天科技所有權3.72%。掌中飛天科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取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

A輪股份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反攤薄權

當掌中飛天科技擬通過增資擴股、發行新股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等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時,如該等其後增資每份人民幣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低於掌中飛天科技A輪投資者每份人民幣註冊資本對應的認購價格,若干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共同及個別無償轉讓掌中飛天科技的若干比例股份予若干A輪投資者,以調整若干A輪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至特定比例。

(b) 清盤優先權

在任何清盤情況下,包括重大資產轉讓及變更掌中飛天科技控制權的收購,掌中 飛天科技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分派予以下掌中飛天科技股東:

- 若干A輪投資者的股份具有優先權,按發行價的100%加上自發行日期起發行價的10%單年利息與1.5倍發行價的較高者,並與其他股東(如有)分享剩餘分配,但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的3倍;
- 除若干具有優先權A輪投資者外的掌中飛天科技的其他股東。

(c) 優先認購權

當掌中飛天科技增資或發行新股,其應先書面通知若干A輪投資者增資或發行新股的建議條件、商業條款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發行新股的數量、定價標準、預計完成時間等。若干A輪投資者在與現有股東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優先權認購增資/認購新發行股份。

(d) 表現補償權

若干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共同及個別補償若干A輪投資者應佔承諾純 利的不足之數。

(e) 贖回權

如投資協議因下列規定而終止,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共同及個別購買A輪投資者所持有的掌中飛天科技股份:

- 如掌中飛天科技未能完成[編纂]程序或於2023年6月30日或2023年12月31日前被[編纂]公司收購,則A輪投資者可終止協議;
- 如掌中飛天科技及/或汪磊先生違反或未能履行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則A 輪投資者可終止協議;
- 如掌中飛天科技及/或汪磊先生提供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屬錯誤或不準確或出現重大遺漏,則A輪投資者可相應地終止協議。

A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的100%加上自發行日期起發行價的8-10% 單年利息與發行價加上掌中飛天科技股權淨增加額中的較高者。

(f) 共同出售權

當汪磊先生擬抵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其持有的掌中飛天科技的全部或部份股權,若干A輪投資者應授予附有建議條件、商業條款和任何相關條款的書面轉讓批准。若干A輪投資者有權以不低於批准轉讓價格的價格根據持股比例轉讓股權。

(g) 最優惠條款

倘掌中飛天科技在之前或之後的融資中以比A輪股份更優惠的條款和條件籌集任何資金,若干A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此類更優惠的條款,其原始投資的條款將被調整以反映此類最優惠的條件。

考慮到 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以避免向A輪投資者交付現金,而轉換特質為自有股權的衍生品,將不可透過交付固定股份數目兑換定額現金以清償之,因此 貴集團將具有優先權的全部A輪股份(包括業績補償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損益中。

A+輪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掌中飛天科技與第三方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掌中飛天科技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1,960,313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的掌中飛天科技所有權17.87%。掌中飛天科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取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的款項。

A+輪股份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表現補償權

如掌中飛天科技未能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履行承諾業績,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共同及個別以現 金或股份共同及個別補償A+輪投資者應佔承諾純利的不足之數,包括由資本儲備及儲 備金撥備及定向發行予A+輪投資者的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

(b) 清算優先權

在任何清盤情況下,包括重大資產轉讓及變更掌中飛天科技控制權的收購,掌中飛天科技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分派予掌中飛天科技股東,而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補償最高為發行價的120%與發行價加上自發行日期起發行價12%單年利息中的較高者。

(c) 贖回權

如投資協議因下列規定而終止,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共同及個別購買A輪投資者所持有的掌中飛天科技股份:

- 如掌中飛天科技未能完成[編纂]程序或於2023年12月31日前被上市公司收購, 則A+輪投資者可終止協議;
- 如掌中飛天科技及/或汪磊先生違反或未能履行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則
 A+輪投資者可終止協議;
- 如掌中飛天科技及/或汪先生提供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屬錯誤或不準確或 出現重大遺漏,則A+輪投資者可相應地終止協議。

A+輪股份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加上自發行日期起發行價12%單年利息與掌中飛天科技在贖回日A+輪股份應佔的淨資產減去所有已分派股息中的較高者。

A+輪投資者亦享有與A輪投資者相同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共同出售權及最優惠條款。

考慮到 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以避免向A+輪投資者交付現金,而轉換特質為自有股權的衍生品,將不可透過交付固定股份數目兑換定額現金以清償之,因此 貴集團將全部A+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包括業績補償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損益中。

同時,若干A輪投資者還自動享有A+輪投資者在最優惠條件下的優先權,包括業績補償權、清算優先權和贖回權。於釐定若干A輪投資者持有的相應A輪股份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公平值。

B輪

於2021年4月,若干第三方投資者(「**B輪投資者**」)從先前普通股東購買260,486股股份並與掌中飛天科技就優先權簽訂補充協議。由於補充協議的最優惠條款,全部B輪投資者享有與A+輪股份相同的優先權。因此,於2021年4月對B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收購導致股權終止確認及於B輪股份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金融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5,719,000元,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賬面值與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348,000元確認為權益內的調整。 貴集團亦將B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包括業績補償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損益中。

於2021年7月2日,掌中飛天科技與三輪股份的投資者(分別為「A輪」、「A+輪」及「B輪」)訂立上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與 貴集團相關的所有股份優先權已終止,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三輪2,569,299股股份,重新分類為掌中飛天科技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81,217,000元。

呈列及分類

具有優先權的三輪股份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光 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並與 貴集團無關聯的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

評估。掌中飛天科技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情景分析法 釐定掌中飛天科技的相關股份價值及業績補償權的公平值並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內綜合入賬及根據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股權分配以計算截至發行日期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7月2日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7月2日
平均收入增長率	21.03%	21.53%
無風險利率	2.78%	2.72%
預期波動值	63.76%	64.85%
折現率	19.00%	19.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	22.50%	22.50%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10.00%	10.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45.00%	45.00%
上市情况下的可能性	45.00%	45.00%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到期年期與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 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 期期間業內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按期權定價方法估計。

C輪

於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10月19日,掌中飛天科技與兩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 以發行203,032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 10月22日,掌中飛天科技悉數收取各自的現金代價。

倘投資協議因下列條文而終止,該兩名投資者有權要求汪磊先生或掌中飛天科技 共同及個別購買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掌中飛天科技股份:

 如掌中飛天科技未能完成[編纂]程序或於2023年12月31日前被上市公司收購, 則投資者可終止協議;

如掌中飛天科技及/或汪磊先生違反或未能履行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則 投資者可終止協議;

• 如掌中飛天科技及/或汪先生提供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屬錯誤或不準確或出現重大遺漏,則投資者可相應地終止協議。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100%加上自發行日期起發行價10%的單年利息。

由於具贖回權的股份可由投資者根據若干條文要求或然贖回,掌中飛天科技並無避免向投資者交付現金的無條件權利,而贖回價格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具有贖回權的股份並不符合權益的定義,而按攤銷成本初始確認為其他金融負債。於2021年12月16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兩名投資者發行2,030,320股優先股,以反映彼等於掌中飛天科技的相關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8日, 貴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投資者(連同上述兩名投資者統稱「**C輪投資者**」) 訂立協議,以港元或美元投資相當於人民幣2,483,000元的金額以認購 貴公司389,360股股份。於2021年11月29日, 貴公司悉數收取現金代價。根據協議,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提供業績補償及清算優先權。在任何清盤情況下,包括重大資產轉讓及變更 貴公司控制權的收購,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而投資者有權補償發行價的120%與發行價加上自發行日期起發行價格10%單年利息中的較高者。由於 貴公司並無避免向投資者交付現金的無條件權利,而轉換特徵為不會透過交付固定數目股份以換取固定現金的自有權益衍生工具,故優先股並不符合權益的定義,而獲初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業績補償權。

所有優先股已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申請[編纂]前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導致C輪投資者的優先股重新分類。其他賬面值為人民幣25,515,000元的金融負債及公平值為人民幣4,414,000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獲重新分類至 貴公司的權益。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_	167	2,744	1,969
流動	504	689	3,019	3,696
	504	856	5,763	5,665

到期情況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1	718	3,284	3,9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2	2,823	2,008
	521	900	6,107	5,924
減:未來財務費用	(17)	(44)	(344)	(259)
	504	856	5,763	5,665

租賃負債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下表顯示適用 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增量借款利率	6.87	6.74	5.75	5.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年內應付的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000	25,000	9,300	20,000
無抵押	7,000	13,667	13,000	19,500
	17,000	38,667	22,300	39,500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7,000	5.66-5.94	28,667	3.85-12.24	22,300	4.69-6.50	29,500	3.85-5.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10,000	6.50	10,000	4.50		不適用	10,000	5.40		
	17,000		38,667		22,300		39,5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47,000元、人民幣13,469,000元、人民幣35,191,000元及人民幣40,737,000元。

銀行借款的擔保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擔保:				
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	12,000	23,000	6,000	1,500
汪磊先生		5,667	_	_
汪磊先生及Zhang Zimo女士				
(汪磊先生的妻子)	5,000	5,000	_	_
汪磊先生及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		5,000		
	17,000	38,667	6,000	1,5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汪磊先生及Zhang Zimo女士共同進行反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汪磊先生進行反擔保。汪磊先生及Zhang Zimo女士的反擔保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解除。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R/VR營銷服務業務	2,358	29,148	349	_
AR/VR內容業務	16,661	10,571	8,959	16,279
IP銷售		4,717	_	_
AR/VR SaaS服務			11,783	8,019
	19,019	44,436	21,091	24,298

合約負債預期於 貴集團日常運營週期結清及被分類為即期。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人民幣19,019,000元、人民幣26,511,000元及人民幣7,830,000元與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相關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30.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的合併資本

為呈報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掌中飛天科技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的股本

_	普通股數量	普通股面值	等同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元
法定:			
於2021年6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318,785
已發行:			
於2021年6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	1	6
發行普通股	116,017,810	1,160	7,40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116,117,810	1,161	7,410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隨後於同日以0.00001美元的認購價將該股份轉讓予Wanglei Co., Ltd.。 貴公司於同日以0.99999美元的認購價額外發行總計99,999 股普通股予Wanglei Co., Ltd.。

於2021年11月22日及2021年12月16日, 貴公司已發行116,017,81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16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404元),並已配發至掌中飛天科技股東或該等股東全資擁有或指定的控股實體(視情況而定),以反映 貴集團重組完成前彼等各自於掌中飛天科技及 貴公司的股權。股份已發行但於2022年3月31日並未繳足,已於[編纂]前繳足。

31. 儲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儲備:

資本儲備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掌中飛天科技的資本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變動乃主要由於附註26所披露的終止股份的優先權。

其他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附註26中與修訂B輪股份有關的權益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終止與 貴集團有關的股份的優先權及轉換優先股,及附註2所披露的於重組完成之後的儲備轉讓。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掌中飛天科技須將其不少於10%除稅 後利潤經抵銷中國公司法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 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有關儲備必須在向有關掌中飛天科技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24日				
(註冊成立日期)	_	_	_	_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				
31日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_	_	(14,225)	(14,225)
終止與 貴集團有關的股份的優				
先權 <i>(附註26)</i>	27,480	2,448		29,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27,480	2,448	(14,225)	15,703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2,082)	(2,082)
於2022年3月31日	27,480	2,448	(16,307)	13,62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 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28中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和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附註31中披露的實繳資本、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金、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364

於3月31日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金融負債

		Д(12/) J J I H		137131 H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901	244,205	376,763	397,05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2,386	85,864	72,908	101,4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8,357		
貴公司				
		M H		
		於12月31	H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	元 人	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82	2,392
		於12月31	日 <i></i>	%3月31 日
		2021年		2022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須承受不同金融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組成。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金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金融工具詳情在各自附註披露。關於如何緩解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i)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面臨包括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的金融風險。

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不變。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的現行市場利率(基於或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與浮動 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 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 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為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利 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年內/期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9,000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任何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 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重大變動。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擁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的價格風險,其公平值受 貴集團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其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3「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中披露。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 此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有關。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應 收股東款項有關。

貴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質素及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於接受新客戶時, 貴 集團會於簽署合約前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確保為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為管理應收款項結餘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 對手方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 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已獲評估,評估時已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1.8%、9.8%、16.2%及16.5%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7.8%、29.4%、43.9%及38.4%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違約發生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時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將獨立評估,及就餘下結餘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集體評估。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就其客戶所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點(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客戶。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全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進行估計,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不費繁苛成本或努力所得)調整。分組及評估定期由管理層審閱,確保關於個別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授出應收貸款前, 貴集團管理層先對債務人的信貸背景進行了解,並進行內部

信貸審批流程。 貴集團管理層計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審閱報告期 末各項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分的減值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及按金及應收借貸),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乃因有關金額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參考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就有關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結論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須承受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21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2.0%	83,033
及服務				並以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20.0%	19,191
				並經獨立評估)		
應收貸款	20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1.4%	17,511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21.9%	269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	100.0%	519
				經獨立評估)		
銀行結餘	24	AAA	_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_	11,705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2020年12月31日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 服務	21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以集體評估)	2.5%	135,9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經獨立評估)	20.0%	4,6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 經獨立評估)	50.0%	7,0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12.0%	49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 經獨立評估)	100.0%	519
銀行結餘	24	AAA	_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_	104,017
				12個月最為期薪期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附註_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	<u>附註</u>	外部信貸評級 不適用	內部信貸評級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平均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以集體評估)	1.6%	人民幣千元 150,1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以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經獨立評估)	1.6%	人民幣千元 150,167 17,5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 服務	21	不適用	(附註a)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以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經獨立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 經獨立評估)	1.6% 20.0% 100.0%	人民幣千元 150,167 17,589 1,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 服務	21	不適用	(附註a)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並以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並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1.6% 20.0% 100.0% 8.7%	人民幣千元 150,167 17,589 1,100 687

會	計	師	報	告
	會	會計	會計師	會計師報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八氏带 儿
貿易應收款項一貨品及 服務	21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以集體評估)	2.4%	188,48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並經獨立評估)	20.0%	11,69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 經獨立評估)	55.3%	10,34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6.6%	89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 經獨立評估)	100.0%	519
銀行結餘	24	AAA	_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 減值並經獨立評估)	_	198,315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應收股東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 值並經獨立評估)	_	7
銀行結餘	24	AAA	_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 值並經獨立評估)	_	2,475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 值並經獨立評估)	_	7
銀行結餘	24	AAA	_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 值並經獨立評估)	_	2,385

附註: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有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擁有重大信貸風 險或信貸減值增加的債務人應收款項除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分為以下類別:

- 低風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 款項。
- 觀察名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債務人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支付, 並無負面外部資料。
- 呆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形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信貸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 撤銷(撤銷款項):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 貴集團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 b. 就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已信貸減值的結餘除外)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 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所作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8%	63,697	817		
觀察名單	4.38%	19,336	847		
		83,033	1,664		

_	於2020年12月31日		
_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觀察名單	1.15% 4.81%	85,042 50,948 135,990	981 2,451 3,432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0%	138,433	1,657
觀察名單	6.18%	11,734	725
		150,167	2,382
_		於2022年3月31日	
_	平均虧損率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0%	142,198	1,702
觀察名單	6.18%	46,282	2,861
		188,480	4,563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191,000元、人民幣4,606,000元、人民幣17,589,000元及人民幣11,699,000元的未作出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了單獨評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此等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38,000元、人民幣921,000元、人民幣3,518,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23,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0,344,000元的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此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11,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5,722,000元的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21	7	2,928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78)	(7)	(1,88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44	_	3,144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315		1,315
於2019年12月31日	5,502	_	5,50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993)	_	(4,9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8	3,511	4,789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2,566		2,566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4,353	3,511	7,86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24)	(2,961)	(6,38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7	550	1,367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4,154		4,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5,900	1,100	7,000
—轉移至信貸減值	(1,849)	1,849	_
— 已撥回減值虧損	(936)		(9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9	2,773	5,842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719		719
於2022年3月31日	6,903	5,722	12,625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4,353	3,511	7,864
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23)	_	(1,52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9	601	3,630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609	_	609
於2021年3月31日	6,468	4,112	10,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12個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	_	_	3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_	519	521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301			301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	_	519	825
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7)			(247)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	59		519	578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運營撥資並減低非預期現金流量波 動的影響。

下列各表詳列 貴集團餘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到期日,以及 貴公司金融負 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各表按 貴集團最早須付款項日期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非 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非貼現金 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利率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少於1年	多於1年 惟少於2年	多於2年 惟少於5年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7 (7 (7)	× 124 / / / 5	, tre 11, 1 / 5	, trum 1 / 50	× 174 / 7 / 25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66-6.50	17,197	_	_	17,197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5,386			45,386	45,386
		62,583			62,583	62,386
租賃負債	6.87	521	_		521	504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85-12.24	38,856	_	_	38,856	38,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不適用	47,197	_	_	47,197	47,197
金融負債	8-12	51,035			51,035	48,357
		137,088	_		137,088	134,221
租賃負債	6.74	718	182	_	900	856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69-6.50	23,504	_	_	23,504	22,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608			50,608	50,608
		74,112			74,112	72,908
租賃負債	5.75	3,284	2,823	_	6,107	5,763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85-5.40	41,491	_	_	41,491	39,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987			61,987	61,987
		103,478			103,478	101,487
租賃負債	5.75	3,916	2,008		5,924	5,66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要求/	多於1年	多於2年	非貼現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1年	惟少於2年	惟少於5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6,364			16,364	16,364
		按要求/	多於1年	多於2年	非貼現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1年	惟少於2年	惟少於5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815		_	20,815	20,8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的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 得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值釐定公平值。在釐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平值記錄的資產 和負債的公平值的計量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 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平值架構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平值架構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值層次。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三個輸入值層次。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價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釐定。劃分為估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釐定。 貴集團具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層次,因公平值計量的重要輸入值不可觀察,且公平值的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載列在附註26。

有優先權股份及優先股的公平值大為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倘 貴公司股權價值上升/下降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6,418,000元及人民幣6,428,000元。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來確定架構中的層次之間是否曾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不同公平值計量層次之間的轉移。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具優先權的股份
	及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新增	47,000
公平值變動	1,357
於2020年12月31日	48,357
新增	100,48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719
公平值變動	21,075
終止股份的優先權及轉換優先股(附註26)	(185,63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_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對於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 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近。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屬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須為現有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付福利。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訂明供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2,938,000元、人民幣58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99,000元,乃貴集團於報告期內已付及/或應付計劃供款。

35.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汪磊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Zhang Zimo女士	汪磊先生的妻子

(a) 關聯方的銀行借款擔保

關聯方的銀行借款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墊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磊先生向 貴集團以現金墊付人民幣9,300,000元,此現金墊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該等現金墊款已由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墊付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雪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3	1,917	2,874	640	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23	379	78	105
酌情花紅	629	901	1,330	304	354
	2,336	2,841	4,583	1,022	1,215

(d) 關聯方結餘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已於[編纂]前償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結餘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7,000元。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至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	累計股份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00	1,463	_	_	_	10,463
融資現金流量	7,028	(1,043)	_	_	_	5,985
融資成本	972	84				1,0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000	504	_	_	_	17,504
租賃負債增加	_	1,185	_	_	_	1,185
融資現金流量	19,781	(867)	47,000	_	_	65,914
融資成本	1,886	34	_	_	_	1,9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357			1,357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67	856	48,357	_	_	87,880
租賃負債增加	_	8,279	_	_	_	8,279
累計股份發行成本	_	_	_	_	3,645	3,645
融資現金流量	(17,916)	(3,665)	100,480	25,000	(1,219)	102,680
融資成本	1,549	293	_	515	_	2,35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_	_	21,075	_	_	21,075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_	_	15,719	_	_	15,719
從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185,631)	(25,515)		(211,146)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00	5,763	_	_	2,426	30,489
累計股份發行成本	_	_	_	_	1,201	1,201
融資現金流量	16,731	(181)	_	_	(3,417)	13,133
融資成本	469	83				552
於2022年3月31日	39,500	5,665			210	45,375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67	856	48,357	_	_	87,880
融資現金流量	(1,356)	(173)	23,000	_	_	21,471
融資成本	489	14	_	_	_	5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_	_	8,700	_	_	8,700
於2021年3月31日	37,800	697	80,057	_	_	118,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資料如下:

				j	计集團所持權 益	益及投票權比	例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	已發行 股本/繳足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日期	主要活動
本拉比 .				%	 %		%	%	
直接持有: FTYD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 7月19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飛天雲動(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 8月10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飛天雲動科技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21年 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飛天雲動數字 技術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8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尚未開始業務
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掌中飛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¹⁰ (前稱為北 京恒創兆業科技有限 公司及北京掌中 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 3月19日	人民幣 11,572,845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R/VR營銷服 務、AR/VR 內容、AR/ VR SaaS、IP 及其他
北京琥珀金源傳媒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 3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推廣服務
霍爾果斯石心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ⁱ⁾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2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網絡遊戲產品及 相關服務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	集團所持權益	拉及投票權比	例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	已發行 股本/繳足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日期	主要活動
南陽掌中飛天科技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AR/VR內容、產 品研發
中潤星(北京)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11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推廣服務
喀什繁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ⁱ⁾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 5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開始業務
上海橙享星視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ⁱ⁾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開始業務
北京星矢互動傳媒科技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4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70%	70%	短信服務
合肥星橙智享科技 有限公司 ⁽⁾⁽ⁱ⁾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4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開始業務
深圳市華創雲景科技 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1月12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業務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掌中飛天科技(屬股份有限公司)由2017年7月14日至2019年8月27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附註26及附註28分別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ii) 上海橙享星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完成註銷。

喀什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9日完成註銷。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霍爾果斯石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註銷。

南陽掌中飛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年29日完成註銷。

合肥星橙智享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1日完成註銷註冊。

38. 報告期後事項

合共1,422,382,190股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 貴公司股東,比例為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貴公司股份溢價進賬將由於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 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 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説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同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 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本公司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集團經審計綜合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LV. Free falls. Los pins free falls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 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 減截至2022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約[編纂]計算。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編纂])。該等估計[編纂]的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按1港元兑人民幣0.883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2022年9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通行匯率(「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兑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幾段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合共[編纂]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30元兑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2022年9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兑換,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 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即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飛天云動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飛天云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29]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編纂](定義見文件)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已刊發的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 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 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及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 料且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 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説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 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開 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 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2年9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量)則構成法定人數。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 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 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 定之任何優先、遞延、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 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 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 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 以非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 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移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 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 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及倘轉 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 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 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 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 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 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 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 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 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 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 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被宣佈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其因法律實施而不再出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辭任;或
- (gg) 彼被所需大多數董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職;或
- (hh) 彼被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或如此人數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 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執行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以須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 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 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有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 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 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 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 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 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 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執行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 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 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 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 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 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十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 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 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 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 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 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 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 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上市規則 規定該股東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在自[編纂]開始的期間內的每一年,包括緊接[編纂]前當日,除本年度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其性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內一股一票為基準計)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 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 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屬於法團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以此方式派出代表,即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法團可透過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 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薪酬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如上述此等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委託董事會確定該等薪酬,而被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 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 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 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 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 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 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 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 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 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 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 適當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 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 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 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 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 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 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 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 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 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之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 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所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 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 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 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 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 該公司之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 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 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 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 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 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 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禀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禀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批准入禀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 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能够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 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 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 何税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税項或屬遺產税或承繼 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1年12月3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之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税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 訂立任何雙重徵税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I)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 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 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 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 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得展示該名冊。該名冊之 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 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 免公司。因此,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 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 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命令 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 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 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 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 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佔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佔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 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 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以作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1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1年 12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的 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6月24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發行並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者,並於同日以0.00001美元認購價轉讓予汪BVI。同日,額外總共99,999股普通股以0.99999美元認購價發行予汪BVI。

於2021年11月22日及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掌中飛天科技股東或該等股東的全資控股實體或獲該等股東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合共66,509,040股新股份及49,508,770新股份換取現金以調整持股比例,以反映彼等各自於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

有關[編纂]前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段。

有關我們於重組期間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37。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北京飛天雲動

於2022年3月2日,北京飛天雲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掌中飛天科技

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掌中飛天科技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訂立多項增資協議,導致掌中飛天科技註冊資本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琥珀金源

於2020年7月17日,琥珀金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華創

於2021年1月12日,深圳華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掌中飛天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北京星矢

於2020年4月10日,北京星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1年6月21日,北京星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數字

於2022年8月18日,北京數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北京飛天雲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已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及[編纂] ,及(ii)香港[編纂]及[編纂]於各自[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保薦人、[編纂](視情況而定)(代表香港[編纂]商及[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1) 在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根據[編纂] 及[編纂]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3)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據此授 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編 纂]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d) 批准將股份溢價賬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編纂]股份,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方可作實;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執行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不包括按照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新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執行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有關授權將於

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適用法律或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 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g) 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6)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有關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6)所提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入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 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 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 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 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 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 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 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 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量(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 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 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 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 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 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 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 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 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賽富動勢、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李先生訂立日期 為2020年12月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賽富動勢就掌中飛天科技的4.76%股權投 資人民幣30,000,000元;
- (2) 由賽富動勢、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李先生訂立日期 為2020年12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3) 由賽富動勢、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0年 12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各方的投資後承諾及額外股份贖回條件;
- (4) 由同創偉業、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同創偉業就掌中飛天科技的6.43%股權投資人民幣 45,000,000元;
- (5) 由同創偉業、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月25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6) 由國創飛天、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創飛天就掌中飛天科技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

- (7) 由國創飛天、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月25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8) 由開源未來、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開源未來就掌中飛天科技的1.43%股權投資人民幣 10.000,000元;
- (9) 由開源未來、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月25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10) 由大運河(南京)基金、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 為2021年1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大運河(南京)基金就掌中飛天科技的4.14% 股權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
- (11) 由大運河(南京)基金、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 為2021年1月27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12) 由王景昌先生、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 年1月29日的增資框架協議,據此,王景昌先生同意直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 3,000,000元;
- (13) 由寧波米度、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碧悦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米度同意就掌中飛天科技的2%股權向西安碧悦支付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
- (14) 由寧波米度、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碧悦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15) 由天津星火、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智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星火同意就掌中飛天科技的0.38%股權向西安智耀支付代價人民幣2.610,000元;
- (16) 由天津星火、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智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17) 由天津星火、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智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股份轉讓限制;
- (18) 由益惠敏女士、汪先生及掌中飛天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19) 由王崇嶺先生、合肥水木、宋麗芳女士、益惠敏女士、汪先生及掌中飛天科技 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的修訂;
- (20) 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李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上海佩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合肥水木、王崇嶺先生及陝西大數據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的修訂;
- (21) 由宋麗芳女士、汪先生及掌中飛天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22) 由王崇嶺先生、汪先生及掌中飛天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23) 由賽富動勢、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李先生訂立日期 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三,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 訂;
- (24) 由同創偉業、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25) 由開源未來、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26) 由大運河(南京)基金、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 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 訂;
- (27) 由寧波米度、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碧悦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補充協議的修訂;
- (28) 由天津星火、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上海旺躍及西安智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三,當中載列對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補充協議的修訂;
- (29) 由合肥水木、汪先生及掌中飛天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30) 由國創飛天、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7月2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31) 由中桐芯源、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桐芯源就掌中飛天科技的0.71%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32) 由中桐芯源、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9月24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33) 由中桐芯源、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9月24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34) 由王景昌先生、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本公司及汪 BVI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 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王景昌先生同意就本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3,000,000元;
- (35) 由王景昌先生、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本公司及汪 BVI訂立日期為2021年10 月8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36) 由王景昌先生、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本公司及汪BVI訂立日期為2021年10 月8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據此,王景昌先生同意將對本公司股權投資調整至 人民幣2,482,767元;
- (37) 由南昌小藍、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0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南昌小藍就掌中飛天科技的1.06%股權投資人民 幣15,000,000元;
- (38) 由南昌小藍、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0月19日的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業績承諾及股份贖回條件;

- (39) 由南昌小藍、掌中飛天科技、汪先生、上海仕傲及上海旺躍訂立日期為2021年 10月21日的增資補充協議二,當中載列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修訂;
- (40) 由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華創、中潤星及北京飛天雲動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同意委聘北京飛天雲動作為彼等的獨家營銷服務、管理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 (41) 由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獨家 購股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北京飛天雲動獨家權利, 要求註冊股東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其於掌中飛天科技 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要求掌中飛天科技將其任何或所有資產轉讓予北京 飛天雲動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42) 由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中潤星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掌中飛天科技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北京飛天雲動獨家權利,要求掌中飛天科技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其於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要求其附屬公司將其任何或所有資產轉讓予北京飛天雲動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43) 由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均同意將其各自在掌中飛天科技的所有股權抵押予北京飛天雲動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就合約安排項下的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未償還債務;

- (44) 由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中潤星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掌中飛天科技同意將其在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予北京飛天雲動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就合約安排項下的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未償還債務;
- (45) 由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透過各自的授權書,委託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屬掌中飛天科技股東者)作為其實際受託人,以於掌中飛天科技中行使有關股東權利;
- (46) 由北京飛天雲動、掌中飛天科技、北京星矢、琥珀金源、深圳華創及中潤星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掌中飛天科技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透過其授權書,委託北京飛天雲動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屬掌中飛天科技股東者)作為其實際受託人,以於其附屬公司中行使有關股東權利;
- (47) [編纂];
- (48)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9)	[編	纂]	
------	----	----	--

(50) [編纂];

(51) [編纂];

(52) [編纂];

(53) [編纂];

(54) 彌償契據;及

(55) 不競爭契據。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42329569	9	2020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7日
2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42326377	14	2020年 8月7日	2030年 8月6日
3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42319652	25	2020年 10月7日	2030年 10月6日
4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42319634	24	2020年 8月7日	2030年 8月6日
5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9021693	14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6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9020146	28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7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9017392	25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8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9010866	21	2018年 12月28日	2028年 12月27日
9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9004855	41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10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8998784	27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11	守护繁星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8998713	9	2020年 1月28日	2030年 1月27日
12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66262	25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65565	14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14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64270	28	2019年 11月21日	2029年 11月20日
15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64200	27	2019年 11月21日	2029年 11月20日
16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55200	21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17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55136	9	2019年 11月28日	2029年 11月27日
18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48417	24	2019年 12月7日	2029年 12月6日
19	掌中嘉年华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37340537	41	2019年 12月7日	2029年 12月6日
20	掌中飞天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2247700	41	2020年 1月21日	2029年 1月20日
21	$O_{\overline{PHYE}}R$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18543	38	2021年 11月28日	2031年 11月27日
22	$O_{\overline{PHYE}}R$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18628	42	2021年 11月28日	2031年 11月27日
23	$O_{\overline{PHYE}}R$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31088	41	2021年 11月28日	2031年 11月27日
24	$O_{\overline{PHYE}}R$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18325	35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6日
25	S I G H T IS THE FUT U R 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41159	41	2021年 12月21日	2031年 12月20日
26	S I G H T IS THE FUT U R 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31430	9	2021年 12月21日	2031年 12月20日
27	S I G H T IS THE FUT U R 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20572	35	2021年 12月21日	2031年 12月20日
28	S I G H T IS THE FUT U R 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10107	42	2021年 12月21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9	SIGHT ISTHEFUT UR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10027	38	2021年 12月21日	2031年 12月20日
30	6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60891282	41	2022年 6月21日	2032年 6月20日
31	6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60905290	42	2022年 6月21日	2032年 6月20日
32	商標A	香港	本公司	305798116	9 · 35 · 38 · 41 · 42		2031年 11月9日
33	商標A商標B	香港	本公司	305798107	9 · 35 · 38 · 41 · 42	2021年 11月10日	
34	商標A 区天云記 商標B 区天云記 商標C 区天云記	香港	本公司	305798152	9 · 35 · 38 · 41 · 42		2031年 11月9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	商標A	香港	本公司	305798143	9 · 35 · 38 · 41 · 42	2021年 11月10日	2031年 11月9日
36	商標A **SPENS COUP 所標B **FLOWING CLOUD METAVERSE	香港	本公司	305810265	9 · 35 · 38 · 41 · 42	2021年11月 23日	2031年11月 22日
37		香港	本公司	305810319	9 · 35 · 38 · 41 · 42		2031年11月 22日
38	飞天元宇宙 FLOWING CLOOP METAVERSE	香港	本公司	305810300	9 · 35 · 38 · 41 · 42		2031年11月 22日
39	Mark A 下天元字章 Mark B	香港	本公司	305810274	9 · 35 · 38 · 41 · 42		2031年11月 22日
40	FLOWING CLOUD METAVERSE	香港	本公司	305810283	9 · 35 · 38 · 41 · 42		2031年11月 22日
41	飞天元宇宙	香港	本公司	305810292	9 · 35 · 38 · 41 · 42	2021年11月 23日	2031年11月 22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Орнуе R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55637418	9	2021年 4月27日
2	飞天元宇宙 YLOWING CLOUD METAVERS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60574280	9	2021年 11月15日
3	飞天元宇宙 YLOWING CLOUD METAVERS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60582810	35	2021年 11月15日
4	飞天元宇宙 YLOWING CLOUD METAVERS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	38	2021年 11月15日
5	飞天元宇宙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60589604	41	2021年 11月15日
6	飞天元宇宙 FLOWING CLOUD METAVERSE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60596361	42	2021年 11月1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1	虛擬現實數據同步方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ZL202010149059.2	發明	2020年	2020年	2020年3月6日
	法、裝置及虛擬現					3月6日	11月10日	至2040年
	實服務器							3月5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2	在虛擬現實視頻中顯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ZL201811236612.5	發明	2018年	2020年	2018年10月22
	示彈幕的方法和					10月22日	9月25日	日至2038年
	装置							10月21日
3	推薦廣告的方法及廣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ZL201410268560.5	發明	2014年	2017年	2014年6月16日
	告推薦服務器					6月16日	4月19日	至2034年
								6月15日
4	一種應用於虛擬現實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ZL201810747170.4	發明	2018年	2021年	2018年7月9日
	系統中的運動人					7月9日	11月26日	至2038年
	體質心位移計算 方法							7月8日
	<i>,,</i>							
5	一種VR 設備交互用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ZL202010769069.6	發明	2020年	2021年	2020年8月3日
	旋轉式底座					8月3日	11月30日	至2040年
								8月2日
6	手機殼(守護繁星衍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ZL201830393310.3	設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7月20日
	生品)					7月20日	3月15日	至2033年
								7月1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7	一種基於VR仿真的	中國	北京飛天雲動	ZL201810011425.0	發明	2018年1月5日	2019年6月7日	2018年1月5日
	高職建築工程技							至2038年
	術專業數學系統.							1月4日
8	一種基於虛擬現實技	中國	北京飛天雲動	ZL201711288892.X	發明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7月31日	
	術的鳥類視角飛							至2037年
	行摸擬器平台							12月6日
9	一種具有離心配重系	中國	北京飛天雲動	ZL201811539833.X	發明	2018年	2020年7月10日	2018年
	統的虛擬現實高					12月17日		12月17日至
	空飛行體驗裝置.							2038年
								12月16日
10	一種基於VR技術的	中國	北京飛天雲動	ZL201911226765.6	發明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	2019年12月4日
	巡查機器人巡視						10月30日	至2039年
	監督系統							12月3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_	申請日期
1	基於Web前端處理人臉識 別技術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02010873964.2	發明	2020年8月26日
2	基於Web前端處理VR 全景交互功能的方法 及裝置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02010872930.1	發明	2020年8月26日
3	AR廣告營銷活動跨平台 解決方法及電子設備	中國	掌中飛天科技	202010455373.3	發明	2020年5月2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ophyer.cn	掌中飛天科技	2019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	igame123.com	掌中飛天科技	2008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3	ophyer.com	掌中飛天科技	2009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4	wanjingyun.cn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5	wanmuyun.cn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6	wanxueyun.cn.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7	wanxueyun.com	掌中飛天科技	2021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	hupomob.com	琥珀金源	2011年2月12日	2023年2月12日
9	wachongcloud.com	深圳華創	2021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6日
10	starskeji.com	北京星矢	2020年8月6日	2023年8月6日
11	starskj.cn	北京星矢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12	flowingcloud.net	北京飛天雲動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13	flowingcloud.com	北京飛天雲動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6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i) 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	AR行星科普教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147176	中國	/	2020年 11月5日	2021年 1月27日
2	綠色心情神仙跑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147410	中國	2020年 4月20日	2020年 4月15日	2021年 1月27日
3	非常經紀人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37711	中國	/	2020年 6月5日	2021年 1月19日
4	VR未來課堂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9023	中國	/	2020年 7月9日	2021年 1月18日
5	VR消防安全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406	中國	/	2020年 9月23日	2021年 1月18日
6	全景視頻營銷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439	中國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 8月8日	2021年 1月1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7	VR家庭安全隱患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396	中國	/	2020年 11月9日	2021年 1月18日
8	AR筆記本性能介紹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405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1月18日
9	AR汽車改裝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394	中國	/	2020年 9月20日	2021年 1月18日
10	AR室內交互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793	中國	/	2020年 11月3日	2021年 1月18日
11	VR垃圾分類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742	中國	/	2020年 11月15日	2021年 1月18日
12	VR緊急避險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395	中國	/	2020年 11月12日	2021年 1月18日
13	全景商城歡樂送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88743	中國	2020年 9月25日	2020年 9月25日	2021年 1月18日
14	VR神筆馬良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004790	中國	/	2019年 10月20日	2021年 1月4日
15	VR中學地理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71691	中國	/	2020年 7月9日	2020年 12月30日
16	進擊吧,萌妹紙咔!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66962	中國	/	2020年 6月17日	
17	血族魔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66963	中國	/	2020年 7月14日	2020年 12月16日
18	美人如玉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66998	中國	/	2020年 6月19日	2020年 12月16日
19	野山女兒香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66959	中國	/	2020年 7月15日	2020年 12月16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0	青春四射的年代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66960	中國		2020年 6月15日	2020年 12月16日
21	極道神皇遊戲 軟件		2020SR1266958	中國	/	2020年 7月11日	2020年 12月16日
22	鬼先生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66961	中國	/	2020年 6月16日	2020年 12月16日
23	姐範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75	中國	/	2020年 7月15日	2020年 11月20日
24	書名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72	中國	/	2020年 7月22日	2020年 11月20日
25	穿越千年:不做你 的妃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912	中國	/	2020年 7月5日	2020年 11月20日
26	天黑請閉眼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73	中國	/	2020年 7月26日	2020年 11月20日
27	論宿敵的自我修養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74	中國	/	2020年 7月18日	2020年 11月20日
28	三神主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87	中國	/	2020年 6月22日	·
29	豪門危婚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95	中國	/	2020年 7月10日	
30	半夜別回頭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913	中國	/	2020年 7月2日	2020年 11月20日
31	守夜人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7886	中國	/	2020年6月25日	2020年 11月20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32	萬界AI平台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6618	中國	2019年 11月7日	2019年 11月7日	2020年 11月19日
33	不一樣的青春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250693	中國	/	2020年 6月2日	2020年 11月4日
34	一哥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104951	中國	/	2020年 5月22日	2020年 9月16日
35	微商是怎樣煉成的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104943	中國	/	2020年 5月20日	2020年 9月16日
36	穆王八郡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104959	中國	/	2020年 5月17日	2020年 9月16日
37	罰罪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072830	中國	/	2020年 5月10日	2020年 9月10日
38	穿越火線之末世梟 雄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072822	中國	/	2020年 5月9日	2020年 9月10日
39	描繪出來的舞蹈世界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072798	中國	/	2020年 5月12日	2020年 9月10日
40	秦始皇滅大明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072806	中國	/	2020年 5月20日	2020年 9月10日
41	超品保安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072838	中國	/	2020年 5月5日	2020年 9月10日
42	命運是一座橋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1072814	中國	/	·	2020年 9月10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43	萬界智慧營銷平台 軟件		2020SR0911994	中國	2018年 3月13日	2018年 3月13日	2020年 8月11日
44	AR精靈捕捉遊戲 軟件		2020SR0681492	中國	/	2020年 3月25日	2020年 6月28日
45	企鵝大作戰遊戲 軟件		2020SR0681739	中國	/	2020年 3月19日	2020年 6月28日
46	少一個神遊戲 軟件		2020SR0681691	中國	/	2020年 4月10日	2020年 6月28日
47	要塞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681810	中國	/	2020年 4月1日	2020年 6月28日
48	觸碰音符遊戲 軟件		2020SR0681477	中國	/	2020年 3月23日	2020年 6月28日
49	垂暮之年遊戲 軟件		2020SR0681699	中國	/	2020年 4月23日	2020年 6月28日
50	貪吃的小豬遊戲 軟件		2020SR0681802	中國	/	2020年 3月11日	2020年 6月28日
51	AR捕獵能手遊戲 軟件		2020SR0681485	中國	/	2020年 4月28日	2020年 6月28日
52	無敵英雄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681723	中國	/	2020年 3月6日	
53	送鬼西行遊戲 軟件		2020SR0681818	中國	/	2020年 4月3日	2020年 6月28日
54	消滅小老鼠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681731	中國	/	2020年 3月2日	2020年 6月28日
55	暴力的男人遊戲軟件		2020SR0681707	中國	/	2020年 4月30日	2020年6月2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56	死亡倒計時遊戲 軟件		2020SR0681715	中國		2020年 4月14日	2020年 6月28日
57	貪吃的小番茄遊戲 軟件		2020SR0637456	中國	/	2020年 2月17日	2020年 6月17日
58	小豬洗澡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637464	中國	/	2020年 2月12日	2020年 6月17日
59	迷你槍械AR遊戲 軟件		2020SR0637433	中國	/	2020年 2月19日	2020年 6月17日
60	AR大亂鬥遊戲 軟件		2020SR0637114	中國	/	2020年 2月28日	2020年 6月17日
61	AR貓咪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637122	中國	/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6月17日
62	萬界H5跨平台廣告 營銷活動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587929	中國	2020年 3月18日	•	2020年 6月8日
63	AR草原夢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215115	中國	/	2019年 10月15日	
64	全景零食舖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215110	中國	/	2019年 10月15日	•
65	垃圾分類VR體驗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215121	中國	/	2019年 8月18日	
66	穿越嘻哈賽場軟件		2020SR0215127	中國	/	2019年 5月28日	2020年 3月5日
67	激情一夏巔峰對決 軟件		2020SR0204094	中國	/	2019年 5月15日	2020年 3月3日
68	AR點心大作戰 軟件		2020SR0204089	中國	/	2019年 8月15日	2020年 3月3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69	AR回首六百年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069548	中國	/	2019年 4月30日	2020年 1月14日
70	AR好實有禮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069556	中國	/	2019年 5月20日	2020年 1月14日
71	AR昆園一夢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0SR0070042	中國	/	2019年 5月18日	2020年 1月14日
72	南瓜小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9197	中國	/	2019年 10月16日	2019年 12月11日
73	蘑菇戰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9042	中國	/	2019年 10月14日	2019年 12月11日
74	幹掉氣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9033	中國	/	2019年 10月4日	2019年 12月11日
75	暗室尋寶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9463	中國	/	2019年 10月2日	2019年 12月11日
76	隧道穿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9453	中國	/	2019年 10月17日	2019年 12月11日
77	小島先鋒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1428	中國	/	2019年 10月22日	2019年 12月10日
78	小雞快跑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1408	中國	/	2019年 10月23日	
79	雪地營救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1448	中國	/	2019年 10月16日	2019年 12月10日
80	小貓覓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1418	中國	/	2019年 10月9日	
81	太空大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331438	中國	/	2019年 10月18日	•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82	叢林大冒險遊戲 軟件		2019SR1101706	中國	/	2019年 9月1日	2019年 10月30日
83	冒險英雄遊戲 軟件		2019SR1101702	中國	/	2019年 9月10日	2019年 10月30日
84	怪獸大作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101692	中國	/	2019年 9月4日	2019年 10月30日
85	小美好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101695	中國	/	2019年 9月2日	2019年 10月30日
86	碎片回收站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1101698	中國	/	2019年 9月6日	2019年 10月30日
87	美女猜金幣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968953	中國	/	2019年 7月15日	2019年 9月19日
88	歡天喜地過大年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968964	中國	/	2019年 7月8日	2019年 9月19日
89	小鼠與蘋果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968958	中國	/	2019年 7月17日	2019年 9月19日
90	冰島之旅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968946	中國	/	2019年 7月2日	2019年 9月19日
91	袋鼠大冒險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968969	中國	/	2019年 7月10日	2019年 9月19日
92	弓箭大作戰遊戲 軟件		2019SR0897385	中國	/	2019年 7月4日	2019年 8月29日
93	豬年行大運遊戲 軟件		2019SR0897166	中國	/	2019年 7月16日	2019年 8月29日
94	剪刀石頭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97181	中國	/	2019年 7月16日	2019年 8月2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95	保護嫦娥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97402	中國	/	2019年 7月2日	
96	歡樂扭蛋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97374	中國	/	2019年 7月12日	2019年 8月29日
97	牛仔很忙遊戲軟件		2019SR0861072	中國	/	2019年 6月20日	2019年 8月20日
98	搶紅包砸金蛋遊戲 軟件		2019SR0842724	中國	/	2019年 6月19日	2019年 8月13日
99	為愛狂追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42738	中國	/	2019年 6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100	一起來捕魚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43054	中國	/	2019年 6月27日	2019年 8月13日
101	吃貨集結令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41262	中國	/	2019年 6月17日	2019年 8月13日
102	紅包森林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42416	中國	/	2019年 6月12日	2019年 8月13日
103	神秘百寶箱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42719	中國	/	2019年 6月20日	2019年 8月13日
104	決戰世界杯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41263	中國	/	2019年 6月11日	2019年 8月13日
105	掌摑男朋友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11599	中國	/	2019年 6月12日	2019年 8月6日
106	這就是轉盤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11309	中國	/	2019年 6月13日	2019年 8月6日
107	二樓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811303	中國	/	2019年 6月3日	2019年 8月6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08	關愛單身狗遊戲 軟件		2019SR0811298	中國	/	2019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6日
109	尋找害蟲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748864	中國	/	2019年 5月13日	2019年 7月19日
110	大話西遊舞台劇遊戲軟件		2019SR0748859	中國	/	2019年 5月6日	2019年 7月19日
111	小狐狸收集玩具遊 戲軟件		2019SR0748867	中國	/	2019年 5月10日	2019年 7月19日
112	假面飯店遊戲 軟件		2019SR0748870	中國	/	2019年 5月8日	2019年 7月19日
113	小豬翻滾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746920	中國	/	2019年 5月28日	2019年 7月18日
114	一個有夢想的壯漢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746899	中國	/	2019年 5月14日	2019年 7月18日
115	戰鬥小子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746906	中國	/	2019年 5月17日	2019年 7月18日
116	一起約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746893	中國	/	2019年 5月23日	2019年 7月18日
117	消滅妖怪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746914	中國	/	2019年 5月16日	
118	神奇的筆遊戲 軟件		2019SR0746909	中國	/	2019年 5月22日	2019年 7月18日
119	拯救者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17396	中國	/	2019年 4月26日	2019年 6月17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20	三兄弟歷險記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17389	中國		2019年 4月16日	2019年 6月17日
121	豬豬和大腦遊戲 軟件		2019SR0614385	中國	/	2019年 4月16日	2019年 6月14日
122	幽靈小方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14362	中國	/	2019年 4月9日	2019年 6月14日
123	蒙面兔子遊戲 軟件		2019SR0611544	中國	/	2019年 4月20日	
124	抓回監獄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14374	中國	/	2019年 4月22日	2019年 6月14日
125	解開繩結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11549	中國	/	2019年 4月3日	
126	精準特種兵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05247	中國	/	2019年 4月4日	2019年 6月13日
127	跳躍細菌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05302	中國	/	2019年 4月11日	2019年 6月13日
128	無限跳躍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605264	中國	/	2019年 4月9日	2019年 6月13日
129	逃脱密室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514319	中國	/	2019年 3月19日	
130	蠻橫小豬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515663	中國	/	2019年 3月22日	2019年 5月24日
131	貪吃龍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514331	中國	/	2019年 3月8日	2019年 5月24日
132	孤膽小兵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62841	中國	/	2019年 3月11日	2019年 5月14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33	惡龍咆哮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62854	中國		2019年 3月5日	2019年 5月14日
134	驅趕惡犬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63547	中國	/	2019年 3月16日	2019年 5月14日
135	走完方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53755	中國	/	2019年 3月5日	2019年 5月13日
136	小黄鴨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53705	中國	/	2019年 3月13日	2019年 5月13日
137	無敵小貓咪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53719	中國	/	2019年 3月20日	2019年 5月13日
138	躍刃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453712	中國	/	2019年 3月27日	2019年 5月13日
139	拯救冰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63728	中國	/	2019年 2月20日	2019年 4月20日
140	消滅太陽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63720	中國	/	2019年 2月15日	2019年 4月20日
141	激情過山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63869	中國	/	2019年 2月4日	2019年 4月20日
142	拯救女友小朋友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63704	中國	/	2019年 2月21日	
143	挖地淘寶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63713	中國	/	2019年 2月11日	2019年 4月20日
144	密室逃脱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53620	中國	/	2019年 2月12日	2019年 4月19日
145	火柴人大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54408	中國	/	2019年 2月14日	2019年 4月1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46	癩蛤蟆吃天鵝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53632	中國		2019年 2月7日	2019年 4月19日
147	冰火俠客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53611	中國	/	2019年 2月2日	2019年 4月19日
148	拯救球球大兄弟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353716	中國	/	2019年 2月22日	2019年 4月19日
149	小黑快跑遊戲 軟件		2019SR0284703	中國	/	2019年 1月24日	
150	星球探險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81381	中國	/	2019年 1月23日	2019年 3月26日
151	方塊壹加壹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81387	中國	/	2019年 1月18日	
152	寶石大亨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81391	中國	/	2019年 1月11日	2019年 3月26日
153	勇者闖魔塔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76248	中國	/	2019年 1月17日	
154	炸彈專家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76237	中國	/	2019年 1月17日	
155	碎碎平安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76472	中國	/	2019年 1月1日	
156	動感瓷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76261	中國	/	2019年 1月14日	2019年 3月25日
157	兩隻小雞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76271	中國	/	2019年 1月21日	2019年 3月25日
158	細菌大作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276481	中國	/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2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59	奔跑吧遊戲 軟件		2019SR0161247	中國		2018年 10月8日	•
160	桌面保齡球遊戲 軟件		2019SR0161250	中國	/	2018年 10月23日	2019年 2月20日
161	暗花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61303	中國	/	2018年 10月16日	2019年 2月20日
162	做夢吃星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61306	中國	/	2018年 10月3日	2019年 2月20日
163	小小魔女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30888	中國	/	2018年 12月14日	2019年 2月11日
164	色彩漩渦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6113	中國	/	2018年 12月6日	
165	離別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6124	中國	/	2018年 12月14日	
166	小鳥回家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6101	中國	/	2018年 12月6日	
167	切割大師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6337	中國	/	2018年 12月17日	•
168	咔咔咔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7037	中國	/	2018年 12月11日	
169	紅藍小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7069	中國	/	2018年 12月5日	
170	急速便利店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7060	中國	/	2018年 12月10日	
171	符石對對碰遊戲軟 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7079	中國	/	2018年 12月3日	2019年 2月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72	滑板射箭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27050	中國		2018年 12月7日	2019年 2月2日
173	消滅幽靈遊戲 軟件		2019SR0100852	中國	/	2018年 10月19日	2019年 1月28日
174	但願愛情明媚如初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00430	中國	/	2018年 10月5日	2019年 1月28日
175	特種教父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00847	中國	/	2018年 10月12日	2019年 1月28日
176	方塊叠叠高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01599	中國	/	2018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8日
177	雲追月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9SR0100339	中國	/	2018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28日
178	糯米團勇者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632	中國	/	2018年 8月25日	2018年 12月7日
179	星際迷宮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396	中國	/	2018年 9月3日	2018年 12月7日
180	小鯉魚大逃亡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589	中國	/	2018年 8月15日	2018年 12月7日
181	老司機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642	中國	/	2018年 8月20日	
182	虎口奪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617	中國	/	2018年 8月17日	2018年 12月7日
183	末路求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411	中國	/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12月7日
184	長長長頸鹿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90530	中國	/	2018年 9月18日	2018年 12月7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85	逆轉黑白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42332	中國	/	2018年 9月5日	2018年 11月26日
186	寵物遊樂園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42239	中國	/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11月26日
187	最強妖孽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42327	中國	/	2018年 8月30日	2018年 11月26日
188	小強短暫的一生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42058	中國	/	2018年 9月5日	2018年 11月26日
189	穿越只為你的愛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26507	中國	/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11月20日
190	誅天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26189	中國	/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11月20日
191	狂奔吧!小動物!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867211	中國	/	2018年 8月10日	2018年 10月30日
192	重力迷宮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867096	中國	/	2018年 9月1日	•
193	上下翻飛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867089	中國	/	2018年 8月17日	2018年 10月30日
194	超級對對碰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867223	中國	/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195	繁星軌迹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867217	中國	/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 10月30日
196	星核探秘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867204	中國	/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197	狂戰八荒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691774	中國		2018年 5月15日	2018年 8月29日
198	天尊臨世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687248	中國	/	2018年 6月5日	2018年8月28日
199	撞那個小的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670847	中國	/	2018年 6月25日	2018年8月22日
200	三分鐘塔防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668021	中國	/	2018年 6月20日	2018年 8月21日
201	兔兔那麼可愛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595088	中國	/	2018年 5月19日	2018年7月30日
202	侏羅紀牧場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573000	中國	/	2018年 7月10日	2018年 7月20日
203	絕地飛槍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516711	中國	/	2018年 5月4日	2018年 7月4日
204	西部僵屍獵人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419819	中國	/	2018年 4月2日	
205	萌寶夢遊記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370706	中國	/	2018年 3月26日	2018年 5月23日
206	瘋狂的球球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371075	中國	/	2018年 3月21日	
207	小坦克大作戰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370715	中國	/	2018年 4月4日	2018年 5月23日
208	守護繁星:無限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224735	中國	/	2018年 2月1日	2018年 4月2日
209	繁星特戰隊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132344	中國	/	2017年 12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10	爆裂賽場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133198	中國	/	2018年 1月31日	2018年 2月28日
211	戀愛進行時—夏蕊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540260	中國	/	2017年 5月15日	2017年 9月25日
212	狙擊之王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485299	中國	/	2016年 3月15日	
213	生死時速最高通緝 3D單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478769	中國		2016年 4月4日	
214	明星檯球網絡軟件遊戲		2017SR342271	中國		2016年 9月1日	
215	明星檯球單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342262	中國	-	2016年 7月1日	·
216	仙島大亂鬥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269082	中國	/	2017年 4月15日	2017年 6月15日
217	濤濤熊極速聯盟— 幻想城大亂鬥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262098	中國	/	2017年 4月15日	2017年 6月14日
218	悸動的屋檐下單機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111447	中國		2017年 1月16日	
219	戀愛愛恩季單機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069037	中國	2016年 11月11日	2016年 11月2日	2017年 3月7日
220	星盟榮耀單機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7SR002872	中國	2016年 11月2日	2016年 11月1日	2017年 1月4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21	飈車之神2一公路 轟鳴遊戲軟件		2017SR565355	中國	2017年 9月4日	2017年 9月1日	2017年 10月12日
222	戀愛艾恩季單機遊 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6SR355212	中國	-	2016年 11月1日	•
223	飈車之神單機遊戲 軟件		2016SR196395	中國		2016年 7月1日	2016年 7月28日
224	星際武裝2單機軟件遊戲	掌中飛天科技	2016SR194485	中國	-	2016年 6月12日	2016年 7月26日
225	戰地槍神單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6SR148834	中國	2016年 4月22日	2016年 4月22日	
226	3D極品賽車安卓單 機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5SR291401	中國	-	2015年 11月16日	•
227	巾幗英雄花木蘭手 機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0SR017327	中國	-	2009年 12月30日	•
228	軒轅手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0SR016932	中國		2010年 1月29日	
229	僵屍檯球活死人 之夜手機遊戲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0SR016994	中國	-	2009年 9月25日	•
230	歡天喜地鬥地主手 機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0SR017020	中國	-	2009年 12月9日	•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31	麻辣9球天后宮手機 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0SR016953	中國	2009年 8月20日	2009年 7月20日	2010年 4月16日
232	開心農場大作戰手 機遊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0SR015309	中國	2010年 2月24日	2010年 2月10日	2010年 4月8日
233	AR歷史人物介紹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540753	中國	/	2020年 11月8日	2021年 4月15日
234	VR安全駕駛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540724	中國	/	2020年 11月6日	2021年 4月15日
235	融粉大富翁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540725	中國	/	2020年 8月19日	2021年 4月15日
236	內容管理展示系統 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540726	中國	2020年 11月3日	2020年 10月28日	
237	VR颱風避險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540727	中國	/	2020年 11月17日	2021年 4月15日
238	AR家電介紹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0540728	中國	/	2020年 11月3日	2021年 4月15日
239	江湖進攻略島大作 戰游戲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18SR924526	中國	/	2018年 8月5日	2018年 11月20日
240	VR虛擬試駕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1600197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41	AR摩托車介紹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1600195	中國	/	2020年 12月28日	2021年 11月1日
242	異變之日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1600194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11月1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43	我是個明星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1600198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11月1日
244	憤怒的火焰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1600196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11月1日
245	AR女式手包 介紹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2085282	中國	/	2020年 12月28日	2021年 12月20日
246	AR飛機模型 介紹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2085281	中國	/	2020年 12月28日	2021年 12月20日
247	一起前行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2085280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12月20日
248	聯盟大戰部落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SR2085279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12月20日
249	堅守堡壘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2SR0258438	中國	/	2020年 10月22日	
250	網絡技術大神軟件	掌中飛天 科技	2022SR0908437	中國	/	•	2022年 7月8日
251	娛樂新世界軟件	掌中飛天 科技	2022SR0908436	中國	/	2021年 9月10日	2022年 7月8日
252	秘密之門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228575	中國	/	2019年 12月16日	
253	怪獸聯盟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228570	中國	/	2019年 12月2日	2020年 3月9日
254	迷幻之旅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228505	中國	/	2019年 12月11日	
255	機械島之謎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228563	中國	/	2019年 12月5日	2020年 3月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56	探險達人遊戲軟件		2020SR0053333	中國		2019年 11月25日	2020年 1月10日
257	浮島求生遊戲 軟件		2020SR0053340	中國	/	2019年 11月18日	2020年 1月10日
258	北極之旅遊戲 軟件		2020SR0053326	中國	/	2019年 11月22日	2020年 1月10日
259	孤島飛躍遊戲 軟件		2020SR0053346	中國	/	2019年 11月20日	2020年 1月10日
260	小恐龍歷險記遊戲 軟件		2020SR0029269	中國	/	2019年 11月5日	
261	星球穿越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029276	中國	/	2019年 11月8日	
262	劃綫取水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029262	中國	/	2019年 11月4日	
263	尋找帽子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029283	中國	/	2019年 11月11日	
264	3D跳瓶遊戲軟件	琥珀金源	2020SR0029818	中國	/	2019年 11月1日	
265	星際武裝單機遊戲軟件	琥珀金源	2016SR183715	中國		2016年 4月4日	
266	戰鬥少女單機遊戲 軟件	琥珀金源	2016SR183585	中國	2016年 4月5日		2016年 7月18日
267	特警力量遊戲 軟件		2015SR201010	中國	2015年 5月8日		2015年 10月20日
268	劃綫法師 — 加強版 遊戲軟件	琥珀金源	2015SR188189	中國	2015年 8月3日		2015年 9月2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69	愛麗絲仙境消消樂 遊戲軟件		2015SR133034	中國	2015年6月5日	2015年 6月1日	2015年 7月14日
270	九尾妖姬網絡遊戲系統	琥珀金源	2013SR068933	中國	2012年 8月8日	2012年 8月1日	2013年 7月19日
271	大智SAAS企業營銷 平台		2020SR1864373	中國	/	2020年 10月16日	2020年 12月21日
272	ADGU廣告效果服 務平台		2020SR1864376	中國	/	2020年 8月23日	2020年 12月21日
273	智達5G消息管理 平台		2020SR1864375	中國	/	2020年 8月12日	2020年 12月21日
274	廣知消息平台 系統	北京星矢	2020SR1864374	中國	/	2020年 11月20日	2020年 12月21日
275	樹莓廣告營銷系統 平台		2020SR1864377	中國	/	2020年 8月20日	2020年 12月21日
276	天游電信企業增值 服務管理系統	北京星矢	2021SR1390137	中國	2021年 6月18日	2021年 6月18日	•
277	路全雲SaaS管理 系統	北京星矢	2021SR1390139	中國	2021年 5月20日		2021年 9月16日
278	路全雲信網關系統		2021SR1390138	中國	2021年 4月12日	2021年 4月12日	•
279	樹莓消息平台 系統	北京星矢	2021SR1975848	中國	/	2021年 11月5日	2021年 12月2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佈日期	完成開發日期	註冊日期
280	達邁廣告聯盟 系統	北京星矢	2021SR2168573	中國	/	2021年 11月8日	2021年 12月27日
281	萬擎雲平台	本公司	2022SR0908426	中國	/	2022年 2月20日	
282	萬目雲平台	本公司	2022SR1041115	中國	/	2022年 1月31日	2022年 8月8日
283	飛天VR 開發框架 軟件	本公司	2022SR0908427	中國	/	2022年 2月10日	
284	飛天AR 開發框架 軟件	•	2022SR0908428	中國	/	2022年 2月10日	•
285	飛天AI 開發框架 軟件	•	2022SR0908429	中國	/	2022年 2月10日	
286	飛天跨平台開發 框架軟件		2022SR0908430	中國	/	2022年 1月31日	
287	飛天客戶端開發 工具軟件		2022SR0908431	中國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7月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 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_	完成開發日期_	發佈日期
1	探索外星球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R11S1818777		2020年10月22日	/
2	國王保衛戰軟件	掌中飛天科技	2021R11S1818706		2020年10月22日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藝術品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星際武裝II》遊戲人物設	掌中飛天	美術	國作登字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計之情報官特蕾莎	科技		-2018-F-00548143		
2	《濤濤熊極速聯盟—幻想	掌中飛天	美術	國作登字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城大亂鬥》遊戲LOGO	科技		-2018-F-00548144		
3	《濤濤熊極速聯盟—幻想城大亂鬥》遊戲車型設計之銀色炫光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281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4	《星際武裝II》遊戲怪物設計之毀滅機甲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30	中國	2018年7月6日
5	《守護繁星:無限》遊戲 LOGO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146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6	《明星檯球》遊戲人物設計之金贏佳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27	中國	2018年7月6日
7	《守護繁星》遊戲衍生品 之冰箱貼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2424	中國	2018年5月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明星檯球》遊戲人物設計之傅哲倫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2425	中國	2018年5月8日
9	《星際武裝II》遊戲LOGO.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147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10	《星際武裝II》遊戲人物設計之星際上尉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280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11	《濤濤熊極速聯盟—幻想城大亂鬥》遊戲車型設計之黑色男爵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34	中國	2018年7月6日
12	《戀愛進行時》遊戲LOGO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148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13	《星際武裝II》遊戲怪物設 計之警戒哨兵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35	中國	2018年7月6日
14	《星際武裝II》遊戲怪物設計之合金獵手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31	中國	2018年7月6日
15	《星際武裝II》遊戲怪物設 計之人形作戰機甲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29	中國	2018年7月6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所有人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6	《濤濤熊極速聯盟一幻想	掌中飛天	美術	國作登字	中國	2018年7月6日
	城大亂鬥》遊戲車型設 計之綠色疾風	科技		-2018-F-00575432		
17	《星際武裝II》遊戲人物設 計之恒星隊長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279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18	《明星檯球》遊戲LOGO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48145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19	《濤濤熊極速聯盟—幻想城大亂鬥》遊戲車型設計之藍色巨人	掌中飛天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33	中國	2018年7月6日
20	《明星檯球》遊戲人物設計之鬼塚和光	掌中飛天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75428	中國	2018年7月6日
21	《明星檯球》遊戲人物設計之潘梓瑩	掌中飛天 科技	美術	國作登字 -2018-F-00583034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 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董事/				概約股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股份數量	百分比
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汪先生及李先生通過Brianstorming Cafe共同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Brianstorming Cafe由汪BVI 持有26.16%,由Cyber Warrior持有61.05%及由李BVI持有12.79%。汪BVI由汪先生100%全資擁有,李BVI由李先生100%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Vistra Turst 100%全資擁有。Vistra Turst為汪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汪氏家族信託為汪先生(作為創辦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汪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汪BVI。汪氏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作汪先生遺產規劃用途。

此外,於2021年12月13日,汪先生與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汪先生及李先生確認 (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來, 彼等就於掌中飛天科技的事宜一直合作並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事,直至該一致行 動人士協議終結,且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事 宜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段。

於聯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概約股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聯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量	百分比
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掌中飛天科技	4,731,516	40.88%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掌中飛天科技	684,718	5.92%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 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我們,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 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 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汪先生、李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江一先生、譚德慶先生及王蓓莉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一份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 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 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2022年9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 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有助本集 團獎勵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由於參與者已獲給 予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預期[編纂]購股權計劃可激勵參與者提高表現及效率, 並可吸引及留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各為一名[**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各為一名「相關實體參與者」) 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為免生疑,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 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量上限

(i) 在下文(iii)及(i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已 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量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於對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後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有關更新如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於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隨即作出,以致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等同於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則本段(1)及(2)項的規定不適用。
- (iii)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 關類別股份的10%。
- (iv) 在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等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之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向參與者提早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及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則該項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除前述者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並已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ii)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並已在上述通函內列明其意向)。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按上述方式經股東批准。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將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當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保持開放 供該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必須獲全部接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授出的股份 數目。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12個月。

(g) 表現目標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表現目標,例如承授人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其必須達到的收入、每股盈利及/或總股東回報增長率。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 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配發 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 日期或之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不包括在內。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 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編纂]、供股、此類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資本而產生有關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開始的一個月期間內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除前述者外,不得於以下期間內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並將於緊接[編纂]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1)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或在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出豁免的規限下,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將購股權轉讓予某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者則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因除身故、嚴重失職或下文(o)分段所述以外的其他理由, 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與本集 團的僱傭或委聘終止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僱員,則其法 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其債權 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和解方案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 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 則其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終止當日自動失效,並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或之後不得行使。

(p)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和解方案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 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且已在必須舉行的會議上經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 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 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量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認購價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 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作出 有關變動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配額比例 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盡可能接近調整前承授人悉數行使任 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 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編纂]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 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 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某一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僅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批准後授出。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t)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議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或相關事件出現時;
- (iii) 於(q)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的日子,惟承授人身故後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程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和解方案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的日子;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 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vii) 於第(p)分段所述和解方案、安排、兼併或合併的規限下,該和解方案、安排、 兼併或合併的生效日期。

(v) 扣減及回撥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款,藉 此訂立在發生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的重大失實陳述,以及欺詐)時的適用條款。倘董事會行使其於本段下的酌情權, 董事會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段所作出 的詮釋及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已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

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根據彌償契據,汪先生、李先生、汪BVI、李BVI及Brainstorming Cafe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税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業務—物業」各段所述與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物業缺陷有關的本集團不合規事件或因此而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

申索、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 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提述,[編纂]將收取[編纂]。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浩天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9. 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2.1百萬港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税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税項,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税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交易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税。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税,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税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税,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 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 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 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 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 或遞延股份;
- (viii)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 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 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及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i)[編纂]副本;(ii)「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iii)各專家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發出之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包括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www.ophyer.com]發布並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掌中飛天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截於 本文件的附錄二;
- (e) 由浩天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Ogier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概述「附錄三—本公司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公司法若干範疇;
- (g) 公司法;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